第二十册目録

新修長蘆鹽法志　（清）莽鵠立修　（清）魯之裕纂

序……一
題請……一一
姓氏……一七
例言……二二
總目……二七
卷一……三一
卷二……九一
卷三……一四九
卷四……二五三
卷五……二八三
卷六……三三三
卷七……四九五
卷八……六六九

新修長蘆鹽法志

（清）莽鵠立修　（清）魯之裕纂

十六卷

清雍正四年（一七二六）刻本

新修長蘆鹽法志

御製洪範之叙五行始於水潤下作鹹水以人土以稼穡作甘土五味之物鹹水而鹽不可一日闕其用殆與

粒食均周禮鹽人掌鹽之
政令以共百事之用蓋古
先哲民生日用之切於
王知鹽之爲用故設官以掌之使其
足於國周於民平其法而

息其爭用意至深遠
也自漢以來代修鹽政或
失之密皆不便於民之
疎或失之寬萬姓權支
惟唐之劉宴職掌度
五方之鹽以資
賦

得重農抑末之意內外便
之我國家撫馭區宇修和
府事淮浙滇黔秦晉產鹽
之所皆設官以領之長蘆
鹽政則自析津而東暨於

青齊乃禹貢所書厥貢鹽絺之地密邇京畿為重朕念切民生勤勞庶職基一物不得其所況蕃轂之欲四海之民以生以食無

近日以用之需尤宜著為令
典鵠備稽參者哉侍郎莽
東鹽視鹺三載修長盧山
来獻朕覽其大凡載記勅

以人奉公考沿革以法古職
官而法制禁令行焉重
域分而寵籍商政著焉法
必待人而行故稱述宦蹟
尤有關於鹽政苟居是官

者能專心深思設官分職之指
家無關於歲需一力克盡其職使國
充於日用而閭里常
修而不惟職舉事
於古先哲王崇本抑

未之深心我
元之至意交
朕之所厚望
所厚望也夫
也夫國家惠
夫養元是則
雍正四年七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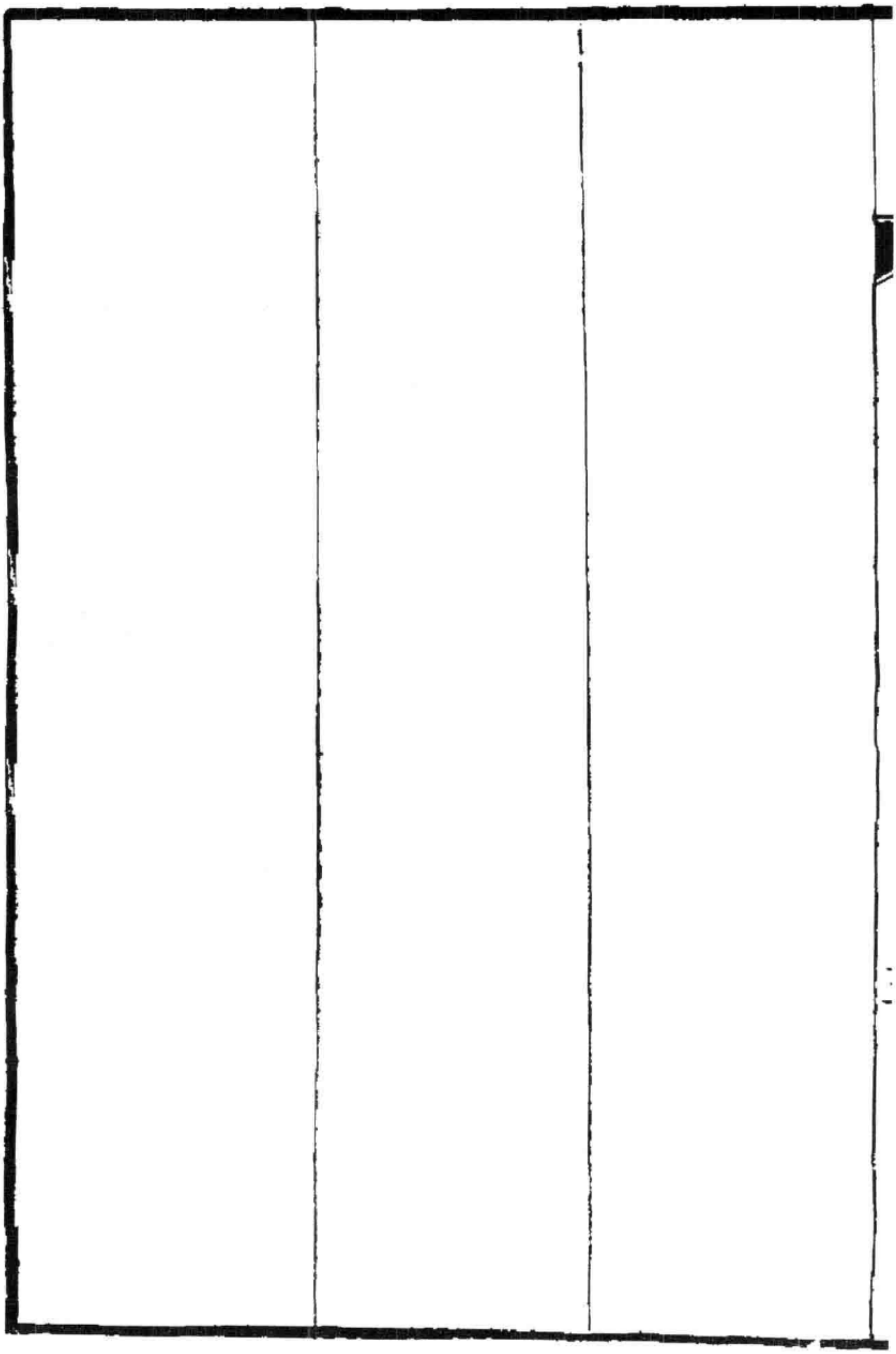

雍正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巡鹽御史莽鵠立謹
題爲酌長蘆山東鹽法合誌以憑恪守事竊惟鹽法
旨遵修志原所以備法制而杜爭訟也場竈有圖戶
有數引票有分地稅課有定規刻之版冊便
口有率由臣伏查康熙十二年
於有
聖祖仁皇帝敕下直省纂修仍行府州縣志時長蘆山東鹽
法志書竟未重修仍係前明萬曆年之舊制其
錢糧額引今昔不同場竈戶口興革迥異且圖

世祖章皇帝
聖祖仁皇帝
皇上御極以來格外施恩深仁厚澤載在人心如不
登諸圖冊衆商之情良有未愜臣思纂修志書
乃
盛朝之大典恤商惠竈實
聖主之弘仁曷敢擅專相應
題請

皇恩准臣率同長蘆山東運司分司等官協力纂輯
梓成全書繕呈
御覽幷垂永遠不勝幸甚理合具
題伏祈
皇
睿鑒施行
本年十二月廿四日奉
戶部劄付前事內開該
臣等查得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疏稱鹽法有
志所以備法制而杜爭訟也場竈有圖戶口有
數引票有分地稅課有
定規刻之版冊便於查

聖祖仁皇帝敕下直省纂修其志書竟未重修其錢糧額引今昔不同場竈
由伏查康熙十二年分府州縣志時長蘆山東鹽
法志書竟未重修其錢糧額引今昔不同場竈
戶口興革迥異且圖樣模糊冊籍殘缺實難稽
考相應題請
皇恩准臣率同長蘆山東運司分司等官協力纂輯
梓成全書繕呈
御覽并垂永遠等因前來查長蘆等鹽法從前纂輯
至康熙十年止其錢糧之多寡引票之增減備

悉登載俱屬可考至康熙十一年以後鹽法雖旨遵行但鹽法志竝未重修其凡有興革事宜理應編入以便稽查今該御史既稱長蘆山東鹽法志書竟未重修錢糧額引今昔不同場竈戶口與革迥異且圖樣模糊冊籍殘缺實難稽考題請協力纂修以垂永遠等語應如該御史所題繕寫呈

御覽幷照式送部以備查考其淮浙等處亦應照例
纂修以垂永遠恭候
命下之日行文兩淮兩浙各該巡鹽御史幷兩廣河
東福建雲南四川貴州甘肅各該管鹽督撫一
體遵行可也雍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題十
二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

新修長蘆鹽法志姓氏

監定

督修

大理寺卿仍管理長蘆等處鹽政臣莽鵠立

長蘆都轉運鹽使司運使今調河東運使臣段如蕙

長蘆都轉運鹽使司運使今調山東運使臣葛斗南

長蘆都轉運鹽使司運使臣張璨

長蘆都轉運鹽使司青州分司運同臣李俊有

編纂

江南庚子科舉人揀選知縣臣魯之裕

校正

江南壬午科舉人揀選知縣臣沈儼

參訂

浙江戊子科舉人揀選知縣臣郭彥博

浙江辛卯科舉人揀選知縣臣傅維祖

分輯

北直戊子科舉人揀選知縣臣徐俊民

雲南辛卯科舉人揀選知縣臣王清

繪圖

浙江甲午科舉人揀選知縣臣沈王岱

江南桐城縣監生臣吳劒

北直河間府學生員臣朱集成

北直天津州學生員臣劉柟

北直河間府學生員臣沈雙龍

湖廣黃岡縣學生員臣杜統

長蘆海豐場大使臣郭玟

陝西韓城縣布衣臣張之玠

校對北直河間府學生員郭成章

新修長蘆鹽法志例言

國家資賢鹽以充用其綱紀爲最詳彙而志之法守於是乎在顧自有明萬曆以閱於今百有餘年中間未遑修舉文獻之不絕者如綫耳縱極捃摭保無殘闕失次乎賴

聖天子右文之化壁策井函靡不世出薈萃貫穿綱目略備然要以見行事例爲主而寧簡勿煩便查閱云

凡志例載詔敕於藝文而萬曆長蘆之志則以

冠諸首簡尊君也茲仍之而附以前代但無關鹽政者不載沿革者古今因革損益之大端也事必有其所由始而後踵以增華焉次詔敕以沿革宜也然方輿不辨何以昭物產正經界乎故疆域次之有疆域斯有職守有職守斯有嚮明之治故次職官卽次以公署君主臣輔所曰孜孜以恤者竈也商也而竈爲鹽之所自出先竈於商崇本之義宜然歟由是而有會權則法制宜次凡以爲國理財也由是而有科條則

禁令宜次凡以示民趨避也建官分職臣品之
汚潔殊焉獻替敷陳謀國之賢奸判焉宦蹟奏
疏可次而考也古賢
之秀藝文發天地
然在目矣
之華依類次之一展卷而犁
寵場以南北分南
舊矣即丁地戶口
俞旨編審而其事未竣
不遺若詳確求之
亦別焉現奉
須俟編定既終再爲
單臚而
列正

舊志有經費各條茲不錄其不錄何也費名經而實不經焉且多非見行亦未入奏銷存其名適以餌貪耳故汰之

鹽法考成於康熙十有一年其後無可考而鹽臣公署在滄州時又以祝融之災案牒盡燬今移駐天津後所有部劄題稿中拾其可憲今多其中亦有仍其繁而不刪者以作者之注意垂後者而已大略貴簡明勿貴繁縟故從刪者所在刪之則失矣且錄奏疏即必錄部劄其事

乃有鮮歸結是又不得不繁耳

舊志人物荒略列在衣冠者自胄監而止餘不

述今長蘆志缺已久益無可考而述者偶從見

聞中得其一二即增之非濫也善善務長況當

千百漏遺之後乎識者鑒焉

漢唐後議鹽策者代有宏辭而無關於長蘆者

採之通以災木其獨富於有明者以我

朝鹽法多因萬曆成規而加折衷焉且其奏稿亦視

元宋以前爲備也

新修長蘆鹽法志總目
詔敕
附前代詔敕
第一卷
第二卷
沿革
第三卷
疆域
第四卷
職官

第五卷
公署
第六卷
寵籍
第七卷
商政
第八卷
法制
第九卷

禁令
官蹟 第十卷
奏疏 附勘劄並附前代奏疏 第十一卷
第十二卷
古蹟 第十三卷
人物

藝文　第十四卷

藝文　第十五卷

藝文　第十六卷

新修長蘆鹽法志分目

詔敕

長蘆都轉運使敕

不許竈戶投充旗下

禁開店賣私

禁土棍串兵販私

誡貪縱

誡官員勢豪販私

誡侵隱

通行增課
免閏月鹽引
免增稅
免竈地錢糧
盛京運米
解送河工銀兩
免加增銀兩
差遣官員務潔已辦公
道員宜顧名思義

諭長蘆巡鹽御史

長蘆巡鹽御史敕

諭各省鹽差

關差監鹽差奉公守法

飭議漕運關稅

附前代詔敕三十三條

新修長蘆鹽法志卷之一

詔敕

王言如絲其出如綸夫絲綸非特小大之謂謂
天下咸經緯乎是利之興也繫之弊之革也繫
之

天語煌煌豈直商竈諸人挾纊而已哉志詔敕

長蘆都轉運使

順治元年九月十一日

敕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運使茲以鹽賦國計攸關長

蘆宜加清理仍照明朝近例運使職銜照道臣體統行事以重事權當此商竈兩弊革故鼎新之日首在束約衙門供事等官及吏胥各役使之一遵法紀不敢作弊生事擾害商竈監司本源既正方可表帥屬僚用循職業嚴查場竈戶丁稽核派銷引目飭捕役以緝私鹽節供費以催徵納剔胥蠹以疏積壅悉照近日戶部鹽政覆議逐款舉行凡行鹽之地事關稽查勾攝銷引課經管州縣皆有統屬不得違禁玩令自

干參處所屬各官如有貪汚溺職縱役侵漁應
提問者先行提問州縣等官應劾奏者轉報巡
鹽御史劾奏欽奉敕中開載未盡事宜爾酌量
御史停當施行仍聽該御史考成舉劾爾受茲
委任須持廉秉公搜奸革弊上不虧賦下不病
商斯稱厥職毋蹈明朝陋習貪黷成風因循闖
穴貽誤國計責有所歸爾其愼之故敕

不許竈戶投充旗下

順治四年正月

諭飭戶首若有投充王貝勒以下俱不許投充若有投充者悉一槩退出

禁開店賣私

順治四年六月十七日

諭與販私鹽屢經禁約近聞各處奸民指稱投充滿洲大率領東兵車載駝馱公然開店發賣以致官鹽壅滯殊可痛恨爾部卽出示嚴禁如有仍前私販者被獲撻八十鞭其鹽觔牲口車輛等物俱入官巡緝員役縱容不行緝拿者事發

一體治罪

順治五年六月十六日

諭前因地方奸民架引滿兵興販私鹽已傳諭爾部嚴禁犯者捉獲擡八十鞭鹽觔牛騾車輛銀錢等物盡行入官近聞近京地方土棍串通滿兵車牛成羣攜帶弓矢公然販賣私鹽以致官鹽壅滯殊可痛恨除已傳諭各固山牛彔嚴行禁止外爾部卽刋刻告示再加申飭如有仍

前違旨販賣私鹽者不論滿漢地方巡緝員役
擒拿解部依律治罪鹽觔等項入官爾部仍差
發人密訪如地方官員并巡鹽人役容隱不舉事
發一體連坐

順治八年

誠貪縱

諭巡鹽御史及運司不許於額外勒索侵尅如有貪
縱各官許商民首告治罪

禁官員勢豪私販

順治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諭鹽課錢糧關係軍國急需聞內外大小官員勢豪之家多有貿易販鹽倚勢不納課銀巡視鹽課官員不畏勢力不徇情面盡行催徵者即能多得課銀其畏勢徇情者即致課銀虧欠以後管鹽各官多得課銀者以稱職從優議敘額課不足虧欠者以溺職從重治罪其官員貿易倚勢漏課情弊該管官務須嚴加稽查參奏本主一並從重治罪巡鹽等官如仍前徇隱定行一

諭臨課關係國用各巡鹽御史理應潔已奉公據實
並從重治罪不饒
康熙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誠侵隱

奏報如有將割沒等項銀兩以多報少侵隱情
弊發覺之日必從重治罪決不饒恕著通行嚴
飭爾部及都察院仍不時稽察差回嚴加考核
通行增課

康熙十七年三月

諭吏戶兵三部朕統御寰區孜孜圖治期於朝野安
恬民生樂業共享昇平乃副朕宵旰勵精之願
不意逆賊吳三桂背恩煽亂各處用兵禁旅征
剿供應浩繁念及百姓困苦不忍加派科斂因
允諸臣節次條奏如裁減驛站官俸工食及存
留各項錢糧改折漕白二糧顏料各物增添鹽
課鹽丁房田稅契牙行雜稅官戶田地錢糧奏
銷浮冒隱漏田畝嚴行定例處分用過軍需未
經報部不准銷算以上新定各例不無過嚴但

爲籌畫軍需早滅逆賊以安百姓之故事平之
日自有裁酌各省督撫提鎮大小文武等官俱
宜上體朕意下念民生潔已奉公愛惜物力務
期早奏蕩平與民休息以稱朕乂安海宇至意
爾三部即通行傳諭遵行

免閏月鹽引

康熙二十年

免閏月鹽引

詔免增賦

免增稅

康熙二十六年五月初三日

詔康熙二十三年以後加增各項稅銀查明豁免

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九日

免竈地錢糧

康熙二十九年額徵鹽竈鹽地錢糧共二萬二千

餘兩俱著蠲免

康熙三十四年八月初二日

盛京運米

諭盛京運米最爲緊要前已有旨著運米六萬石盛

京連年不甚豐收運米若多大有裨益若運此
米仍用商船恐船不足今宜動用正項錢糧酌
量修造船隻俟運完之日將船分派殷富商人
隨其任用若有用處仍舊支用

解送河工銀兩

康熙三十八年三月初四日

諭直隸豫東廣平府知府石佳彝年久操守好用度簡省
著補兩淮鹽運使於正項錢糧之外伊每年應
得者儘足伊用度存留餘銀解送河工兩浙長

蘆兩廣河東福建此
工將伊應得之分若
罪拏出亂派商人從重治
免加增銀兩
康熙三十八年四月初二日
諭戶禮二部朕子育黎元勤求治理日孜孜以施德
澤厚民生爲急務而江浙二省尤東南要地朕
時切軫念比歲以來蠲豁田賦賑濟凶荒有請
必行無災不恤雖漕項錢糧向未蠲免者亦曾

經特旨蠲免愛養之道備極周詳庶幾民生日
益康阜用是乘輿時時邁於視河事竣巡歷江浙
諮訪民間情形見淮揚一路既困潦災而他所
過州縣察其耕穫之盈虛市廛之贏絀視十年
以前實爲不及此皆由地方有司奉行不善不
能使實惠及民所以小民雖懷愛戴之誠而朝
廷恩澤卒未下及朕目擊厪懷亟思拯恤截留
漕糧寬免積欠已另有諭旨惟各鹽差關差向
因軍需繁費於正額外令在差官員以所私得

贏餘交納充用今思各官孰肯自損私橐勢必
仍行苛取商瘼民困均坐此弊著將加增銀兩
一概停罷以紓商民之累其兩淮鹽課康熙十
六年曾加增四十萬兩今恐商人辦課維艱漸
至匱乏著減去二十萬兩此外有應行革事
宜朕還都以後仍加查確次第舉行該督撫藩
臬皆地方大吏亦著細心體訪凡有可爲民興
利除害者作速勘實陳奏嚴革雜派禁止刁訟
然後胥吏不能作奸良民得以安業倘官吏有

悖旨妄行者許商民首告該督撫察出卽行參
奏朕視民如傷惟恐一夫不獲其所茲值海宇昇平兵革不事正當與民休息之時故特渙沛德音減徵寬稅以爲閭閻留有餘之力萬一嗣後別有急需或不得已而稍議加增想在小民亦能共諒朕懷輸將之恐後也至於江南浙江人才至意爾二部卽遵諭行特諭

學大學中學小學各增五名舉行一次以示獎勵

諭凡差遣官員務潔己辦公

康熙三十八年十二月初九日

旋復命庶不負委任之意嗣後如巡鹽權稅審

事察荒一應差遣并部委各項官員倘有沿途

騷擾需索遠道妄行或公務已畢仍逗留地方

借端生事恣意亂行或將所帶筆帖式撥什庫

人等私自遣往他處督撫係簡任封疆大臣著

即指名參奏以憑究治如督撫贍徇容忍不行

糾參事情發覺將督撫一併議處

雍正元年正月初一日

諭道員宜顧名思義

道員以贊襄藩臬承流宣化者
也是官必顧名思義名者實之賓也惠民凡府
居是官必顧名思義名者實之賓也惠民凡府
州縣之廉潔貪汚俱宜細加察訪不時密詳督
撫以憑舉劾地方有土豪武斷尤宜禁戢剪除

衛良鋤莠乃稱其實若但知趨承大吏或秩圖下屬陋規一切吏治民生槩置不問貪庸陋劣殊負朝廷設官之意矣糧道專理漕運職任匪輕煩擾有玷官箴貽害百姓何所底止河道有董率工程之責凡分修河員孰賢孰否俱應洞悉並宜親身經歷查勘估計某口險峻某口平易某處隄工堅固某處冒支帑金倘不計虛實不辨勤惰僅以納賄多者爲能員餽遺少者爲拙

吏而於工程漠不經意一遇坍潰誰之咎耶鹽
道一官尤關國課邇年鹽法弊竇叢生正項錢
糧每多虧欠一由上下各官需索商人巧立名
色誅求無已窮商力竭補舊上虧
國課高擡鹽價下累小民至於官鹽騰貴貧民
販賣私鹽捕役鬬毆株連人命流弊無窮一由
商人用度奢靡相仍陋俗不知節儉致欠額徵
爾等運籌鹽法宜將陋例積習盡情禁革必思
何以甦商何以裕課上供軍國下利閭閻方爲

稱職驛道爲驛站錢糧所係必廉潔自守乃可剔弊釐奸凡驛遞馬匹數目多寡每有假冒開銷歲修船隻亦有虛浮不實該員一有貪貨貨勢必昏庸或過於苛覈勒索多方經管屬吏疲不能支總之病官病民悉緣貪黷敬爾有官垂諸訓靖共爾位載在風詩爾等各有常職各守面目其何以立身而抒忠藎乎

皇考御極六十餘年以軫恤民生爲首務各省道員必
親加遴擢諄諄戒勉極其詳愼朕纘承大統翼
翼小心惟仰體
皇考愛養元元至意亦期爾等爭自濯磨振飭風憲以
副朕望果能肅清綱紀無致廢弛朕當破格獎
勵其或因循不改朕必置之重法特諭
諭長蘆巡鹽御史

雍正元年五月初八日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

進

見恭聆
聖訓長蘆鹽法近來大壞朕素知爾存心忠直本卽
欲將簡爾前去清除弊端整理鹽
法商人歷年拖欠錢糧已纍至一百數十萬兩
運使段如蕙深知鹽務諸凡事件朕盡交與爾
二人爾率同段如蕙只操眞誠堅心辦理凡有
利弊務必徹底清查當奏之事爾卽奏聞候旨
遵行勿得隱蔽鹽商之中有勢力光棍數人專
意鑽營勢要借端起釁指稱求情使費大派衆

商到處餽送羨餘利已派累窮商爾到任所留
心察訪如有此等即行便究其始末查其承攬坐
主何人將受贓獲利情由一併訊明即行便著落
伊等名下賠補從前既得人財物豈容著他們
便宜如獲利之人抗不速完爾即奏明嚴審治
罪毋得瞻徇現今長蘆御史傅賽已經革職即
於本月十二日起程赴任至水圍所用皇船苫
蓋修飾之事朕另下旨意交給坐糧廳辦理再
爾所奏舉人郭彥博秀才郭玫二人准爾帶去

試用如果一毫無私與國課有益爾當保奏可
也
長蘆巡鹽御史敕
雍正元年五月十一日
敕監察御史加三級莽鵠立兹命爾前往長蘆專理
鹽課察照戶部所定運司分司場竈官丁亭戶
照例統理該管各府州縣額引照舊督銷凡邊
商內商正課餘鹽引目俱屬爾徵核該管衙門
官吏胥役宜嚴加約束使恪遵法紀無致作弊

生事擾害商民不得委官察盤借名訪惡取贖
科賦該衙門公費犒賞等項通行減省蘇商竈
之積困裕國課之本源仍博採利弊斟酌損益
至於江海鹽徒私販公劫嚴行備所有司緝捕
防杜亂萌但不許另外生事苛求勿得將貧難
小民負鹽易食者槩行擾害如鹽政官員有應會督
撫衙門須與參酌施行所屬行鹽司道府州縣
官員有怠玩溺職貪取侵課凡干涉鹽政應爾
完結者即行完結應參奏者具疏參奏請旨處

分敕中開載未盡事宜聽爾酌便請行爾受茲
委任須持廉秉公剔奸釐弊通商裕國斯稱厥
職如或負黷乖張因循怠忽貽悞國計責有所
歸爾其愼之故敕
諭各省鹽差
雍正元年八月初二日

諭各省鹽院國家欲安黎庶莫先於厚風俗厚風俗
莫要於崇節儉周禮一書上下有等財用有度
所以防僭越禁驕奢也孟子曰食時用禮蔬粟

足而民無不仁朕臨御以來躬行節儉欲使海
內之民皆敦本尚實庶康阜登而風俗之厚薄
儉之風貴行於閭里而奢靡之習莫甚於商人
聞各省鹽商內實空虛而外事奢靡衣服屋宇
窮極華靡飲食器具備求工巧俳優伎樂恆舞
酣歌宴會戲游殆無虛日金錢珠貝視爲泥沙
甚至悍僕豪奴服食起居同於仕宦越禮犯分
罔知自檢驕奢淫佚相習成風各處鹽商皆然
而淮揚爲尤甚使愚民尤而效之其弊可勝言

哉爾等既司鹽政宜
曉諭諄切勸誡使其
致蹈僭越之愆而省
日之靡費即
生之國課且使小民
奢侈不知儉約
人必從重究治爾等
雍正二年二月初二日
關差鹽差奉
守法

諭各省關差鹽差從來關榷鹽稅之設所以通商裕
國或因地制宜利用欽差專轄或令督撫兼理無非
商便民之至意也朕前於關鹽兩差各下
諭旨誥誡諄切但旗員向來相沿成習因陽奉陰
違任意侈靡不知撙節額外加派苦累
商民差
滿之日惟恐回京有當差效力之事每以缺額
懇求寬限希圖掩飾是以不憚丁寧再加申飭
大抵關差之弊皆未講日計不足月計有餘之
長策惟知目前小利恣意侵漁聽信家丁縱容

胥吏開關分別遲早肆無厭之誅求報單任意
重輕爲納課之多寡飽谿壑者則任其漏稅代
爲賸朦朧不遂欲者則倒篋傾箱一物不免致商
賈畏懼裹足不前行旅徬徨越關迂道則困商
實所以自困也鹽差之弊尤合重懲飛渡重照
貴賣夾帶弊之在商者猶小加派陋規弊之在
官者更大若不徹底澄清勢必致商人失業國
帑常虧夫以一引之課漸添至數倍有餘官無
論大小職無論文武皆視爲利藪照引分肥商

家安得而不重困賠累日深則配引日少配引
日少則官鹽不得不貴而私鹽得以橫行故逐
年之課難以奏銷連歲之引盡皆壅滯非加派
所致與故關差惟在嚴禁苛求使舟車絡繹貨
物流通則稅額鹽差惟在力除加派使商困少蘇盡復舊業則課自贏餘至於撫督撫係封疆大吏更當仰體朝廷歸併之意關政不得視爲帶理漫不經心誤任屬員聽其剝削鹽政不得罔恤窮商獨專厚利硬派州縣計口徵錢

夫地權關部屬尚有顧忌恐督撫持其短長今歸
督撫則何所瞻顧巡鹽御史地方官或不奉約
束今歸督撫則孰敢抗違況欽差往猶每年更換
而經督撫兼理則無限期若不實心奉行使風清
弊絕則大負歸併之本意矣至將耗羨克課固
屬急公但恐以耗羨歸正額而正額之外復加
耗羨商民重輸疊出何以堪此朕深悉關鹽擾
累之害垂念商民營逐之苦特諭爾等經理權
稅者務期奉公守法遵委得人知商旅之艱辛

絕箕斂之弊寶通商卽所以理財足民卽所以
裕國如自利自便罔上行私責有攸歸其悉遵
朕旨特諭
飭議漕運關稅
乾隆三年六月二十日
諭天庾積粟漕運最爲緊要而通商裕國關稅亦應
留心朕上年因恐糧船遲滯曾有旨船至大江
不可攔阻搜查致生事端有悞漕運今聞諸糧
船有於兌糧起運之後卽多包攬貨物回空時

又行夾帶私鹽此皆由其所經過馬頭停泊裝
卸地方官不行嚴查也至於窮丁裝帶些須貨
物情尚可恕私鹽乃大干法紀之事必有一定之處其
途零買零賣之事必有一定之處其裝卸亦必
非俄頃半日可辦必須二三日乃能若該地方
官果實力稽查自然弊絕其如何稽查如何勸
懲必使裕國通漕兩得其宜並行不悖著總漕
張大有安徽巡撫李成龍會同虛公詳議具奏
至糧船中間有帶火炮鳥鎗火藥者伊等皆係

合幫結隊而行不畏盜賊火炮鳥鎗安所用之
著通行嚴禁該管地方官弁若虛應故事陽奉
陰違一經察出決不輕貸特諭

鹽

附

前代詔敕

焉歷代踵之國計於是乎在無亦後事之鑒與

漢宣帝地節四年詔曰朕惟百姓不贍遣使者巡

行郡國問民所疾苦吏或營私煩擾不顧厥咎

朕甚憫之今年郡國頻被水災已賑貸鹽民之

食而價咸貴衆庶重困其減天下鹽價

宋太祖建隆四年始令河北邢洺磁鎮冀趙等處

六州許通鹽商止令收稅每觔稅錢一文

宋雍熙中令商人輸粟京師給以鹽鈔中令商人輸粟塞下給以鹽鈔鹽鈔之開中自宋始

宋仁宗天聖元年詔凡天下鹽稅取一歲中數爲額後雖兼益勿增無得抑配人戶苛阻商旅

天聖七年詔曰鹽民所食而強設法以禁之致犯法者衆但以贍養兵京師經費廣未能弛之

金章宗明昌二年省臣以山東鹽課不足由鹽司

出巡不敢擅捕必約所屬同往人不畏也詔自
今如有盜販者聽鹽司官輒捕民私煎及藏匿
則約所屬搜索巡尉弓兵非與鹽司相約不得
擅入人家

元成宗元貞十年詔各道禁沮擾鹽法增河間山
東兩浙兩淮福建廣海鹽運司歲煮額鹽二十五
萬餘引

元成宗至大元年詔凡持內降文記買河間鹽及
以諸王駙馬之言至運司者一切禁之持內降

文記不由中書者聽運司以聞

明洪武二十七年詔凡公侯伯及文武四品以上官不得令家人奴僕行商中鹽侵奪民利

永樂十年詔令各運司提舉司查勘過限未繳引各客商運造冊送部行各處巡按御史及各按察司追究銷繳

宣德五年詔令兩淮兩浙長蘆運司每歲鹽課以十分爲率八分給與守支客商二分收積在官候邊方急缺糧儲召中以所積見鹽人到即

支謂之存積其八分年終挨次給守支客商謂之常股例以鹽課冊內備開二項數目限定日期出給通關送繳山東運司以次年二月終爲率若有過期不銷及虛出捏送查坐以罪正統四年詔貧竈戶下該徵稅銀於本府縣存收免令起運

正統十四年詔自正月以前凡拖欠鹽糧鹽鈔鹽課盡行蠲免明年各處民間該徵戶口鹽糧以十分爲率俱免四分以蘇民困是年遣耿九

疇以副都御史整理兩淮長蘆鹽法至則賑濟
貧窶釐釐革積弊僉補逃亡賢聲懋著
景泰元年詔兩淮等運司四川鹽課提舉司正
統十三年正月以前拖欠鹽課悉皆蠲免是年
復詔各運司提舉司及所屬鹽課司原有在場
灘蕩供採柴薪者不許諸人侵占
景泰三年詔淮浙等處運司四川雲南鹽課提
舉司正統十四年正月以前拖欠鹽課客
商無支給者所司查勘明白仍照先後挨年以

次補支後不爲例若竈戶已徵在官吏總催
人等侵欺盜賣者不在此例
天順元年詔淮浙長蘆山東運司所屬鹽御史通
司地方近因災傷人民饑窘各該巡鹽稅課
景泰七年五月以前各鹽課明白具數奏報除
行取勘逃亡事故竈丁無人頂補遺下未辦自
豁以蘇民困是年復詔淮浙長蘆等處鹽運司四
川等鹽課悉與蠲免原派各商引鹽改派天順元年

以前課內關支

成化四年詔各邊糧草不敷皆因鹽法廢弛弊多端所致今後內外官員之家不許占中引

出賣侵奪商利虧損邊儲

鹽徵成化六年詔各處鹽場有因雨水損壞倉厰消

化鹽鈔曾經風憲官踏看明白者盡行蠲免其

成化六年有因災傷無力煎辦曾經奏報勘實

者該辦鹽課以十分爲率減免三分

成化二十年詔茶鹽之利國用所資近年以來

招商不肯上中皆因勢要之家攙支攙賣及夾
帶私鹽侵奪其利今後開中茶鹽不許勢要及
內外官員之家上中及夾帶販賣侵奪民利違
者治以重罪茶鹽糧國用所資近年以來欽
成化二十三年詔革二十三年詔革
賞數多及被內外勢要之人奏討奏買存積常
股盤割私餘鹽勉攙越支賣夾帶私販以致上
損國課下奪民財詔書到日各該巡鹽巡按御
史即查前項鹽課除已支賣外其未支掣者各

住支還官今後行鹽各照地方不許越境販賣
各邊開中引鹽及羅買糧草俱不許勢要及內
外官員之家求討占窩領價上納亦不許巡撫
管糧等官徇情受囑違者巡按御史糾舉
弘治元年詔商人病故無子父母見在兄弟同
居共爨不係別籍異財妻能守志不願適人孫
非乞養過繼保勘明白俱准代支妻若改嫁仍
追還官其伯叔妥姪并在堂出嫁之女遠族異
爨之人俱不許代支如有朦朧告發問擬如律

又詔商人有支鹽出倉打引出場行至中途或已到家病故者查勘無礙每鹽一引著令納米一斗賑濟貧竈准其代掣

弘治五年詔弘治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鹽運司提舉司拖欠鹽課悉與除豁若有被水消折或客商失落截角退引並皆免追其竈戶煎辦久追徵未完

曾經風憲官勘實及折罰鹽糧年

司提舉司拖欠鹽課悉與除豁若有被水消折

弘治五年詔弘治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鹽運

一斗賑濟貧竈准其代掣

已到家病故者查勘無礙每鹽一

又詔商人有支鹽出倉打引出場行至中途或

辛苦有司不許科派雜泛差徭

或客商失落截角退引並皆免追其竈戶煎辦

曾經風憲官勘實及折罰鹽糧年

司提舉司拖欠鹽課悉與除豁若有被水消折

弘治五年詔弘治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鹽運

一斗賑濟貧竈准其代掣

已到家病故者查勘無礙每鹽一

又詔商人有支鹽出倉打引出場行至中途或

辛苦有司不許科派雜泛差徭

弘治十八年詔各處鹽運司提舉司鹽課司自

弘治十六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并風雨消
折鹽課及折色鹽課銀布等項詔書到日風憲
官要覈勘是實悉與除豁以蘇竈丁貧苦客商失
截角退引亦皆免追
正德五年詔兩淮長蘆四川各鹽運司近
年鹽課將竈丁逼迫逃竄或有
年查追拖欠遠年
淹禁致死者除已經開中有引照舊煎辦給商
及存積在官聽候
前未經開中額數拖欠或存積年久風雨消折

等項巡按御史勘實一體蠲免遇有納剩餘鹽或小民自行煎辦鹽觔不多者仍照舊例許令本處經貿易不在興販私鹽之例

正德十二年詔各年風雨消折等項殘鹽已有旨准賣外今後一應商人勢要人等俱不許違商人勢要人等以致阻壞鹽法有誤邊儲違者定行拿問重治

正德十三年詔令各運司提舉司但係濱海竈戶應辦額鹽及應納囚鹽俱收本色給商不許

折收價銀及各商買補違者聽巡鹽御史嚴處
正德十六年詔權勢中鹽侵奪民利并客商中
鹽增價轉賣俱問罪入官律有明禁遍年以來
奸商投託勢要每遇開中盡數包占轉賣取利
甚至奏開殘鹽減價中支每米一石支鹽四引
任從場買補夾帶私鹽阻滯正課以致鹽法大壞
邊儲告乏罪雖宥免鹽當追沒詔書到日巡鹽
御史未掣并未派未支鹽課但係商人投託勢要

詭名占中賣窩買窩及河東運司鹽課例該宣
府中納被勢要奏討賣窩別處開中減價報中者悉照大明律裁革入官不許放
掣派支敢有將勢要中鹽賣窩買窩隱瞞仍舊冒支官鹽掣賣者許諸人首告給賞
本犯追完鹽課發邊遠充軍干礙勢要奏聞處治以罪巡鹽御史運司官知情容令掣支各治以罪
其見堆皇鹽并各處已賣銀兩未賣鹽勉盡數入官各項入官鹽課巡鹽御史作急回奏戶部

查照邊儲急缺去處開中本色糧料以濟急用
嘉靖六年詔曰鹽利乃民生所須近來官鹽阻
滯不通鹽價高貴民餐甚難而濱海鹽徒與販
無忌民間所食多是私鹽著巡鹽巡江御史督
令各該巡鹽巡捕官吏將鹽徒上緊緝拿務要
盡絕仍根究官鹽何以不通私鹽何以盛行應
自處置者徑自處置事體重大者奏來定奪務
使官鹽疏通鹽商得利課額不虧邊儲有賴
嘉靖十五年詔各處鹽場有因雨水損壞倉厰

消化鹽課曾經撫按官奏報勘實者竝免追賠

嘉靖二十年詔內外倉場官攢斗級及糧戶人等虧折糧草及各處鹽場官吏竈戶人等虧損鹽觔監追年久者除侵盜虛出等項照舊監追其有浥爛損折失火延燒幷因雨水損壞撫按官勘實悉免追賠

倉厰消化鹽課者撫按官勘實悉免追賠

萬曆十年詔天下各鹽運司鹽課司提舉司萬曆八年以前額課拖欠并存積年久風雨消折巡鹽御史勘實盡行蠲免如數內已經開中商

人赴場聽支者准於辦課贏餘場分自行買補
量於割沒鹽勉數內扣除
萬曆二十九年詔各直省軍民逋負鹽課等項自萬曆二十年
以前已徵在官已經解戶人等收受者截數起
米鈔諸色課程鹽魚課等項自萬曆二十年
解已經起解者嚴併批關不許風聞中止未徵
在官係小民拖欠者分別蠲免已經徵收而有
司侵沒者事發坐贓論
崇正七年敕長蘆都轉運鹽使司運使兹鹽賦

國計攸關長蘆宜加清理特允部議照道臣體
統行事加爾敕書以重事權照依先今題准事
理嚴查場竈戶丁稽覈派銷引目督率捕役緝
捕私鹽節省供費催比徵納釐剔胥蠹疏通積
壅務期上足課額下蘇商困其僚屬不法聽爾
參摘申究爾專屬巡鹽御史節制別院不得掣
肘敕中開載未盡事宜聽爾酌呈巡鹽御史停
當奏行爾受茲委用宜持廉秉公正已率下俾
鹽法修舉轉輸有力方稱任使如或疎玩滋弊

責有所歸爾其慎之故敕

新修長蘆鹽法志分目

沿革

賦鹽

置鹽官

権鹽

置竈

置運使副使

亭戸

鹽禁

增賦
鹽勉鹽價
鹽引
貢鹽
商綱
商目
邊鹽
派場規則
巡鹽

餘鹽
常股存積
納課
長蘆兼理山東
布鹽
截角秤掣掛號
水程
折價
嚴商

併場
銃船毀
割没
放關
南北水運
鹽院衙門駐劄天津
鹽引發司
額設私鹽獲免

沿革

天地陰陽之氣歷時而必變聖人法之以立政於是乎有因革焉因而不容於革宜革而不容於因者非聖人也因其所不宜因革其所不革而不容於因者非聖人也時也然非聖人則或因以從乎其時則弊矣弊之滋也其顯毒乎民而隱且漏卮矣長蘆鹽法自始

創以迄於今代有沿革萃而觀之洵得失之林也監往蹟而垂成憲則昭代之折衷其斯爲盡善焉乎志沿革

歷代沿革

夏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 賦鹽始此

周

周禮鹽人奄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掌鹽之令以供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散鹽賓

客共其形鹽散鹽盬后及世子
亦如之凡齊事鬻鹽以待戒令 置鹽官始此
太公既封於齊以齊地負海舄鹵少五穀而人
民寡通魚鹽之利而人物輻輳 鹽筴始此
齊桓公問於管仲曰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唯
官山海爲可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
海王之國謹正鹽筴桓公曰何謂正鹽筴管子
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

吾幼子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曆古略也齊
有渠展之地請君伐菹薪煮水爲鹽正征也而積
之桓公曰諾十月始正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
千鍾召管子而問曰吾安用此鹽而可管子對曰
孟春飾北海之衆無得聚庸傭也而
煮鹽若此則鹽必坐長而十倍桓公曰善行事
奈何管子曰請以令糶之梁趙宋衛濮陽彼盡
饋食之國也無鹽則腫守圉之國用鹽獨甚桓
公曰諾乃以令使糶之得成金萬一千餘觔

晏嬰之

秦

始皇分天下爲四十郡而山東爲郡者七賦鹽二十倍於昔

漢

元狩四年漢武帝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而桑弘羊貴幸咸陽齊之大鹽孔僅南陽大冶皆致產累千金故鄭當時進言之

弘羊洛陽賈人之子以心計年十三侍中故三
人言利析秋毫矣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大
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
募民自給因官器作鬻鹽官與牢盆浮食奇音基
孤也民欲擅幹山海天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
也
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鈦左
趾沒入其器物權鹽始此鈦音第以鎖加足也
元封元年以大農部丞分部主郡國又以桑弘
羊代孔僅幹天下鹽鐵

昭帝始元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
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願罷鹽鐵酒榷均輸
官毋與天下爭利議罷郡國榷酤官毋得鹽鐵
弘羊難聲去以爲此議欲以網羅天下視示也以儉節然後教化可興
足用之本不可廢也迺與丞相千秋共奏罷酒
酤弘羊自以爲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
官怨望大將軍霍光遂與上官桀等謀反誅滅
宣元六王成哀平五世所變改元帝嘗罷鹽鐵官
三年而復之

後魏

初嘗弛禁其後鹽官罷立不常自遷鄴後於滄瀛幽青四州傍海煮鹽置鹽官轄滄州竈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竈一百五十二幽州竈一百八十六又於邯鄲置竈四計青州竈四百三十六又於邯鄲置竈四計歲終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八斛四升軍國所資得以周贍置竈始此

唐

初以使命官置副使

天寶時以第五琦充諸色轉運使劉晏充諸路轉運使 置運使副使始此

民所急而賦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始見晏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代宗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官闈服御軍餉百官俸祿皆仰給焉

肅宗乾元元年鹽鐵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爲鹽院游民業鹽者爲亭戶

今之寵
戶也 免雜徭廉察盜鬻者論以法置
劉晏又言鹽吏多則州縣擾惟出鹽之鄉因舊
制監鹽鹽官與吏及亭戶其餘州縣不置亭戶
遠者則立常平倉貯鹽其中商人不至則減價
以糶糴於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晏又以天時
霖潦則滷薄曝旱則滷土枯乃隨時爲令遣吏曉
導倍於勸農
德宗貞元四年陳少游奏加民賦鹽每斗增二
百爲錢三百一十文增六十豪商射利或時倍

之而官收不能過半民始怨矣

憲宗元和中鹽鐵使程异請準赦文罷諸州府置茶鹽権稅店

天寶之初河北一路鹽利俱爲藩鎭所據至穆宗時私鹽之禁嚴月至再犯者則易縣令私

宗時罷河北罷鹽権田弘正舉魏博歸朝廷乃命河北鹽法弊請官自賣鹽叔以権鹽法

嗣戶部侍郎張平部侍郎韓愈條詰之乃止 其略載藝文志

可以富國詔公卿議可否中書舍人韋處厚兵

部侍郎韓愈條詰之乃止 其略載藝文志

文宗時私鹽之禁嚴月至再犯者則易縣令私

鹽至十犯者罰主計課料鹽禁始此

宣宗時其法益密罰及課料者不計十人不待十人

亦罰也

後唐

莊宗同光三年敕魏府每年所徵隨絲鹽錢逐

年俵賣

明宗天成元年敕諸府百姓二月內俵散依夏

稅例納錢蓋踵官賣之習行之東京諸路授人以

鹽而徵其錢所謂蠶鹽鹽者是也

後周
世宗令榷河北鹽犯輒處死其後北伐父老遮
道泣訴願以均之兩稅錢而弛其禁蓋行之河
北免鹽之榷而徵其稅錢所謂兩稅鹽錢也及其
甚也鹽不給而徵錢如故稅已納而禁權再行
民受笑堪焉 增鹽賦始此
宋
太祖建隆四年令河朔邢洺磁鎮冀趙等六州
許通鹽商止令收稅

開寶三年悉罷權官收其算止過稅錢一文住
賣二文葢緣河北土皆斥鹵民間稅地境咸頌
豐收惟刮鹼煎之以納二稅至今六州之
宋祖之澤不衰
仁宗時言者請禁
權以收遺利諫官余
之其後王拱辰爲三司使復復議權張方平言曰
河北有兩稅鹽錢今復權之是再權也仁宗悟
立以手詔罷之熙寧八年章惇爲三司使以河
北鹽無權禁乃祖宋一時誤恩請遣使與兩路

轉運司度利害行之蘇軾上文彦博書言其利害遂止之紹聖中蔡京東南轉運使李察請置河北買鹽場及靖康之末盜賊多而內帑耗皆惇貽之害也元豐三年濮恩信安雄霸瀛莫冀等州盡竈戶所煮鹽官自大名府自権賣禁私爲市

元

太宗庚寅年始立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觔價銀一十兩鹽觔價始此

世祖中統二年減爲銀七兩

至元十三年取宋所入甚廣每引改爲中統鈔

九貫二十六年增貫爲五十貫 鹽引始此

元貞丙申增爲六十貫

至大己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至一百

五十貫

明

太祖洪武初年長蘆歲辦大引鹽每引四百觔

共計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三百觔零已而

改辦小引鹽每引二百觔共計一十八萬八百
七引一百八十觔零
成祖定都北京以長蘆密邇應進貢白鹽每年
於正課內進五十三萬四千六百六十九觔二
兩二千三引零運司議於所轄場分共銀二千四十兩每年三
月以內解司貯庫委首領官一員場官二員督
同現年總催南赴海豐嚴鎮等場北赴蘆臺越
支等場收買上好白鹽買完築包運至小直沽

批驗所內聽掣一應場用人工俱從前銀取足
貢鹽明初分商之綱曰澤潞之綱曰平陽之綱曰蒲州之綱
始此
大小之綱之始此分商之名目者四曰在邊報中之商曰
商曰之始此
在場買鹽之商曰行鹽地方
賣鹽之商曰
中鹽之邊鎮三曰宣府鎮每年中七萬五千五
百二十五引八十六
日大同鎮每年中三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引五

十勉

日薊州鎭每年中六萬七千九百六引一百五

十勉以上共大引九萬四百四引四十勉十四

兩每一大引折二小引共折一十八萬八百八

引八十九勉十二兩八錢邊鹽始此

派場規則爲三其上則者南海豐深州海盈海

潤北嚴鎭豐財蘆臺越支富國惠民歸化十場

是也其中則者南利民利國富民阜民阜民興國

厚財石碑七場是也其下則者南阜財海盈北

濟民三場是也則始場此

立行鹽法凡客商興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

者同私鹽追斷若將舊引影射新引與私鹽同

罪僞造鹽引者斬詳律令

永樂十三年始差御史給事中各一員押支天

下鹽課尋以渤海鹽藪私犯撓法特差御史一

員巡視河間私鹽

宣德四年命御史給事中各一員巡視兩淮長蘆一帶

馬船夾帶私鹽者于謙率錦衣官捕長蘆之法河

道爲之一清 巡鹽始此

正統元年命刑部侍郎王佐

副都御史朱與言總督兩淮長蘆兩浙鹽課

三年差侍郎何文淵戶部侍郎一年兩巡長蘆私鹽後定

議歲差御史巡視長蘆鹽法而河渠由濟寧迤

北抵張家灣長蘆鹽課勘實停徵

詔竈戶逃移者鹽課勘實停徵

五年詔遠年客商中鹽未支者每引給資本鈔

二十錠議准長蘆鹽課量場分遠近著爲則凡

四等召商中賣高下互爲搭配其遠年不敷者
又從而立之法俾於納剩餘鹽自相糴糶長蘆
始餘鹽
此
定常股存積分數以天下鹽八分爲常股聽商
支二分爲存積備客兵不時之需凡引常股價
輕存積價重常股須挨次行支存積則不分次
第引到即支長蘆分派常股鹽一十二萬六千
五百六十五引一百八十觔三兩三錢存積鹽
五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引一百五觔一十二兩

八錢常股存
八年吏科給事中俞泰奏請每引鹽連包索二
百五十觔所帶餘鹽亦准二百十觔令輸價銀
三錢八分蘆鹽納課始此
裁革運司副使
十一年命長蘆巡鹽御史兼理山東鹽法始此
十四年秋罷兩淮長蘆巡鹽御史命撫按官兼
理

成化六年御史林誠題深州海盈益民阜財富
民潤國海盈海潤越支濟民石碑惠民歸
化十三場陸路窩遠商人不及支鹽課以致堆
積年久銷折自六年爲始每鹽二大引合爲四
小引共重八百觔折濶白布一疋長三丈二尺
議價銀三錢徵解通州通濟庫交納以備支用
布鹽始此
十四年詔正統十四年前客商中鹽未支者淮
鹽每引給資鈔三十錠兩浙廣東四川雲南每

引二十五錠河東長蘆福建山東每引二十錠
其景泰元年以後及今告代支者放商行鹽亦
照此例
十六年詔永樂宣德正統間客商所中鹽未支
者各造冊送部於原籍有司給資本鈔每引三
十錠景泰元年以來未支引鹽願關該漕運衙
門題行回船運軍每名夾帶私鹽五十觔以上
者照例盤詰其瓶罐裝買不勾五十觔者放行

固屬憐念運軍然此端一開其弊殆不可言今
後食鹽旋買旋用不許指以瓶罐裝買因而興
販有壞鹽法
正德二年御史張智題准鹽法在淸本源私鹽
之弊私煎爲之始今後竈丁聚團煎者不得離
場私煮仍將該地方立保伍連坐之法責令彼
此覺察通同者事發俱問罪枷三個月發落
八年巡鹽御史徐讚題舊制商人從運司照引
到場次及掣所每引遞截三角至行鹽地方併

去一角此天下通行關防影射奈何監掣匪人與分司官同分常例開引有錢直與發賣人通爲一本家老引隨身不知影射賣過私鹽幾千嗣後令巡鹽御史四季大掣或不時秤掣先令運司將應掣商人姓名引數開造手冊一本送院鈐記封發承委官員照數驗引掣畢將冊封交行鹽地方待人鹽至日收引即便截角先繳運司另置小票就於發去冊內商人名各姓名上照引用印掛號人給一張限日行賣嚴飭牙行

依期銷票完日將冊繳報察院如監掣委官受
賄不行關防致令夾帶私鹽并行鹽地方官員
勒掯商人開引錢物截角秤掣事發并以贓論
掛號始此
十四年御史陳克宅奏鹽非引不行引非商無
用賣鹽已畢者也老奸商賈賣鹽已畢引不可以相離
退引不行銷繳往來資執以爲影射致官鹽不
新引壅滯人不樂於報中爲今之計凡遇商
人告掣時必查追先次掣過舊引入
程銷引水
程始此
官方與呈

嘉靖九年御史傅炯題准青州分司所屬濟民
石碑亭惠民歸化四場離小直沽批驗所寫遠商
民支掣實難竈丁例攢相繼乞將本色盡行改
折每引折價一錢徵收貯庫折價
始此
十四年給事中管懷理題請每引止准鹽四百
斤爲正鹽包索其餘鹽二百
三十斤勑內二百五勑南所納銀三錢北所納銀三錢三分
二十五勑南所納銀三錢北所納銀三錢三分
十七年御史陳讓題准仍加包索二十勑共四
百五十勑

二十九年御史趙鏜議將深州海盈縣場內除鹽
山縣近場一十三戶照舊辦納本色其餘居住
正定府衡水縣等戶照折色每引納銀一錢徵
收貯庫本色入坨聽倉勘到日支給
三十年御史陳善治題准每引除四百五十勑
外再加餘鹽一百五十勑通共
六百一十五勑

三十七年給事中趙鏜題准正鹽一引二百五
十勑外加六十勑酬其赴邊勞苦連包索二十

勑共三百三十勑許帶餘鹽二百六十五勑爲
一包共五百九十五勑 酬商
四十四年御史李文繢題准增包索十勑南所
納銀三錢九分七釐五毫北所納銀四錢三分
七釐二毫五絲此外多帶二十勑以上納銀一
錢再多則問罪有差
嘉靖以前自罷巡鹽後間遣大臣清理鹽法給
事中郭鋟極論不便奉旨罷遣迨嚴嵩專政後
復遣鄉人副都御史鄢茂卿名爲清理實總利

權天下於是騷然矣

四十五年李文續上言長蘆行鹽地方幾內八

府河南二府今鹽之行者惟順天保定大名衛

輝彰德五府而其他州縣皆壅滯不通蓋由永

平離場甚近多屬私販往來正定順德廣平等

處地多鹻鹵以致各村居民刮土煎燒私鍋不

下四百餘面納官之銀約三百餘兩鉅鹿一縣

私鍋計一百餘面稅銀約百有餘兩他若冀州

安平饒陽衡水隆平廣宗曲周等處俱習以爲

常乞委廉幹官員逐一清查如果鹺味厚鍋面
多比照南北二所事例附入五場編課仍查利
國利民等場中有疲憊不堪者移此附彼併屬
該司一體配搭支掣其地土原額糧米既徵鹽
稅相應豁除若鹹味薄而鍋面少則務嚴行禁
之

隆慶三年奏准鹽場二十四併爲二十南司九
場北司十一場併場始此至

本朝康熙十八年又併爲十六南北各八場詳疆域志

四年御史蘇士潤上言諸司竈戶惟長蘆最苦
歲貢白鹽其煎辦勞費視黑鹽不啻數倍乃歲
徵鈔貫不知於義何居乞自五年爲始將該司
課折三百餘兩悉與豁免報可
萬曆十七年開封府二十三州縣改食長蘆鹽
共派長蘆大引三萬九千四十二引增課三萬
二百三十九兩六錢零
二十年御史黃卷題請正鹽之法掣出鹽勉多
者納銀一錢部增六分凡過六百勉上下者引

鹽則全沒鋘毀鋘毀始此

二十一年御史彭好古條議沒鹽賣價虧本仍

請復舊四十觔納銀一錢

又議昌平等七處鹽稅令運使收解

御史姚思仁因解額虧欠請增割沒鹽觔割沒始此

又請於直沽河口設置船索攔江委官驗放放關

始此

二十八年太監張華欲筦鹽柄創爲挨單之議

兩臺會疏力斥其奸事遂寢而挨單之稅征權

如故後亦裁

三十二年部議蘆鹽開在薊永每引價各加三錢大同府一半運商納價二錢一引二價似啓爭端合將未同價止二錢宣引三價各加一錢總期歸於畫一

半土商納價二錢一引二價似啓爭端合將未經加價之鹽照運商事例各加一錢其大同偏輕亦加一錢總期歸於畫一

三十三年宣大總督楊時亨大同巡撫張悌會題大同題准土商每年有召募賠累之苦額派同難加乞仍舊例每引二錢

三十四年部議於見行歲額內每引帶鹽十觔
徵銀四分以充寧夏兵餉共徵銀九千五百九
十四兩未幾商人稱帶鹽貼累每引帶鹽十觔
止徵二分自是每引共鹽六百五十觔遂循之
不變
三十八年巡撫吳亮疏准宣府引價仍舊二錢
四十年巡鹽馬孟貞題准并改薊永引價亦仍
照舊二錢
天啓元年准御史郭如楚疏增行開封府二十

三府縣鹽引本部會議蘆鹽之行在順永河三
府附近鹽場私販難禁額引難疏止挨行而不
增製可也正順彰輝等府年來有司奉法引目
疏通可以增額製行合照御史所奏以二萬引
製行開封府每引照例納價四錢以四萬五千
引增行正順彰輝等府每年只掣三萬引每引
納價二錢與開封府屬新增之引俱將引價赴
新庫上納仍各追徵餘沒共一萬五千引增引
不增掣存該運司備轉轂之用免告照之端每

引先納價二錢每年共該銀三千兩
每過三年清理一次報可
六年大工告竣增長蘆每引銀四分共該一萬
二千一百九十四兩
崇正三年戶部尚書覆御史喻思恂疏山東運
司原增遼餉鹽六萬引先經鹽臣帥衆題革而
以新引之鹽攤加舊引包內每包加賣二百四
十觔即以新引之課加於舊引課內今該運司
以病商虧課爲言欲推行於長蘆已經詳議認

行計蘆鹽只行四萬四千引合引價餘鹽可抵
山東六萬引數
總督傅宗龍請增銷密雲鹽引一千引每引令納五錢八分
納七錢三分通州一百引每引令納五錢八分
二釐一毫計該七百八十八兩二錢五分附入
該司額解太倉以屬舊餉
喻思恂復上言天津爲產鹽之藪舳艫鱗集私
販莫遏非得奉旨紅牌則人不知慴清其流而
澄其源私販自可息矣

皇清定鼎
順治元年七月天津總督駱養性請疏通鹽課
部覆鹽包觔數太重則秤掣爲艱錢糧款數繁
多則朦混易起今將明朝包索餘鹽割没遼餉
各項名目盡行削去每引止定二百二十五觔
臣部鑄造引板印刷引目運司責令各商赴部
完納如按舊例原包觔兩折算每引該納銀二
之一商民一例亦應免其六分五釐七毫五絲今各項賦稅已免三分
六分五釐隨給鹽引

赴場支鹽運賣運司照數稱掣不必別委以啓
鑽營至於截角銃斃銷繳一如舊制再查長蘆
鹽額除一切新增停免外原額共計二十三萬
九千八百五十引今商鹽勉減當一引分作三
引每年應以七十一萬九千五百十五引為額
其秤掣舊例原係春秋兩次目今商人星散尚
俟招徠暫准隨到隨掣一月一行俟商賈雲集
頻掣則鹽積難行自應按季秤掣
十二月商人蕭華等呈稱薊遵豐玉三寶平香

八州縣邊海產鹽向因羣小私販蠹課厲商以
致課派地畝人丁利歸鹽徒害歸百姓後經召
募土商包納課銀給衆行鹽仍被鹽徒阻撓今
遵
新朝經制預納引課銀兩赴產鹽各場採辦若運至
津坨隔脚價十倍於鹽價商人裹
足私販愈多請責令該地方印官將各商採辦
鹽包查對部給引目本司印給水程照數秤驗
每包二百二十五觔在於各商原認地方發賣

即以鹽之疏壅定官之殿最一面頒示給商註
名行鹽不許別商插入違者治以私販之罪臣
部查順天府屬包課州縣今已改課各商既已
認但各州縣行引事屬創始前長蘆運司派
州量行二千引寶坻三千六百引香河平谷
各一千六百六十引遵化豐潤三河各二千四
薊州等七州縣應照該司
百引玉田二千引除薊
數督商納課註名入綱領引行鹽至於寶坻
派
一縣應行引目察順天巡撫咨稱每歲認包稅

銀二千三百兩應令該商比照引數納銀給引
不許仍前包納以累小民其蜜雲縣新增共四
千一百引俱應咨明該撫照數考成該司卽將
綱冊責令照依派定地方
順治二年准部議停止邊商納粟令運司招商
納銀依額解部
順治五年准御史金志遠題長蘆運鹽南所由
陸北所由水其來已久近因土氣未靖道路多

梗車牛缺乏改南所亦由水運議定每船一隻
運司給票一張塡註商名鹽數幷船戶姓名行至
天津北司照票查驗放關行至靑縣鮑家嘴
公河口本司委員驗實放行每五日將放過
鹽數挨順造冊查對行至長蘆照票進坨秤掣
完日給發引程發商包課
順治七年部查永平府屬州縣原係額
朝定爲領引行鹽該運司確查戶口數目以定引額
每丁派鹽一十五觔龍等五州縣該行六

千四百七十二引樂亭猶在其外四五六年以
來逋欠實多商人求減每丁定以十觔爲率按
數上引納課
順治十年准禮科給事中陳協題因大城文安
鹽地方令商人立店自賣
鹽派戶口請各處行鹽地方令商人立店自賣
責成運司及州縣印官嚴禁私販疏通官引不
得散派戶口累民
順治十三年御史王秉乾清剔隱竈稽查漏課
詳見
奏疏

是年御史牟雲龍清查包索照例按引增價二
分五釐應增課銀一萬九千八十五兩零七分
五釐自十三年爲始添入課額徵解另鑄銅板
遵行
又查出滴珠銀一千七百八十三兩三錢六分
七釐七毫增入引課自元年起限以三年之內
帶徵全完
六善題長蘆照淮浙等
順治十六年准御史田
處引目先發該地方然後徵解課銀其紙價銀

兩亦照淮浙之例按季預解戶部以備印刷鹽引
發司始此
是年田六善查出北場石碑竈地一千七百四十
臺場欺隱越支場影佔共竈地一千七百四十
五頃九十五畝六分九釐五毫南場利民嚴鎮
海豐三場原額未行糧地一千五百八十七頃
四十二畝一分二釐二毫究擬其罪外造冊徵
解
順治十七年淮河南道御史高而明題革去永

平蔚遵等州縣京土各商更換綱商自十八年
爲始照依原額幷新增引目認地行鹽
順治十八年准御史張冲翼題引目發司以後
欠課愈難追比除本年春季引目領過外自夏
季行仍催各商赴部納課按銀給引
康熙三年部覆御史賈弘祚仍將蘆引自康熙
四年爲始先發運司轉給各商以便與淮浙山
東河東等處畫一遵行
康熙七年准御史孟戈爾代等題長蘆巡鹽御

史向在京城關裏衙門到任後巡歷山東河南
等處回京有事則進衙門料理而仍居於私家
其間稍恐生弊端天津係行鹽之所且有行衙門御
史自應駐劄天津料理鹽務至於在京鹽院衙
門交與工部鹽院衙門駐劄天津始此
康熙七年三月
諭嗣後鹽課之差不分滿漢應將六部郎中員外郎
及監察御史內選擇賢能差遣
康熙八年准孟戈爾代等題鹽犯贖罪銀兩專

歸御史題報不必督撫衙門蒙題領解鹽課銀
兩亦免督撫衙門掛號
康熙九年准李棠羅壁等題州縣額設私鹽銀
兩原因行鹽地方恐有私販巡役賄放每年科
以額獲私鹽若干爲前御史續支造冊奏銷心
紅紙張各役工食商人獎賞竝賑濟貧生孤民
修理船隻衙署抵解更名食鹽變價等用雖有
懸設之額未敷所支之數原未報部科理合奉裁
嗣後止許見獲私鹽銀兩報解州縣如有定額

私徵者該御史指名題參從重議處額設私鹽
此後雖善政多端然皆沿而不革且又分
見於詔敕職官商政竈籍法制奏疏禁令
諸志中故不重錄

新修長蘆鹽法志分目

疆域

長蘆鹽御史所轄四至

運使所轄四至

北分司所轄四至

南分司所轄四至

十六場總界

十六場分圖

長蘆星野

北八場星野

南八場星野

形勝

行鹽地方

疆域

先王考方辨位體國經野苟疆域不明無以識其廣輪之數而政何從施惟是長蘆所轄南北諸場各繡錯於直隸府州縣衛間而行鹽之區則又兼山東河南江南而理之疆域之星羅廣矣顧十六場可圖而行鹽之區不可以盡圖雖不可以盡圖然已無不詳紀乎其地典職者於披覽焉則

國之裕也竈之恤也商之通也不既燦然指掌乎

志疆域

長蘆御史所轄四至

鹽院所治之地以長蘆名其實非止長蘆也直隸江南之五府四州一縣皆歸統轄其所以名長蘆者長蘆本漢參扈縣地廢於隋大業間唐以屬滄州宋省入清池縣明永樂靖難破滄州徙其民於長蘆置都轉運鹽使司遣御史歲一巡視之我

朝初亦仍其舊後准鹽臣孟戈爾代請移衙門駐天津其衙則仍冒以長蘆而兼轄乎山東又以河南開彰懷衛四府舞陽一縣雖近河東而鹽從陸運民艱食遂亦附食長蘆鹽河南歸德一府江南徐宿二州并豐沛蕭碭四縣食山東鹽亦隸於蘆天津者古北海國也直抵山海關西倚長城連山西界踰黃河距運使所轄四百至

明洪武二年初設河間長蘆都轉運鹽使司後省其文曰長蘆都轉運鹽使司其所司南北十六場凡蘆鹽所行之處皆轄之

北分司所轄者曰興國曰富國曰豐財曰濟州分司所轄者曰興國曰石碑曰歸化明隆慶三年又以厚民場併入興國場惠民場併入歸化場豐財場康熙十八年又以厚財場併入興國場併入歸化場抵滄州境轉西及北過靜海東距山海關迤南沿海直抵滄州境轉西及北過靜海

武清寶坻環繞
神京綿亘幾八百餘里四至
南分司所轄者曰利民曰阜民曰利國曰海
滄州分司所轄者曰海盈曰阜財曰豐嚴鎮舊屬北場明
豐分司所轄者曰富民曰深州海盈曰阜財場海阜場併入海豐場康熙十八年又以
隆慶三年以潤國場併入阜民場益民場併入
阜財場海阜場併入海豐場康熙十八年又以
海潤場併入阜財場海盈場併入海豐場東沿
滄海西抵深州南入山東樂陵海豐北接天津

靜海周圍六百餘里

長蘆十六場總界
隸於滄南北分之北隸於青州南
四場明隆慶三年因竈丁逃亡無人煎晒納課
遂裁附就近之場存二十我
朝康熙十八年復爲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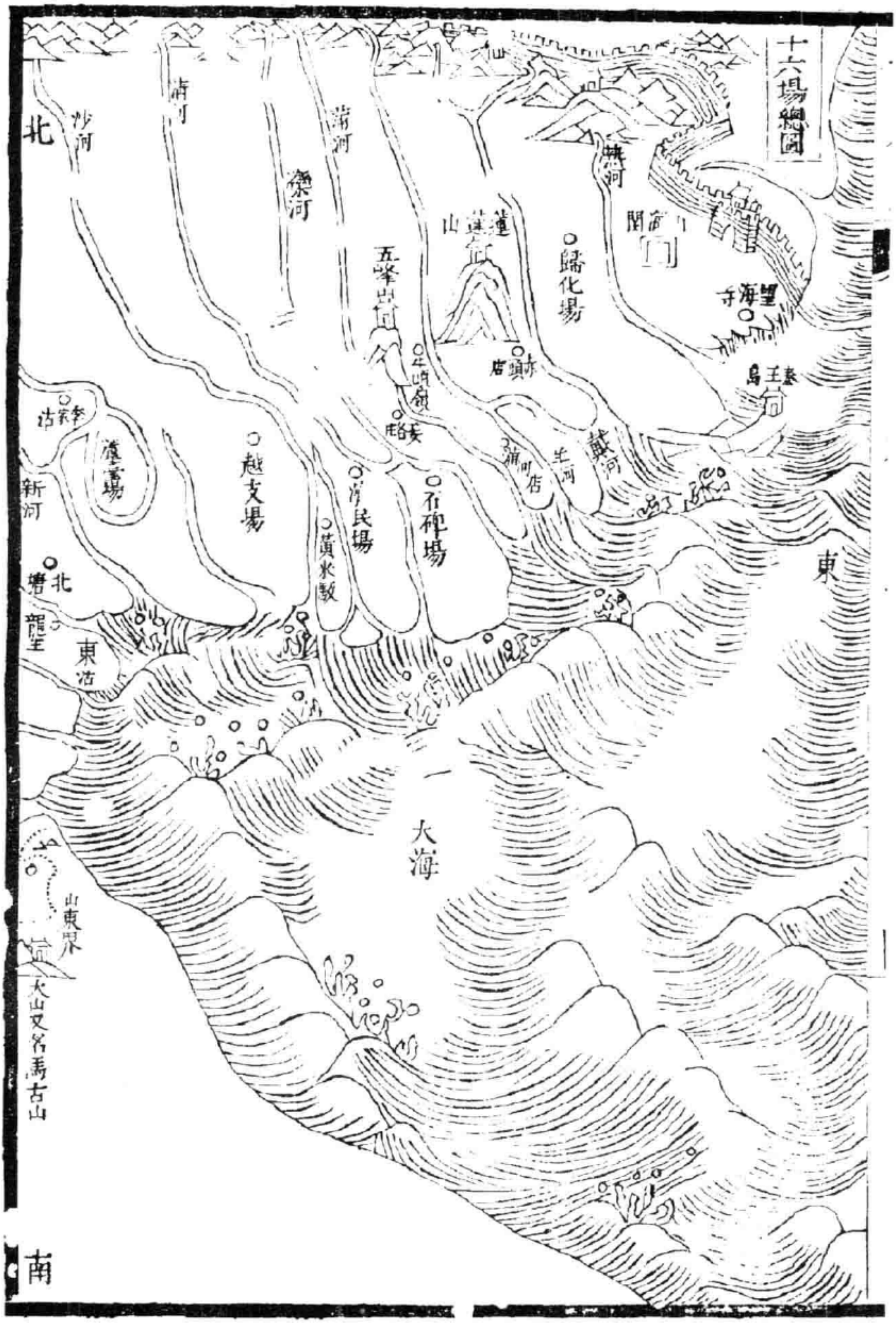
十六場總圖
北
沙河
清河
樂河
清河
道謙山
五峰山
歸化場
赤頭店
海望寺
關帝廟
秦王島
薊河
浦口店
生河
薊河
東
大海
南
參沽
薊運場
新河
北塘
龍王廟
東沽
越支場
河民場
黃米墩
石碑場
山東界
大山又名壽古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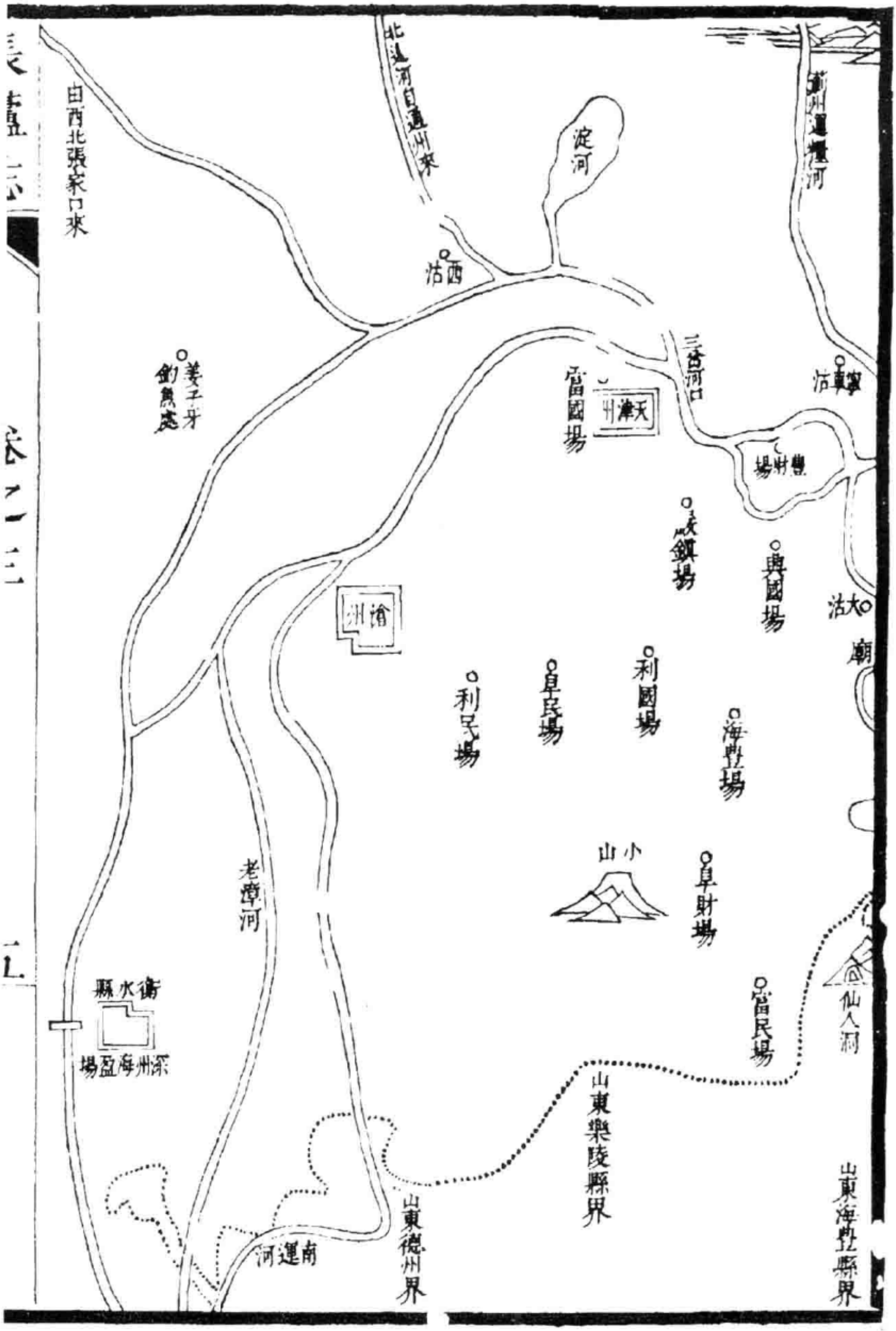
北運河自通州來
淀河
薊州運糧河
西沽
三岔河口
東沽
天津衛
富國場
豐財場
姜工牙
劍魚志
葛沽鎮場
興國場
大沽
廟
利國場
海豐場
阜民場
利民場
小山
阜財場
富民場
仙人洞
山東樂陵縣界
山東海豐縣界
老漳河
衛水縣
深州海益場
南運河
山東德州界

興國場

場初在靜海鹹水沽今移高家莊距運司分司七十里西南接富國場界南入滄州境接嚴鎮場界東北增併厚財場地臨海河上流接豐財場界延廣幾五百里戶籍在山東濟南府樂陵縣及直隸順天府寶坻武清河間府天津靜海滄州青縣鹽山南皮等處初本場及厚財場各每堡三每堡三蘆厚財場堡三有坨一今廢本場堡六蘆共十二灘蕩如舊

輿國場圖

北

界場臺藍陸

運州薊河糧

家高

塘北

灘

灘

東

大沽營

敕建海神廟

沽東

大海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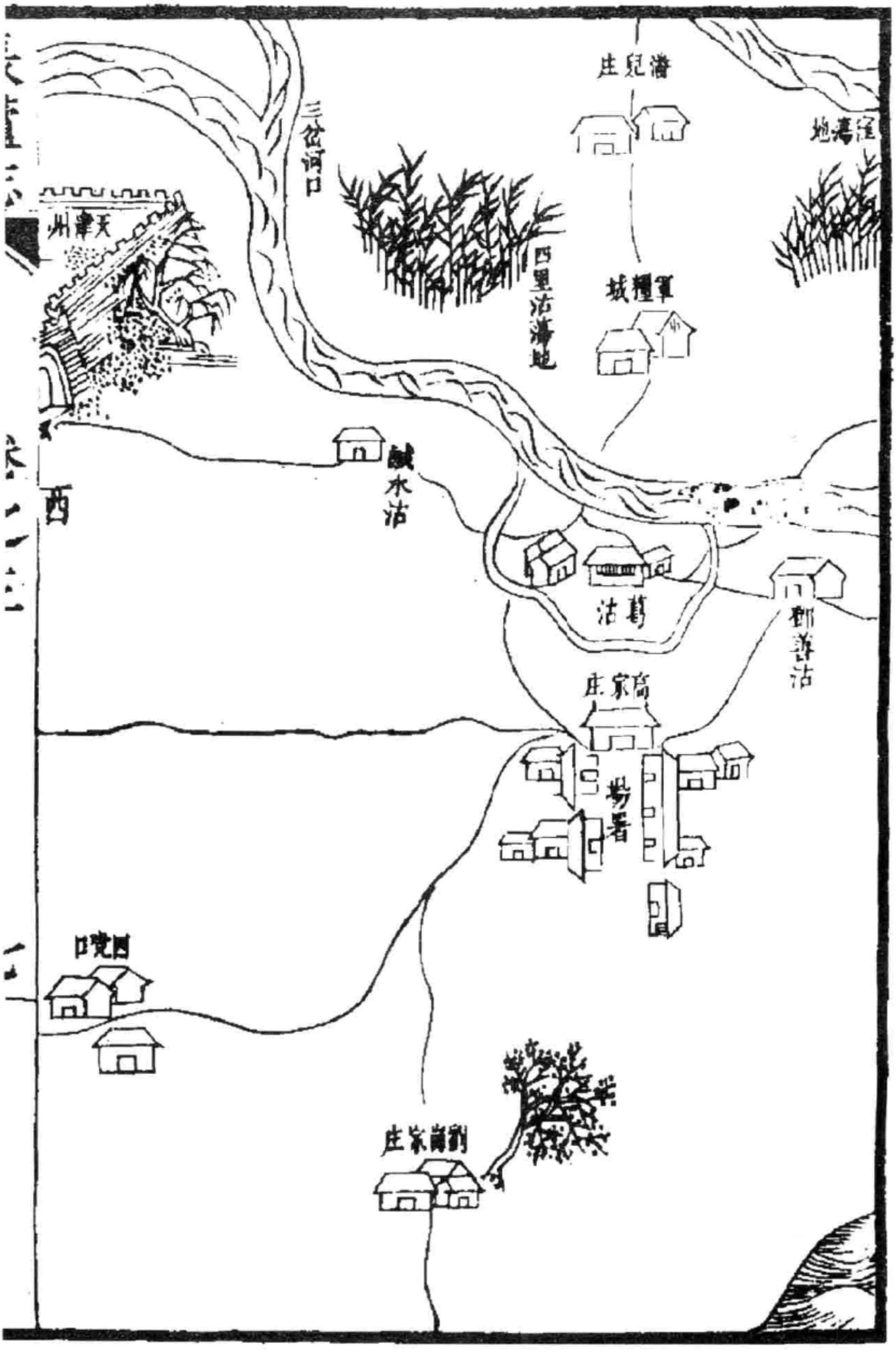
潘兒莊
三岔河口
四里沽海地
城裡軍
城水沽
舊沽
庄家高
勢署
口党四
庄家前劉

富國場

場初在靜海縣鹹水沽今移住天津東至上古林接興國場界西南過大頭港至子牙鎮入靜海縣界北濱漕運入海道延亘一百六十里戶籍在山東濟南府樂陵縣及直隸順天府武清寶坻河間府滄州南皮慶雲靜海寧津青縣天津等處舊有坨一今廢蘆共十六灘蕩則久已迷失無跡可考

富國場圖

東淀河
西堤頭
鹽署院
香林院
三岔河口
泥窩
桃園沽
津道合
鹽道
稽查所
分司署
鹽關
廟王龍
上下汀
田二贊
郭家庄
東
大寺庄
鄧家庄
王家庄
馬集
灰堆
吉林
三河店
王家庄
毛家口
大韓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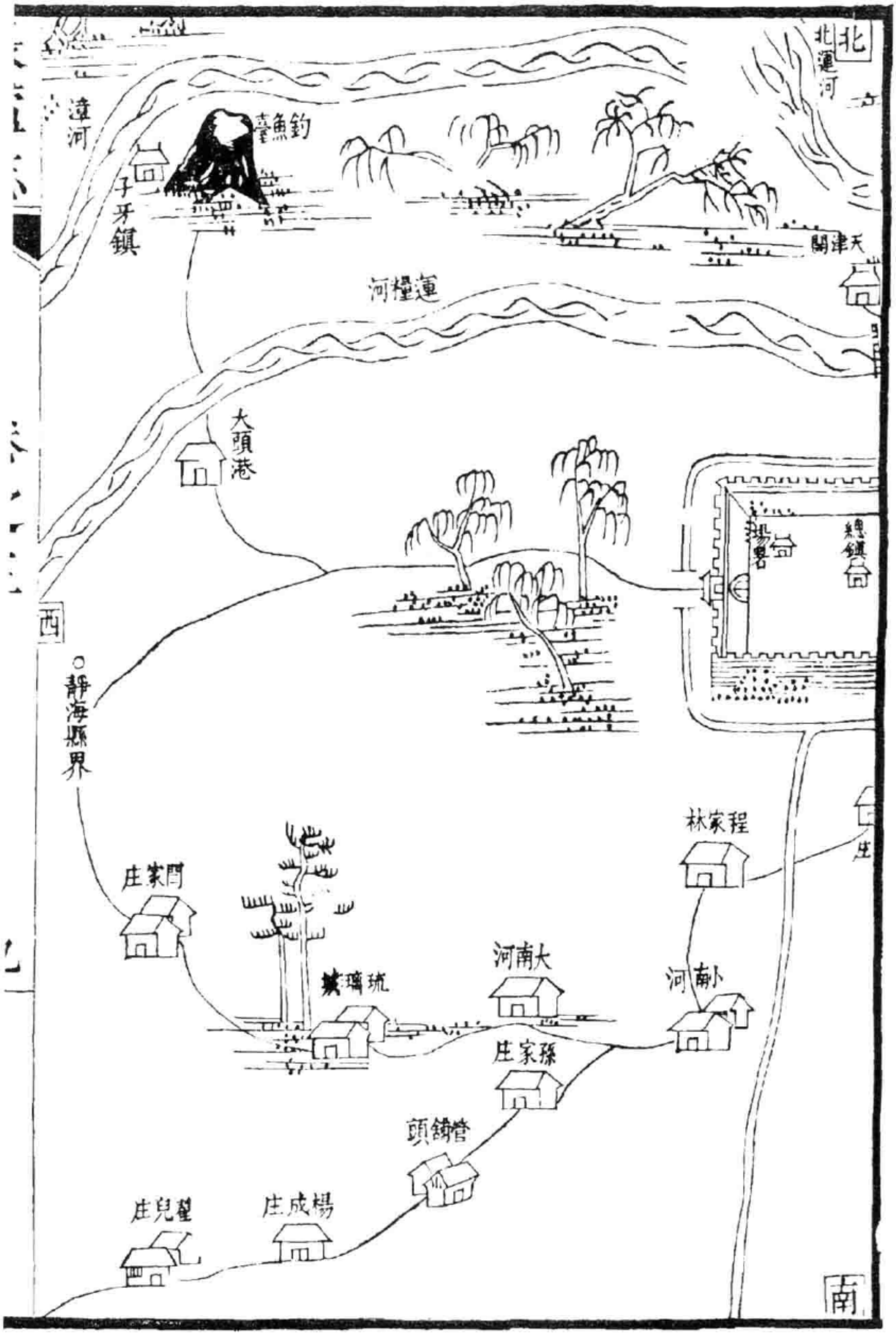
北
北運河
遠河
釣魚臺
子牙鎮
天津關
運糧河
大頭港
總鎮台
揚威台
靜海縣界
林家程
庄家門
琉璃
河南大
河南小
庄家孫
頭鋪管
庄兒墾
庄成楊
南

場在豐財場
南連滄州葛沽距運司分司七十里東北沿海
直抵滄州境接嚴鎮場延袤四百
餘里軍梁城入寶坻縣境接蘆臺場延廣四百
坻香河及山東樂陵縣境接武清寶
三岔沽場各有坨一今廢堡三灘蕩沿海
及所併九州縣地方本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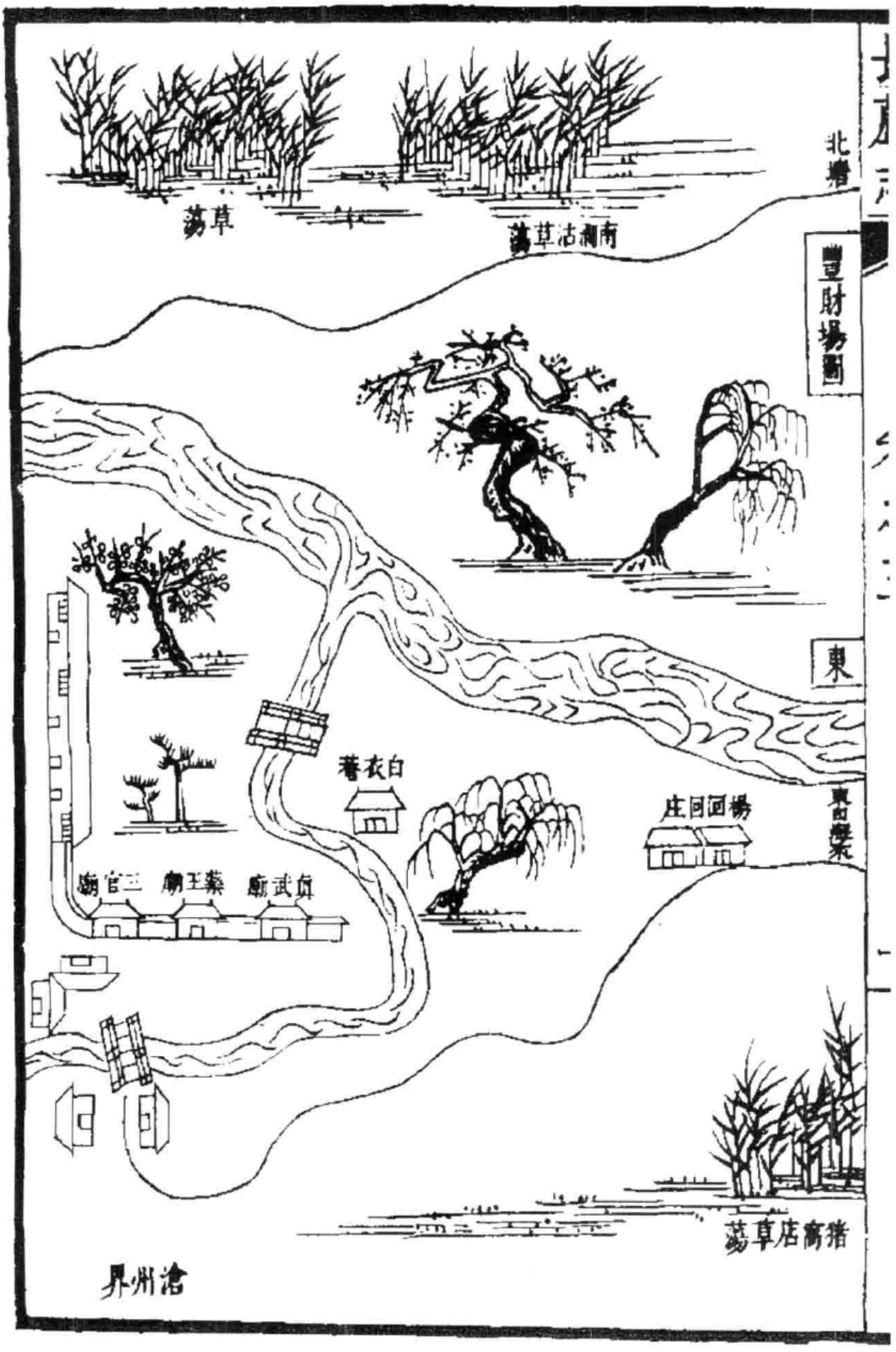
北塘
財神場圖
東
萬草
萬草沽南
白衣菴
庄回回楊
東西菜
廟官三
廟王藥
廟武貞
界州滄
蕩草店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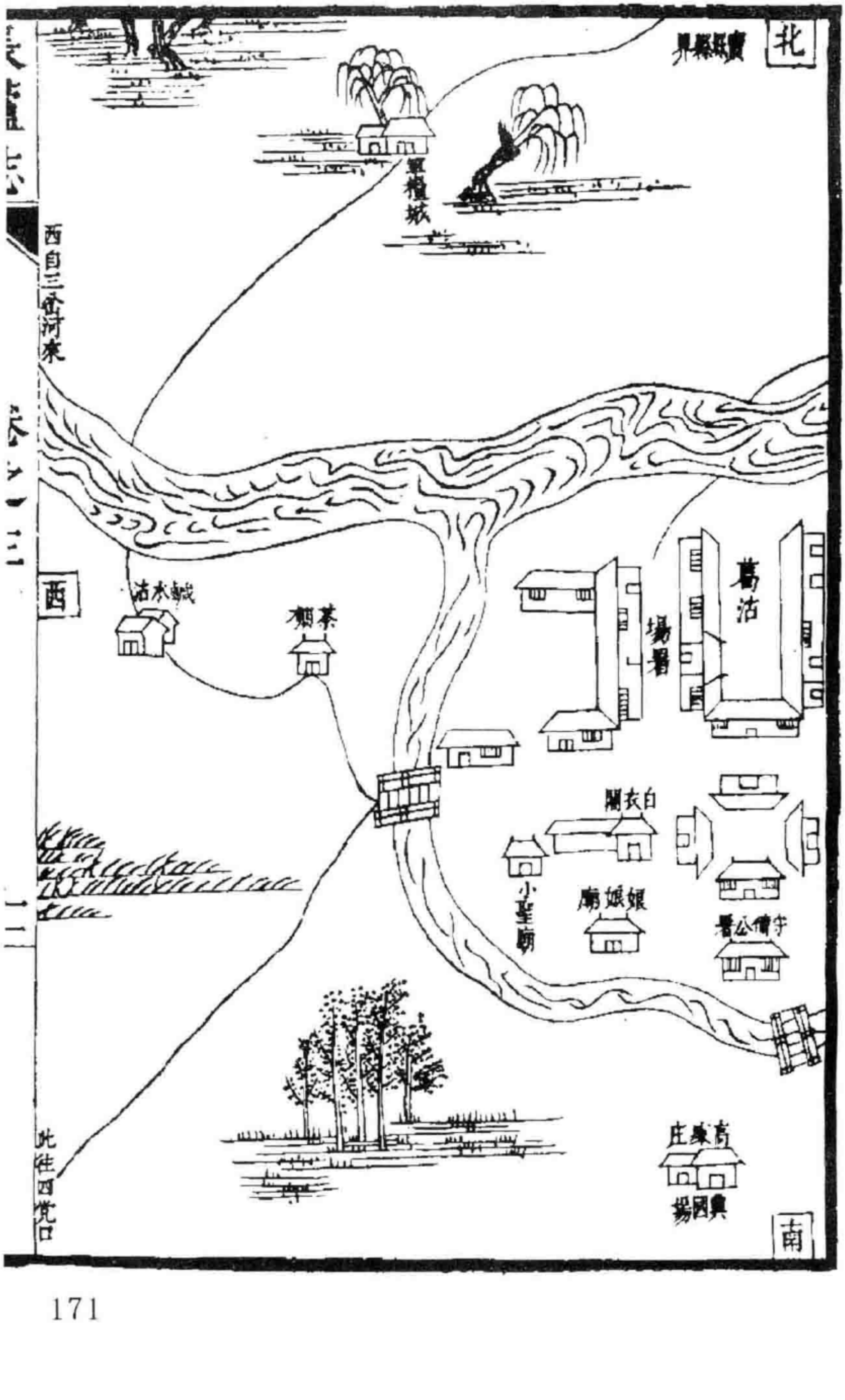
北
西自三合河來
西
沽水城
茶棚
葛沽
場署
白衣閣
小聖廟
娘娘廟
晉公祠宇
庄縣高
場團典
南
此往西莊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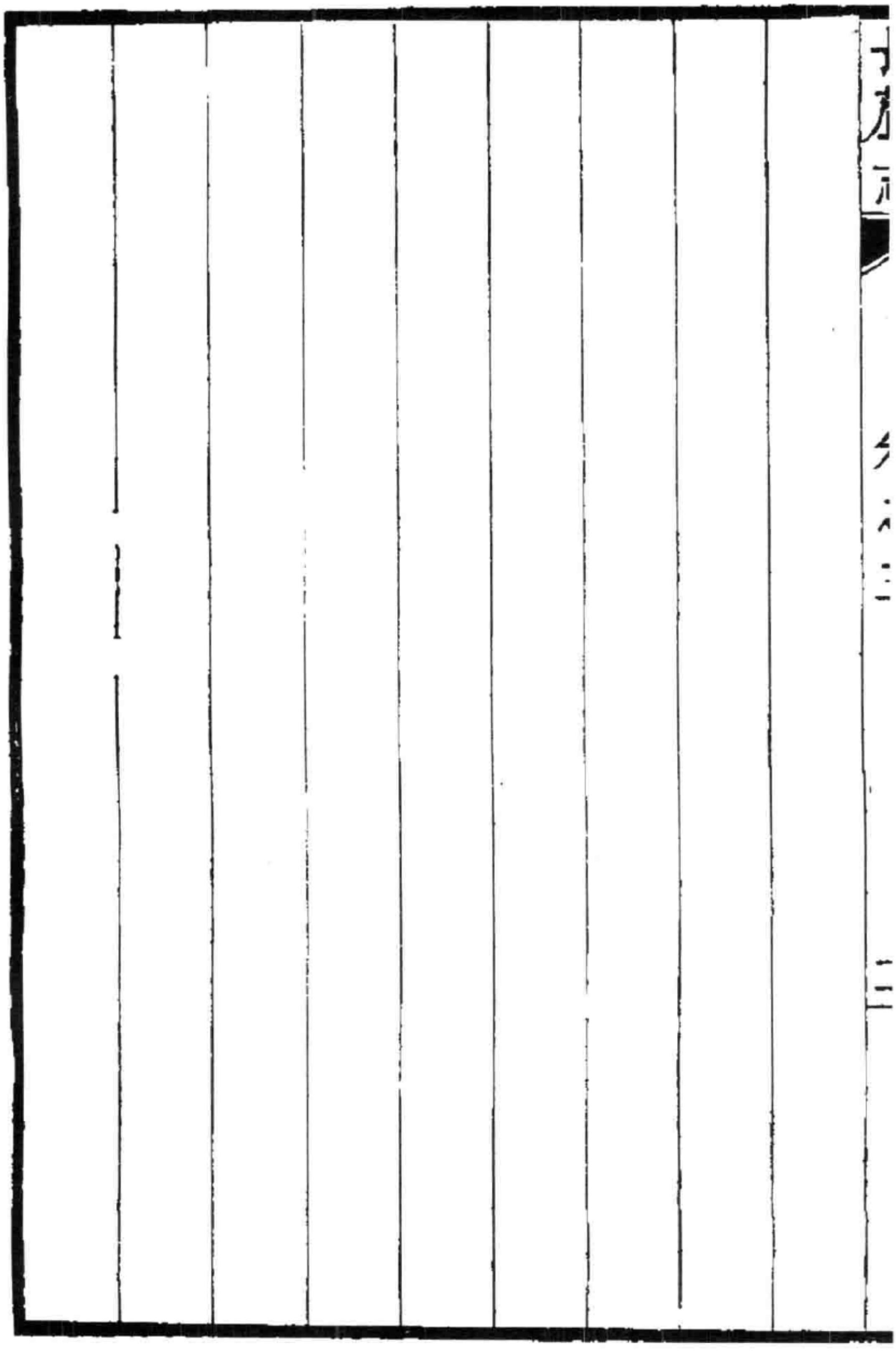

濟民場

場在灤州栢各莊距運司分司三百一十里南界大海東極潮河卽劉家河也接石碑場界轉北至筆城入灤州境西跨運河連越支場界延亘一百三十五里戶籍在灤州豐潤玉田樂亭遷安遵化關東熱河等處坨三今廢堡三鍋蕩在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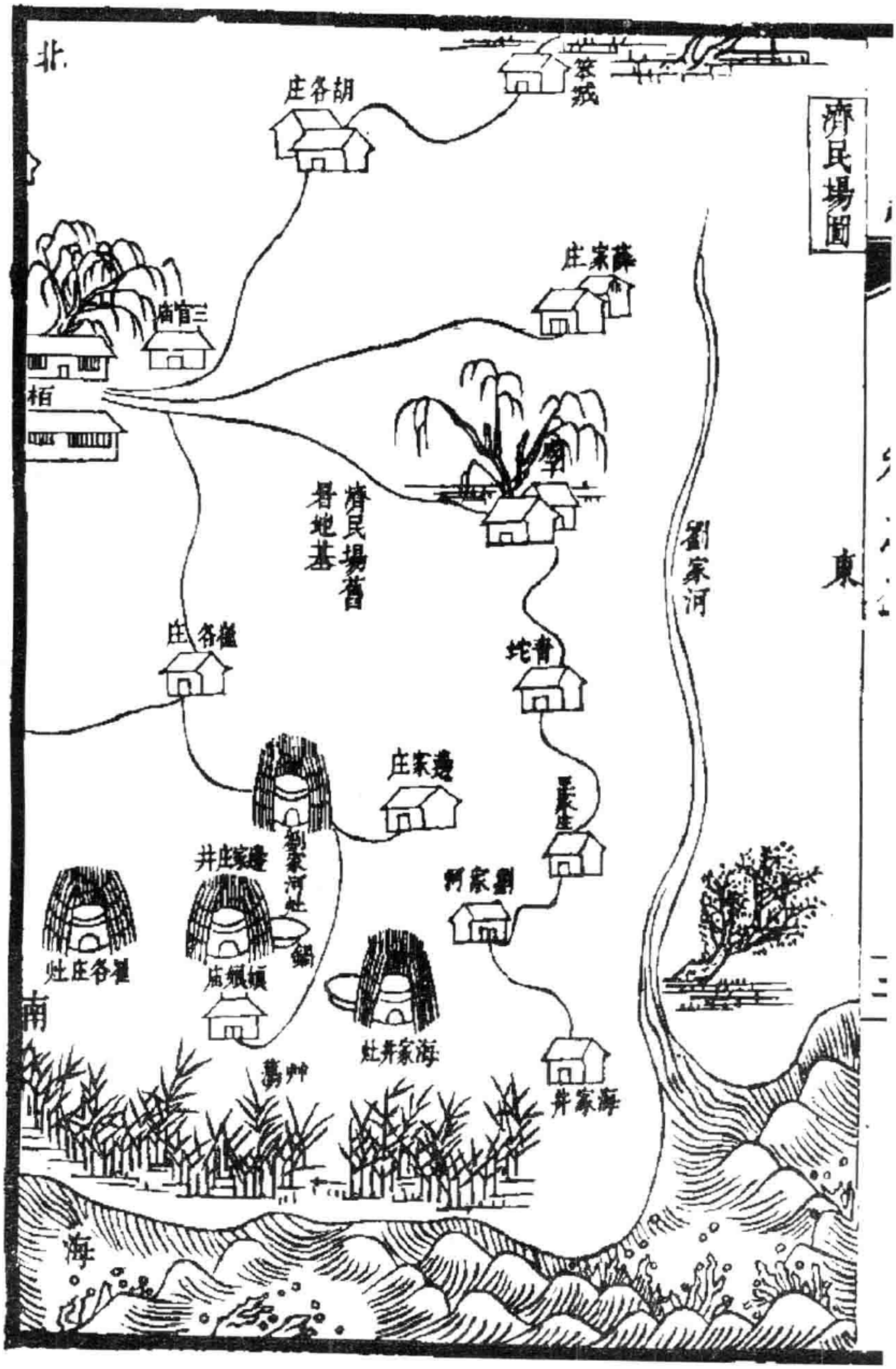
北
庄各胡
笨戚
濟民場舊
址
庄家薛
三官廟
柏
濟民場舊
基地
劉家河
庄各程
坨青
庄家邊
井庄家邊
劉家河灶
鍋
灶庄各程
廟頭鎮
灶井家海
井家海
南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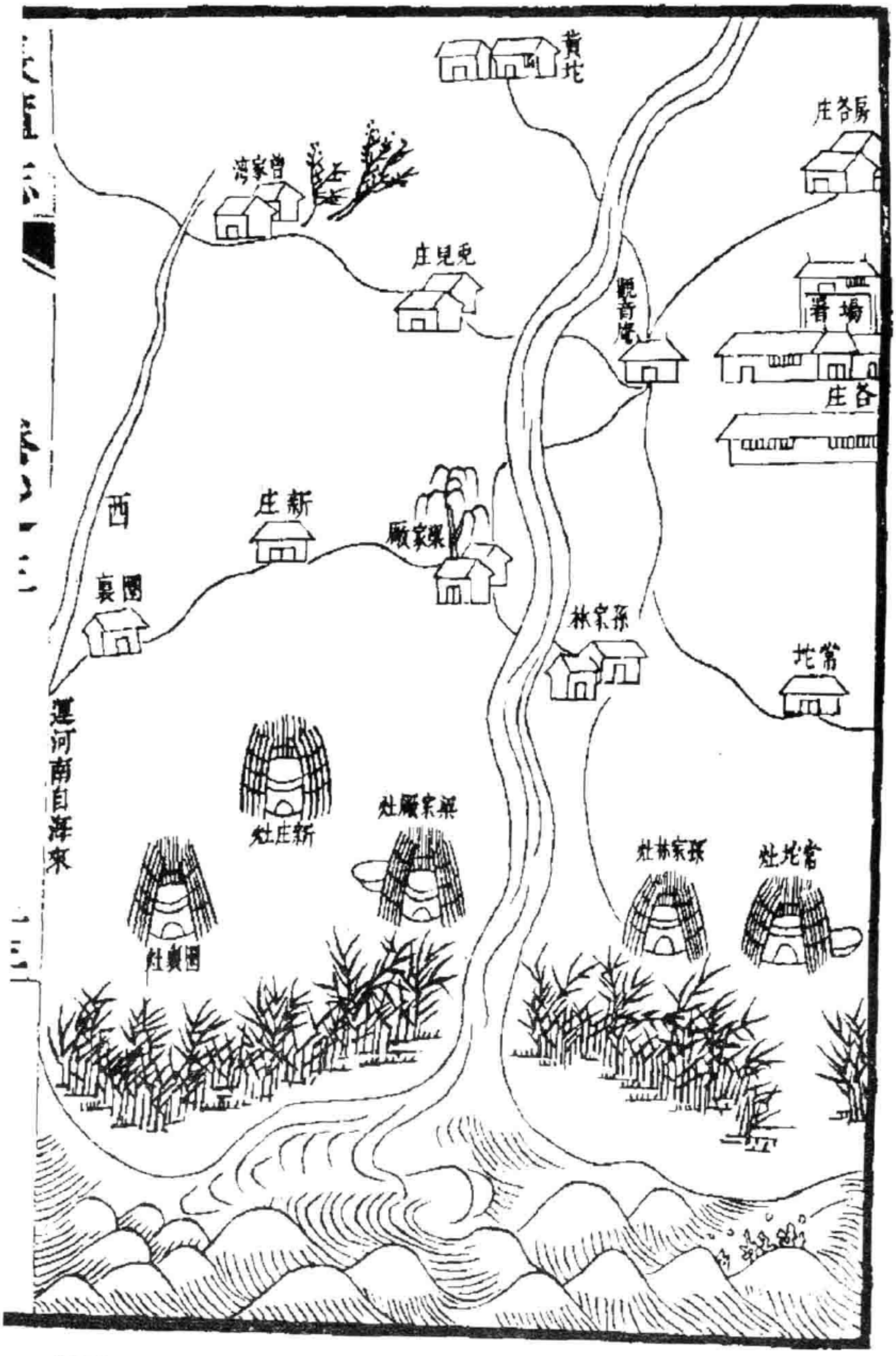
黃北阿
灣家曾
庄兒兎
庄各房
觀音堂
場晒
庄各
庄新
顧家梁
西
圈裏
林家孫
北常
運河南自海來
灶庄新
灶顧家梁
灶林家孫
灶北常
灶圈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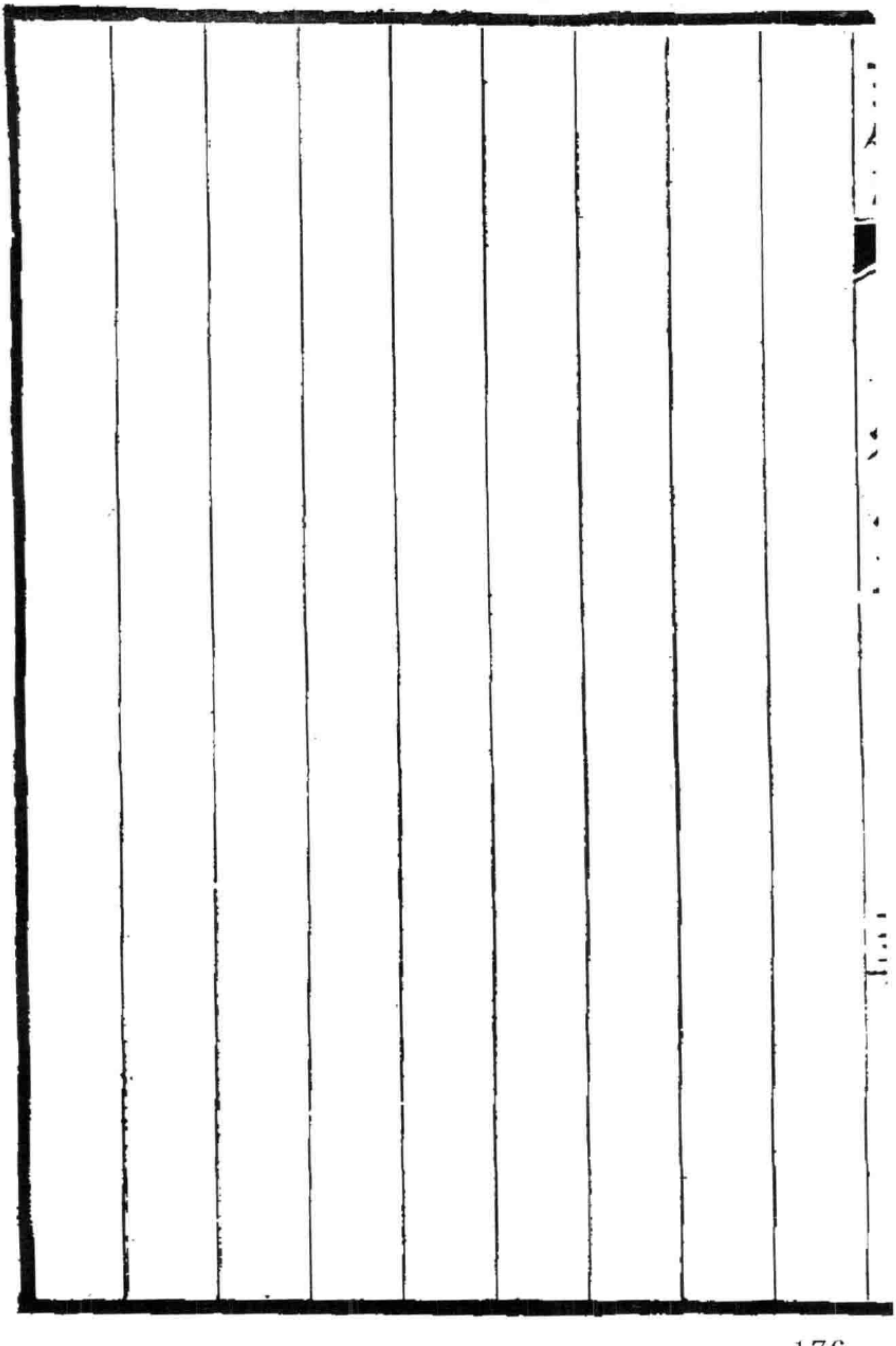

蘆臺場

場在寶坻縣蘆臺鎮距運司分司一百四十里南界大海北連寶坻縣境東至斗沽接越支場界西跨夾河之側南唐以前戍軍於茲以備海氛廣一百二十里戶籍在寶坻縣坨一今廢葭葦有五灘蕩俱存

蘆臺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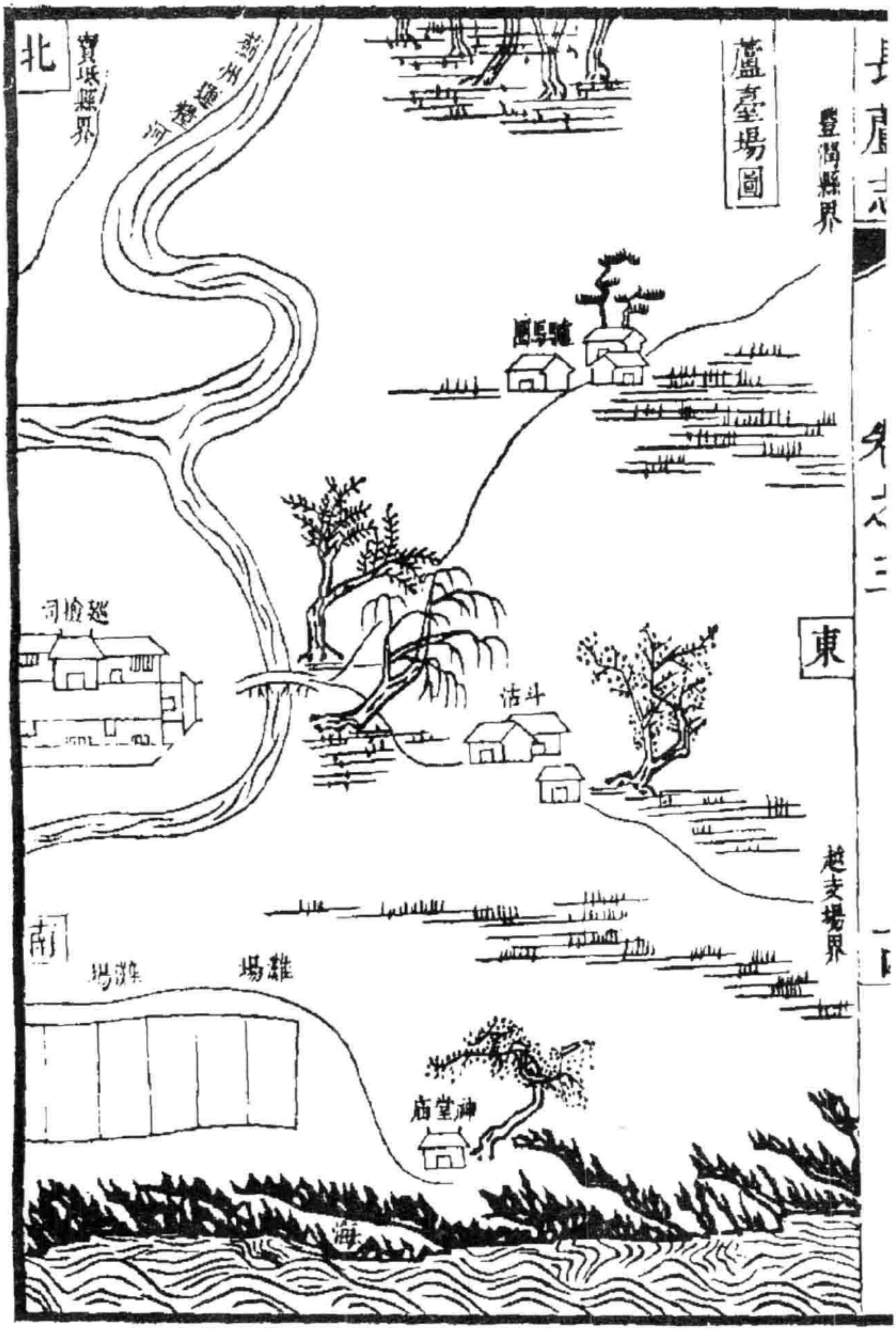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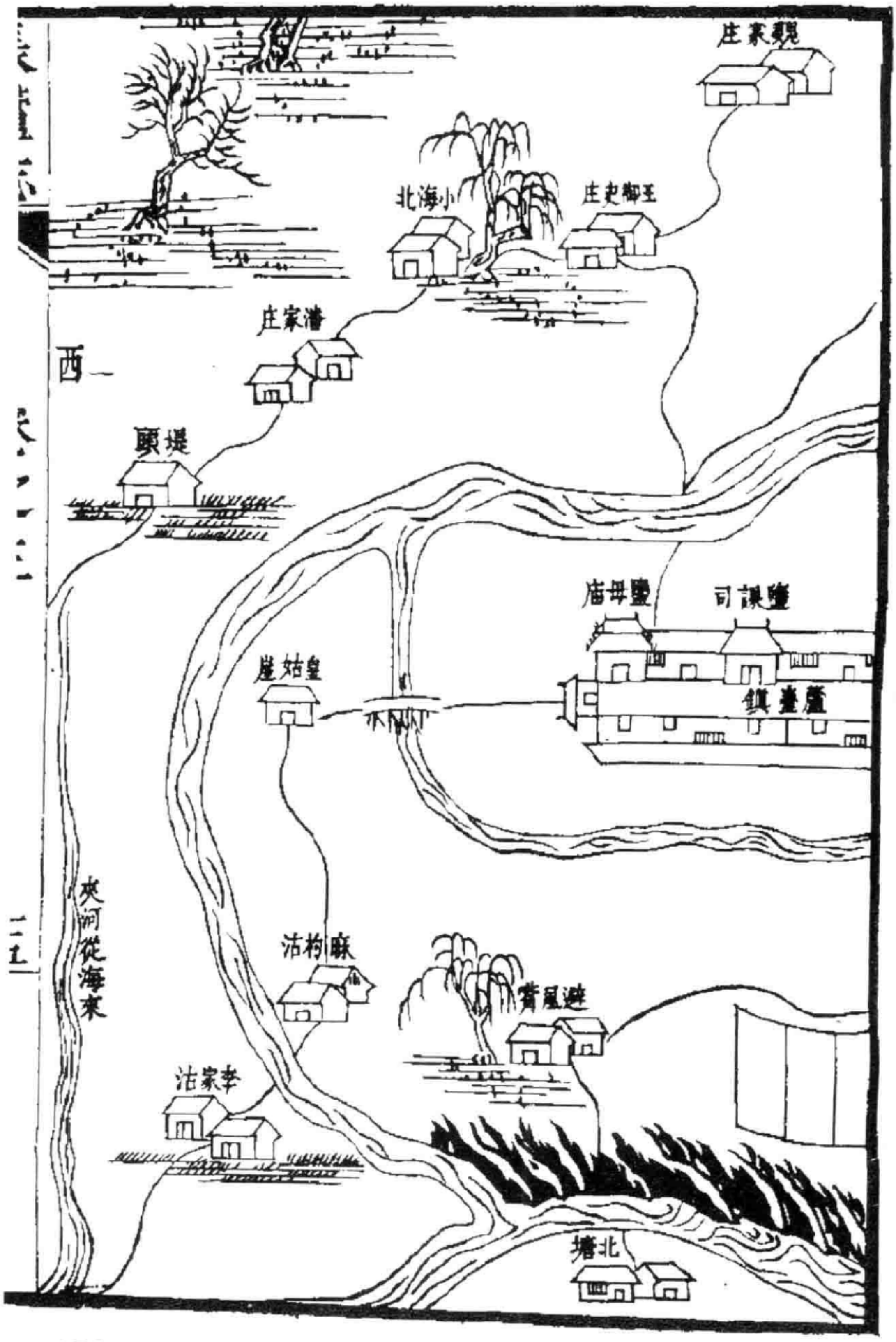
庄家親
北海小
庄史御王
庄家潘
西一
堤頭
庙毋鹽
司課鹽
崖姑皇
鎮鹽麗
沽枸麻
背風避
沽家李
北塘
夾河從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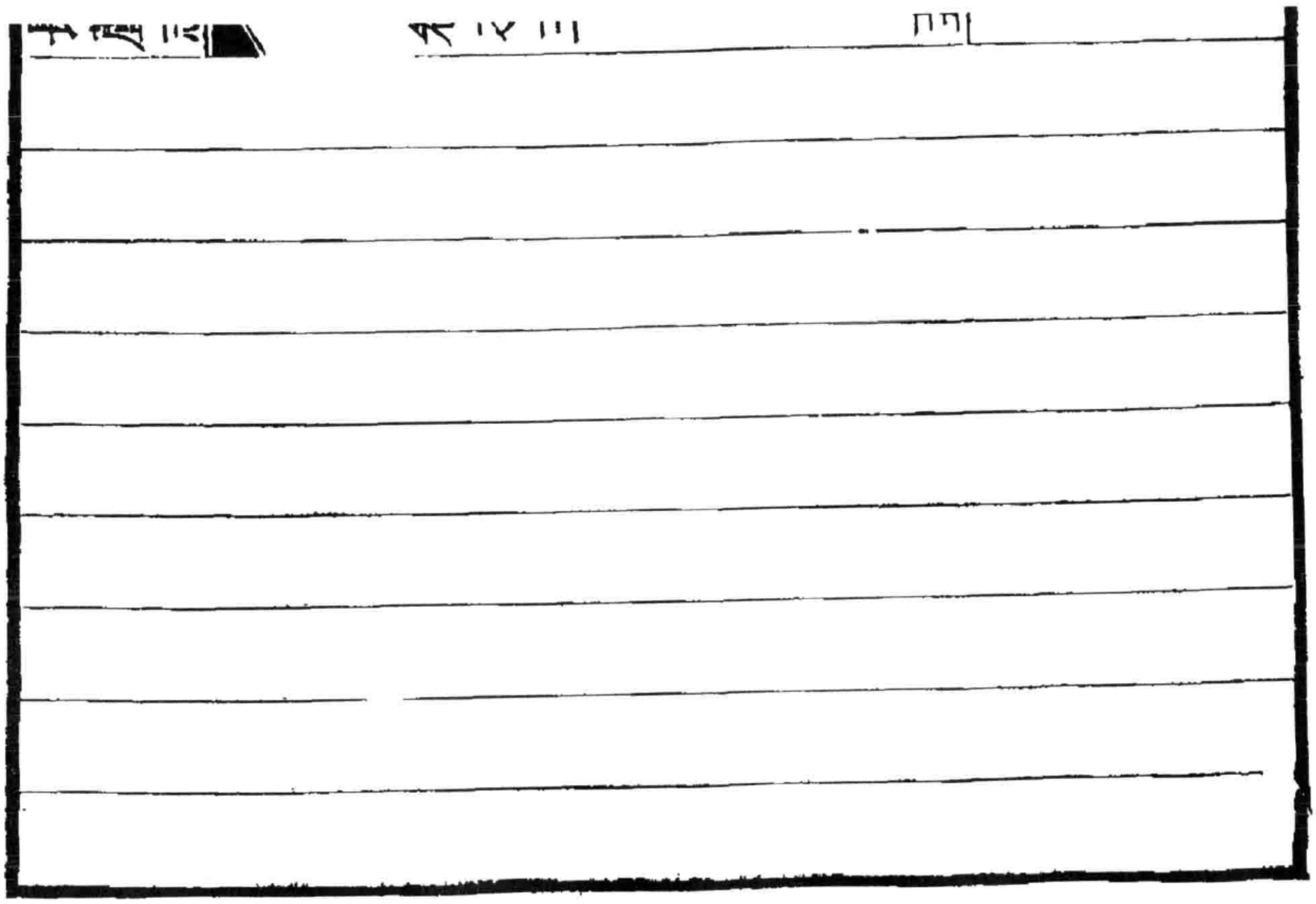

越支場

場在豐潤縣宋家營古薊州地方 青州分司舊

距運司分司二百八十里南濱海別渚名建河

卽今運河下流東接濟民場界踰沙河西北至

斗沽接蘆臺場界廣袤二百四十里戶籍在豐

潤灤州遵化玉田等處坨五今廢堡四灘蕩沿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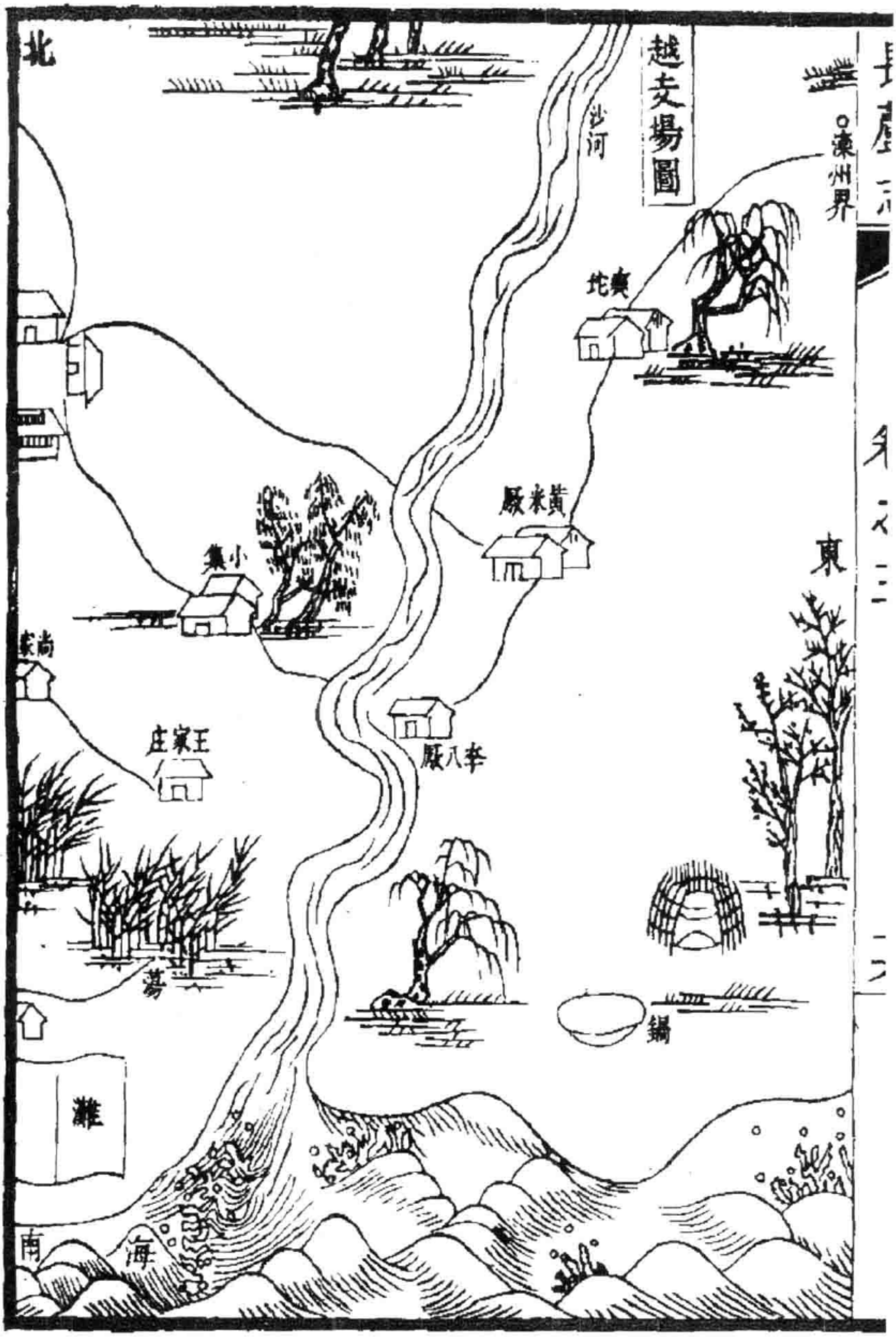
越戈場圖
北
沙河
東界
坨
廠米黃
集小
家尚
庄家王
廠八李
蕩
鍋
南
海
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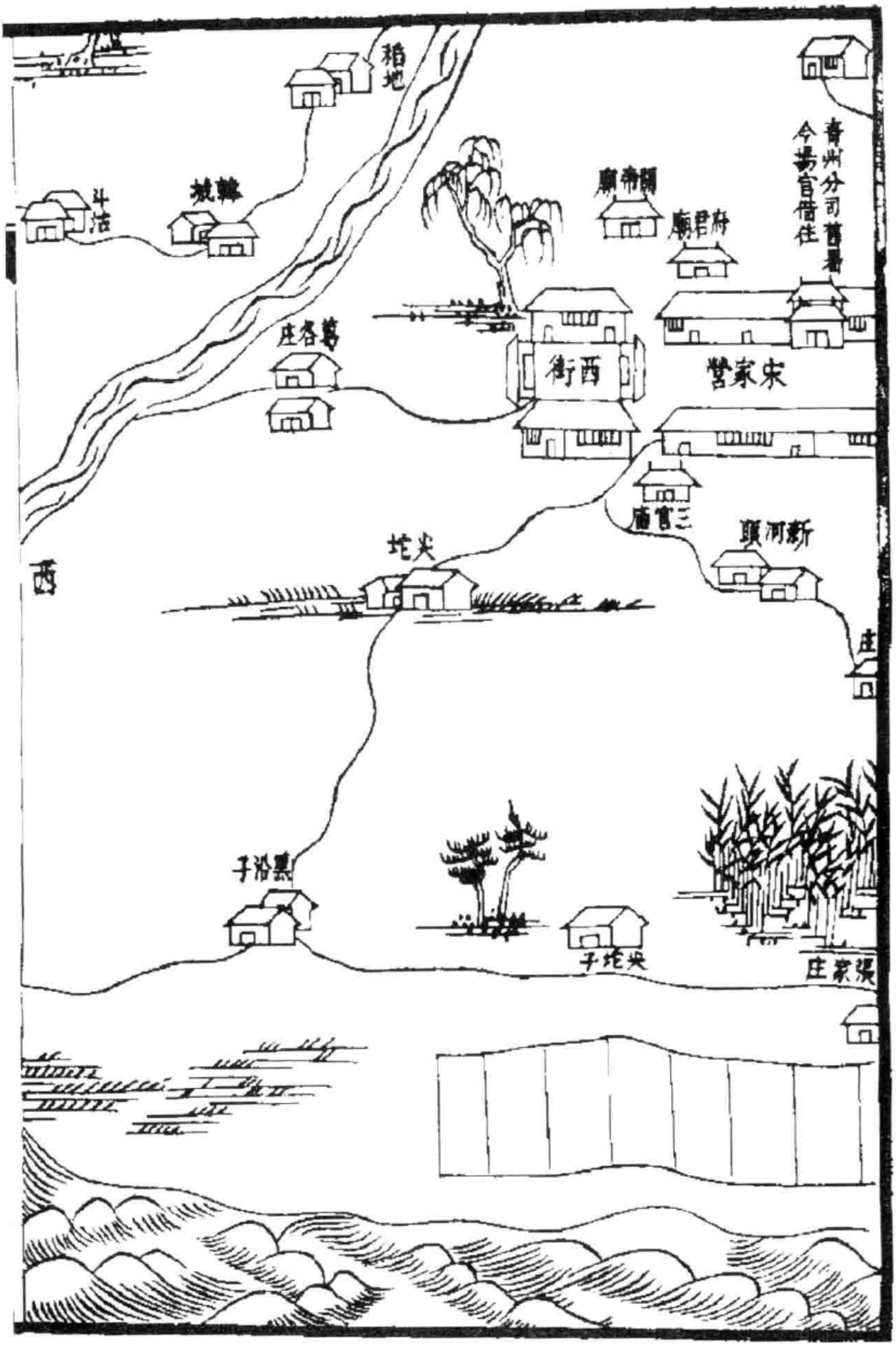
稻地
斗沽
城鞭
廟帝關
廟君府
青州分司舊署
今場官借住
庄各葛
西街
宋家營
廟官三
新河顎
坨尖
西
子沿黑
子坨尖
庄家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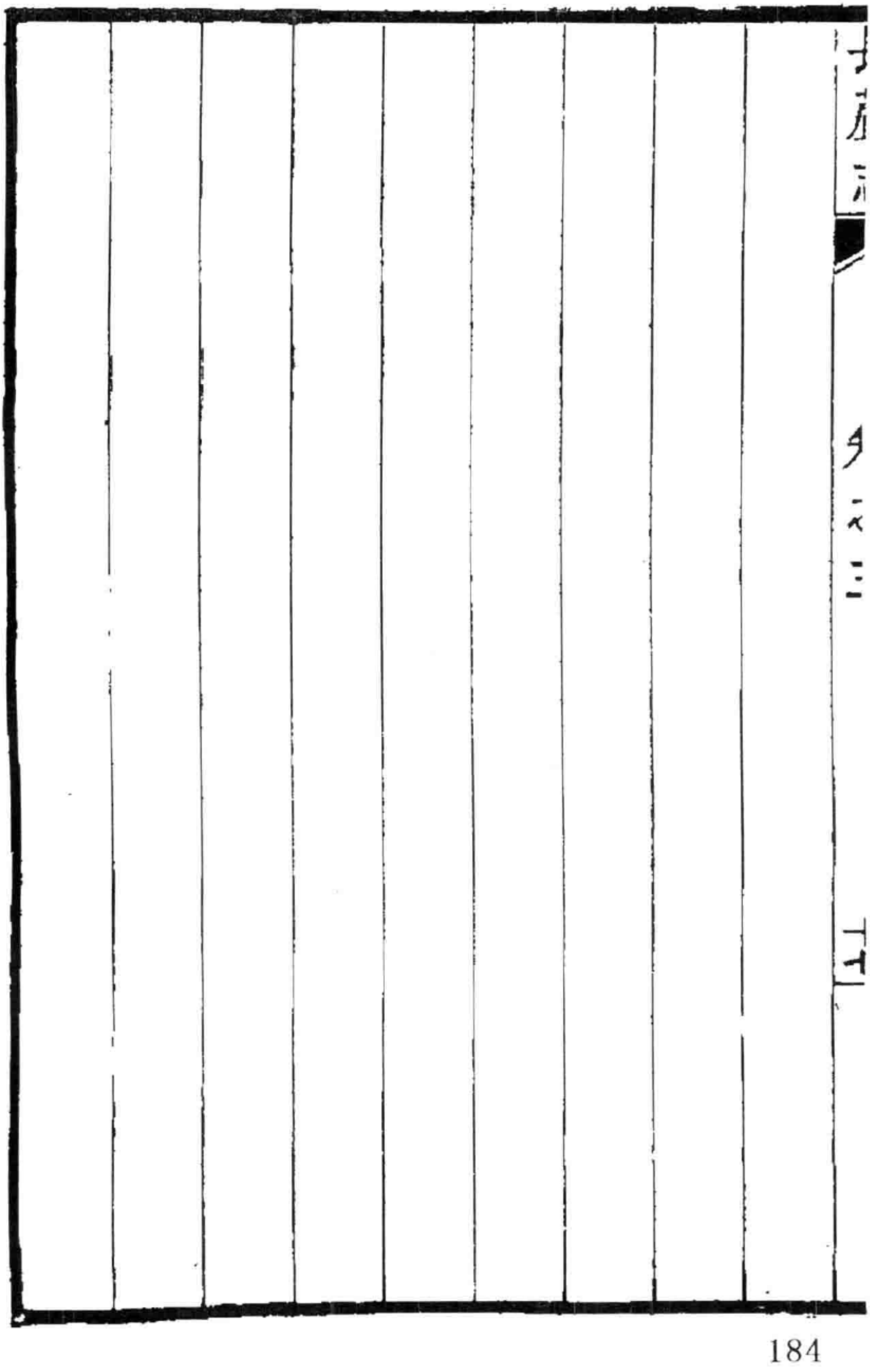

184

場在樂亭縣石碑鎮距運司分司三百六十餘
里東南臨大海北跨南河入永平府境東連石閣
接新安歸化場界西抵劉家河接濟民場界延廣一
百七十里戶籍在樂亭昌黎兩縣坨三今廢堡
五灘蕩在場之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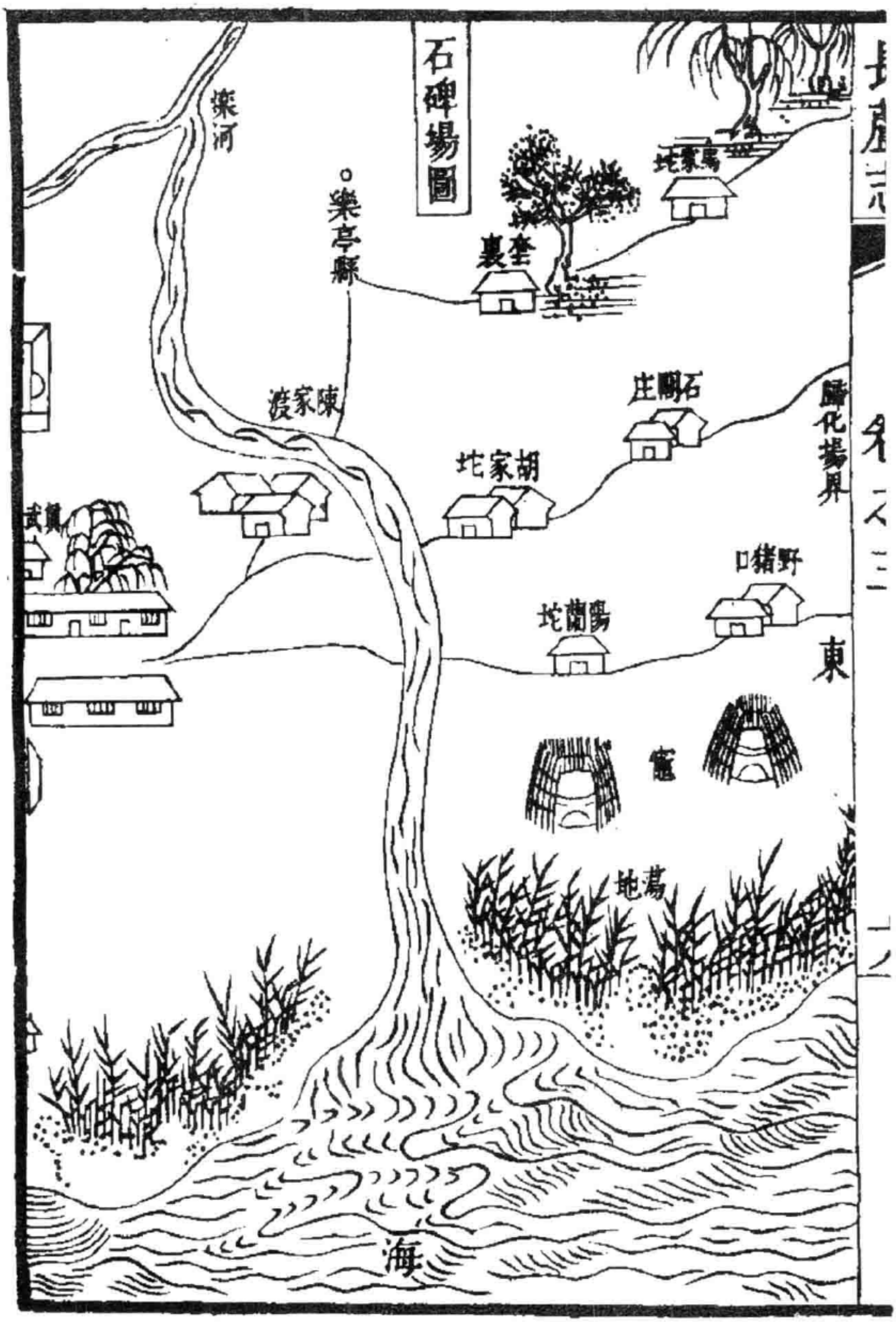
石碑場圖
樂河
樂亭縣
渡家陳
坨家胡
庄關石
騰化場界
野豬口
坨蘭陽
東
地葛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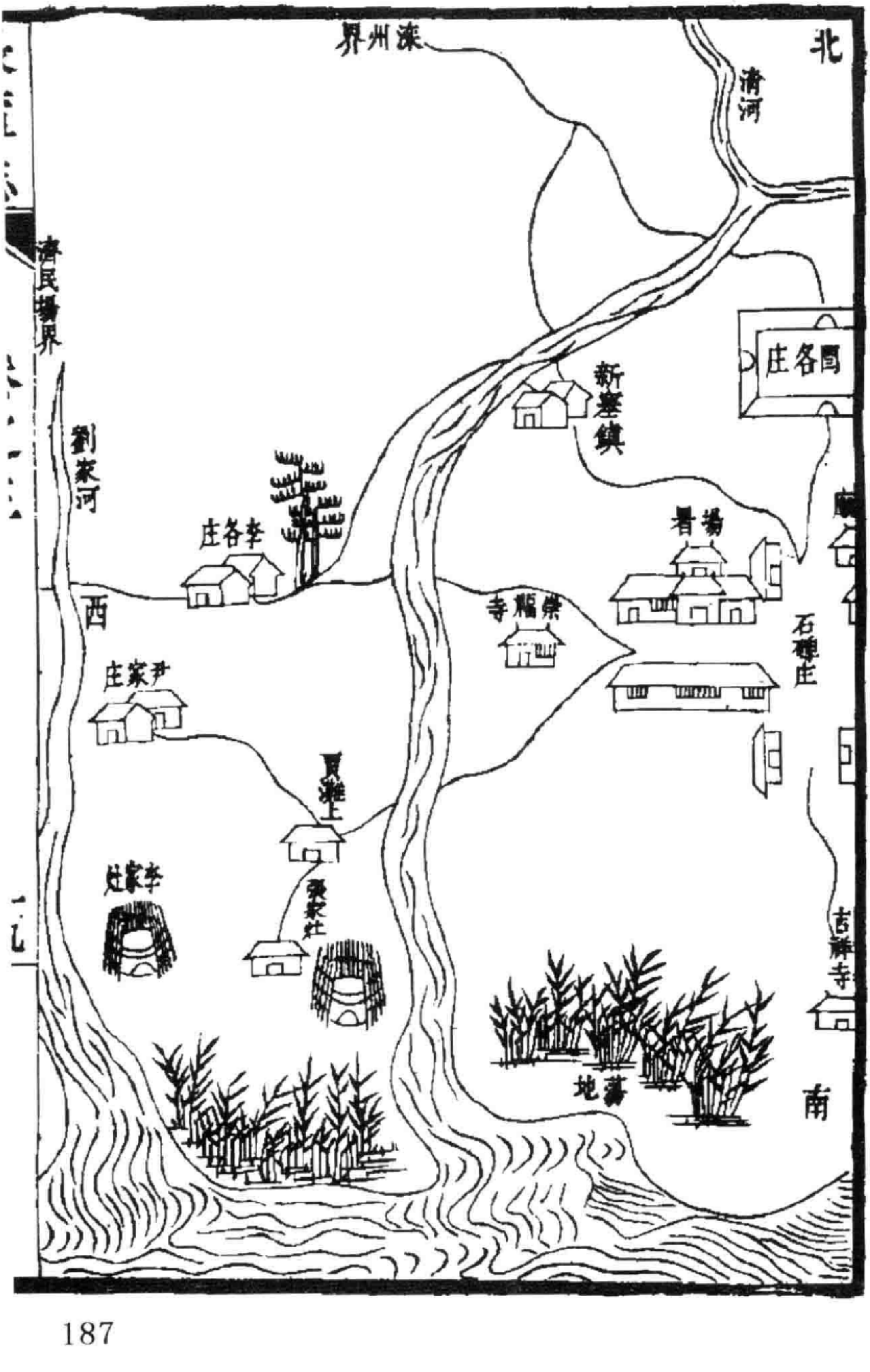
北
界州涿
清河
各庄周
新塞鎮
劉家河
庄各李
西
庄家尹
寺福崇
場暑
石碑庄
古神寺
南
地墓
庄家李
張家灶
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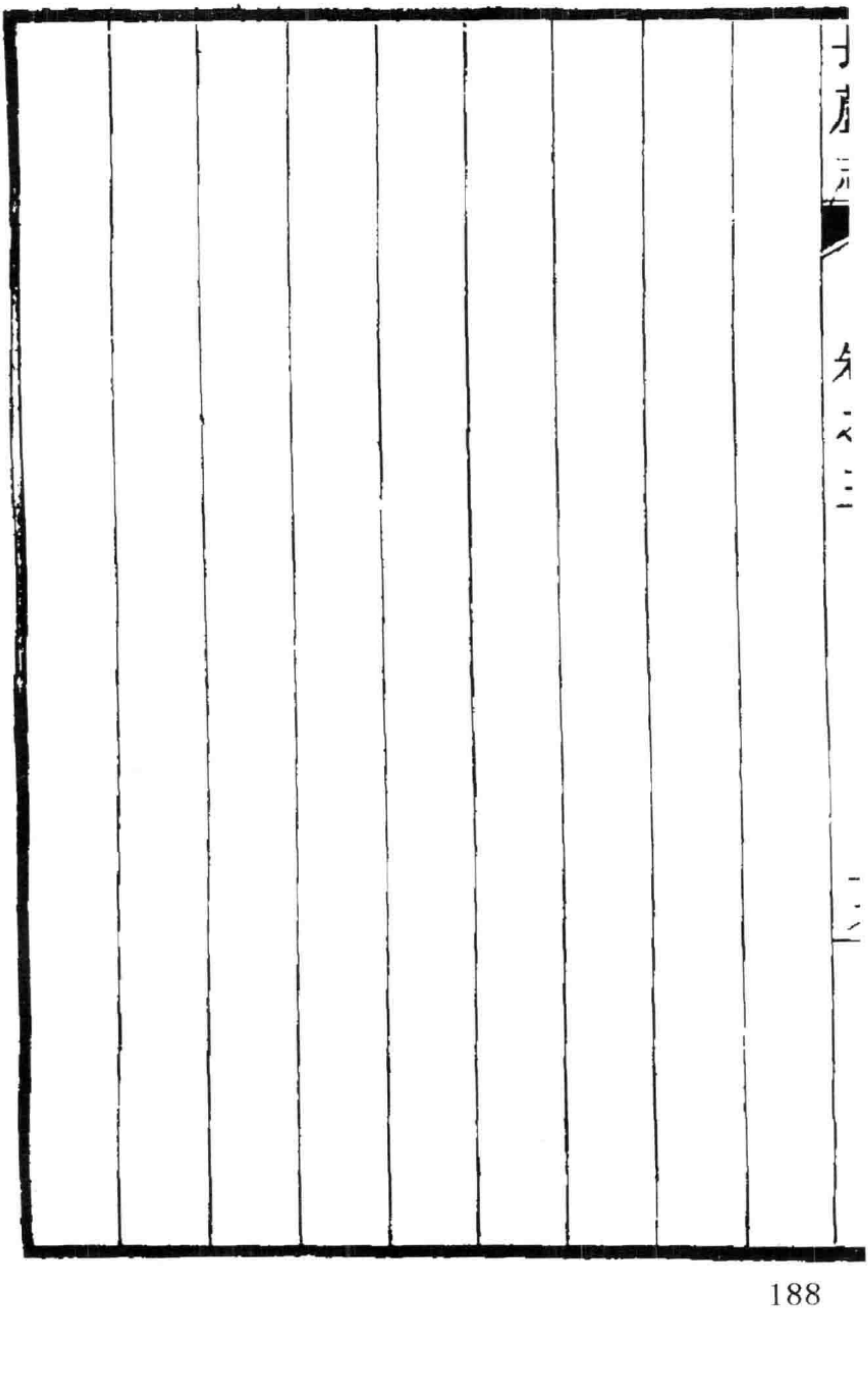

場在撫寧縣鹽務鎮距運司分司七百餘里南

歸化場

臨海中秦王島北接撫寧縣境至龍王廟東抵

山海關界西增惠民場域入昌黎縣境接石碑

場界延亘四百餘里戶籍在撫寧昌黎兩縣本

及所併惠民場各有坨三今廢堡亦如坨數

今尚存灘倚山之麓蕩久荒蕪

歸化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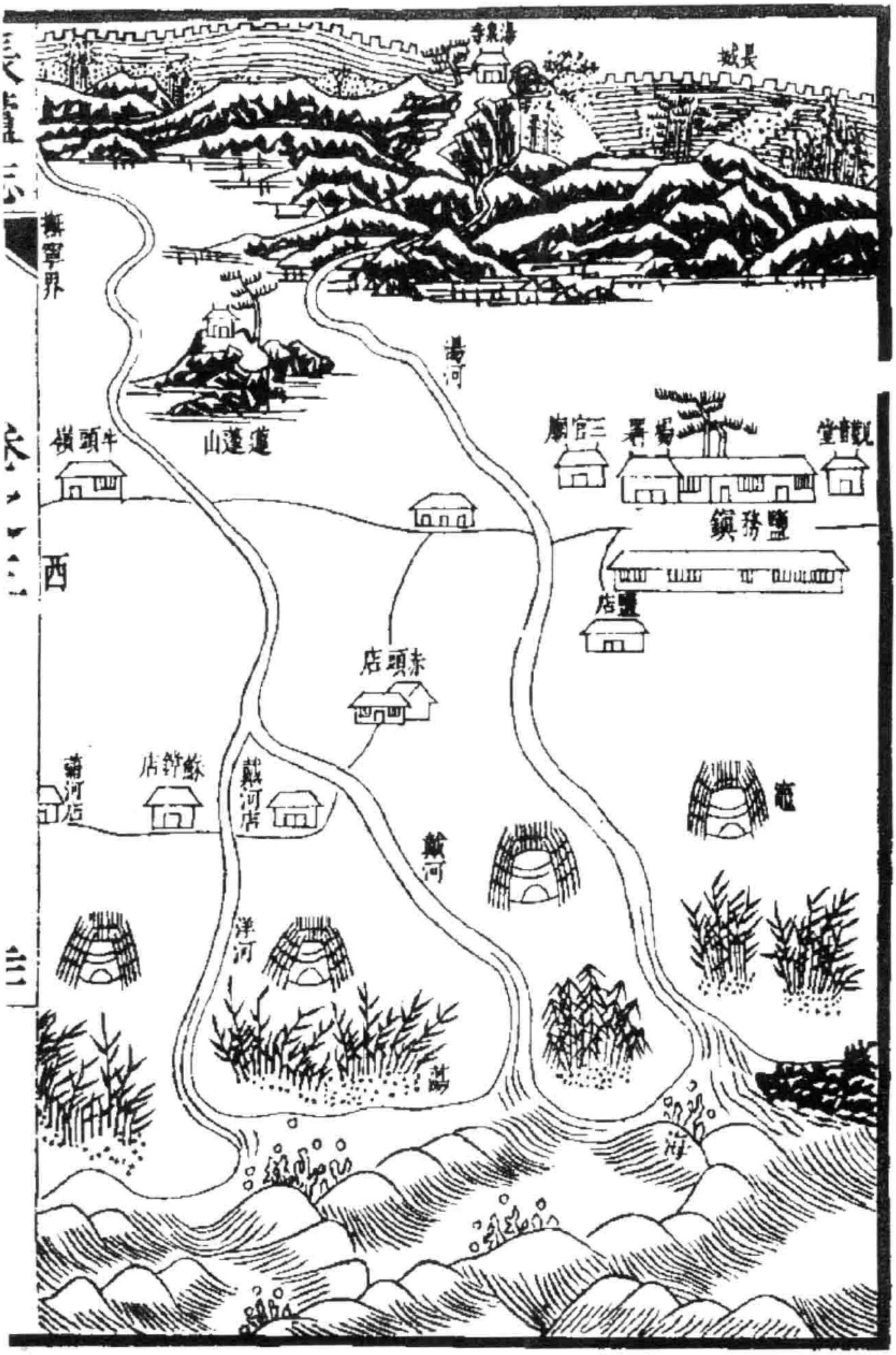
長城
湯泉寺
湯河
蓮蓮山
牛頭嶺
三官廟
暑避山莊
觀音堂
鎮務鹽
店鹽
店頭茶
店飯蘇
蘇河店
戴河店
戴河
滹河
西

場利民場

距運司二百四十里分司六十里東連阜民場西接滄治南至舊縣北抵大浪白周圍二百里戶籍在山東樂陵直隸滄州南皮鹽山慶雲青縣交河河間東光等處舊有鹽坨今廢蘆存十五灘務東南蕩地荒蕪

利民場圖

北

大泊頭

王家莊

畢孟鎮

觀音堂

孟畢南

孟畢東

河趙東

十家務

劉家廟

東

皇民場界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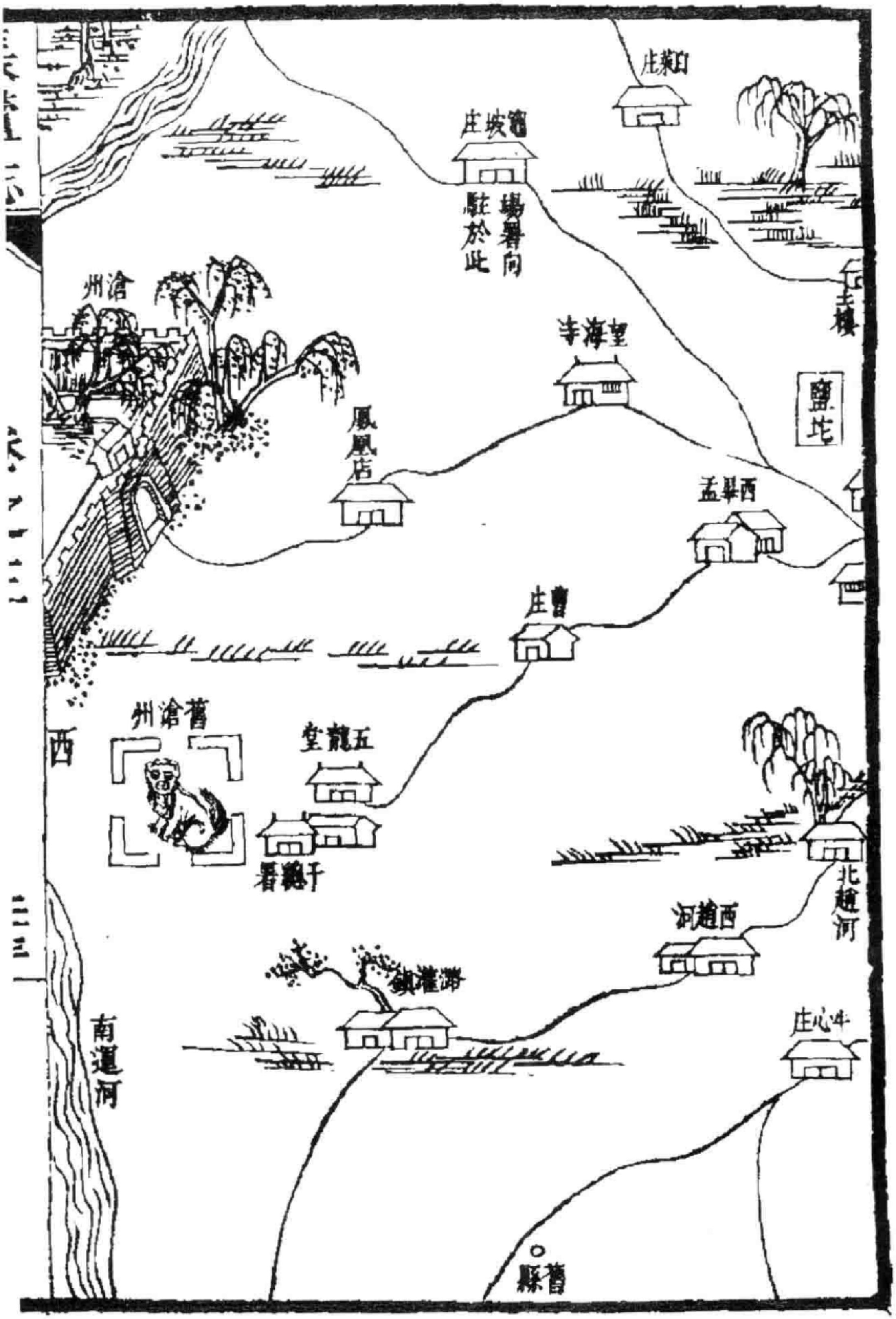
白莱庄
坡庄
駐於此暑向
滄州
望海寺
鳳凰店
鹽坨
孟畢西
庄豐
舊滄州
西
五龍堂
暑鵬于
北運河
河趙西
灘灣鎮
庄心牛
南運河
縣舊

場在阜民場
七十里東至利國之仁邨西連利民之棗園南
接趙村北抵柳葉莊周圍一百餘里戶籍在山
東濟南府樂陵直隸慶雲寧津交河鹽山等處
鹽坨二十四簍十四灘蕩荒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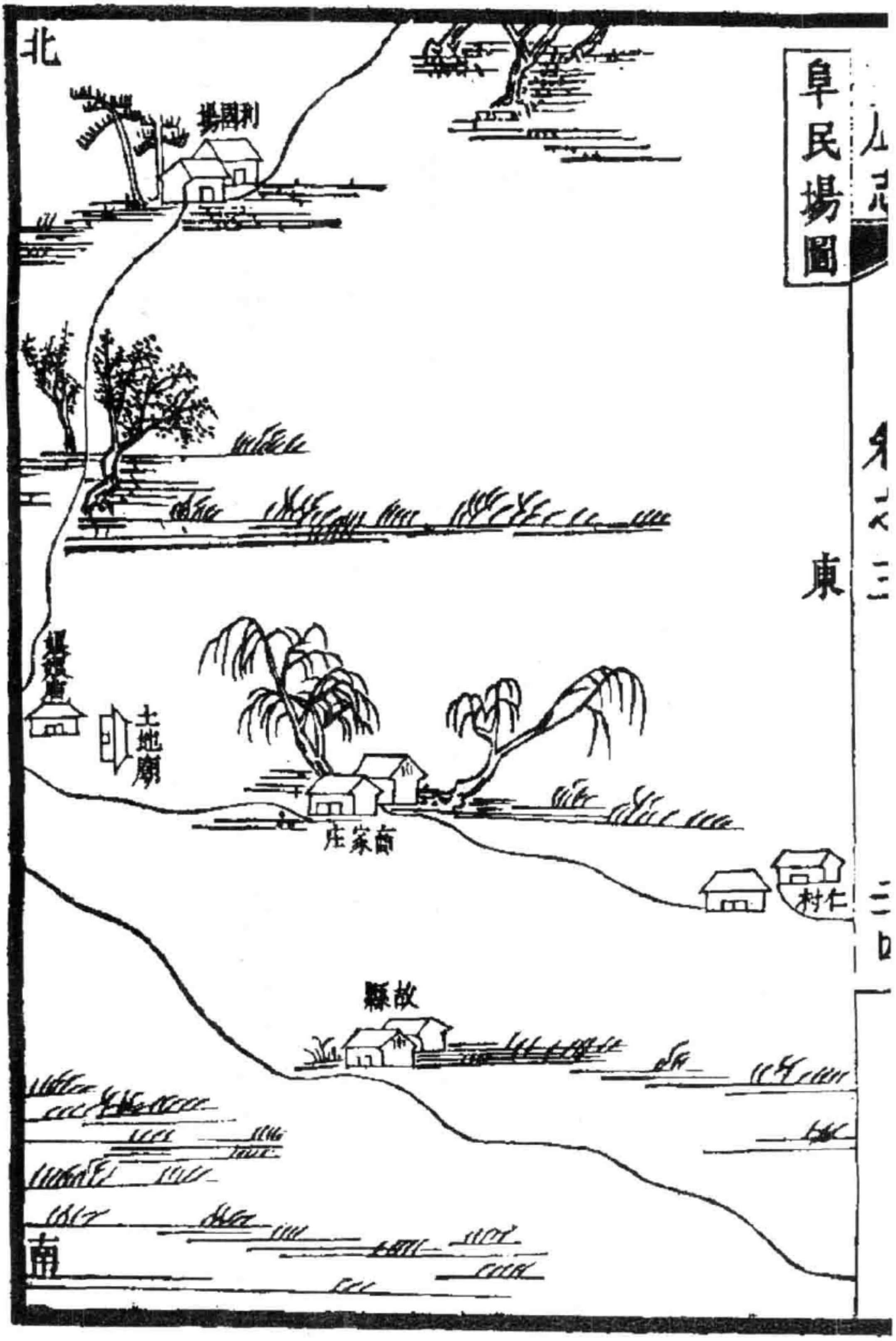
阜民場圖
北
場園利
土地廟
庄家商
縣故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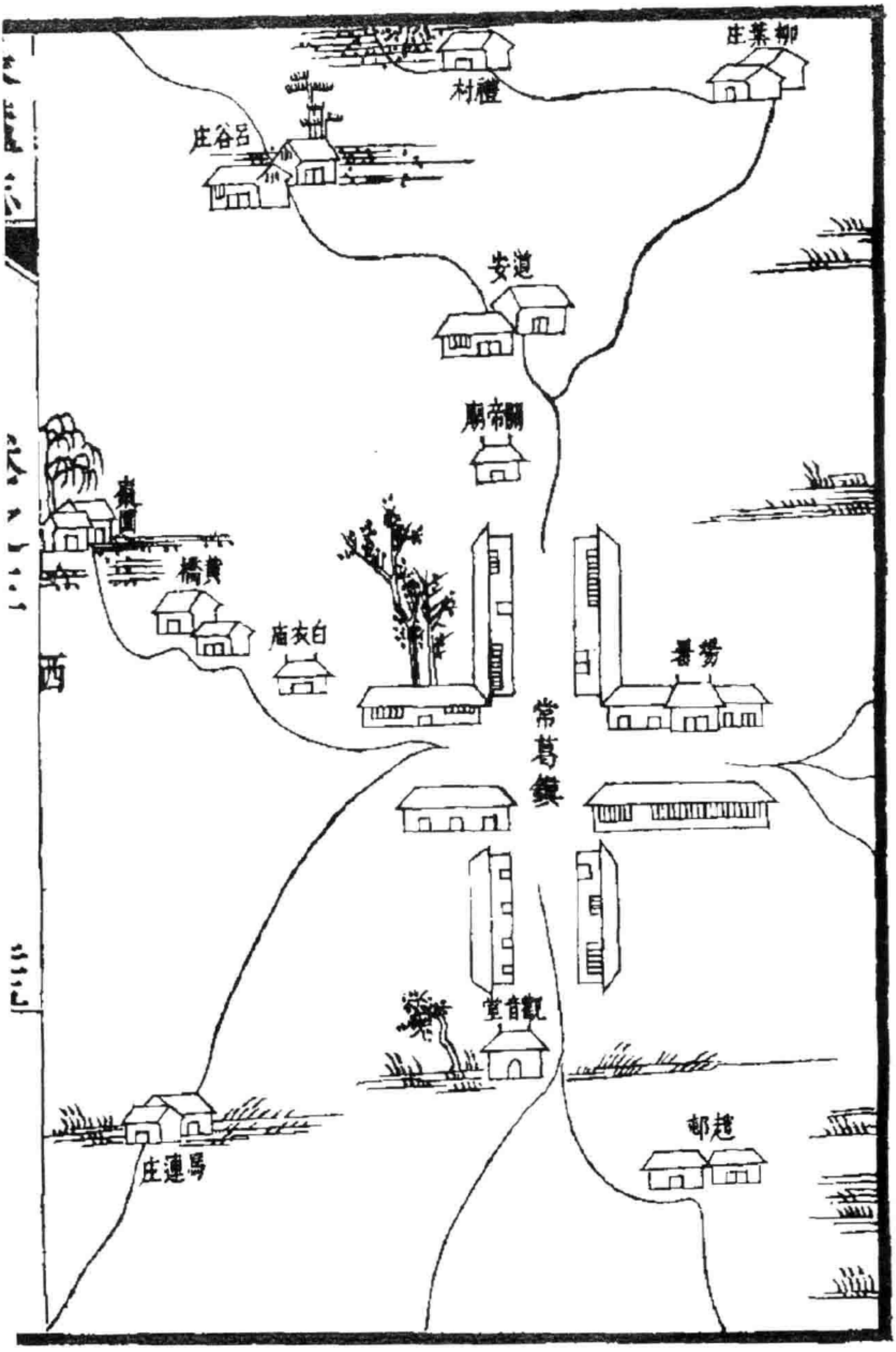
庄葉柳
禮村
庄谷呂
安道
關帝廟
白衣庙
常葛鎮
觀音堂
庄連馬
趙郭

場在縣東南距運司二百四十里分司九
十里在縣東南鹽山縣韓村界西接王門莊舊至九
望樹旗北至寇邨界止南抵
鹽山縣界東連海豐場周圍二百餘里戶籍在滄州
蕩地荒蕪
興濟天津等處鹽坨一簸十四灘居東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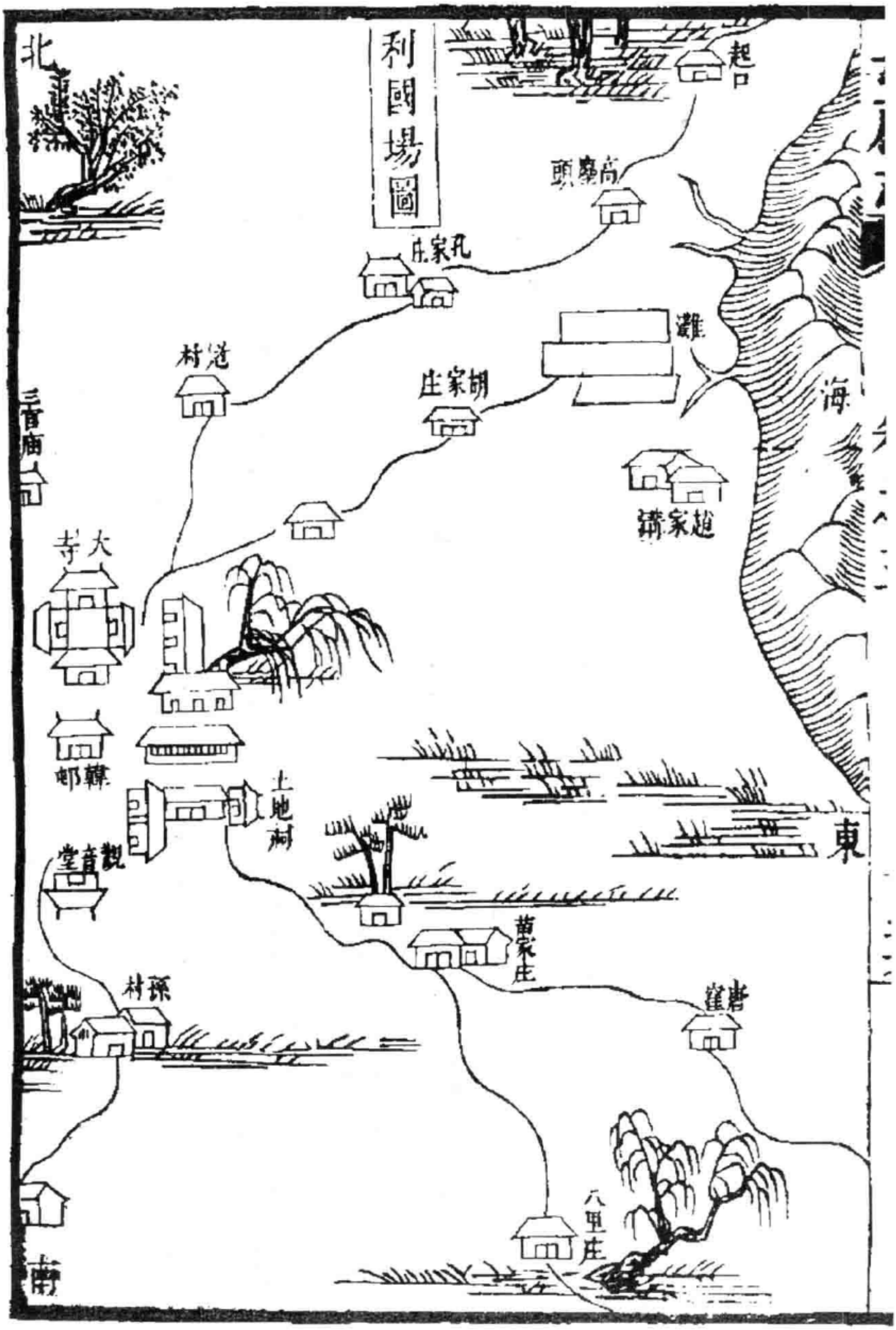
利國場圖
北
起口
頭廟高
孔家庄
灘
村港
庄家胡
海
三官廟
趙家灣
大寺
關帝廟
土地祠
觀音堂
東
黃家庄
孫村
唐崖
八里庄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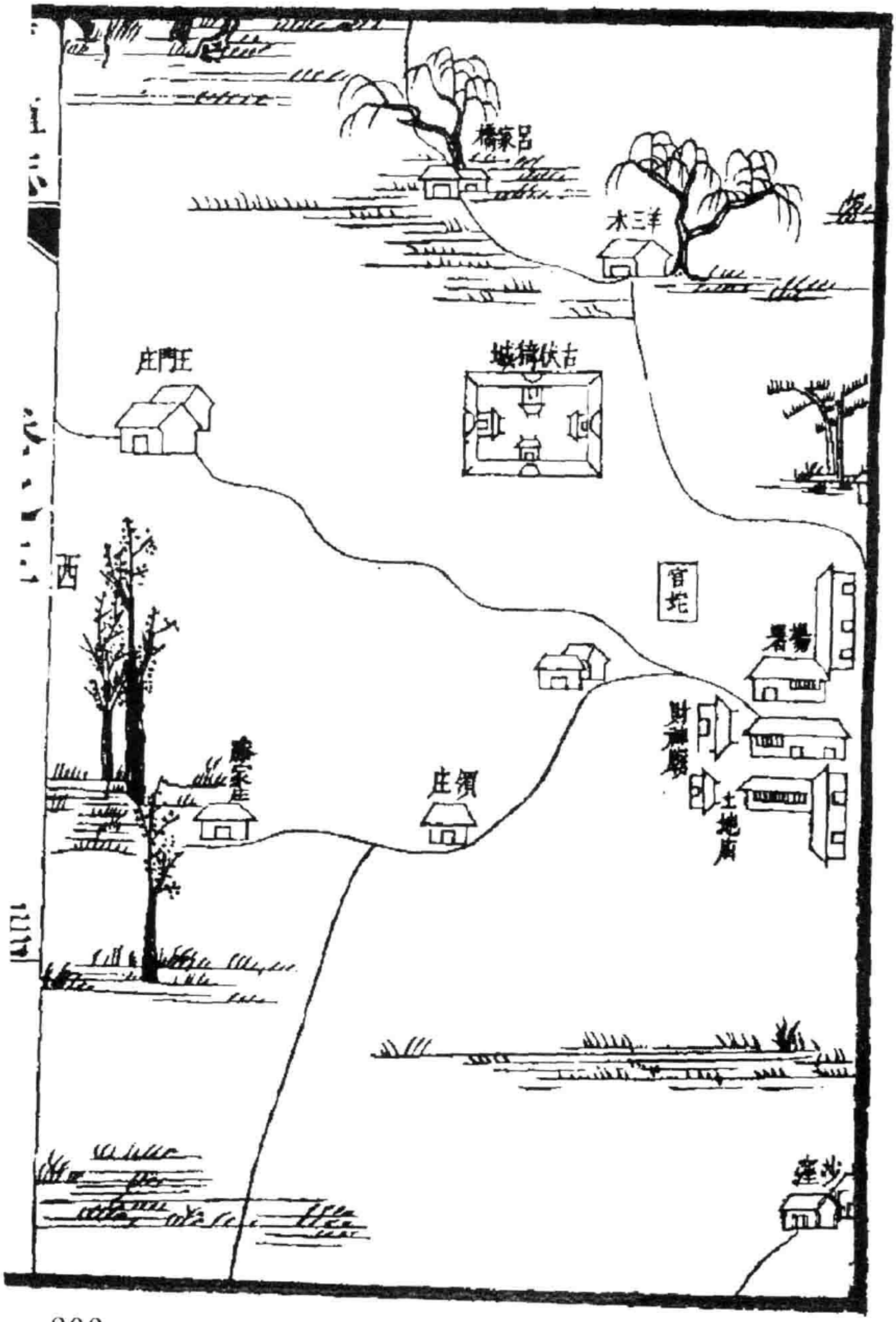
橋家呂
木三洋
庄門王
城猪伏古
西
藤家庄
庄須
官柘
場晒
財福殿
土地廟
連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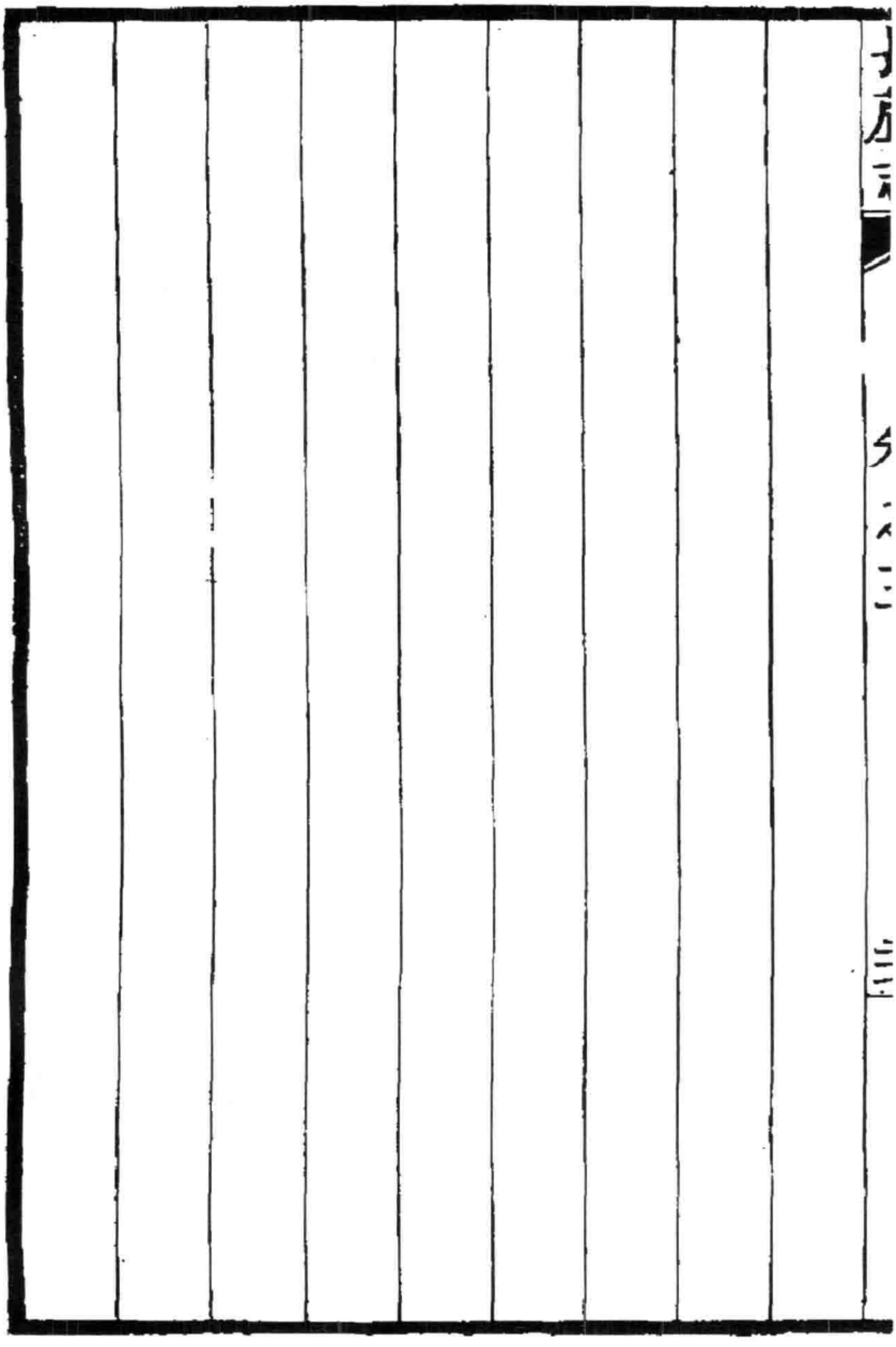

場在海豐場
北過孟逵至武帝臺接利國場東界戶籍在山
一百二十里東界大海南連深州海豐場西距運司三百六十里分司
東樂陵海豐直隸滄州鹽山青縣慶雲興濟等
處鹽坨一簍十二南北各六灘蕩僅有本場舊
數海豐盈所歸者已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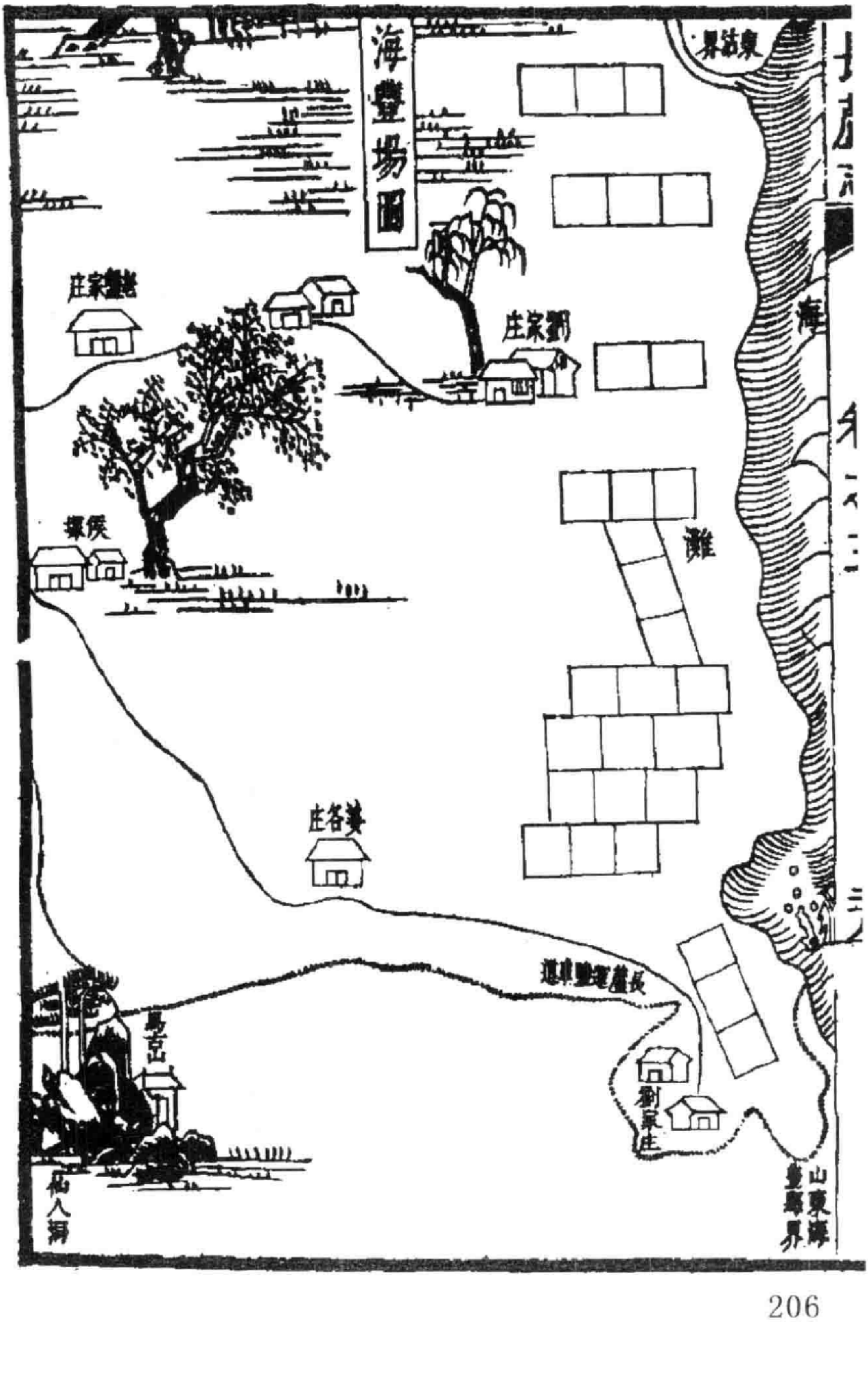
海豐場界圖
東沽界
海
灘
庄家灣
庄家劉
塚侯
庄各姜
長蘆鹽運使
易家口
仙人洞
劉家庄
山東海豐縣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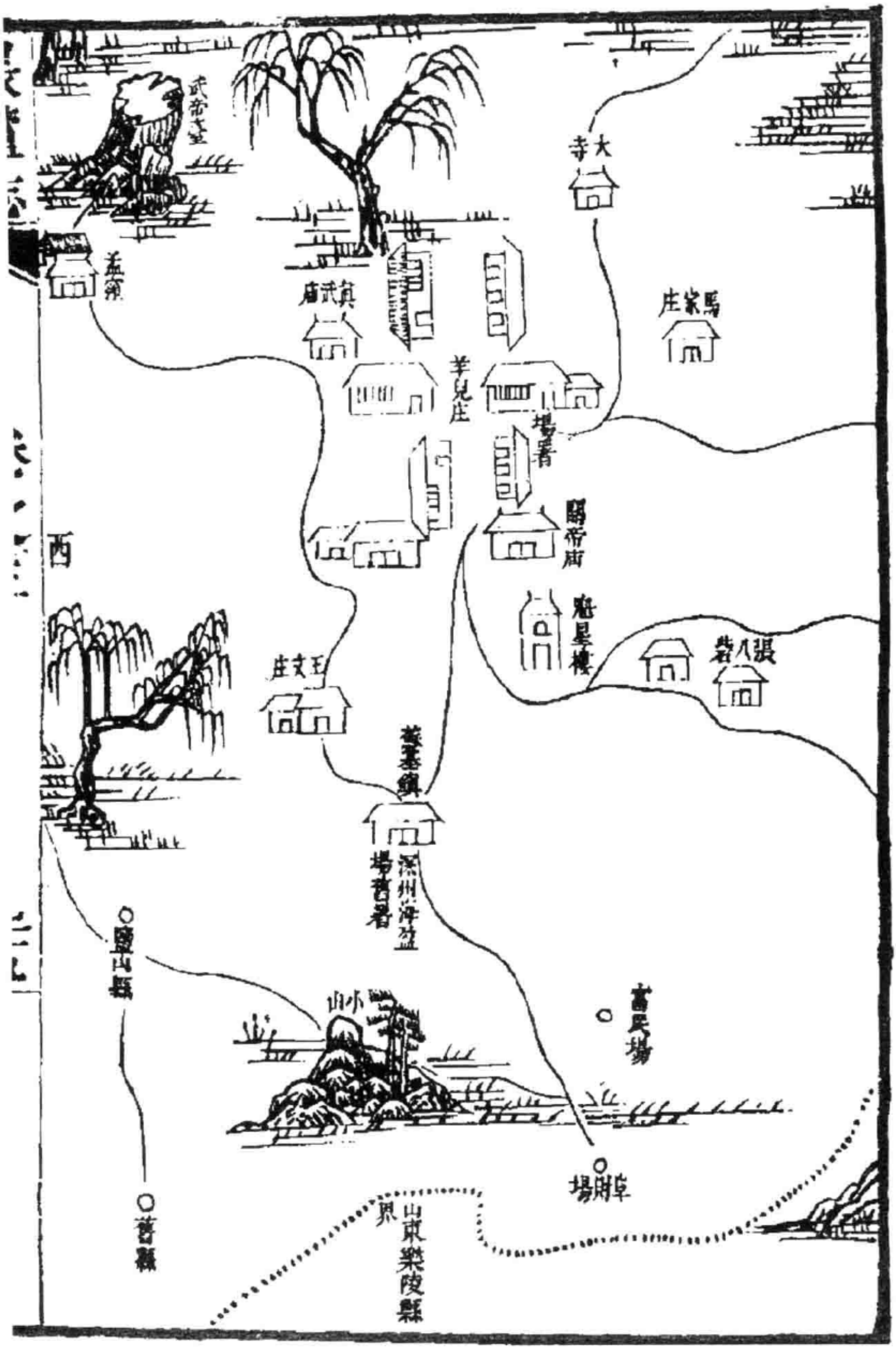
武帝寺
羊祜墓
廟武真人
羊祜廟
羊兒庄
大寺
馬家庄
張八老
場麥青
關帝廟
魁星樓
王文庄
蔡基鎮
深州海益場著名
小山
富民場
○
○
○
○
○
○
○
○
西
山東樂陵縣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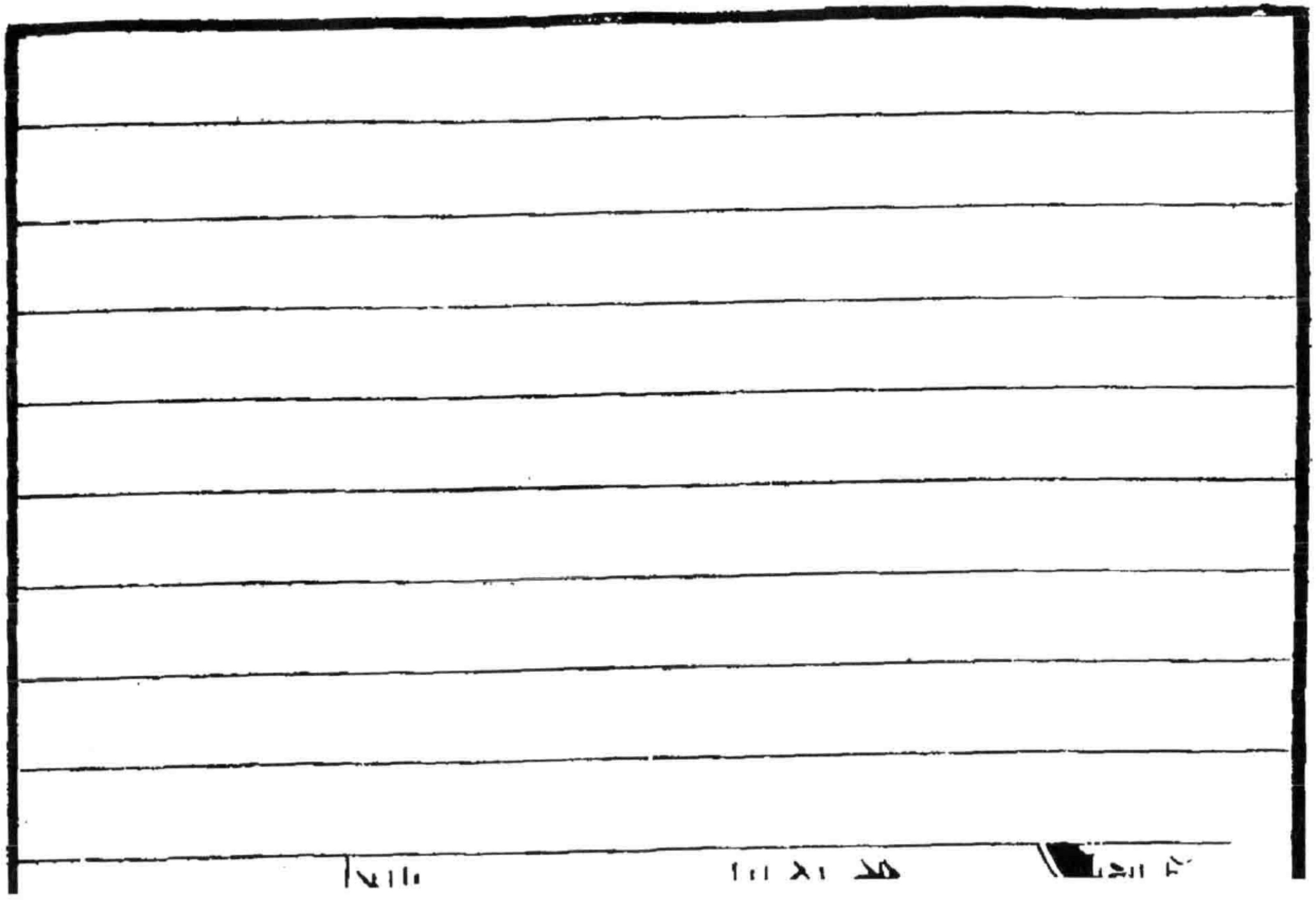

富民場

場在鹽山縣崔家口西距運司三百六十里分司在鹽山縣崔家口西距運司三百六十里分司
一百六十里東連潤國場故基西臨古黃河岸
迤南入慶雲境北抵阜財場界延袤一百四十
里三戶籍在山東樂陵海豐直隸滄州鹽山慶雲
光等處鹽坨二今廢蘆十因潤國場歸併復
增兩蘆鹽灘相距七十里草蕩半被東民侵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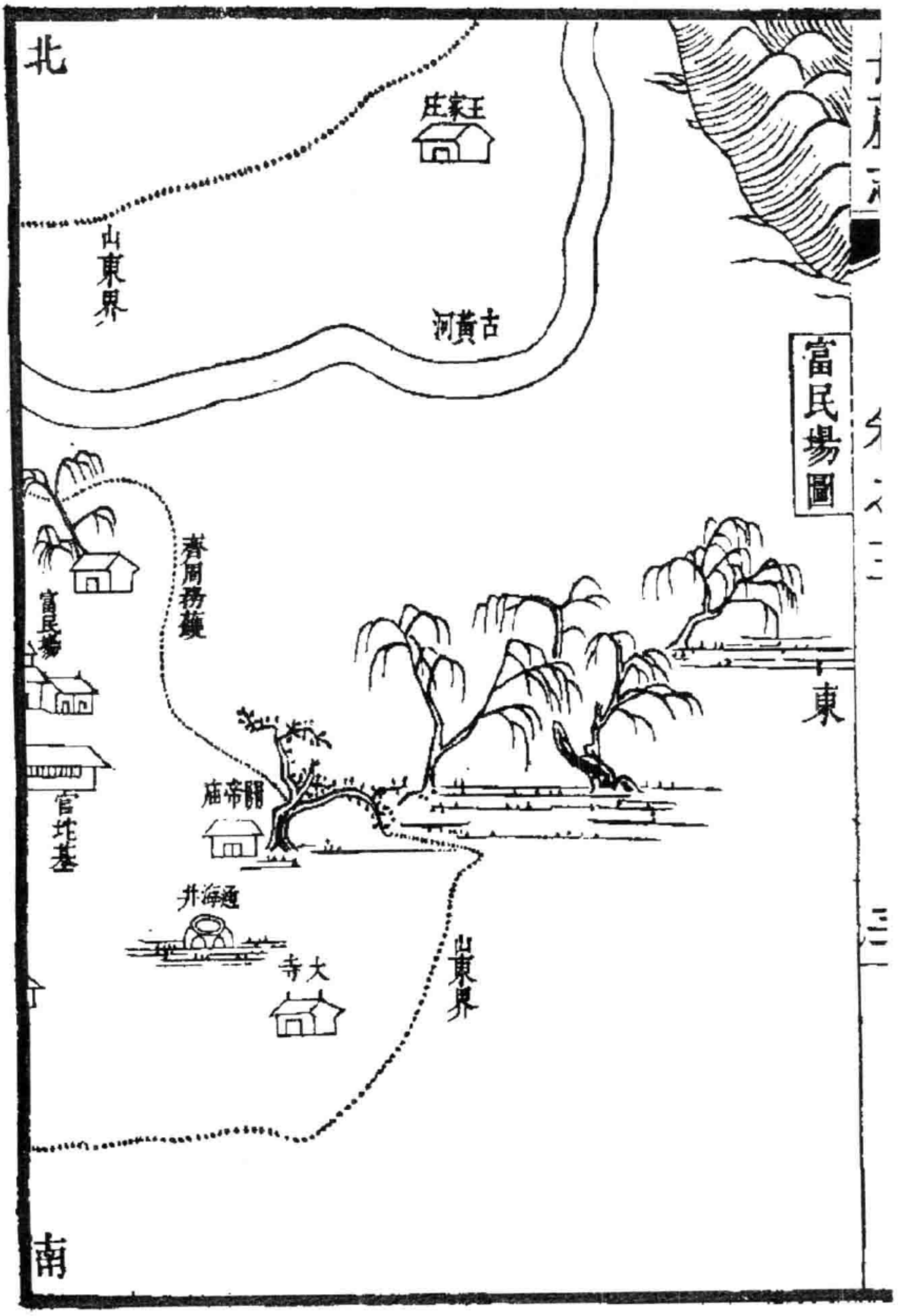
北
王家莊
山東界
古黃河
富民場圖
東
南
富民場
官址基
春周務義
帝關廟
井海通
大寺
山東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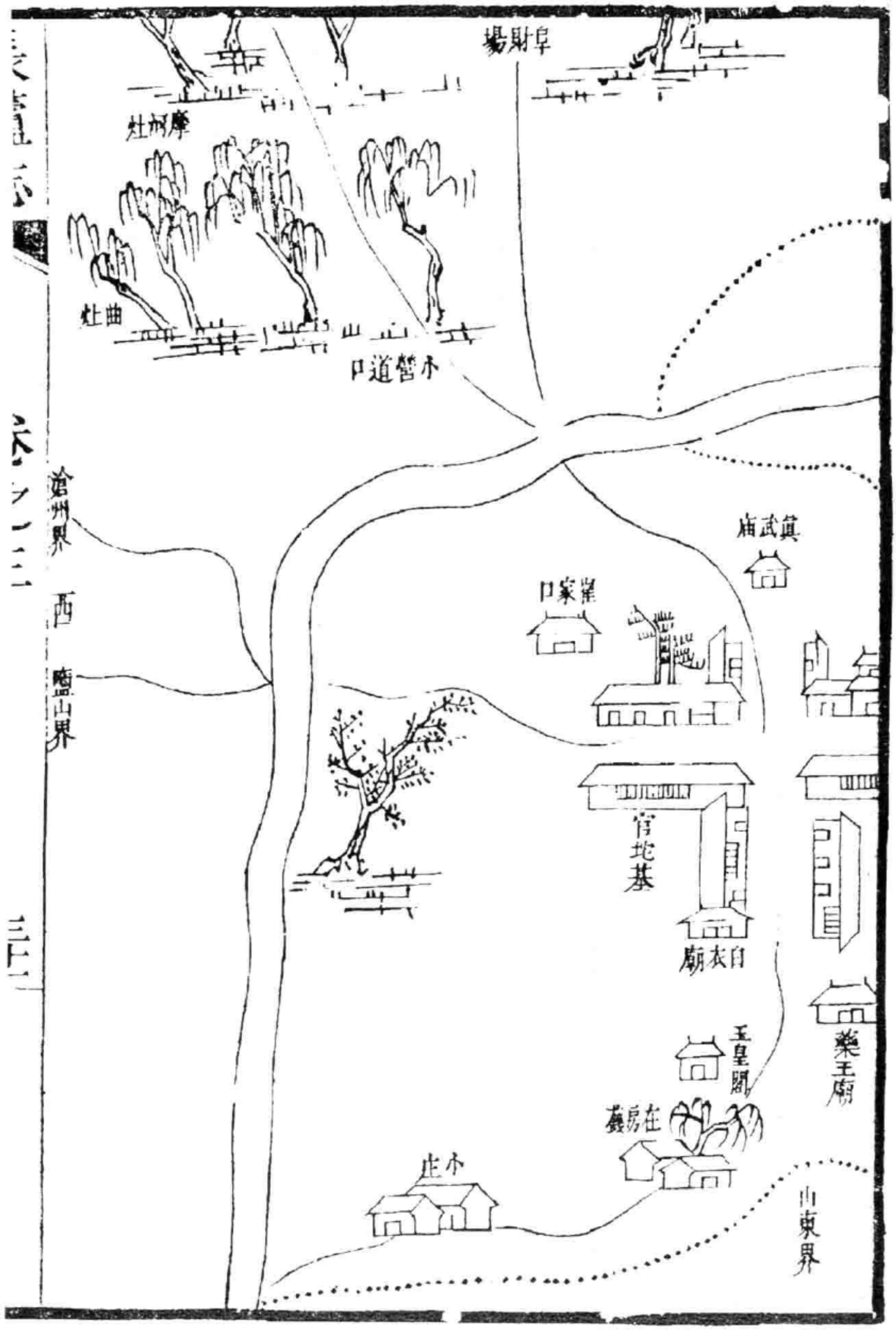
卓財場
灶州摩
灶曲
口道營小
廟武眞
口家崖
官地基
廟衣白
藥王廟
王皇閣
在房義
止小
山東界
滄州界
西
鹽山界

深州海盈場

場初在鹽山縣蘇基鎮舊因竈戶多居衡水縣境內係正定府深州所轄距運司四百八十里東北徙至衡水縣城西運司二百四十里東南接新集北距陳二莊南抵南天周圍三百餘里戶籍在衡水滄州鹽山南皮青縣冀州等處

坨廢蘆存其六灘居東北蕩則荒蕪

深州海盈場圖

北

武邑縣

村中流

庄家蕭

南

東

深州
八里庄
新集
馬谷庄
石橋
陳庄
衡水縣署
文廟
衡水
南宮
滏河今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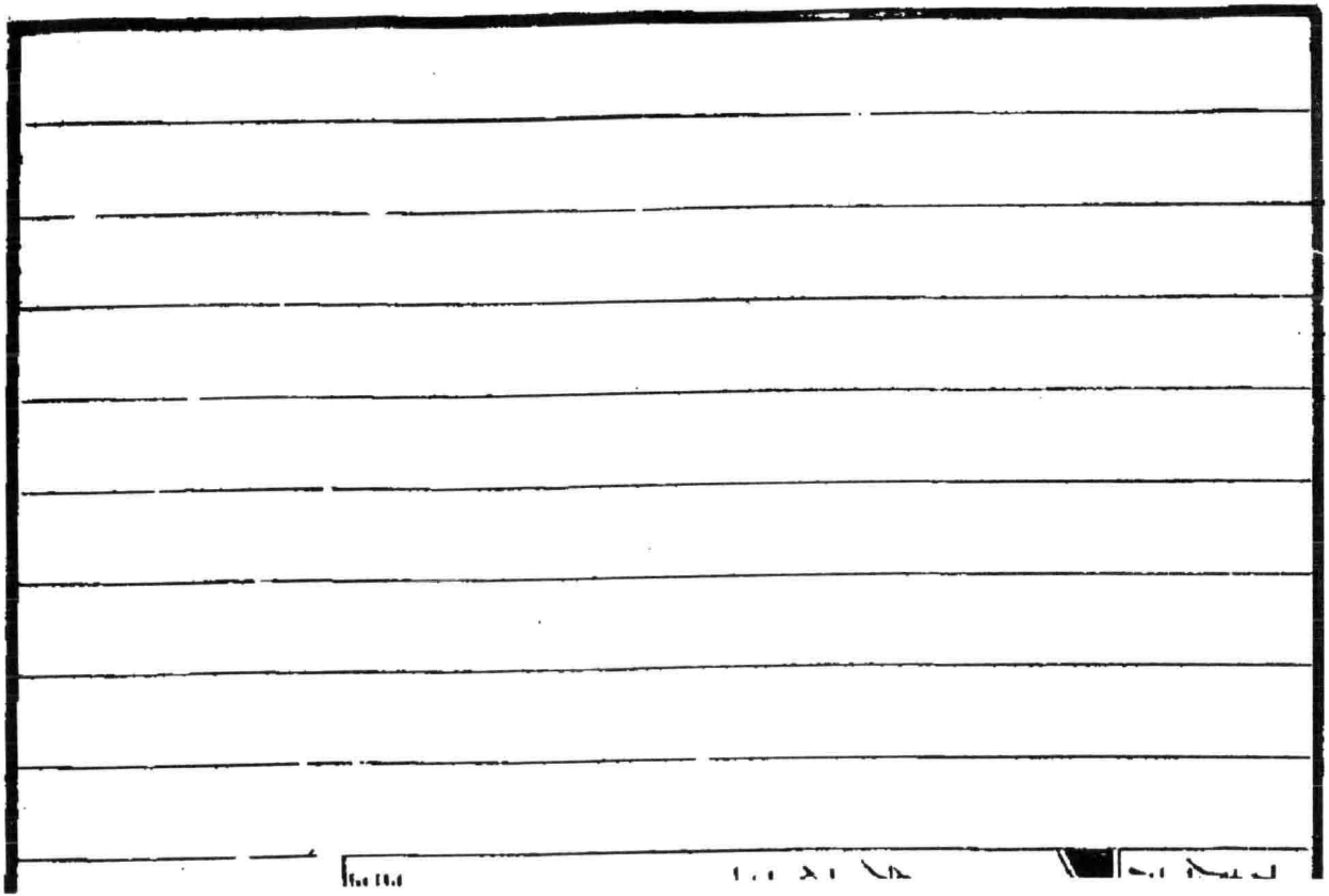

場在阜財場
一百三十里東至清水溝南連富民場
山故城轉北過小山接海豐場界周圍七十餘
里戶籍在山東海豐樂陵陽信直隸滄州鹽山
慶雲南皮寧津等處坨二因鹽運海豐場廢簨
十五本場有七爲西場簨海潤所歸者八爲東
場簨灘蕩居場東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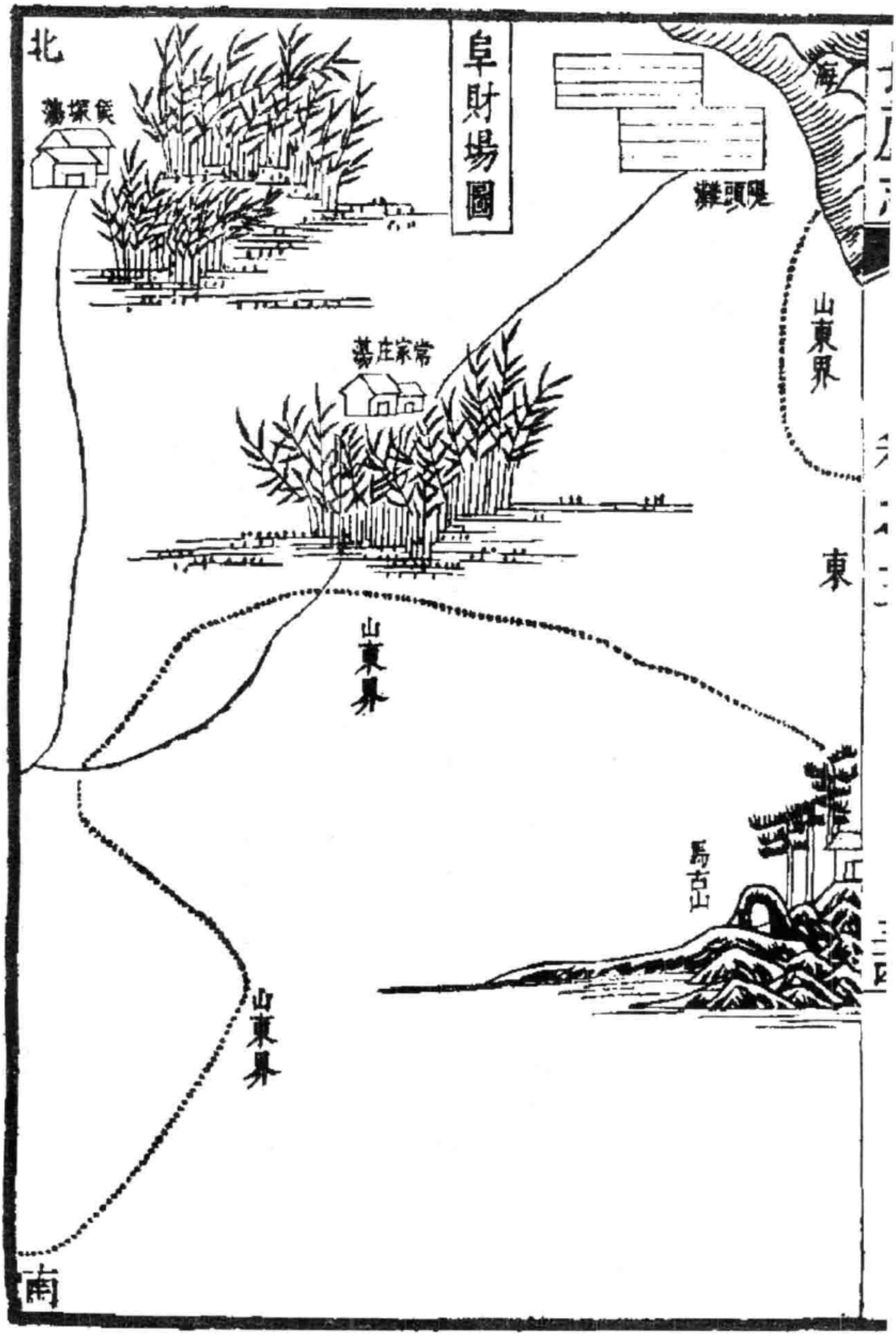
北
阜財場圖
灣塚侯
灣頭鬼
海
山東界
灣庄家常
山東界
山東界
馬古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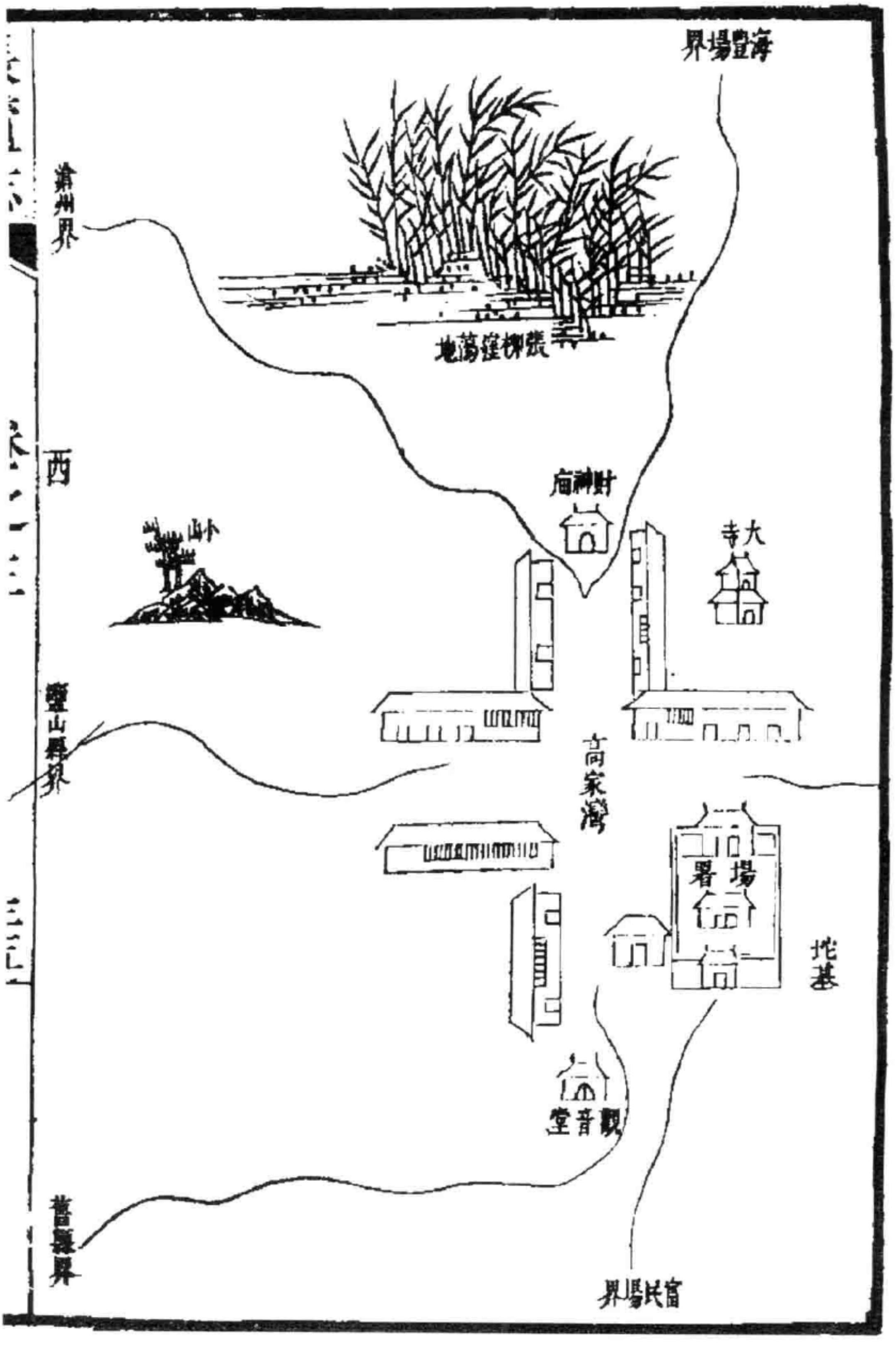
海豐場界
蕭州界
地蕩窪柳張
廟神財
小山
大寺
西
鹽山縣界
高家灣
署場
地基
堂音觀
菩薩界
界場民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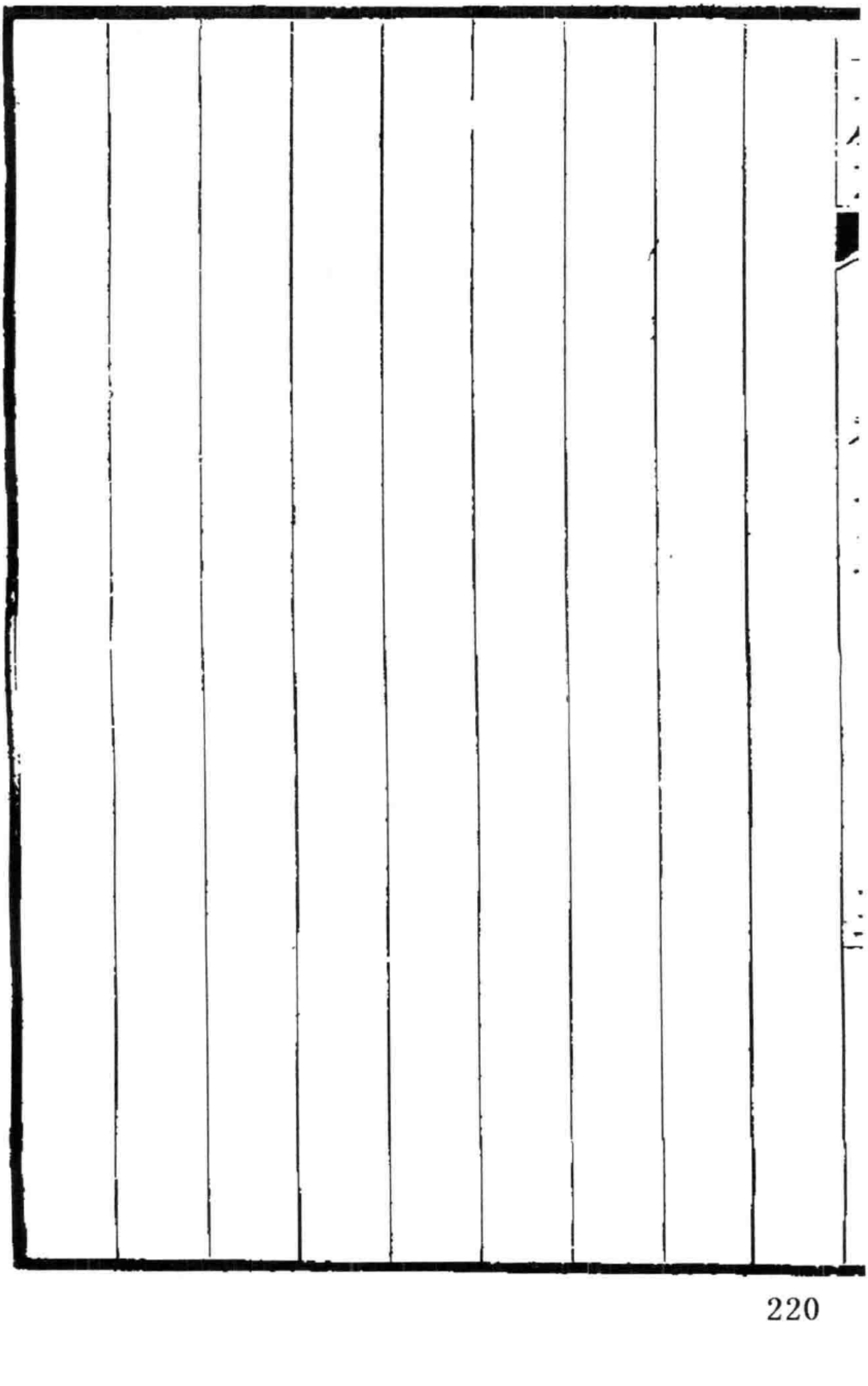

嚴鎮場

舊制長蘆二十四場青州滄州二司各轄十二
明隆慶三年於南場裁併其三北場裁併其一
所司不均遂將北場嚴鎮裁屬南場在滄州同
居第鎮距運司百二十里分司九十里東近大海
西界唐官屯南抵利國場界北連興國富國兩
場周圍百二十里戶籍在玉田武清寶坻豐潤
州南皮鹽山寧津交河青縣靜海東光十二縣
共二十有四灘居東北距場七十餘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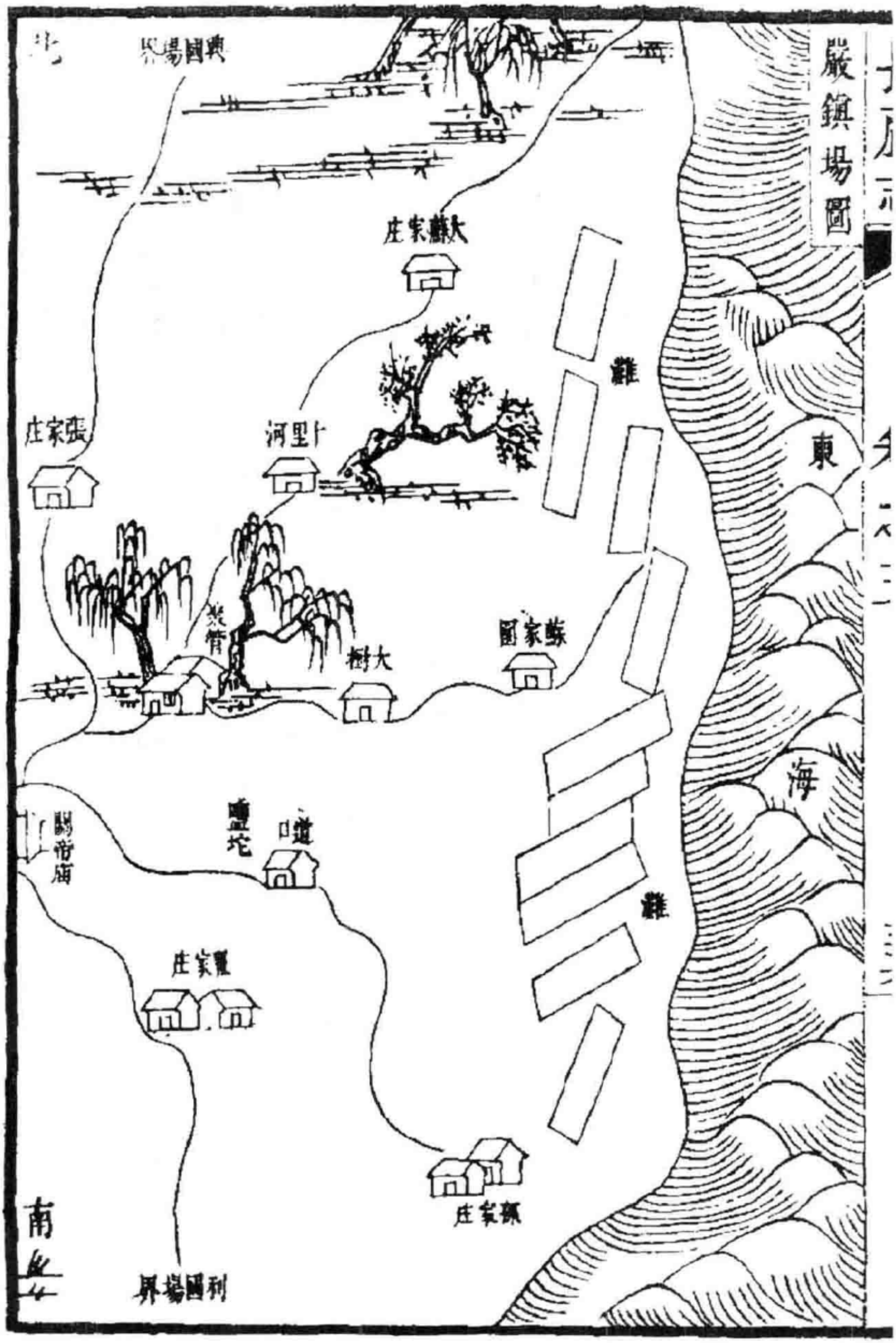
嚴鎮場圖
東
海
南
界場國利
庄家張
河里卜
庄家蘇大
大樹
庄家陳
庄家孫
廟帝關
道口
庄家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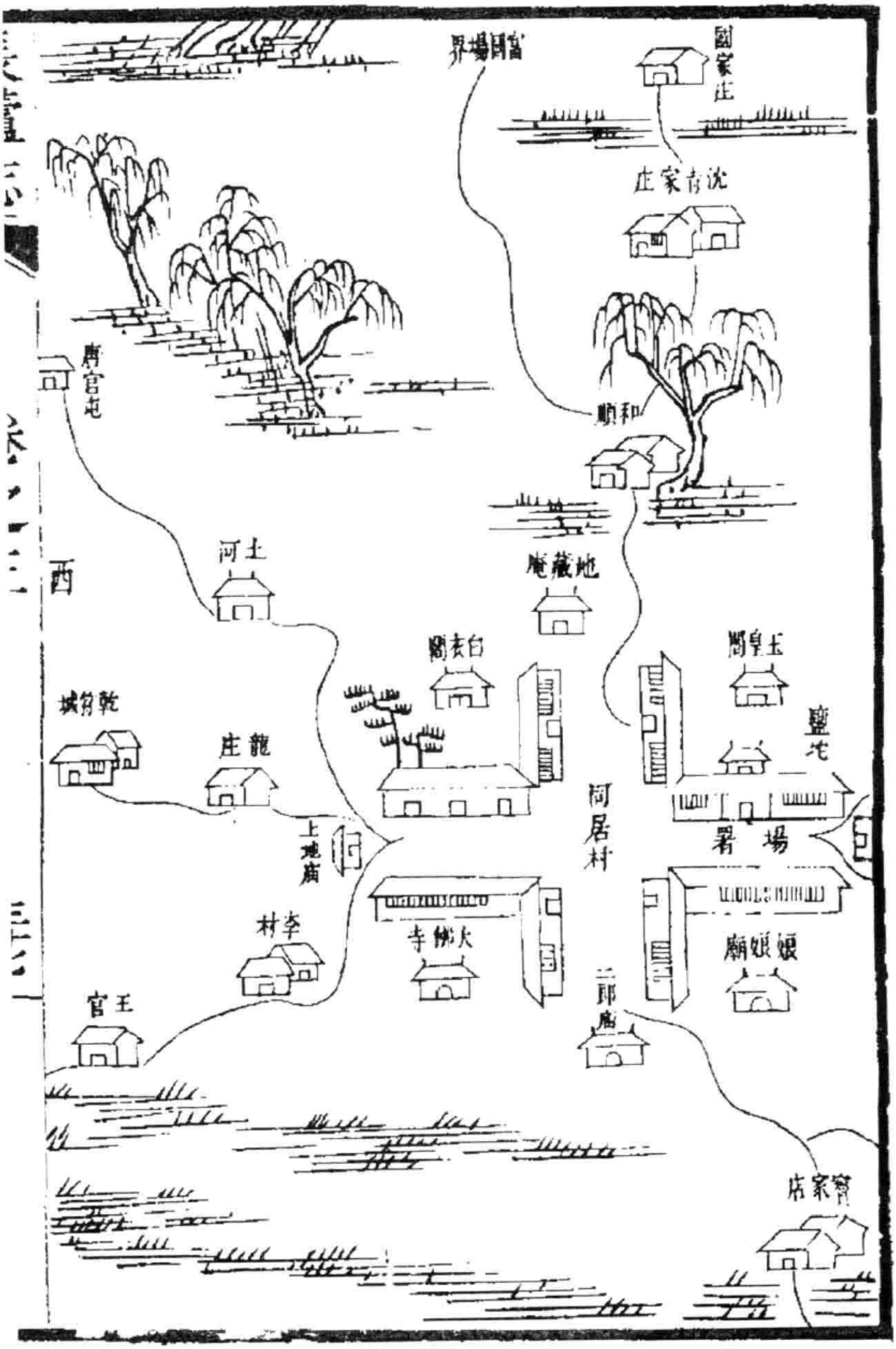
界場圍富
國家庄
庄家青沈
順和
庵藏地
河土
廟官地
廟表白
廟皇玉
鹽先
署場
河居村
廟娘娘
寺佛大
廟郎三
村李
上地廟
龍庄
乾勞城
王官
店家窰

長蘆星野

長蘆卽滄州也入箕一度於州屬幽於國屬燕

於時屬寅於宮屬人馬於星屬析木介於大梁

元枵之間爲北紀之窮居天之艮而箕列天漢

有津梁之義

北八場星野

北八場自興國至於歸化有附滄州天津靜海

者有附灤州樂亭撫寧者雖

俱隸幽燕之境而有箕尾之別今考各州縣志

則典國富國豐財三場箕度也蘆臺場介於箕尾間餘四場屬尾宿分野

南八場星野

南八場惟利民嚴鎮屬滄州至深州屬滄州鹽山縣內入畢四度餘俱在鹽山縣魏於深州衡水縣內入畢四度餘俱在鹽山縣太史陳卓及漢留侯俱云滄州鹽山入箕一度其分在箕口中惟劉誠意謂河間與所屬別州縣均尾箕分而滄州南皮鹽山慶雲屬危不知何據備載之以俟有識者定焉

形勝

東負滄海西通燕趙北拱

神京南接齊魯昔居邊鄙

史記云渤碣之間

都會洵水陸之要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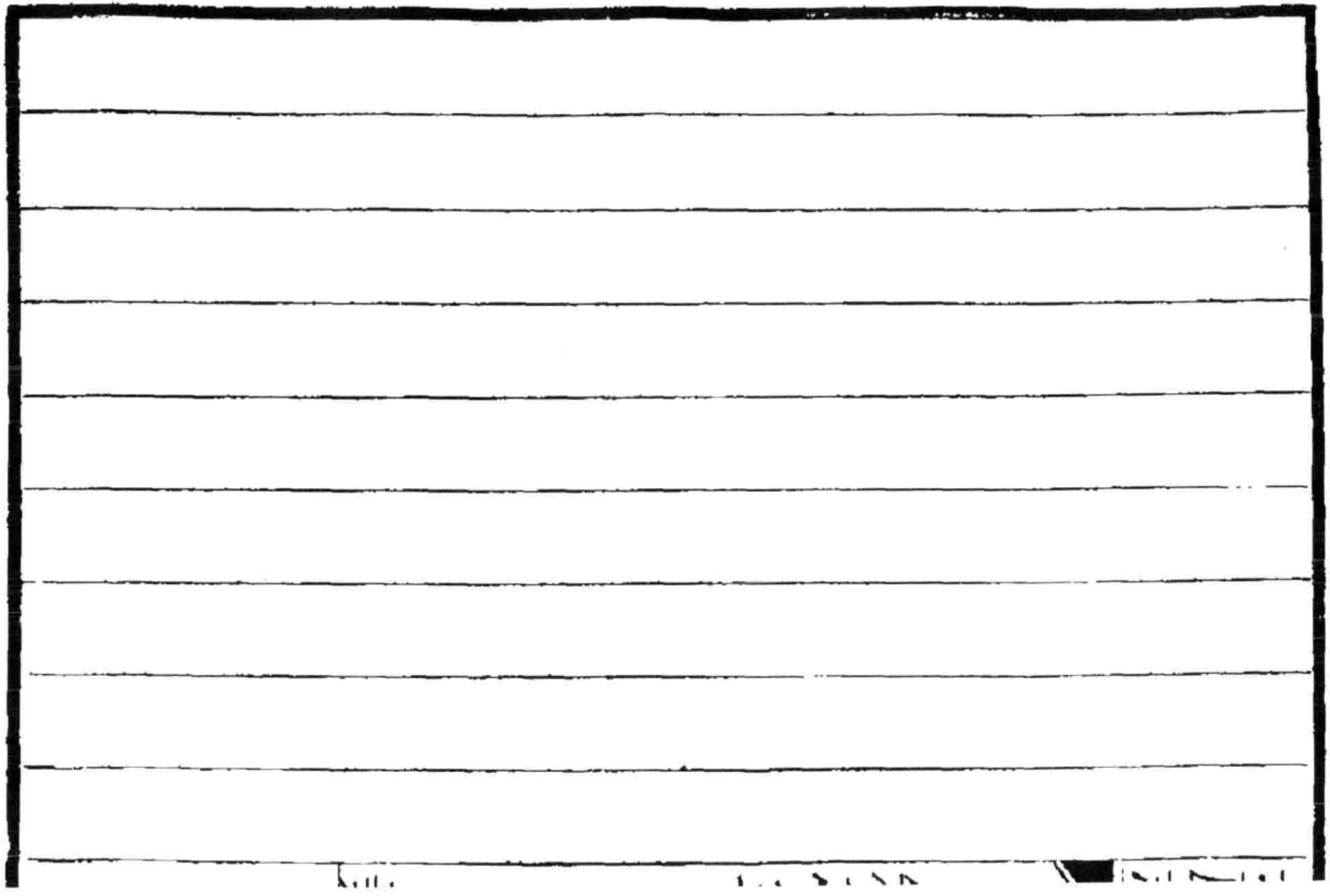

直隸順天府行鹽地方

大興縣

宛平縣

通州

良鄉縣

霸州

涿州

昌平州

房山縣
懷柔縣
順義縣
密雲縣
固安縣
東安縣
大城縣
文安縣
保定縣

永清縣
薊　州
玉田縣
遵化州
豐潤縣
平谷縣
寶坻縣
三河縣
香河縣

舊州營
延慶衛
采育營
潮縣營
永平府
盧龍縣
撫寧縣
昌黎縣
遷安縣

灤州
樂亭縣
保定府
清苑縣
滿城縣
定興縣
束鹿縣
安肅縣
高陽縣

新安縣
容城縣
易州
完縣
涞水縣
蠡縣
唐縣
祁州
深澤縣

新城縣
雄縣
博野縣
慶都縣
安州
河間府
河間縣
阜城縣
肅寧縣

故城縣

任邱縣

南皮縣

寧津縣

景州

東光縣

交河縣

吳橋縣

滄州

獻縣　鹽山縣　慶雲縣　天津州　武清縣　靜海縣　青縣　正定府　正定縣

獲鹿縣
元氏縣
藁城縣
井陘縣
平山縣
行唐縣
阜平縣
贊皇縣
靈壽縣

冀州
南宮縣
棗強縣
武邑縣
新河縣
衡水縣
趙州
栢鄉縣
隆平縣

高邑縣
臨城縣
寧晉縣
深州
武强縣
饒陽縣
安平縣
定州
曲陽縣

新樂縣
晉州
無極縣
藁城縣
順德府
邢臺縣
平鄉縣
南和縣
廣宗縣

內邱縣
鉅鹿縣
沙河縣
唐山縣
任縣
廣平府
永年縣
曲周縣
肥鄉縣

邯鄲縣　威縣　雞澤縣　清河縣　成安縣　廣平縣　大名府　元城縣　大名縣

魏縣
南樂縣
清豐縣
東明縣
開州
長垣縣
宣化府
延慶州
保安州

宣化縣
懷來縣
西寧縣
河南彰德府
安陽縣
涉縣
臨漳縣
林縣
武安縣

湯陰縣
磁州
內黃縣
衛輝府
汲縣
胙城縣
獲嘉縣
新鄉縣
輝縣

淇縣
延津縣
濬縣
滑縣
開封府
祥符縣
尉氏縣
陳留縣
封邱縣

扶溝縣
中牟縣
洧川縣
鄢陵縣
陽武縣
蘭陽縣
儀封縣
通許縣
杞縣

太康縣
陳州
西華縣
商水縣
項城縣
沈邱縣
許州
臨潁縣
鄢陵縣

長葛縣　禹州　密縣　新鄭縣　鄭州　滎澤縣　滎陽縣　河陰縣　汜水縣

南陽府
舞陽縣
懷慶府
河內縣
濟源縣
修武縣
武陟縣
溫縣
孟縣

土產志 卷之二

原武縣

職官

巡鹽御史

鹽運使

青州分司

滄州分司

經歷

知事

廣積庫大使

小直沽批驗所大使

長蘆批驗所大使

各場大使

俸薪

吏役 附

工食 附

領解額課 附

職官

鹽官以治鹺爲其職國計之盈歉商竈之戚休皆於官是問職綦難矣哉近代之憲綱雖與古稍殊而尊卑維繫其爲司計則一也詳於今而畧於昔者志取傳信無徵則何必其林乎附役雖曰非官職亦有之居厥位曠厥職廬中人其謂之何志職官

巡鹽御史

御史秩正七品長蘆之以御史巡鹽也自明永
樂十三年始蓋渤海之間素號盜藪私販蠭起
而撓法因以杜史彈壓之然亦未嘗專設宣德
間或數歲一遣巡畢卽回後復以巡河御史兼
理焉正統元年差侍郎并御史一年兩巡未幾
亦止差御史正統十一年令兼理山東鹽法中
間或差侍郎或差都御史或以侍郎而兼都御
史嘉靖凡六七遣焉給事中郭鋟極論其不便
乃已及嚴氏專政差鄢懋卿以清理爲名實則

加課商竈騷然隆慶二年再差都御史者三閣下論之罷其二萬曆間雖不遣而內監張華輩用事凡正差巡鹽章奏多不得奉明旨及天崇而益弊矣我

朝定鼎順治元年差御史一員巡視鹽課順治八年都察院題

准巡鹽御史一年一次更差十年吏部等衙門議

停之鹽政事宜盡責之於運使十二年給事中張王治因課多逋欠特疏題復至康熙七年吏

部等衙門議於六部郎中員外都察院御史內
選差滿漢官各一員帶筆帖式二員八年侍郎
李棠馥條奏奉
旨議覆照舊專差滿漢御史停遣部郎十年
准左都御史艾元徵請停一員不拘
滿漢十一年左都御史杜篤祜請停御史歸併
各該巡撫十二年復差十六年裁去筆帖式惟
不習漢字滿御史許帶一員康熙四十年長蘆
巡鹽官

特差給事中一員康熙四十一年仍用御史今
上雍正元年御史鄂齊爾題
准並不習漢字滿御史所帶筆帖式亦裁三年巡
鹽御史莽鵠立奉
特旨陞授大理寺卿仍管理長蘆鹽政以正卿而兼
虧務蓋異數也又按會典凡鹽差舉劾自順治
十六年議
准直省方面有司等官有關涉鹽法者令巡鹽御
史劾其無關涉鹽法者不准舉劾十八年題

准各項錢糧既有考成則例薦舉纂不准行如有
不肖官仍聽糾參康熙七年議
准巡鹽御史將地方官員照舊舉劾以示勸懲長
蘆所轄方面官三十七員應薦一員有司官三
百四十四員應薦五員河東等處亦然如無堪
薦官員停其薦舉

長蘆都轉運鹽使司運使一員秩從三品按運
使之設昉於後魏至宋乃有河北都轉運使之

名元中統十九年則爲河間鹽運司泰定二年
改爲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明又改曰
河間長蘆都轉運鹽使司二字管轄兩分司及諸場所萬曆二十一年巡鹽御
史姚思仁以行鹽州縣不相統轄題請照兩淮
運使例加憲銜有司悉聽節制部覆官在得
人不在加銜運使果能振刷當與二司一體陞
遷其餘各行鹽地方有司許開賢否送
庶事體不致乖戾鹽政亦可振舉至
崇正七年

允
朝因之舊有運副一員明景泰八年裁
青州分司
長蘆運同一員秩從四品運同之制唐宋以前
無可稽元至元間詔禮部侍郎倪德政爲中都
路都轉運鹽使仍提領稅課司啓木丁同知使
事此或其所自昉與明初以二十四年二十一年
南北設運同於滄州境內治之萬曆二十一年
復設青州分司與運判分轄南北各場每年春

秋兩季運使派撥商人下場單帖及引目俱送
分司驗實印封倒文轉發該場封收聽令守支
畢將引截角照鹽出場其有駔儈强梗撓法之
徒悉得究治萬曆四十年移駐天津兼管掣運
放關我
朝康熙元年命帶徵新舊兩坨及白鹽廠一切租銀
商人告運水程必詣分司衙門掛號一切賞捧
解銀倒皆不奉差委

滄州分司

長蘆運判一員秩從六品運判建於宋開寶年
間元因之明洪武初制以判官爲青州分司轄
北十二場同知爲滄州分司轄南十二場萬曆
二十一年巡鹽御史姚思仁以青州産鹽數多
同知官階四品法令易行滄州産鹽數少事務
原簡判官不難催辦請將兩司所轄地方并印
務交相更調遂改同知爲青州分司以北場屬
之改判官爲滄州分司以南場屬之我
朝因其制康熙十七年科臣余國柱條議判官印無

分司吉字樣裁併青州分司十八年巡鹽御史劉
安國以要地萬難缺員題請仍舊其職與青州
分司同
經歷
長蘆經歷一員秩從七品凡京部餉課及河工
銀兩皆係經歷領解兼管張灣引目並循環單
照凡運使分司事務無大小悉委用之
知事
長蘆知事一員秩從八品與經歷輪解京部河

工餉銀更管張灣循環單引其他職掌亦大同

小異

廣積庫大使一員未入流秤兌商竈課額銀兩

經管本司印信鎖鑰早暮巡守官甲而責頗重

小直沽批驗所大使一員未入流隨分司秤掣

天津鹽引照印單眞僞權鹽包重輕以劃羨餘

啓閉官坨時其出入

長蘆批驗所大使
州鹽批驗所大使一員未入流隨運判秤掣滄
引其他職掌與小直沽大使畧同
各場大使
各場大使每各一員俱未入流按場大使建於
元太宗之庚寅年舊制南北二十四場有明中
葉裁併四場我
朝又裁併四場其所掌者催鹽課巡視鍋圖督修場
舍以豫陰押濬滷池以備煎旺凡包納折鎰

和土市場大使一員
興國場大使一員
富國場大使一員
豐財場大使一員
蘆臺場大使一員
越支場大使一員
濟民場大使一員
石碑場大使一員
歸化場大使一員

賣籌者聞於分司禁治之

以上爲北八場隸青州分司

利民場大使一員

阜民場大使一員

利國場大使一員

海豐場大使一員

富民場大使一員

深州海盈場大使一員

阜財場大使一員

嚴鎮場大使一員

欽差御史巡視或間用卿貳等官品秩不一其俸薪
在內部院衙門本職支領故無定額
運使每年俸銀一百三十兩在本司存留項下
支銷
運同每年俸銀一百零五兩在本司存留項下
支給

以上爲南八場隸滄州分司
俸薪
鹽院係

運判每年俸銀六十兩在本司存留項下支給
經歷每年俸銀四十五兩在本司存留項下支給
給事每年俸銀四十兩在本司存留項下支給
知事大使兩批驗所大使十六場鹽課司大使每
庫大使兩批驗所大使十六場鹽課司大使每各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在本司存留項下支給
年各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在本司存留項下支給
下支給
吏役
鹽法道衙門經制書吏五名經制承差十二名本

房一名門子二名皂隷十名傘扇二名轎夫八
名軍牢四名夜役四名鋪兵二名聽差一名燈
夫二名鞭子手二名
運使衙門吏房書吏一名典吏一名戶房總科
雜科各書吏一名典吏二名禮房書吏一名典
吏一名兵刑工房共書吏一名典吏一名承發
科典吏二名勘合科書吏一名典吏一名架閣
庫典吏二名書手二名門子四名皂隷二十名
庫丁二十名快手八名轎夫四名庫子二名水

夫二名
青州分司典吏一名
滄州分司典吏一名
二十名快手六名轎夫四名
經歷司攢典一名書辦一名門子一名皂隸八名馬夫一名
名馬夫一名
知事書辦一名門子一名皂隸八名馬夫一名
廣積庫庫吏一名庫皂二名馬夫一名
小直沽批驗所攢典一名書辦一名青衣三名

長蘆批驗所攢典一名書辦一名青衣三名
興國場攢典一名書辦一名青衣八名
富國場攢典一名青衣二名舖兵一名
豐財場攢典一名青衣二名舖兵一名
蘆臺場攢典一名青衣二名舖兵一名
越支場攢典一名青衣二名舖兵一名
濟民場攢典一名青衣二名舖兵一名
石碑場攢典一名青衣二名舖兵一名
歸化場攢典一名青衣二名舖兵一名又併惠

民場青衣二名舖兵一名

利民場攢典一名青衣二名舖兵一名

阜民場攢典一名青衣二名舖兵一名

利國場攢典一名青衣二名舖兵一名

海豐場攢典一名青衣二名舖兵一名

富民場攢典一名青衣二名舖兵一名

深州海盈場攢典一名青衣二名舖兵一名

阜財場攢典一名青衣二名舖兵一名

嚴鎮場攢典一名青衣二名舖兵一名

鹽院衙門吏役工食

運使書吏工食無

典史吏工食無

門子工食每名六兩

皂隸工食每名六兩

庫丁工食每名八兩

快手工食每名六兩

轎夫工食每名八兩

庫子工食每名六兩

水夫工食每名七兩二錢

青州分司典吏工食無

書辦工食每名七兩二錢

門子工食每名七兩二錢

皂隸工食每名七兩二錢

滄州分司典吏工食無

書辦共工食銀十四兩五錢

門子工食每名九兩

皂隸工食每名七兩六錢五分
快手工食每名九兩
轎夫工食每名七兩二錢
經歷攢典工食無
書辦領紙張銀一兩二錢
門子工食每名四兩五錢二分
皂隸馬夫工食每名七兩二錢
知事書辦工食無
門子工食每名四兩五錢

皂隸馬夫工食每名七兩二錢

庫大使庫吏工食無

庫皂馬夫工食每名七兩二錢

批驗所攢典工食無

書辦領紙張銀一兩二錢

青衣工食每名七兩二錢

各場攢典工食無

青衣舖兵工食每名七兩二錢

領解額課

凡領解額課運司先期擬定解官職名呈詳鹽院如分司奉委進表掣鹽等公務則改委首領官每年例該進貢白鹽又兼陞遷不一遇委廉幹場官解納其解貢鹽也各場將白鹽貯天津坨內俟部文提取則委員領鹽上船赴部交納掣批回銷其有解赴部委員亦解到掣批回銷若解別省者運司詳院併詳直撫請發勘合知照沿途文武衙門晝則護送遇晚歇宿城市撥給兵

役巡邏看守解送擊批回銷

新修長蘆鹽鹽法志分目

公署

巡鹽御史

運使

青州分司

滄州分司

經歷司

知事廳

庫大使

北海道批驗所大使

南洋群島批驗所大使

各埠頭檢疫場大使

公署

春秋於興作必書重民力也然而國家隆體統肅觀瞻於是乎在顧或傳舍視官而聽其廢墜弗一修舉焉寫奚可乎惟是勞民傷財以務為游觀之侈者則非矣志公署

巡鹽御史公署

京師宣武門外御史公署向在長蘆巡鹽御史公署一巡視直隸河南山東

鹽務舊例仍回
京在署理鹺政當其巡時天津滄州山東皆設有
館廨其天津公署向係原裁戶部餉司衙門商
人修理爲御史巡行之廨自康熙元年秋河西
務鈔關移駐天津部咨令還之於是御史賃民
房居焉康熙二年十月御史張冲翼及各官商
人公捐銀一千二百二十兩建造公署於天津
河北舊餉道衙門基址康熙七年御史孟戈爾
代因滿漢兼差署在

京師有事在署無事退居私室恐生弊端天津爲
鹽務要地便於督催引課題
准駐劄天津御史之私第一百一十二間
房一百一十二間
照牆一座
東西轅門
東西旗杆臺
東西鼓手臺二間
大門三間

儀門三間
大堂五間
抱廈三間
二堂三間
三堂三間
環水樓三間
樓下房三間
廂房六間
公所五間 在東轅門外

巡捕廳三間在公所東
書院六間在巡捕廳東
賓奏廳八間在西轅門外
號房二間在大門東西首
寅賓館三間在二門東院
關帝廟三間在二門西院
皂快房六間在大堂前
吏廳三間在二堂西院
科房六間在二堂後

住房十四間在環水樓東首

書房三間在環水樓西

廚房三間在書房後

箭亭三間在環水樓後西首坐西向東

羣房十四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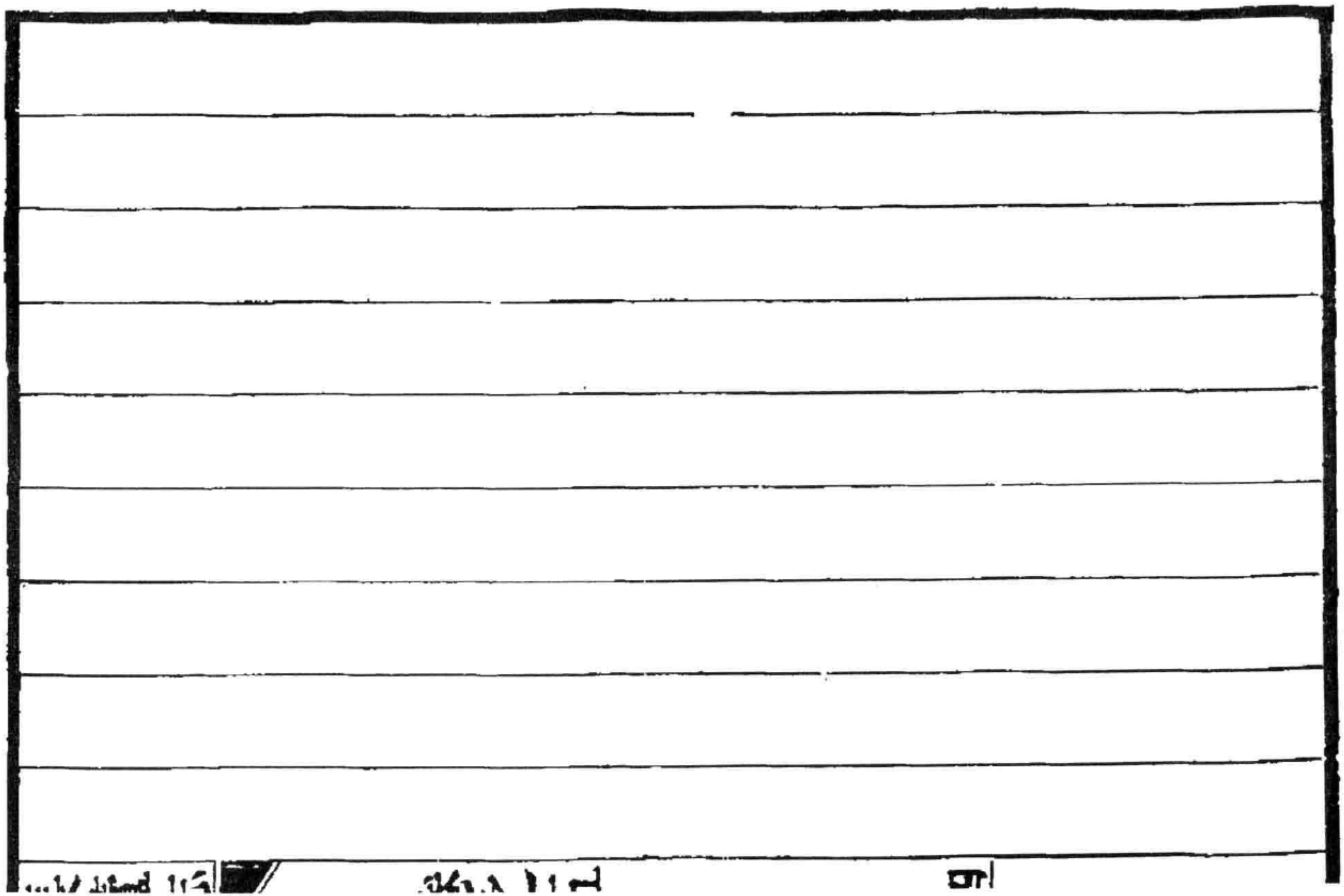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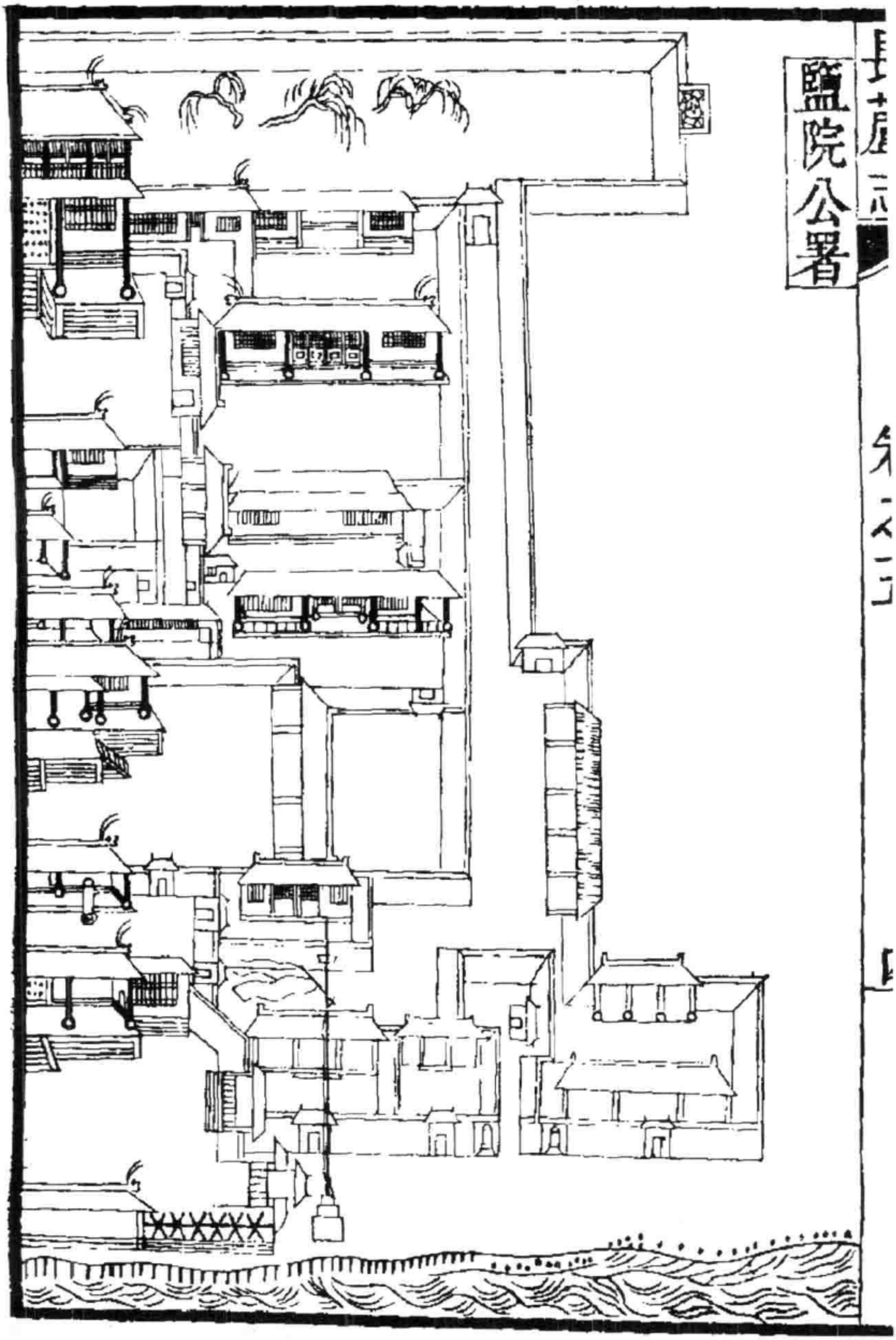
監院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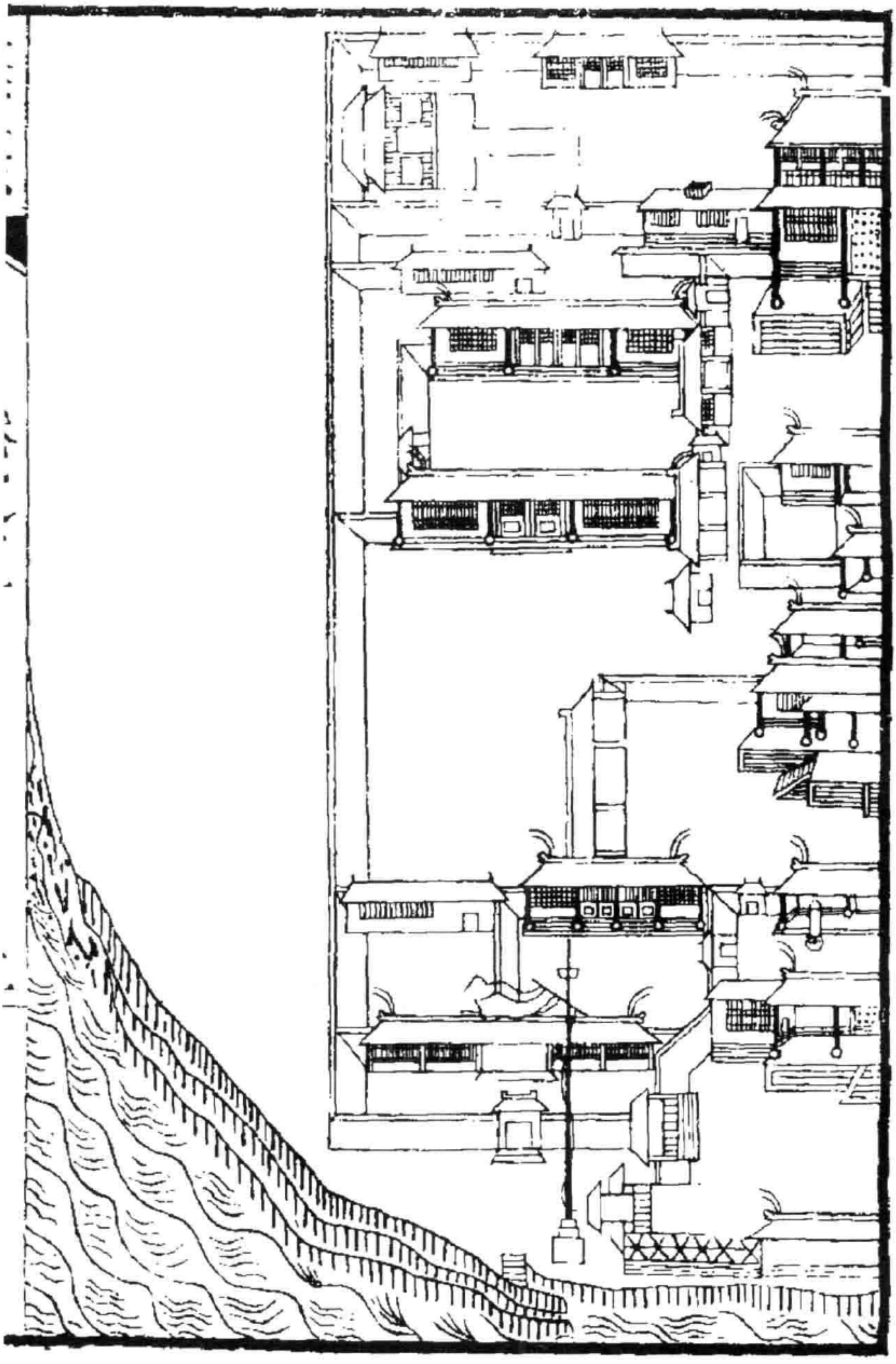

運使公署

運使公署向在滄州新城內西南隅臨南薰門左倚察院右接運判康熙十六年因告運商人居住北所者衆運司禁滄州未便督催引課遂移至天津賃民房以居康熙二十七年運司任璣及商人共捐銀買淸民班鐸住房一所建爲運司公署在天津城內鼓樓東街向北共計房二十二間

照牆一座

東西轅門

東西旗杆臺

馬快房三間在東旗杆臺傍

軍牢房二間在西旗杆臺傍

大門三間

快手房一間在大門東

皂隸房一間在大門西

銀房三間

寅賓館三間

公所三間

土地祠三間以上俱在大門內

儀門三間

角門二間在儀門左右

科房十四間在儀門內大堂前左右兩列

門役房一間

茶房一間

贊政廳二間

家丁房二間以上俱在大堂前

大堂五間

抱厦三間

東廂房三間 在大堂後二堂前

西廂房三間 在大堂後二堂前

二堂五間

四屏堂三間 在二堂後向南

東書房二間

幕賓房九間 在四屏堂前東首

住房十七間 在四屏堂前西首

廂房十間在住房院內東西兩列
樓房五間
厨房六間
腰房十二間
週圍羣房八十二間

運使司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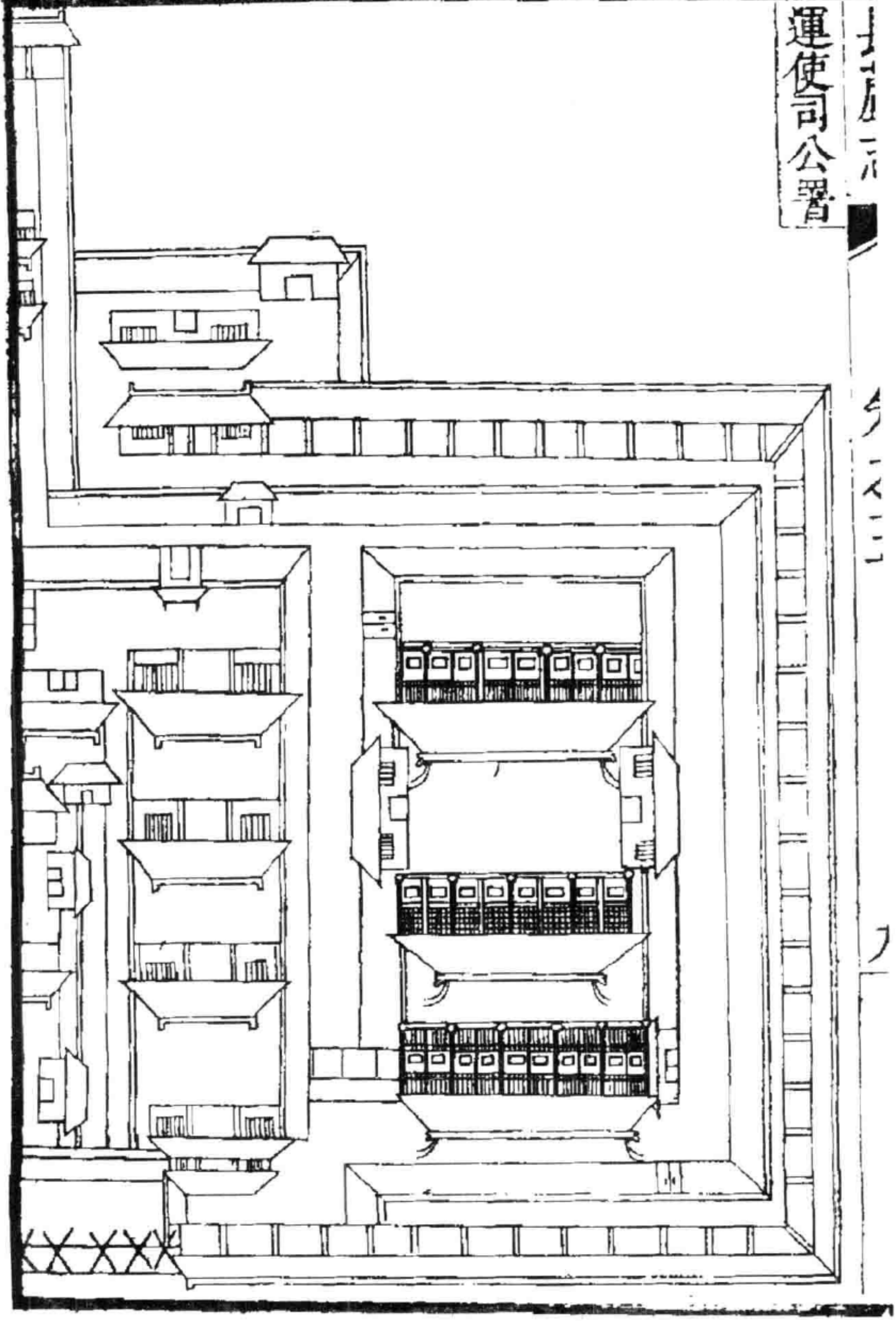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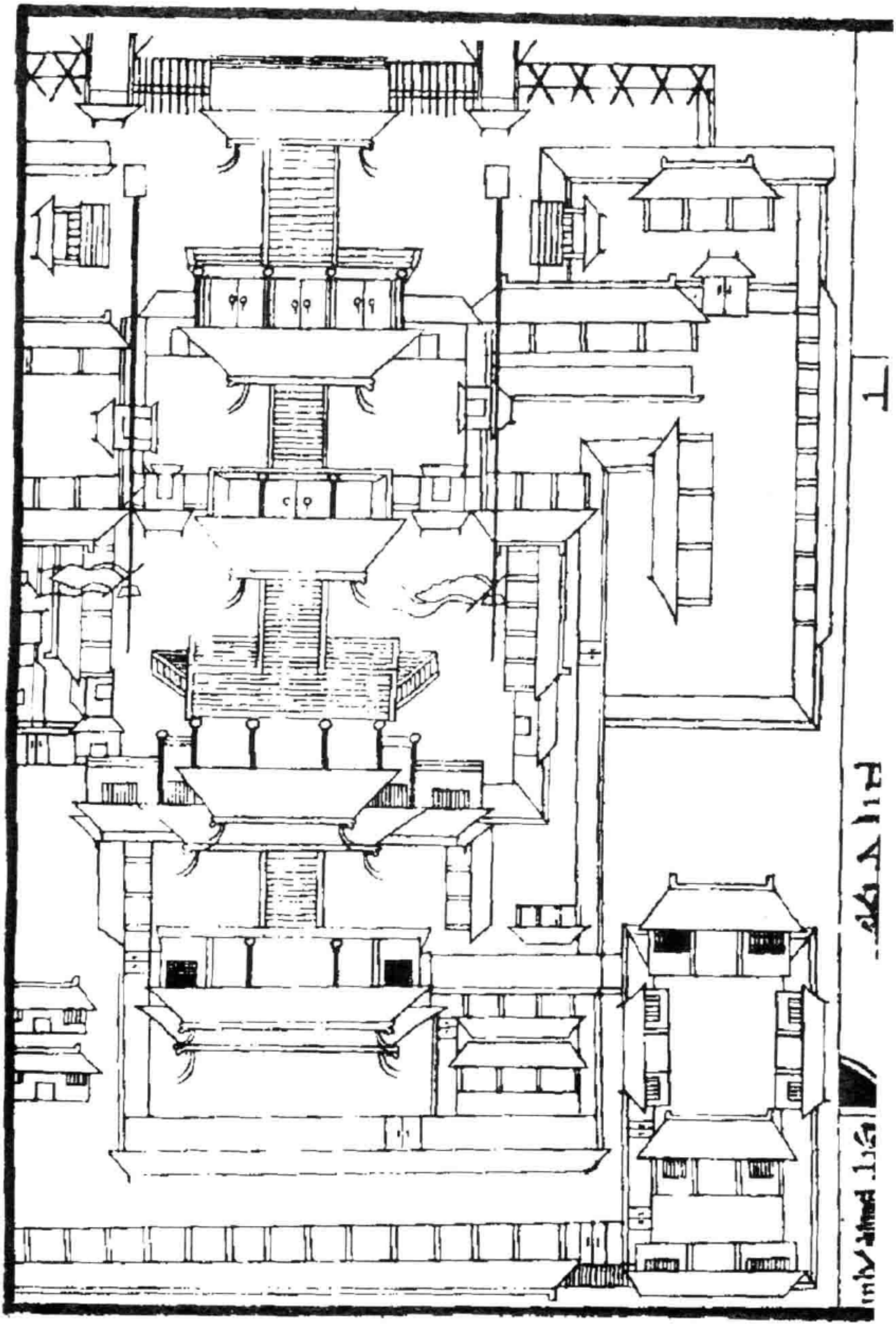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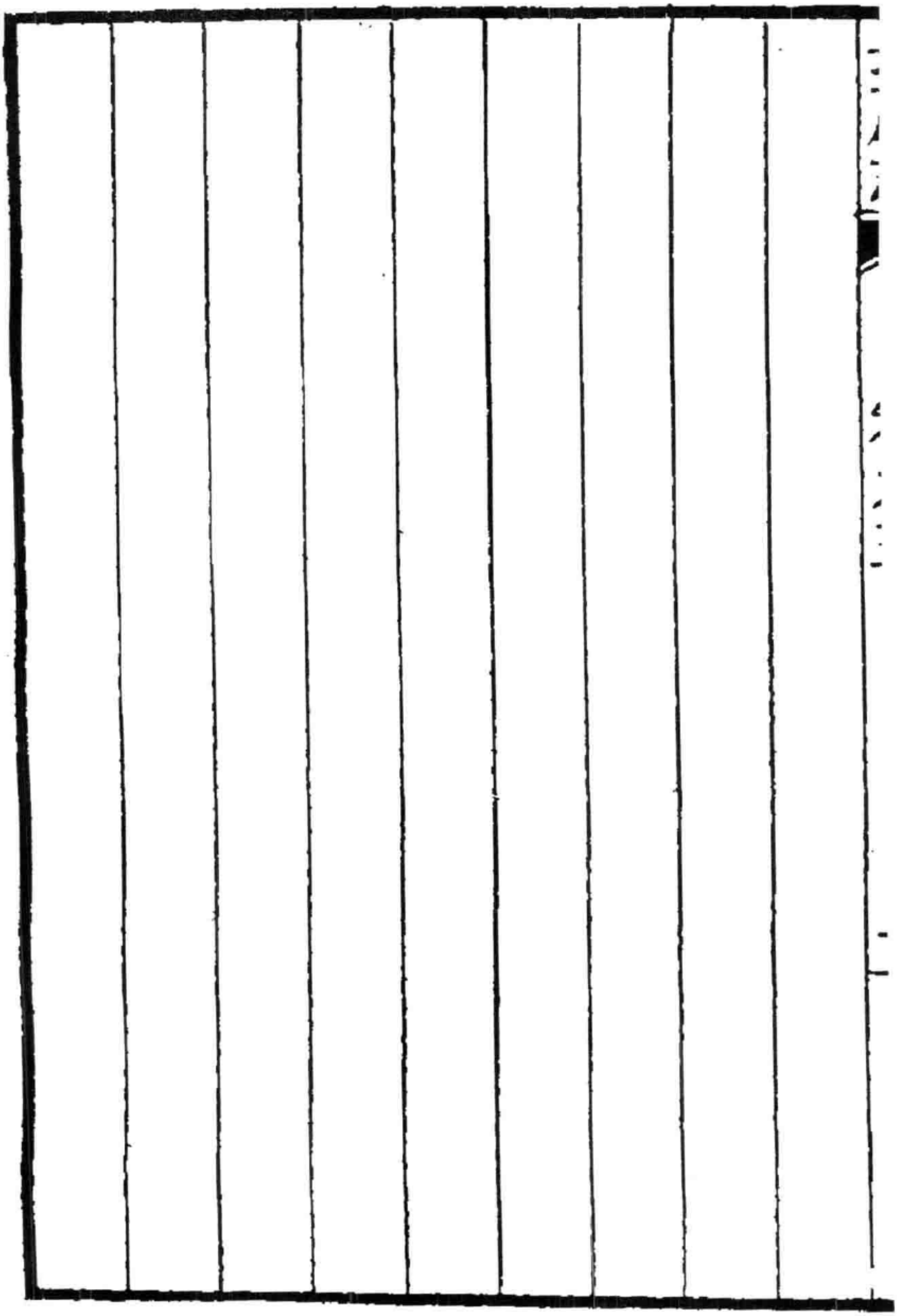

青州分司公署

青州分司公署向駐越支場宋家營其規制與滄州分司駐越支場鹽課司駐劄今越支場鹽課司同明萬曆三十九年因天津私鹽徧行雖設吏捕往往甘其小餌縱私販不問鹽院畢三才患之發官銀三百兩運同楊嘉猷捐俸二百金商人共捐銀造建公署在天津東門外臨鹽關東向此後運同俱駐天津公署

照牆一座

牌坊一座

大門三間

儀門三間

大堂三間

二堂三間

耳房二間 在二堂左右

書房六間 在二堂前左右

內宅門一間

後樓三間

樓下房三間
廊房六間
班房四間在大門內左右向西兩列
迎賓館三間在儀門前北首
公館三間在儀門南首
土地祠一所在儀門傍北首
書吏房九間在大堂前左右
門役房一間在大堂傍右首
羣房四十六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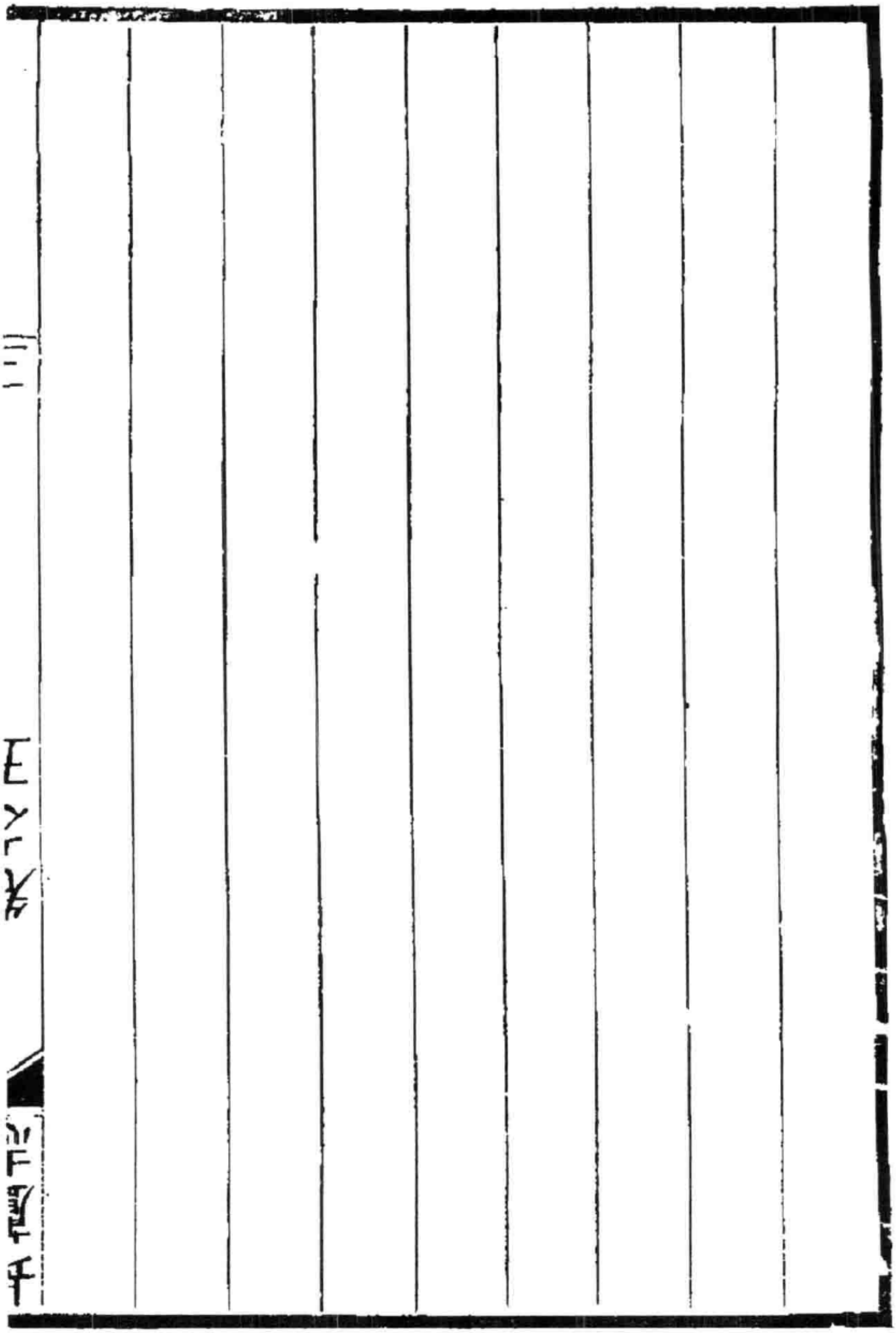
EYE
F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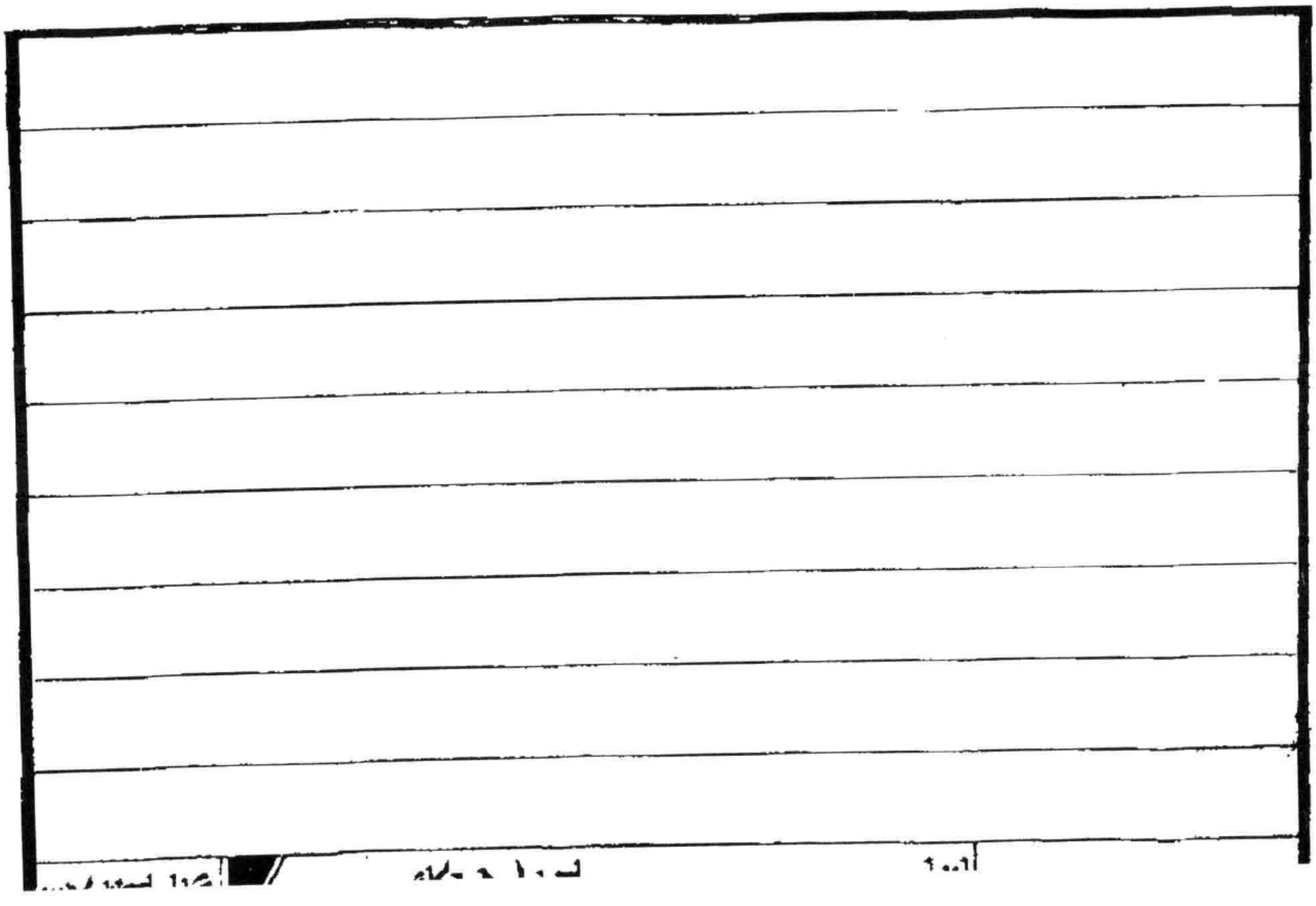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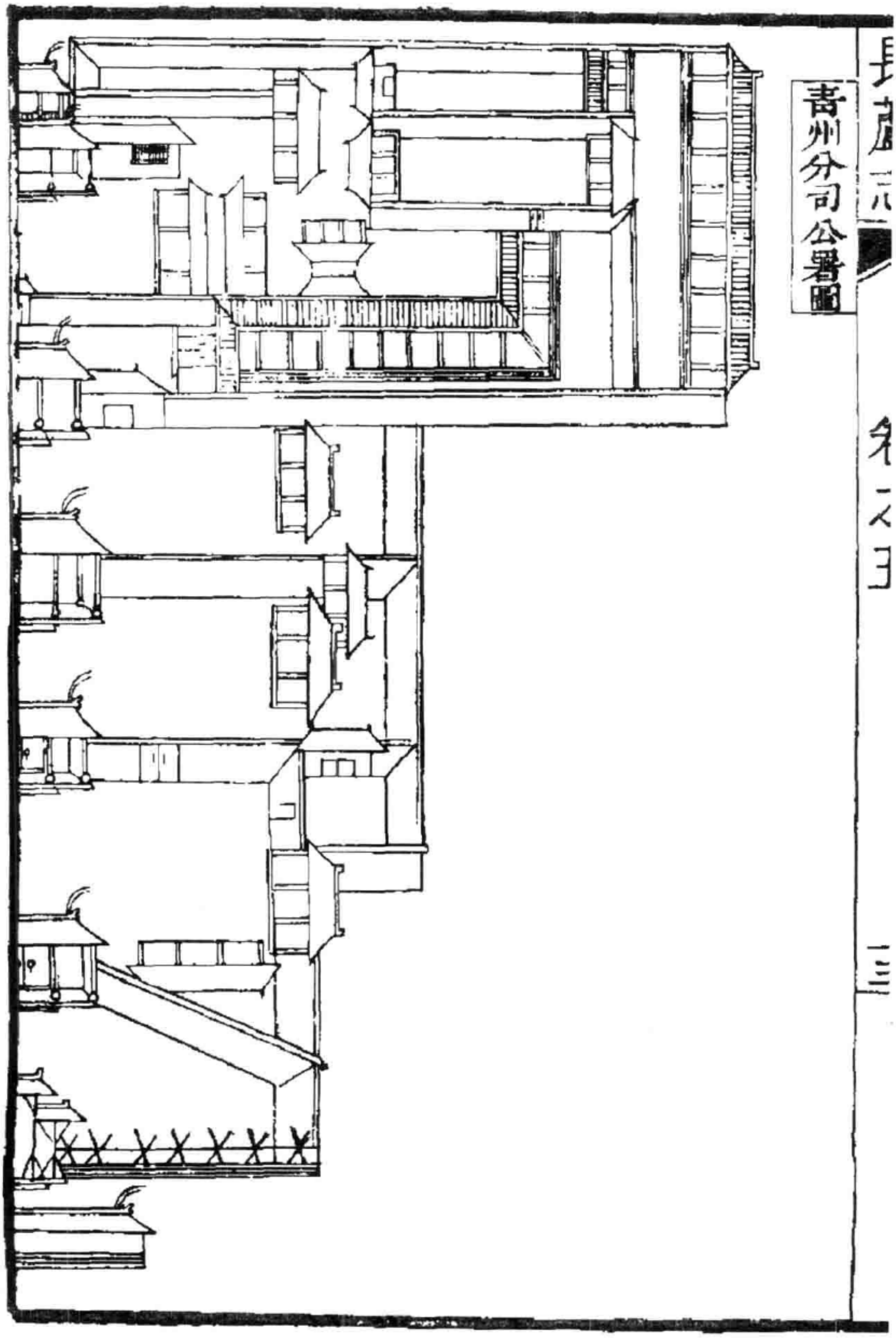
青州分司公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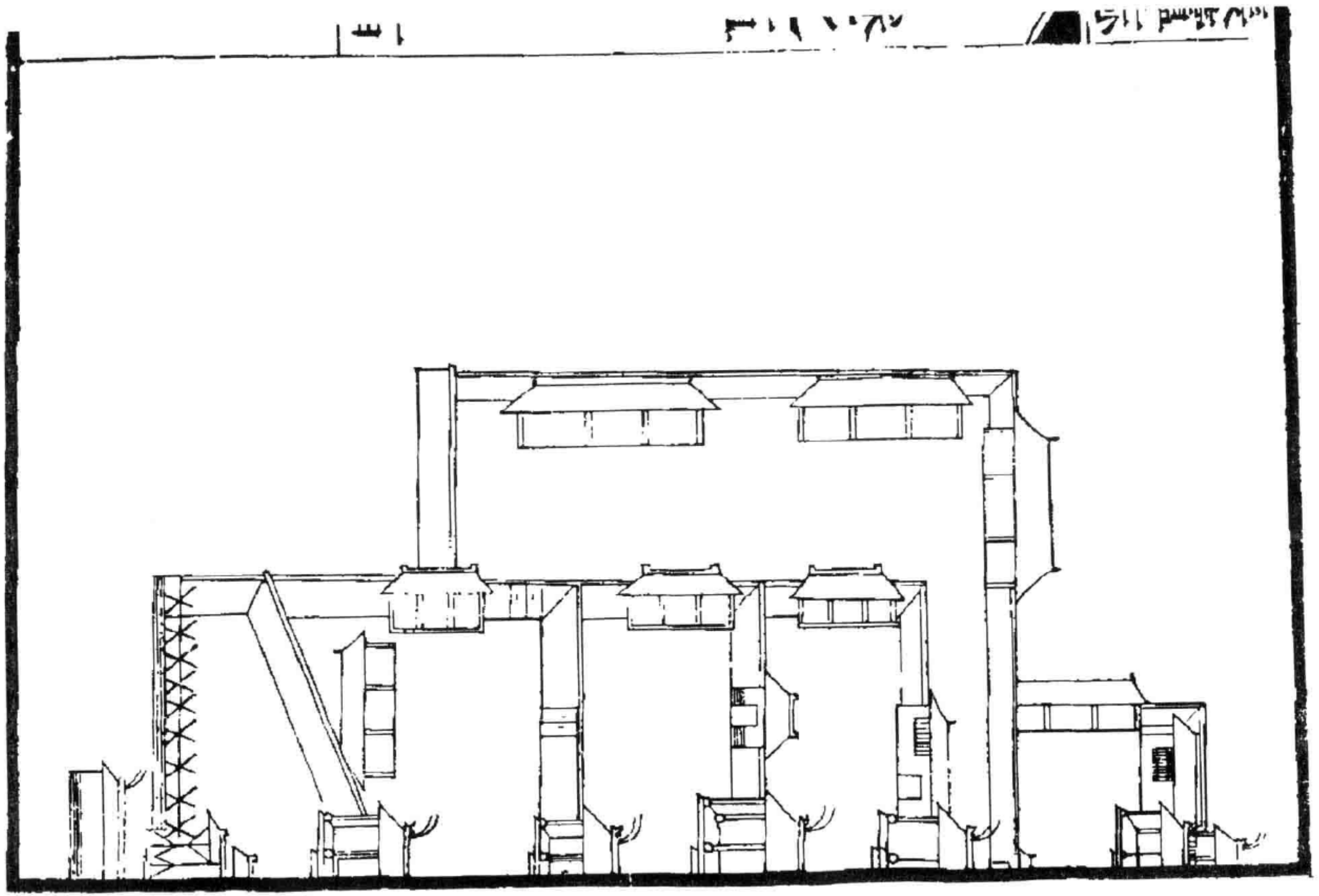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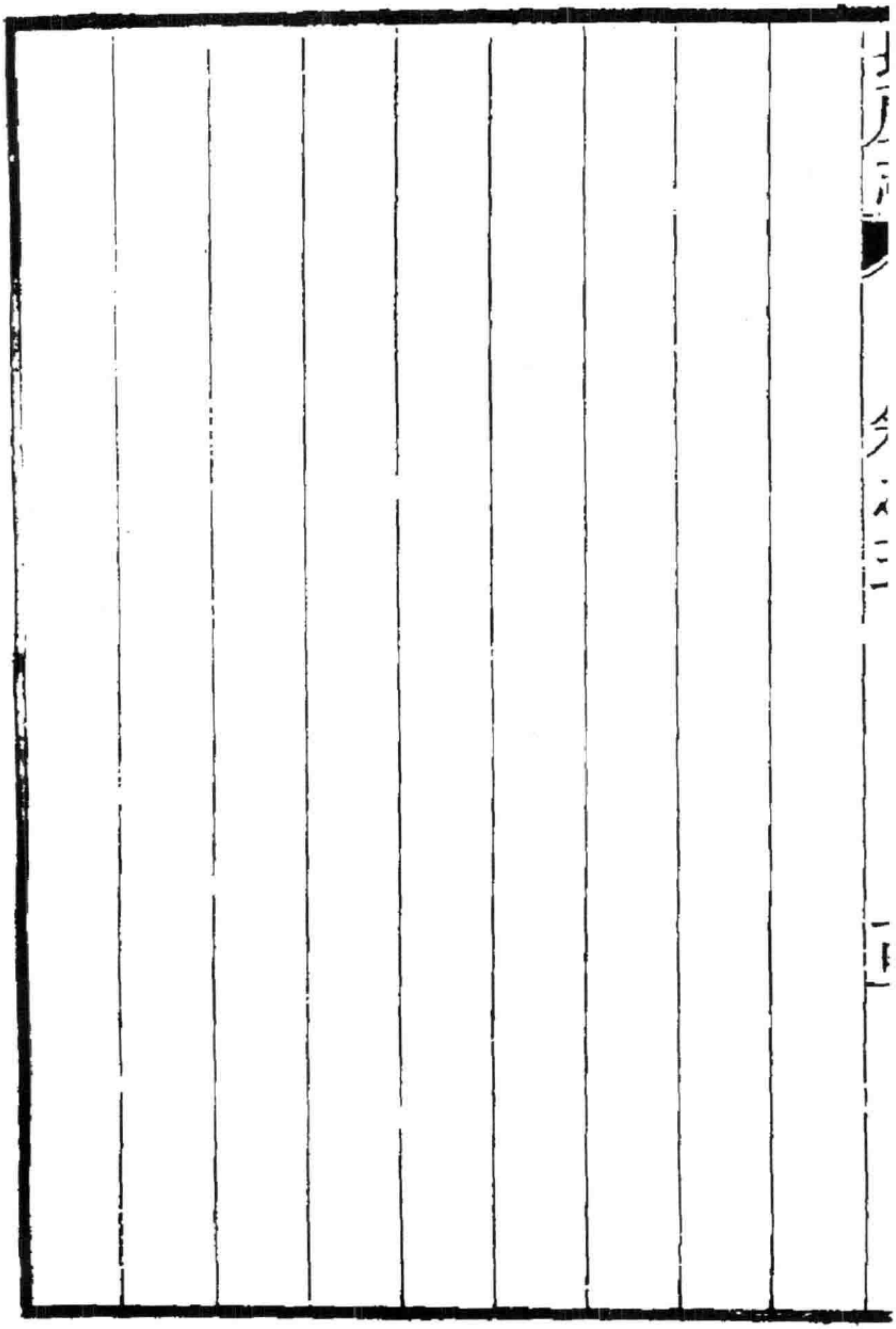

滄州分司公署

滄州分司公署向在海豐場羊兒莊後移駐滄州新城內西南隅臨南薰門按青州分司楊嘉院畢三才將運同移駐天津運判移駐唐官屯查唐官屯未聞運判駐劄或即滄州新城耶

右倚城左倚舊運司公署崇正十年五月運判

俞向葵重建共計三座東向

牌坊二座

大門三間

儀門三間

廳房七十餘間

大堂三間

吏房六間 在大堂前列於左右

皂快房四間 在吏房前左右對列

二堂三間

三堂三間

廂房四間 左右對列

書房六間 在二堂右首院內

厨房三間

馬棚三間

住房三間以上四處俱在右偏院

廂房六間在住房前左右對列

羣房二十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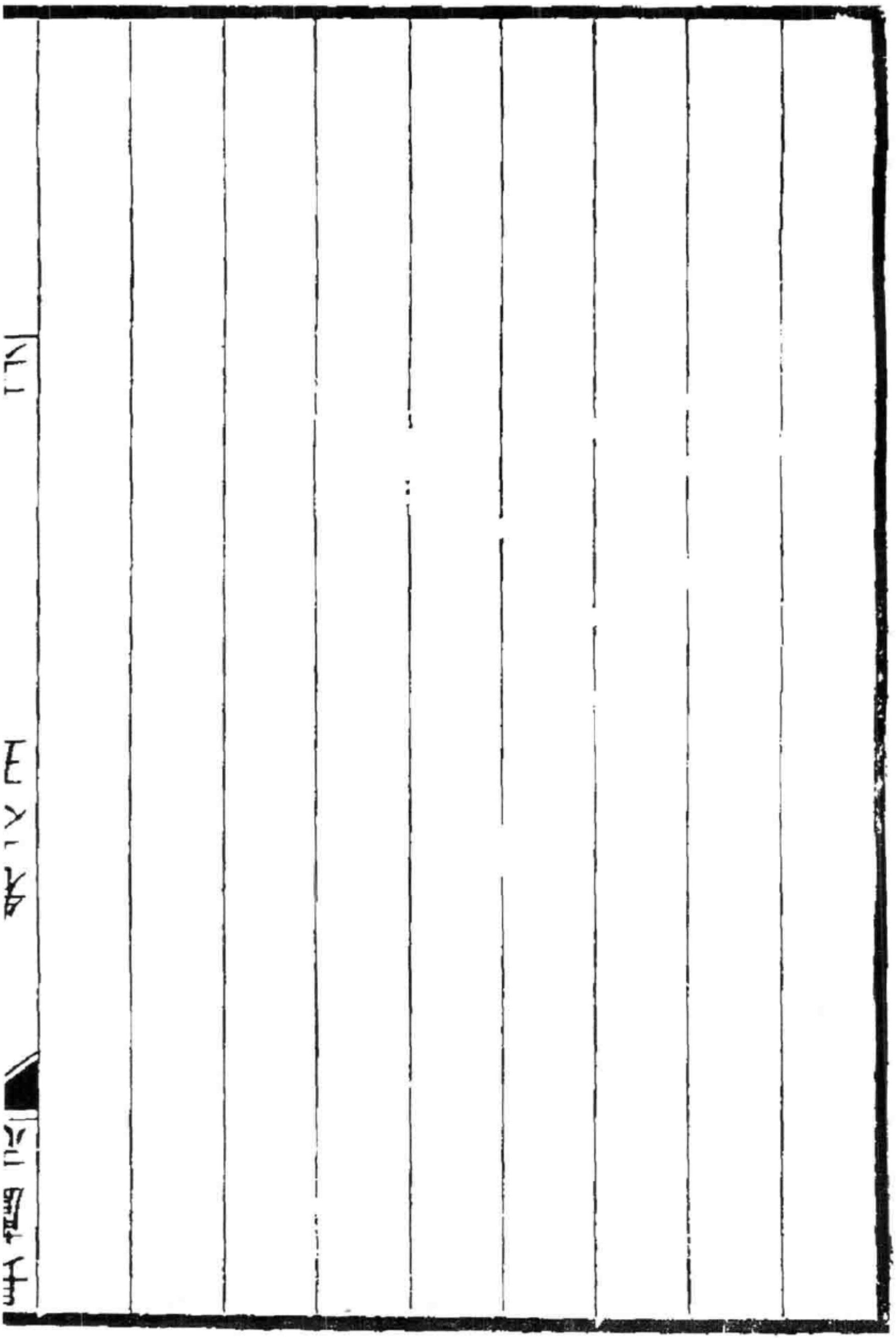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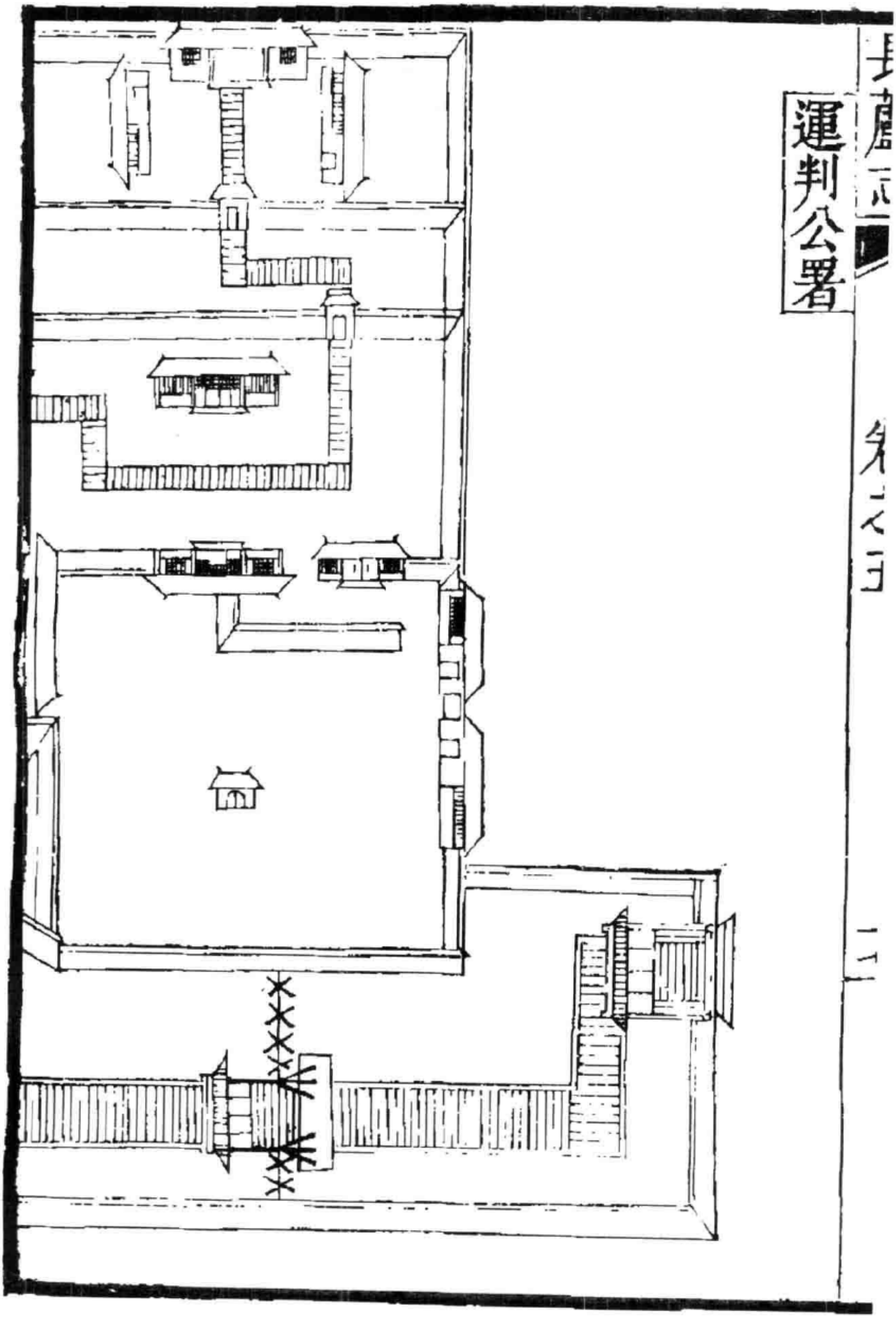
運判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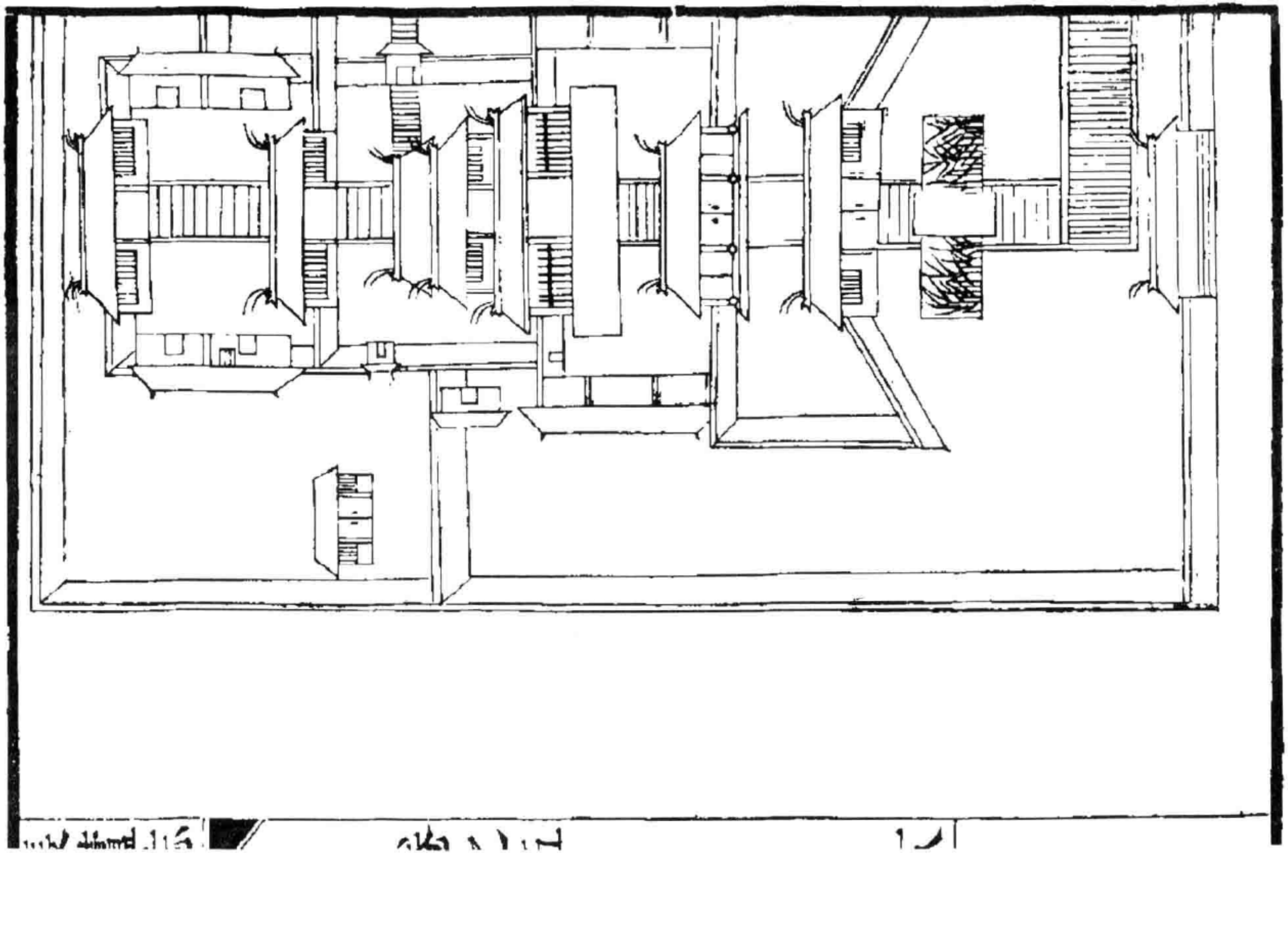

經歷司公署

熙十六年隨運司移至天津賃居民房

知事廳公署

康熙十六年隨運司移至天津賃居民房

庫大使公署

薰門內康熙十六年同經歷司知事廳隨運司

移署天津賃居民房

北批驗所公署

北批驗所公署向在小直沽今廢因徙居天津

民房

南批驗所公署

南批驗所公署在滄州西門外撥夫厰臨河右

毘盧菴左蕭曹廟康熙十一年五月重建共計

房十六間

大門一間

大堂三間

二堂三間

住房三間 在二堂後

廂房三間 在住房前右首

厨房三間 在住房前左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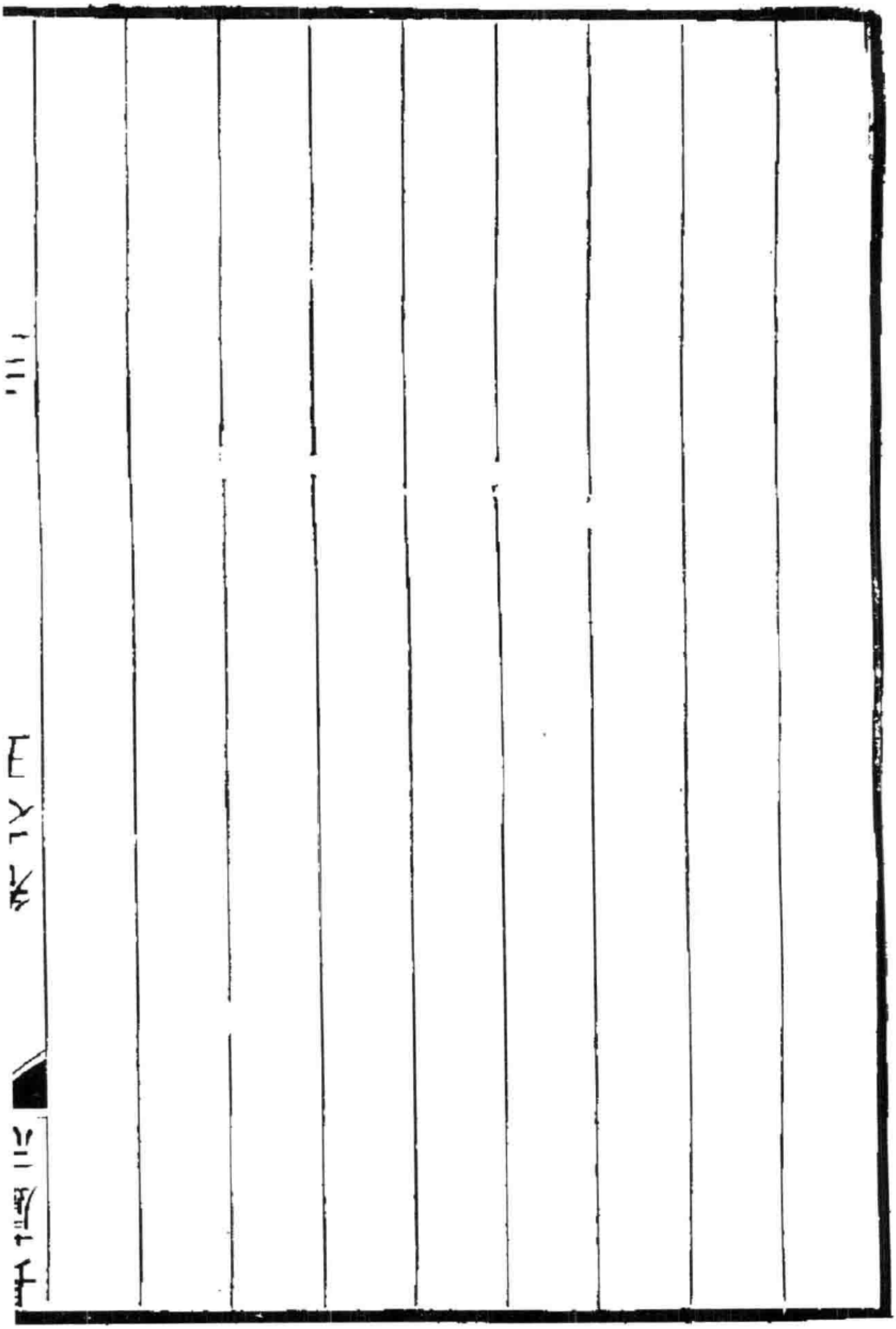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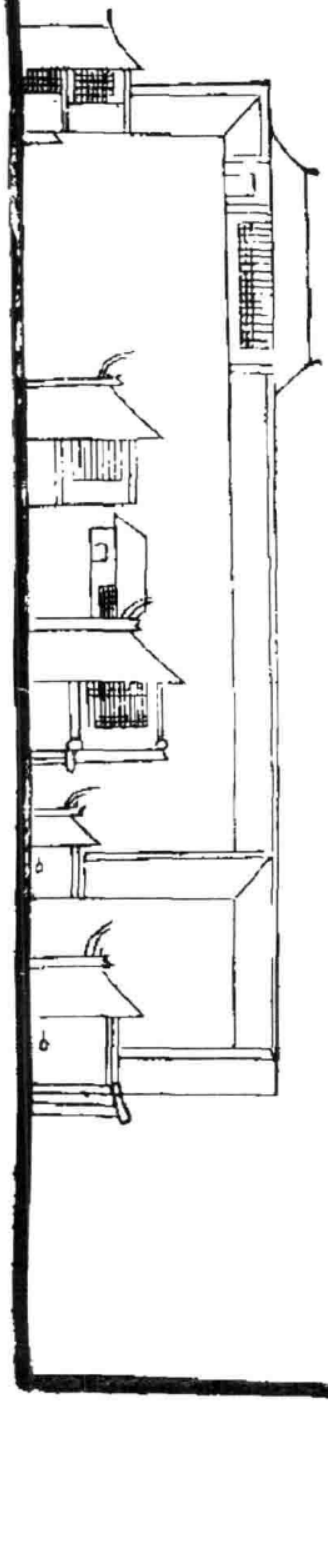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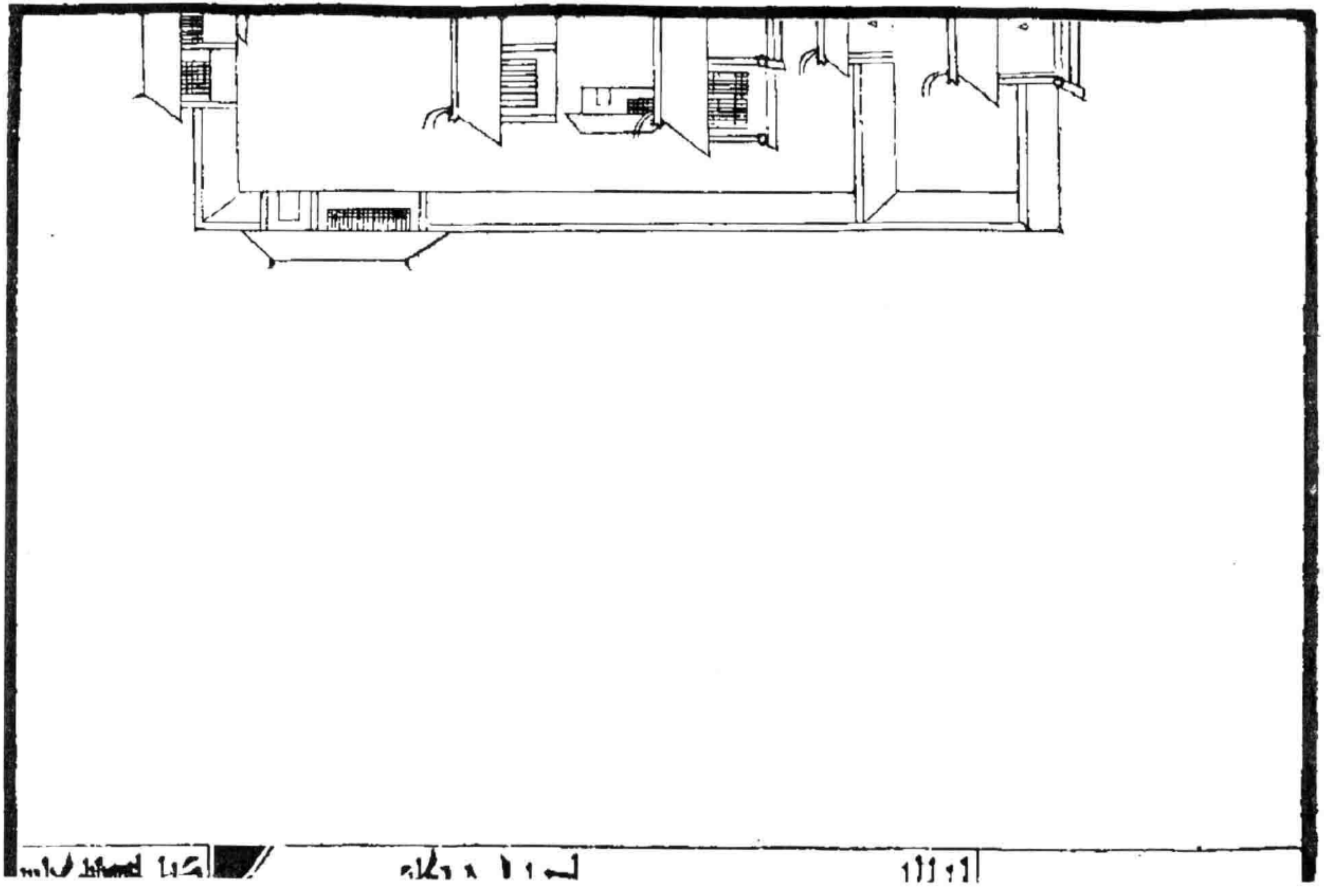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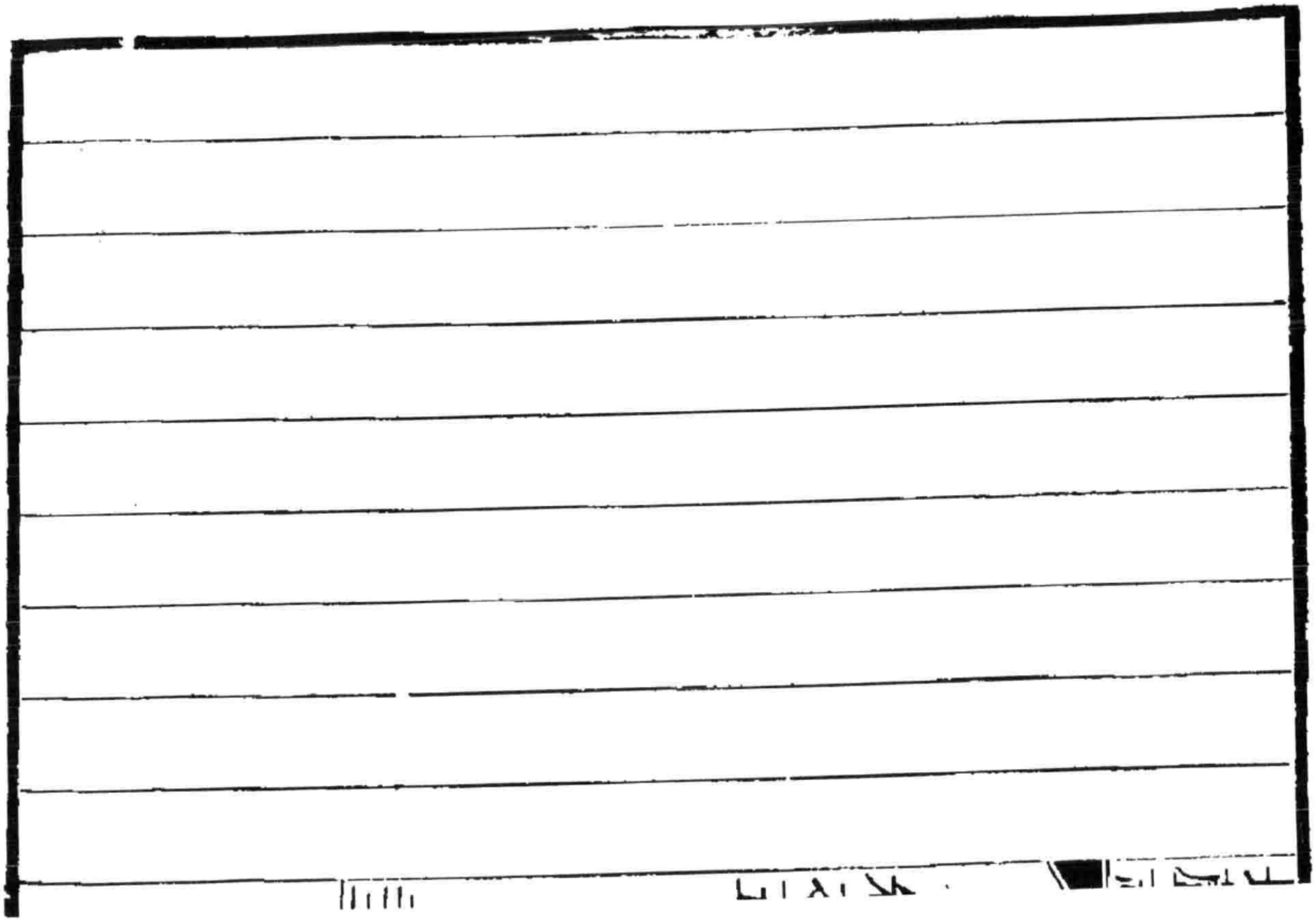

場大使公署

各場大使者舊所謂監課司也其公署隨場設立

初長蘆有二十四場公署亦有二十四由前明

隆慶時至

本朝康熙年間裁併竈場僅存十六其公署皆廢

大使賃民房以居者十有七八焉

興國場公署向在靜海縣境鹹水沽後被水災

徙至高家莊賃民居今則賃居於天津城東門

富國場公署向亦在鹹水沽今亦移居天津民房

豐財場公署在滄州境葛沽署內有土地祠一座

濟民場公署在灤州境柏各莊

蘆臺場公署在蘆臺鎮向另有公館一所爲長蘆司官巡歷駐劄之所今廢

越支場公署初與青州分司同在豐潤縣宋家營明萬曆三十九年青州分司移住天津場大

使治署

本朝順治十年鹽課司屈秉直重修

石碑場公署在樂亭縣西南鄉二十五里石碑

鎮

歸化場公署在山海衛鹽務鎮

利民場公署向在滄州境竈坡兒莊今遷住畢

孟箕鎮民房

阜民場公署在鹽山縣常葛鎮東街康熙五十

六年鹽課司陳如松同衆竈戶捐銀重建

利國場公署在鹽山縣韓村鎮賃居民房

海豐場公署在羊兒莊街東賃居民房

富民場公署在鹽山縣崔家口

深州海盈場公署向在蘇基鎮後因竈戶徙居

深州衡水縣者十有八九遂遷衡水縣城內賃

民房以居

阜財場公署在鹽山縣高家灣

嚴鎮場公署在滄州同居鎮賃居民房

新修長蘆鹽法志分目

竈籍

戶口人丁

各場地畝

貢鹽額例

食鹽額例

白鹽加額

白鹽折價

鹽磚折價

現今煎辦本色白鹽

白鹽折價

閏月白鹽折價

滷水折價

暫借京商舖鹽

存剩鹽觔折價

暫停解送鹽觔

貢鹽節省

移取鹽磚

詳明存剩鹽觔
節省錢糧
詳請鹽觔變價 四條
額征邊布
新增邊布
京山
灘價鍋價
裁汰俸糧心紅紙張工食
裁汰書辦工食

青衣工食

遞送公文舖兵工食

部運

幫包

黑土課米

竈籍

煮海之役役之瘁者也盡其瘁而弗居其贏或且從而賤之曰竈耳竈耳奚術而弗斁斁斁中澤者察其疾苦以時存恤之要哉志竈籍

戶口人丁

按有明竈戶納鹽之例以四百觔爲一引官給米石兼支錢鈔以資竈戶工本然其間有丁產少而納鹽多者至洪武

十三年兩浙運使呂本題令各運司分司卽鹽
場所屬地方驗其丁產多寡地利有無官田草
蕩納鹽免科薪鹵得宜約量定額分爲等則逐
一詳定不拘戶籍同異務使均平遂爲定制正
德十一年又令長蘆運司每五年一次選委才
能佐貳官一員親詣有場分州縣會同各官將
各場竈戶照有司上中下戶則例逐一編審除
上中下戶丁多力壯者量將二三丁幫貼辦鹽此
外多餘人力照舊合僉當別項差役下戶只令著

竈營辦鹽課一切夫役雜差俱與優免至優免
竈丁除原額大小外止以實徵小丁折算納銀之數
爲主如六錢至七錢者照舊三丁折算原額一
額一大丁二錢至三錢者五丁折算原額一大丁
丁其餘一錢必朋足一兩八錢之數方准算原
額一大丁俱免田一百畝編簽之時先令各場
備查原額大丁鹽銀若干現在實徵小丁若干
某戶現有幾丁實辦鹽若干本戶有田若

朝定鼎長蘆各場課額仍照人丁地畝酌派雖八十
年來生齒殷繁戶口益盛其間老弱少壯戶絕
逃亡歲有增減今就各場現開戶籍詳紀於後

興國場併厚財場原額三百零三戶今一百九十
九戶原額二千七百九十二口其籍則天津靜海青縣滄州南皮鹽山

樂陵武清寶坻其竈丁原額九百四十五丁今六百四十丁

富國場原額二百一十六戶今一百九十四戶原額八百九十九口今八百六十二口其籍則天津靜海武清滄州樂陵南皮寧津青縣寶坻慶雲其竈丁原額八百九十九丁今六百八十二丁

額豐場原額一百四十五戶今一百四十五戶原額九百四十七口今七百七十五口其籍則天

津靜海青縣滄州鹽山樂陵武清寶坻香河其
竈丁原額九百四十七丁今七百七十四丁
管屯臺場原額一百一十二戶今一百一十二戶
額一千一百四十七引今一千一百五十二引
丸、籍均隸寶坻縣其竈丁原額三百九十三丁
今三百四十四丁

越支場戶口無冊可稽其籍則豐潤灤州遵化玉
田其竈丁原額一千一百三十丁今一千零二
十二丁

濟民場原額六十一戶今四十六戶原額七百九
十一口今五百九十三口其籍則豐潤玉田灤
州樂亭遷安遵化關東熱河其竈丁原額六百
四十五丁今二百九十七丁八分
石碑場原額一百三戶今戶十六戶原額一千九
百二口今二千四百六十二口其籍則樂亭昌
黎其竈丁原額一千六百五十丁今一千六百
五十丁
歸化場併惠民場原額七十一戶今六十戶原額

二千八百九十五口今二千九百六口其籍則
撫寧昌黎其竈丁原額九百六十五丁今八百
七十一丁
利民場原額一百六十六戶今一百五十五戶原
額二千六百九十五口今二千二百二十五口
其籍則滄州南皮鹽山慶雲交河青縣河間東
光樂陵其竈丁原額四百八十六丁今三百八
阜民場原額一百六十二戶今一百三十七戶原
十五丁

額一千八百一十七口今一千一千一百一十四口
其籍則鹽山滄州南皮交河樂陵寧津其竈丁
原額五百九十五丁今四百零二丁
利國場原額三百七十九戶今二百戶原額二千
四百八十八口今一千五百五十八口其籍則
鹽山滄州興濟天津靜海成所其竈丁原額五百
二十六丁今四百五十七丁
海豐場併海盈場戶口無冊可稽其籍則鹽山滄
州樂陵南皮興濟慶雲海豐青縣其竈丁原額

一千零八十四丁今七百八十五丁

富民場原額一百零八戶今四十二戶共

山庫慶雲海豐滄州樂陵東光其竈丁原額五百

六十八丁今三百一十丁 其口無冊可稽

深州海盈場原額二百三十戶今二十一戶

原額一千五百八十九口今一千一百八十口

其籍則衡水鹽山青縣南皮滄州冀州其竈丁

阜財場併海潤場 其口無冊可稽 原額七百零五丁今五百八十丁

戶今五十八戶其
信樂陵寧津海豐
七丁今六百八十九丁
嚴鎮場原額二百零六戶今六百八十九戶原
三千六百九十四口今一千八百五十二口其
籍則玉田武清寶坻靜海青縣滄州鹽山豐潤
南皮交河東光寧津其竈丁原額五百四十一
丁今四百七十三丁半
各場地畝

明初創立鹽法設司於滄州置場於近海編戶於州縣而僉民爲竈地查有瀕海地土區分界畫量給竈戶以爲恒產者名爲竈地樵採草蓏煎辦鹽課者名爲草蕩斥鹵不毛之地刮撏取土盤煎池晒資以成鹽者名爲灘地官鍋雖名雖不同爲竈戶所有業一也然竈地灘鍋止辦鹽課免其雜差弘治十八年議准事例凡辦納糧馬囚供辦鹽課竈丁一丁至三丁者

每丁免田七十畝四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六十畝七丁至十丁者每丁免田五十畝十一丁至十五丁者每丁免田四十畝十六丁至二十畝二三十丁者全戶優免中間該免之外者有多餘田畝方許派差如有將田准丁辦鹽者一體照數除免其有丁無田者不許他人將田詭寄戶下影射差役違者問罪照例充竈但恐奸竈置有民田意欲欺隱稅糧執全戶優免之說槩稱竈產爲竈地亦或奸

民覬免糧差稱民田爲竈地年久地更兩相混
淆致虧國課故萬曆十年巡鹽御史曹一夔題
准長蘆竈地灘蕩與民間地土疆界混淆糧差
互派議令該運司會同有司官除軍民地已丈
及與竈地原不相鄰者不得再行覆丈生擾
明取竈戶四項地畝弔取黃竈二冊并鹽法誌
至於竈戶先查舊時竈地原額若干灘蕩原額
書先查舊時竈地名爲竈產者若干率同里長
置民地名爲竈產者若干率同里長甕總分別
丈量逐一 清查某鹽場坐落某處見今實在竈

地若干灘蕩若干附場竈地若干離場零星竈
地若干若干置買民地若干各照頃畝區別界限四
至與原額增減數目每戶類爲一總如附場刮
土樵採煎晒去處竈戶自行開墾成田照例止
辦鹽課免其雜派差徭其零星地土離場稍遠
與民地相雜雖係竈種照例辦納錢糧應當馬
頭等役若民佃竈地即納竈課所有竈戶原買
民地轉賣與民者徑行開入有司納糧當差不
許指稱認課致滋影射彙造清冊三本一本存

貯有司衙門遇有編僉徭役照名除豁
留運司使竈戶不得躲避民糧一本送巡鹽御
史衙門收貯以備查考巡鹽御史開列總數奏
報仍造簡明一冊送部查核至各場有無官鍋
悉因鍋面大小分別額征多寡數目則竈籍地
蕩灘俱鍋指掌可分地存則丁存丁存則課存永
無爭混之患矣我
朝初定經制悉准前明而南北十六鹽場竈地舊多
圈撥遞有增減自順治十八年

命巡鹽御史親歷場分清丈竈地歸還竈戶不許豪
右隱佔康熙元年覆
准山東省民地內錯雜竈地有在本省者有在直隸
南皮鹽山縣者歷年不清令巡鹽御史及地方
官清丈各正疆界閱今五十餘年竈地復多迷
失灘蕩不無荒熟鍋面不無廢興其額數未能
確載惟據雍正三年由單所載原額彙纂以俟
將來考定

釐五毫九絲新增竈地二十一畝原額
原額草蕩地一十七頃九十畝四分四
鍋無又併厚財場原額竈地一百五十
十二畝六分四釐一毫四絲新增竈地
畝原額灘八副原額草蕩地一十一頃
畝鍋無

富國場原額竈地六百四十三頃一十二畝三分
額灘七副原額草蕩地三十八頃七十三畝鍋

無

豐財場原額竈地二百九十七頃三十二畝一分

二都一圖蘆臺忽新增竈地二十六畝原額

灘地一百六十六頃二十二畝一分

七都一圖畝原額鍋九面原額草蕩地五十

蘆臺場原額竈地五百三十七頃六十四畝五分

八蘆五毫新增竈地二頃四十畝原額灘二百

二十二副半原額鍋三十一面草蕩地無

越支場原額竈地一千三百六十頃新增竈地九

頃九十四畝五分原額難七十二副半草蕩地
一百四十頃七十四畝七分五釐原額鍋三十
四面
濟民場原額竈地二百六十六頃八十九頃八十四畝原額鍋一百七十一面灘
無
石碑場原額草蕩地六十三頃五十四畝三分原
額鍋七十二面竈地二千九百六十四畝六分五釐
歸化場原額竈地灘地俱無

八毫六絲八忽原額草蕩地六十七
一百一十九面灘無額無又併惠民場原額草蕩地
四十四畝二分三釐五毫八絲原額
鍋一百零七面竈地一千三百零六頃一十七畝四
利民場原額竈地一千三百零六頃一十七畝四
分新增竈地八頃一十一畝五分七釐原額灘
鍋無副鍋無
阜民場原額竈地七百三十八頃一十五畝九分
二釐新增竈地一頃零七畝五分灘無鍋面昔

有今無

利國場原額竈地五百二十三頃三十五畝四分
九釐六毫新增竈地二頃三十一畝五分原額
灘地四副鍋無

海豐場原額竈地三百三十三頃四十一畝四分
新增竈地一頃零五畝二分原額灘地九十六副
半鍋無又併海盈場原額竈地三百六十五頃
五十二畝二分九釐四毫原額灘地四十七副鍋
無

富民場原額竈地五百九十五頃四十三畝一分
新增竈地七十三畝三分八釐五毫原額灘七
十八畝副鍋無
深州海豐場原額竈地五百三十四頃六十八畝
三分畝原額灘七副鍋無
新增竈地二十八頃四十七畝三分畝原額灘七副鍋無
阜財場原額竈地五百二十八頃三十九畝一分
六釐七毫新增竈地一頃八十九畝八分原額
灘一副原額草蕩地二十九頃七十三畝鍋無
又併海潤場原額竈地四百九十一頃五畝一

分九釐新增竈地九十畝七分九釐
灘八十五副原額草蕩地三頃二十七畝二分
鍋無

嚴鎮場原額竈地縣地四百六十六頃零三畝六
分八釐三毫州地七百三十九頃二十畝零三
釐六毫新增竈地州地三頃五十六畝三分二
釐原額灘二百零九副官鍋昔有今無

聖天子玉食萬方鹽之貢鹽額例

貢也宜也然天下產鹽之省八兩淮也兩浙也山
貢鹽獨宜也河東也福建廣東四川雲南也而
東鹽獨責之長蘆屬京師內地就近取
給故明制每年於正課一十八萬餘引內進五
十三萬四千六百六十九觔零二兩共計二千六
百七十三引零分之則供用庫鹽二十四萬一
千觔光祿寺白鹽六萬二千觔青
鹽七萬二千五百觔
青鹽一十二萬觔鹽磚二百七十六塊每塊重

十五勑共重一萬勑竈丁之煎辦白鹽也其勞
較煎辦青鹽爲倍加常以十餘丁而後煎辦鹽
一包在南北場則有往來運載看守伺候交納
等費其總催解京交納又有沿途起運車船大
小使用長蘆土地瘠薄各竈差役浩繁故竈丁
所出解京脚價會經題准盡數蠲免又議僉審
丁糧近上之家充當各場白鹽上戶於本司所
轄場分每丁派白銀六分共銀二千四百十兩每
年三月內俵限征完解司貯庫呈詳巡鹽御史

委首領官一員場官二員動支前銀南場一千三百二十引每引銀六錢五分該銀八百五十兩北場一千三百五十引每引銀五錢五分共計銀七百四十四兩一錢五分該給與首領官責令利民富國等場見年總催南赴海豐嚴鎮等場北赴蘆臺越支等場收買上好白鹽築包完備運赴小直沽批驗所坨內聽掣就近僱人看守一應鹽勉蘆蓆繩索僱船搬運包築看守人工俱取足

前銀數內其運鹽腳價併赴京上納費用十分
煩苦屢經條議即於司貯庫銀內動支銀一千
七百七十四兩六分當堂兌給總催等役隨同
委官管解赴京上納外給總解官路費銀四十
兩分解官各加給銀十兩一應常例盡行裁革
餘銀三百九十三兩八錢五分每總催解鹽一
引補給銀一錢以賠補不敷之數再有有多餘存
作都察院食鹽動支遞年起解白鹽務令承委
官員多方防範不許積年場棍包攬多索夾帶

私鹽沿途發賣違者從重究治其各竈該辦額
鹽仍派與引商關支則竈丁安業鹽課日充即
後到之商亦得一體支課無致拖欠此前朝貢
鹽舊制也我
朝定鼎順治元年八月戶部請定
御用鹽勑數目以便行司解納行文長蘆運使每年
解納
供用庫青白鹽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十六勑內
官監青白鹽一十三萬四千五百十六勑光祿寺青

鹽一十二萬觔內鹽二百七十七塊每塊計
重十五觔白鹽三萬二千觔滿水二千四百觔
神樂觀食鹽六千五百二觔務於九月中旬解
納以供
御用順治七年題
准光祿寺鹽交本寺收貯順治十二年題
准內官監鹽交宣徽院收貯順治十五年題
准供用庫鹽歸併宣徽院收貯康熙元年題
准各監庫鹽仍交戶部收貯

明初在京府部院寺科監等衙門俱有食鹽至萬曆八年盡數裁革惟戶部堂上及十三司官吏都察院堂道官吏併鹽院書吏有歲支食鹽多寡不等俱以六百觔淨鹽爲一包候部院到本司差官下場支領止派沿河富民豐財厚財三場關支萬曆十一年運使高世雨查得蘆臺興國二場亦係沿河可通舟楫始派蘆臺興國富民豐財等五場多寡之數亦聽臨

期均派但查前鹽俱於正額引課內扣支凡加
增筲包辦脚價夫馬皆係竈催出辦偏苦困
累莫敢控訴後據知事陳應武田稱北場買鹽
惟蘆臺場爲便每鹽一引計價銀三錢加之蓆
索築包脚價船價等費每引該銀四錢七分本
司酌議每引約該加銀三分共銀五錢每年征
白鹽銀二千四十兩裝包搬運僱
人看守補給委官路費總催賠補外尚餘銀一
百二十六兩六錢五分以萬曆十三年爲始於

貯庫私鹽銀內每年照數動支幷運白鹽剩銀
給與首領官往蘆臺等場收買運赴小直沽批
驗所堆垛責令小脚看守所有小直沽赴運通
州舊例給船價二十兩後因不敷酌定每引給
船價銀二錢部院劄到於本司庫貯私鹽銀內
動支給與差委白鹽解官收領順帶僱覓車船
裝運至京各衙門交納我

題定

朝順治元年八月

御用鹽勛行司納解部院等衙門食鹽仍照前數每
年辦解戶部官吏食鹽四萬九千九百一十六
勛都察院堂道官吏食鹽一十五萬六千九百
四十勛鹽院官吏食鹽三千二百五十勛交納
戶部查收貯庫給散各旗順治四年
題定給發宗室及官員兵匠人役鹽勛額數順治
十一年題
准諸王各官按俸銀每兩給鹽一勛
白鹽加額

大清會典載長蘆每年額辦

供用庫原額白鹽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六觔

每百觔加耗鹽三十觔 該耗鹽七萬二千四百九十九觔

十二兩八錢

內官監原額白鹽二十六萬二千觔 青鹽七萬二千觔

每百觔加耗鹽十觔 該耗鹽共該耗鹽四萬三千五十觔

五百觔

觔

光祿寺原額青白鹽一十五萬二千觔 內扣鹽四萬二千觔加耗鹽十觔 共青白鹽一十一萬二千觔 每百觔加耗鹽三十觔 共

該耗鹽四萬二千六百觔
神樂觀食鹽六千五百二觔每百觔加耗鹽三十觔耗該耗
鹽一千九百五十觔九兩六錢
戶部官吏食鹽四萬九千九百一十六觔每百觔加耗該耗鹽四千九百九十一觔九兩六錢
耕耤十觔鹽
都察院堂道官吏食鹽一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觔每百觔加耗該耗鹽一萬五千六百九十四
十觔鹽
勑
鹽院官吏食鹽三千二百五十觔每百觔加耗該耗鹽十觔加該

耗鹽三百二十五觔
前明供用庫內官監神樂觀每正鹽百觔加耗
百觔光祿寺每正鹽百觔加耗四十八觔戶部
及都察院官吏食鹽每正鹽百觔加耗十觔俱
起自嘉靖十六年我
朝順治二年十六年止每年照額催解本
年起至順治十年七月巡鹽御史張中元
請除豁耗鹽戶部覆議正鹽加額雖係
舊例但耗鹽爲數太多實屬前明敝政

題定
供用庫內官監光祿寺神樂觀每正鹽一百觔加
耗鹽三十觔戶部都察院鹽院官吏食鹽仍照
舊例每正鹽一百觔加耗鹽十觔
供用庫內官監加耗鹽二千四百九十九觔十二兩八錢
內官監加耗鹽四萬三百五十觔光祿寺青白
鹽加耗鹽四萬二千六百觔神樂觀加耗鹽一
千九百五十觔九兩六錢戶部官吏食鹽加耗
鹽四千九百九十一觔九兩六錢都察院堂道

官吏食鹽加耗鹽
院官吏食鹽加耗鹽
鹽一十一萬五千六百九
一十七萬八千四
百一十觔連正耗共鹽九
萬三千一百八十五觔每年照例煎辦徵
解所有未解耗鹽順治五年以前遵照
恩詔豁免順治六年以後照新定額數補解無閏之
年照額徵解遇有閏月加食耗鹽一
百九十七觔十一兩二錢亦照各場正耗鹽觔
多寡分別加徵解
納

興國場正耗額鹽三萬一千二百七十五觔　遇閏加鹽七百四十二觔八兩又餅厚財場正耗額鹽四百九十觔　遇閏加鹽二十四觔八兩

富國場正耗額鹽六萬七十五觔　遇閏加鹽一萬四千四百九十觔　遇閏加鹽四百九十觔

五斧場正耗額鹽一萬四千四百觔　遇閏加鹽二百八十八觔

千二百三十七觔八兩

豐財場正耗額鹽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五觔　遇閏加鹽九百九十觔

閩加鹽九百九十觔

蘆臺場正耗額鹽三萬二千四百觔　遇閏加鹽

九百九十勑
越支場正耗額鹽十
閩一萬四千九百九十勑
濟民場正耗額鹽二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勑
閩加鹽一千九百八十九勑四兩八錢
石碑場正耗額鹽四萬五百勑
閩加鹽七百四十二勑八兩
七十八勑六兩四錢
歸化場正耗額鹽九千四百五十勑 遇閏加鹽一萬四
四百九十五勑又併惠民場正耗額鹽一萬四

千四百觔　遇閏加鹽七百四十二觔八兩

利民場正耗額鹽六萬九千三百二十觔

加鹽一千三十七觔八兩

阜民場正耗額鹽四萬八千三百七十五觔　遇

閏加鹽九百九十觔

利國場正耗額鹽五萬一千七百五十觔　遇閏

加鹽九百九十觔

海豐場正耗額鹽三萬七百二十五觔八兩　遇閏加

鹽七百四十二觔八兩又併海盈場正耗額鹽

四萬七百二十五觔
深州海盈場正耗額鹽
遇閏加鹽七百四十
阜財場正耗額鹽四萬
加鹽九百九十觔又併
六百二十五觔　遇閏
富民場正耗額鹽七萬
閏加鹽九百九十觔
嚴鎮場正耗額鹽九萬

遇閏加鹽九百
二十七觔八兩
遇閏加鹽九百
十五觔
遇閏加鹽九百
二十五觔
遇閏加鹽九百
二十七觔八兩
遇閏加鹽一千
二百三十七觔
遇閏加鹽一千
二百三十五觔
遇閏加

鹽一千三百八十五勑
康熙元年戶部題
准長蘆每年額解內官監
供用庫青白鹽共正耗四十八萬九千一十八勑
光祿寺青白鹽共一十八萬四千六百勑又解
戶部都察院鹽院神樂觀食耗鹽共二十三萬
九千五百六十九勑三兩二錢遇閏加食耗鹽
一萬九千二百七勑十一兩二錢每年照
例煎辦解赴津坨候
部文取解如有餘剩存坨

鹽觔發商變價每包重二百二十五觔照例變價銀七錢五分康熙三年題

准光祿寺鹽仍交戶部收貯嗣後鹽觔除內府取用外餘令運司變價解部如遇取用仍解本色前明萬曆二十四年

本色白鹽折價

長蘆供辦白鹽向解本色前明萬曆二十四年

光祿寺卿田疇奏稱見在貯庫鹽觔照例變價解部支用議覆准折色三年照鹽減價每

朝順治十七年戶部具
題明時長蘆運司額解宣徽院青白鹽十三萬四
千五百觔供用庫青白鹽二十四萬一千六百
六十六觔光祿寺青白鹽十四萬七千八百六
十觔神樂觀食鹽六千九百四十觔都察院堂道
官吏食鹽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觔遇閏加鹽

百觔折銀一錢六分解戶不給脚價若解
本色仍加耗築包每引連包索四百二十觔委
官製掣過起解我

一萬三千七十八勛零鹽院書吏食鹽三千二
百五十勛遇閏加鹽二百七十勛遇閏加鹽
門自行秤收其臣部官吏食鹽四萬九千九百
一十六勛遇閏加鹽四千一百五十九勛係各衙
部收貯以爲堂司官吏食用查順治元年各衙
門鹽勛共計七十餘萬俱係臣部查收或一年
給散八旗兵丁或一年給散八旗官員以爲
恩賚之用順治十年
題定自順治六年起宣徽院

供用庫神樂觀光祿寺每正鹽百觔加耗三十觔
都察院臣部等衙門食鹽每百觔加耗十觔按
年征解在案後錢糧仍歸各衙門於順治七年
將光祿寺乾該寺乞順治十二年將宣徽院歸還該院乞今
供用庫神樂觀鹽院四項食耗鹽觔歲共二十三萬九
千五百六十九觔零遇閏加鹽一萬九千二百
九十七觔零爲數無多不足給散若積至四五

年支放則鹽經久貯又虞消耗目今兵餉匱絀
改折亦可少補軍需兼省竈丁轉運之勞應
故該巡鹽御史檄行長蘆運司將前項食耗鹽勑照
所議時價每包折價銀三錢脚價繩蓆等費每
包折銀四錢五分一併改折解部以充兵餉康
熙元年九月初二日戶部
題查長蘆運司每年額解內官監
供用庫青白鹽共正耗四十八萬九千一十八勑
又解戶部都察院鹽院神樂觀食耗鹽共二十

三萬九千五百六十九觔三兩二錢查四衙門
食耗等鹽幷內官監
供用庫鹽均係臣衙門秤收支放
恩賞食用至後設立內
供用庫內官監鹽歸與宣徽院收用去後彼時只
有四衙門食耗鹽尚在臣部因其爲數無多題
明改折每年照依時價連脚價一併充餉今復
將內衙門裁撤將所管錢糧交與臣部充餉其
內官監

供用庫鹽觔又歸臣部似應一體改折解銀但未
知
內庭一年需用鹽觔若干臣部咨行內務府移查
去後隨准內務府回稱查自順治十八年八月
起至康熙元年八月止
內庭各處用鹽十萬觔今後照此十萬觔取用若
不足用行文部中加取再有餘剩鹽觔留爲下
年支用今現在貯庫鹽觔尚足取用合將長蘆運司額解內官監

供用庫正耗等鹽照依時價并脚價自康熙元年
爲始改折三年以充兵餉至三年之後該運司
聽臣部行文取用本色鹽若干觔該運司照數
解部轉送
內務府以供
內庭之用其餘下剩鹽觔仍行改折相應責成長
蘆巡鹽御史每年將以上改折銀兩照時値并
脚價先行報部酌定數目以便載入每年額考成
如起解稽延照鹽課未完例參處

康熙八年以後長蘆歲辦
貢鹽照例奉文煎辦餘鹽折價解部其煎辦
除奉文取解本色外所有存剩餘鹽收貯津坨
仍請部示來年額辦鹽勉或徵本色或徵折色
運使一併呈詳鹽院轉行咨部酌定
鹽磚折價
本朝順治五年因不足用行令運司添造鹽磚三百
五觔至
鹽法考載前明鹽磚二百七十六塊每塊重十

九十一塊連前共六百六十七塊計重一萬勉
白頭順治二年起至十六年止每年照額徵解本
色順治十七年分光祿寺
題請每塊鹽磚折價銀二錢八分共折價銀一百
八十六兩七錢六分三分至今遵行
興國場額徵銀七兩六錢三分八釐每畝徵銀二
亳三絲五微四纖又併厚財場額徵銀七兩六錢
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二分一釐六忽三微二
纖九沙

富國場額徵銀十兩零七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
一分一釐八毫三絲三忽一微四纖七沙七塵
五埃
豐財場額徵銀十兩零七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
一分一釐二毫三絲三忽三微六纖八沙五塵
三埃二渺
廬臺場額徵銀十兩零七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
一毫九絲七忽八微六纖二沙六塵
越支場額徵銀五兩六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四

釐九毫八絲九忽三微八纖零五塵三埃
濟民堰場額徵銀九兩六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
五分六釐三毫六絲二忽五微七纖
石碑堰場額徵銀五兩六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三
釐四毫一絲六忽九微六纖九沙七塵
歸化堰場額徵銀九兩六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一
分七釐四毫六絲又併惠民場額徵銀七兩六
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一分八釐四毫九絲三
忽九微四纖六沙七塵三埃一渺

利民場額徵銀十一兩六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二錢二分三釐九毫四絲六忽五微零一沙八塵六埃二渺

阜民場額徵銀七兩六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二錢二分三釐八毫三絲六忽九微七纖四沙七塵

利國場額徵銀十一兩六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二錢二分三釐一毫二絲五忽四微七纖五沙二塵

分

二

八埃五渺

海豐場額徵銀七兩六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二

分四釐九毫六絲零七微八纖四沙三塵一埃
三渺又卅海盈場額徵銀九兩六錢三分八釐
每丁徵銀一分二毫八絲八忽一微七纖
四沙八塵零七渺
二漠

富民場額徵銀十一兩六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
二分零四毫八絲九忽四微三纖六沙三塵五
埃二渺

深州海盈場額徵銀十兩六錢三分八釐每丁徵
銀一分五釐零八絲九忽三微六纖一沙七塵

零二渺一漠

阜財場額徵銀十兩六錢三分八釐每畝徵銀二

毫一忽二微九纖六沙六塵八埃九渺又併海

潤場額徵銀九兩六錢三分八釐每畝徵銀一

毫九絲六忽二微七纖二沙六塵三埃

嚴鎮場額徵銀十一兩六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

二分二釐七毫三絲零四徵六纖八沙六塵

現今煎辦本色白鹽

興國場該鹽一萬三千四觔八兩八錢

富國場該鹽一萬七千一百四觔一兩六錢

豐財場該鹽九千六百七十三觔四兩八錢

瀘臺場該鹽九千二百二十四觔十二兩八錢

越支場該鹽三萬二千九百三十九觔十三兩六錢

錢

濟民場該鹽七千七百五十一觔四兩

石碑場該鹽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一觔

歸化場該鹽六千七百九十觔八兩八錢

利民場該鹽一萬九千七百三十六觔九兩六錢

阜民場該鹽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二觔十三兩六錢

利國場該鹽一萬四千七百三十四觔三兩二錢

海豐場該鹽二萬三百七十一觔十兩四錢

富民場該鹽二萬九百四十八觔三兩二錢

深州海盈場該鹽九千五百四十五觔四兩

阜財場該鹽二萬六千五百八十五觔十兩四錢

嚴鎮場該鹽二萬六千四百八十六觔三兩二錢

白鹽折價

興國場該銀一百八兩九錢一釐四毫九絲六忽

九微九纖九沙九塵九埃三渺四漠三糊

富國場該銀一百四十三兩二錢三分六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三沙三塵二埃四渺五漠二糊

三微三絲三忽三纖三沙三塵二埃四渺五漠二糊

豐財場該銀八十一兩五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六埃一渺七漠二糊

六微六纖六沙六塵六埃一渺七漠二糊

蘆臺場該銀七十七兩二錢五分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六埃一渺九漠五糊

六微六纖六沙六塵六埃一渺九漠五糊

越支場該銀二百七十四兩一錢六分七釐一毫

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七塵八埃三渺三糊

濟民場該銀六十四兩九錢一分二釐四毫九絲

九忽九微九纖九沙九塵九埃六渺三糊

石碑場該銀九十六兩五錢六分三釐三毫三絲

三忽三微三纖三沙三塵二埃七渺四漠一糊

歸化場該銀五十六兩八錢六分四釐八毫三絲

三忽三微三纖三沙三塵二埃九渺八漠六糊

利民場該銀一百六十五兩二錢七分七釐九毫

九絲九忽九微九纖九沙九塵八埃九渺八漠
阜民場該銀一百一十五兩三錢四分四毫九絲九忽九微九纖九沙九塵九埃二渺九漠四糊
利國場該銀一百二十三兩三錢八分五釐九毫九絲九忽九微九纖九沙九塵八埃九渺八漠
九絲九忽九微九纖九沙九塵九埃二渺四漠
五糊
海豐場該銀一百七十兩五錢九分四釐四毫九
絲九忽九微九纖九沙九塵八埃九渺五漠五

糊

富民興場該銀一百七十五兩四錢二分二釐六毫

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五渺九漠

三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五渺九漠

糊

深州海盈場該銀七十九兩九錢三分二釐四毫

九絲九忽九微九纖九沙九塵九渺一漠

糊

阜財場該銀二百二十二兩六錢三分一釐一毫

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五渺三埃五渺九漠

糊

嚴鎮場該銀二百二十一兩七錢九分五釐九毫
九絲九忽九微九纖九沙九塵八埃六渺四漠
二糊
閏月白鹽折價
興國場該銀四兩一錢二分五釐
富國場該銀四兩一錢二分五釐
豐財場該銀三兩三錢三分五釐
蘆臺場該銀三兩三錢
越支場該銀六兩六錢四分

濟民場該銀二兩四錢七分五釐

石碑場該銀二兩五錢八分五釐六毫六絲六忽

六徼十六纖六沙六塵六埃六渺六漠七糊

歸化場該銀四兩一錢二分五釐

利民場該銀三兩四錢五分八釐三毫三絲三忽

三徼三纖三沙三塵三埃三渺三漠三糊

阜民場該銀三兩三錢

利國場該銀三兩三錢

海豐場該銀五兩七錢七分五釐

富民場該銀四兩一錢二分五釐

深州海盈場該銀二兩四錢七分五釐

阜財場該銀六兩六錢

嚴鎮場該銀四兩六錢一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

六微六纖六沙六塵六埃六渺六漠六糊

滷水折價

長蘆貢鹽則例光祿寺定額鹽滷二千四百觔

俱係行折價明制已然

本朝因之每年鹽滷二千四百觔每百觔折價銀一

錢六分共折銀三兩八錢四分俱係運使捐解
奏銷
暫借京商舖鹽
康熙二十三年四月都察院准戶部咨送總管
內務府滿字咨開據包衣大應免里等稱於去
年三月初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用過下
剩臨鹽三千九百三十六觔零不敷應用又增取
鹽三萬觔今此鹽又將用完合無將本年所取
鹽觔內預支五萬觔應用俟共取鹽觔數目合

算之日再行移咨戶部至包衣大應免里等所
取應用五萬之鹽作速交送等因劄行崇文門
監督將在京商舖之鹽暫借五萬觔限次日赴
到部以便補還毋得遲延
內務府交收仍行文該御史運司即行起解

康熙二十八年二月
巡鹽御史王承祐呈稱長蘆運司康熙二十七
年分應徵白鹽九十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五觔

除奉部文取解鹽九萬六千觔又解光祿寺鹽十八萬四千六百觔外尚餘剩鹽六十三萬二千五百八十觔計築二千八百一十一包一百一十觔現貯津坨應否仍照往例每包變價銀七錢五分至於康熙二十八年白鹽併鹽磚或仍徵本色或應徵折色請示前來查長蘆運司煎辦貢鹽九十餘萬觔內務府暨光祿寺每年取用不過三十餘萬觔仍

照前每年餘萬觔收放等項必致苦
累竈戶且借變價名色夾帶私鹽亦未可定應
自康熙二十八年爲始止令煎辦四十萬觔以
供
內務府光祿寺取用其餘五十餘萬鹽觔應照鹽
磚折價之例停其煎辦每包折價銀七錢五分
速行變價報部
康熙三十三年二月都察院准戶部咨送戶科

抄出光祿寺冊長蘆運司每年額解鹽十八萬
四千六百觔今康熙三十一年奏銷外連康熙
三十二年共存庫鹽四十一萬一千五百八十
九觔零所存鹽觔現今足用相應將康熙三十
三年額解鹽觔停止二年其停止二年戶部酌用俟
解鹽三十六萬九千二百觔交與戶部酌用俟將完之日仍照例移解等
因康熙三十三年正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一
日奉

旨依議 貢鹽節省

旨據光祿寺呈稱額解鹽十八萬四千六百觔一年

所用不至十萬觔以後每年只解送十萬觔以

備應用減省鹽八萬四千六百觔每年折價倘

有賓客多來鹽觔不敷應用酌量移取等因具

題本奉

旨依議

康熙四十年七月都察院准戶部咨據光祿寺
呈稱額解鹽勑庫存無幾不敷應用應照現在
題
請每年額解鹽十萬勑轉行長蘆運司於七月內
即速解送等因前來相應移咨都察院轉行長
蘆運司將光祿寺康熙四十年分應用鹽勑作
速照數起解
移取鹽磚
康熙四十年九月都察院准戶部咨據光祿寺

呈稱康熙三十九年移取鹽磚一萬觔今已用完相應轉行長蘆巡鹽御史運司將光祿寺所取鹽磚一萬觔於九月內照例速行額解

詳明存剩鹽觔

康熙四十一年六月都察院准戶部咨據巡視長蘆鹽課刑科給事中赫壽呈稱四十年分鹽勑奉文煎辦三十萬觔備用餘鹽六十餘萬觔

已經折價差官解部尚餘鹽七萬四千九百二十觔年分自

鹽應煎辦若干并鹽磚或征本色或征折色呈
請部示前來查康熙四十年分折價銀兩已經
解部查收其解過鹽二十二萬五千七十觔零
俱已解到尚餘鹽七萬四千九百二十觔零應
照例變價送部其康熙四十年分鹽觔仍令煎
辦三十萬觔備用餘鹽照例變價至於每年額
解鹽磚已據光祿寺咨開庫存無幾不敷應用
相應一併行令長蘆鹽差運司作速解部
節省錢糧

康熙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戶部准光祿寺
呈開本衙門每年長蘆鹽運司解送備用青白
鹽十萬觔磚鹽一萬觔本衙門一年各處只用
青白鹽五萬二千餘觔鹽磚三千餘觔歷年除
用下存青白鹽三十二萬四千十五觔零將長蘆鹽觔暫停解五年青
四萬四千十六觔零因省存剩鹽觔將長蘆鹽
運司每年所解鹽觔暫停五年此停解送十萬觔青白鹽內減去
白鹽五十萬觔交與戶部折價作
帑俟五年後每年

四萬觔加觔止解六萬觔加觔鹽磚一萬觔內減去
觔鹽磚亦交與戶部折價作帑奉
旨減省得解四千觔此減去四萬觔青白鹽六千觔
倘該運司於康熙五十一年起至五十五年止
每年額解青白鹽十萬觔鹽磚一萬觔加觔停止解
送折價解部俟五年後每年止解青白鹽六萬
觔鹽磚四千觔解送光祿寺仍將每年應折價
銀報部查核嗣後五十六年六十年閱五年一

次戶部准光祿寺呈轉行長蘆運司照數委官
解部移送光祿寺備用
康熙六十一年七月初四日戶部准長蘆巡鹽
詳請鹽觔變價四條
御史孫嗒呈稱康熙六十年分煎辦鹽二十萬
觔內務府取用鹽十七萬八千九百二十七觔六兩
餘剩鹽二萬一千七十二觔十兩應否變價其
康熙六十一年分

內務府併光祿寺鹽觔應否前辦呈請部示相應
行令該御史將康熙六十一年分應辦光祿寺
鹽觔照例前辦再查自康熙五十二年起至康
熙六十年止長蘆尚有存剩鹽八十餘萬觔本
部節次行令變價解部該管官並不將變價解部
明係存行私應將康熙六十一年應辦鹽觔
年分應辦鹽觔解送其康熙六十一年應前
存剩鹽觔解部
照例折價解部

雍正二年三月十八日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
爲詳請鹽觔變價事卷查雍正元年分煎辦
內務府暨鹽觔二十萬觔內除雍正元年三月十七日
奉文取解
內務府交送　和碩怡親王借商舖鹽三千觔又
於雍正元年九月初八日奉文取解
內務府借商舖鹽一萬四千五十觔又於雍正元
年九月初八日奉文取解
內務府借商舖鹽八萬觔又於雍正元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奉文取解
內務府交送　多羅果郡王
舖陸二萬觔四項共陸一十一萬七千五十觔
續經商舖外其餘存剩鹽八萬
二千九百五十觔計築三百六十八包一百五
十觔應否照例變價統候部示遵行十一月
初八日戶部准光祿寺咨呈長蘆運司每年額
解本寺青白鹽六萬觔內四千觔貯庫備用
今雍正三年分額解鹽觔相應行令長蘆巡鹽

御史嚴飭該運司作速解送

雍正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爲詳請鹽觔變價事案查雍正二年前辦本色鹽二十萬觔內除雍正二年八月初七日奉

色鹽

戶部劄付取解

內務府借商舖鹽八萬觔又於雍正二年十月二日奉戶部劄付取解

十一日奉戶部劄付取解

內務府借商舖鹽一萬四千五十觔二宗共鹽九萬批解補還商舖餘剩鹽十

萬五千九百五十觔計築鹽四百七十包二百
觔現在飭商照例領運變價其雍正三年分
內務府鹽觔遵照舊例煎辦仍候部示遵行
爲詳請鹽觔變價事奉戶部劄付內開雍正二
年分取用鹽觔數目相符存剩鹽觔作速嚴催
變價解部雍正三年應辦
內務府鹽觔仍照舊例征解

額徵邊布

鹽之有邊名也昉於有宋雍熙間其法募商輸
芻粟塞下而官給之鹽蓋本漢初晁錯遺策耳
明代循之邊計賴焉成化以後稍更矣使商人
於遼代問輸芻粟與金各半報中給引是曰邊
鹽成化六年御史林誠以深州海盈及益民阜
財富民潤國海盈海阜海潤越支濟民石碑惠
民歸化十三場陸路窩遠商人不支鹽課遂致

鹽觔堆積年久消折請自本年爲始每鹽二大
引合爲四小引共重八百觔折闊白布一疋長
三丈二尺議價銀三錢征解通州通濟庫交納
以備折俸支用是日布鹽此邊布所由名也至
嘉靖九年御史傅炯題請青州分司所屬濟民
石碑衝惠民歸化四場離小直沽批驗所窩遠商
人支掣實難竈丁例壁相繼乞將本色盡行折
價每引折銀一錢嘉靖二十九年御史趙鏜援
例議將深州海盈場除鹽山縣近場一十三戶

照舊辦納本色其餘居住正定府衡水縣等戶
照例折色每引納銀一錢折色貯庫本色大坨
俱聽倉勘到日支給計每丁納鹽四引二十觔
此又邊布折價之所由來也至
本朝順治十三年三月長蘆巡鹽御史王秉乾
題稱長蘆各場向有邊布折價銀一萬一千四百
九十兩零三錢二分順治四年運使柯汝棫因
部劄行議至今未曾徵派今查各場歲辦引鹽
一十二萬八萬八百八引內除去

貢鹽幫包脚價銀三千四百零四兩一錢三分耗
鹽脚價銀九百一十三兩六錢七分五釐部運
鹽磚銀四百八十四兩三錢一分燒造工價銀
一百三十四兩共除去銀四千九百三十六兩
一錢一分五釐實剩銀六千五百五十四兩二
錢五釐議於二十場竈丁地畝每年通融派征
足解前數其十一年以前未征銀共六萬七千
餘兩准邊布作何帶征合聽部議戶部覆
照例每年輸納至十一年以

前未征七萬餘兩恐竈丁一年全完力不能支
請自十三年爲始作五年帶征以完積逋至順
治十五年二月巡鹽御史馬騰陞復以竈課倒
追仰乞豁免其詳載之奏疏部議以逃亡竈丁
令巡鹽御史確查二年後每年照數征解外至於倒追邊布銀
准除十二年奏報覆
兩相應一併免追其逃亡竈丁仍令設法作速
招補不得延挨致虧稅課至康熙四年豐潤縣
革職知縣王孫繩士民蕭雲漢等叩

闔差部員陶金等清查豐潤縣屬越支場原額竈地
四千八百九十四頃零額征邊布銀三百零七
兩四分四釐應除去荒蕪五圈佔場地一千八百九十
七頃合照地數減免銀一百八十八兩零四釐
每年實征邊布銀一百一十九兩零四分
康熙五年五月長蘆御史李粹然
題增蘆臺場薄希孟欺隱竈地邊布銀一兩六錢
三分九釐共計實征邊布銀六千三百六十七
兩八錢三分康熙二十四年十月戶部咨送直

隸巡撫崔澄會同長蘆巡鹽御史蔣鳴梧咨稱
正黃旗棗戶劉鳳儀等原有本身佃種阜民利
國兩場竈地四十五頃三十三畝零在鹽山縣
行糧順治六年帶地投充進內爲正黃旗果園
頭不分民竈俱按五分完糧檔案可據今縣糧
已經豁除其在兩場竈地因未奉文行令免地仍
在冊順治十三年被長蘆巡鹽御史王秉乾清
查竈課仍將劉鳳儀等不肯重納累及大使包賠後據劉鳳儀

內務府咨部行查今該撫覆稱劉鳳儀等投充在
等以前事控告
先征派在後且邊布銀兩即在前項應行令該
征收并無另行加派例應豁除等語應行令該
御史轉行阜民利國兩場并滄州分司將劉鳳
儀等應納邊布銀二十五兩六錢四分五釐九
毫一絲三忽八微五纖五沙九塵八埃六渺七
漠自康熙二十四年爲始准其豁免又據長蘆
巡鹽御史蔣鳴梧呈稱興國場竈戶生員趙明

墾等坐落青縣地畝
府共地二十一項
內有竈地一十二頃三十畝
九分今青縣大糧已除所有被圈竈地應納邊
布錢糧例應豁免相應查照劄內事理轉行青
州分司幷興國場將趙明墾等應納邊布銀四
兩一錢九分五釐七毫六絲八忽八微三纖自
康熙二十四年爲始照例豁免二項豁免邊布
銀二十九兩八錢四分一釐六毫八絲二忽六
微八纖五沙九塵八埃六渺七漠每年實征邊

布銀六千三百三十七兩九錢八分八釐三毫
一絲七忽三微一纖四沙一埃三渺三漠自康
熙二十四年以來入冊奏銷照額征解
興國場額征銀二百
一十六兩二錢三分每丁征
銀一錢三分九釐二毫九絲八忽四微九纖九
沙三塵六埃每畝征銀三分二釐八毫八絲二忽又
併厚財場額征銀
一百六兩五錢三分二釐二
毫三絲一忽一微七纖每丁征銀
一錢六分五
釐三毫六絲六忽一微八纖九塵四埃每畝征

銀三釐四毫八忽七微

富國場額征銀三百七十四兩六錢四分每丁征

銀一錢四分一釐一毫五忽四微五纖五塵每

畝征銀三釐八毫五絲二忽八微五纖六沙三

塵二埃

豐財場額征銀二百四十五兩五錢零一釐每丁

征銀一錢七分二釐九毫六絲四忽二微六纖

五沙零四埃七渺五漠每畝徵銀二釐七毫四

絲八忽

蘆臺場額征銀二百八十七兩四錢四分八釐
毫每丁征銀一錢二分一釐六毫七絲一忽八
微九纖九沙三塵零二渺一漠每畝征銀四釐
四毫五絲七忽零五纖
越支場額征銀三百五十三兩六錢二分六釐三
毫五絲每丁征銀三錢一分二釐九毫四絲三
忽六微七纖二沙五塵六埃六渺又豐潤縣征
解地似銀一百一十九兩零四分每畝征銀八毫
七絲五忽二微九纖四沙一塵一埃七渺

濟民場額征銀二百二十九兩四錢一分三釐三
毫每丁征銀一錢三分八釐四毫二絲零六微
二纖每畝征銀五釐二毫五絲一忽九微四纖
九沙零二渺
石碑場額征銀二百九十一兩三錢三分零八毫
五絲每丁征銀一錢七分六釐五毫六絲四忽
一微五纖一沙六塵二渺五漠
歸化場額征銀八十四兩五錢七分九釐七毫九
丁征銀一錢三分一釐九毫五絲五忽一微一

織七沙五塵四埃二渺每畝征銀三釐七毫六絲一微四纖三沙九塵四埃三渺又併惠民場額征銀八十五兩九錢三分八釐三毫每丁征銀六分零八毫六絲七忽五微五纖每畝征銀八分三釐六毫四絲九忽九微三纖

利民場額征銀八百一十八兩七錢九分三釐九毫二絲八忽六微三纖

亳民場額征銀四百一十六兩八錢二分二釐九毫五埃

沙五塵五埃

毫九絲六忽九微七纖五沙七塵一埃三渺每
畝征銀五釐六毫四絲六忽七微八纖九沙九
塵
利國場額征銀三百零二兩六錢八分零九毫八
絲九忽一微六纖八沙三塵零三漠每畝征銀
五釐七毫八絲三忽四微七纖四沙一塵六埃
海豐場額征銀二百三十六兩九錢六分七釐四
毫每丁征銀二錢三分三釐九毫六絲七忽五

微零二沙二塵六埃七渺每畝征銀四釐九毫
六絲又併海盈場額征銀二百一十九兩六錢
零二忽四微每丁征銀九分九
釐五毫三絲二忽一微三纖二沙五塵四埃三
釐四毫九絲一忽四微每丁征銀九分九
渺五漠每畝征銀三釐八毫八絲九忽四微
富民場額征銀二百九十一兩四錢六分五釐一
毫每畝征銀三釐三毫四絲二忽二微三
深州海盈場額征銀四釐九毫
纖三沙三塵六埃每畝征銀四釐一毫

釐三毫每丁征銀一錢四分一釐八毫四絲三
忽九微七纖一沙六塵三埃每畝征銀三釐九
毫五絲七忽三微五纖九沙七塵七埃八渺九
漠

阜財場額征銀二百六十二兩三錢七分五釐七
毫每丁征銀一錢八分七釐六毫八絲每畝征
銀三釐七毫七絲八忽六微三纖二沙三塵二
埃九渺七漠又併海潤場額征銀二百七十二
兩七錢三分九釐一毫每丁征銀一錢三分三

釐四毫三絲三忽二
銀三釐八毫八絲八
嚴鎮場額征銀八百一
毫零八忽六微每丁
絲五忽縣地每畝征
微九纖四沙八塵一
銀四釐四毫八絲

新增邊布

邊布之增始於康熙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戶

部以海氛既靖等事具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差本部郎中吳世把等會同直隸巡撫帶領沿海
州縣衞及運司等官自山海衞起至山東接壤
豐縣大距河止查出靑滄兩分司屬利民等
三十二場并豐潤縣共開墾竈地三十九頃三十
畝五分六釐六毫應納新增邊布銀一十五
兩二錢五分二釐四絲二忽四微六纖三沙一
塵七渺五漠六糊自康熙二十三年起科每年
照數征解入冊奏銷

興國場額征銀八分一釐五毫二絲
銀三釐八毫八絲二忽又併厚財場額征銀一
錢五分六釐八毫二微每畝征銀
忽七微

富國場額征銀二兩三錢八分八釐七毫七絲零
九微一纖八沙四塵每畝征銀三釐八毫五絲六
二忽八微五纖六沙三塵二埃

豐財場額征銀七分一釐四毫四絲八忽每畝征
銀二釐七毫四毫四絲八忽

蘆臺場額征銀一兩零六分九釐六毫八絲一忽
二徼每畝征銀四錢五分零四毫五絲七忽五纖
越支場額征銀八錢七分零四毫七絲九忽九徼
九纖九沙三塵五埃六渺五漠每畝征銀八毫
七絲五忽二徼九纖四沙一塵一埃七渺此項
係豐潤縣徼解
利民場額征銀五兩八分七釐四毫三絲七忽三
徼六纖四沙八塵八埃三渺五漠每畝征銀六
釐二毫六絲八忽六徼三纖六沙五塵五埃

阜民場額征銀六錢零二絲九忽九微一
纖四沙二塵五埃每畝征銀五釐六毫
忽七微八纖九沙九塵
利國場額征銀一兩三錢五分零五毫一
絲八忽
一微六纖六沙八塵五埃二渺五漠縣地每畝
征銀五釐七毫八絲四忽四微七纖四
沙一塵
征銀六釐二毫六絲八忽
六忽七渺州地每畝征銀六釐二毫六
絲八忽
六微三纖六沙五塵五埃
海豐場額征銀五錢二分一釐七毫九絲
二忽每

畝征銀四釐九毫六絲
富民場額征銀三錢八毫七絲八忽五微
銀四釐一毫
深州海盈場額征銀七分九釐一毫四絲七忽一
微九纖五沙五塵七埃八渺每畝征銀三釐九
毫五絲七忽三微五纖九沙七塵七埃八渺九
漠
阜財場額征銀七錢一分七釐一毫八絲四忽四
微一纖六沙一塵七埃七渺零六糊每畝征銀

三釐七毫七絲八忽六微三纖二沙三塵二埃
九渺七漠又併海潤場額征銀三錢五分三釐
零三絲八忽九微八纖三沙六塵八埃每畝征
銀三釐八毫八絲八忽四微八纖
嚴鎮場額征銀一兩五錢九分六釐三毫一絲三
忽六微州地每畝征銀四釐四毫八絲

京山

京山者何乃前明京山順慶柘城汝寧嘉定新
昌太和景寧建德太康陽夏德平榮陽慶雲十

四藩藩府每年各給鹽若干引每引折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派於長蘆運司按年徵給我朝順治元年八月戶部請定長蘆鹽法課額奉旨各項錢糧俱照萬曆年間經制數目征收至順治十三年三月長蘆巡鹽御史王秉乾清查長蘆運司課額以此項原係舊例止名京山應征解銀七百五十四兩六錢九分八釐分派各場地

興國場應征銀一十七兩一錢零五釐每丁征銀

丁部覆至今遵行

二分二釐一毫七絲一微一纖二沙草蕩地每
畝征銀一釐七毫六絲四忽九微二纖又併厚
財場應征銀二十三兩三錢三分九釐每丁征
銀六分四釐二毫一絲一忽九纖九沙四塵四
埃三渺草蕩地每畝征銀二釐六毫八絲一忽
富國場應征銀四十一兩六錢九分每丁征銀三
分四釐七毫四絲一忽八微二纖四沙二塵四
埃九渺草蕩地每畝征銀二釐七毫四絲
豐財場應征銀五十五兩零九分四釐每丁征銀

四分四釐二絲七忽五微一纖一沙八埃草蕩

蘆臺場應征銀二釐五毫六絲三忽六微每畝征銀一錢五分五釐五毫三絲一忽八微零六沙

銀一兩一錢二分四釐每丁征銀一錢五分五釐

六十一兩一錢二分四釐每丁征銀一錢五分五釐

越支場應征銀一百七十三兩七錢七分每丁征銀一錢五分五釐

銀一錢五分三釐六毫九絲零二微六纖五沙

四塵九埃

濟民場應征銀四十二兩九錢一分每丁征銀六

分零三毫二絲五忽五微八纖零三渺三漠草
地每畝征銀二錢零一絲六忽一微二纖九
沙三塵

石碑場應征銀七十六兩三錢零四釐每丁征銀
二分三釐一毫三絲八忽三微零三沙零三渺
草蕩地每畝征銀二十兩零七錢一分每丁征銀三
歸化場應征銀二十兩零七錢一分每丁征銀三
分七釐八絲三忽五微草蕩地每畝征銀三釐
五毫七絲七忽六微一纖又併惠民場應征銀

二十七兩六錢六分每丁征銀六分九釐
七絲三忽三微六纖五沙六塵一埃五渺
利民場應征銀一十九兩九錢一分一釐
銀四分零九毫六絲九忽一微三纖五沙
零一渺二漠
阜民場應征銀一十七兩九錢九分二釐
銀三分零二毫三絲八忽六微五纖五沙
四塵
六埃
利國場應征銀一十一兩六錢七分每丁
征銀二

分二釐一毫八絲六忽三微一纖一沙四塵一
埃四渺
海豐場應征銀一十三兩七錢九分三釐每丁征
銀四分五釐零七絲五忽一微六纖三沙三塵
九埃八渺又併海盈場應征銀一十五兩八錢
七分每丁征銀二分零三毫九絲八忽四微五
纖七沙五塵八埃三渺五漠
富民場應征銀一十六兩一錢七分每丁征銀二
分二釐四毫六絲八忽三微九沙八塵三埃三

渺六漠
深州海盈場應征銀六分三釐三毫六絲七忽三微七纖五
丁征銀四十四兩六錢七分四釐每
沙八塵八埃六渺四漠
阜財場應征銀一十兩九錢七分四釐每丁征銀
一分九釐七毫一絲四忽草蕩地每畝征銀一
釐四毫七絲六忽四微六纖二沙八塵又併海
潤場應征銀一十一兩九錢零八釐每丁征銀
一分九釐四毫二絲五忽七微七纖四沙八塵

七埃

嚴鎮場應征銀五十二兩一錢三分每丁征銀一

錢零一釐八毫一絲六忽四微六沙二塵五埃

灘價鍋價

長蘆之鹽有由煎而成者其舊有四場曰阜民

曰石碑曰濟民曰歸化是也今則阜民場荒矣

有由曬而成者其舊有九場曰興國曰利民曰

富國曰富民曰海豐曰深州海盈曰阜財曰利

國曰嚴鎮是也今則富國富民深州海盈亦荒

矣若豐財越支蘆臺三場其舊半煎而半曬今則蘆臺如故而豐財曬越支煎矣煎者何竈丁秋日採草於其所分之蕩中至冬十一月間乃鑿海水藏之待開春晴暖以後淋其滷而注鍋中煎之週十二時爲一伏火凡乾六伏鍋每鍋約得鹽百觔詰旦出坨厌曬于亭場間俟鹽花浸入灰內則仍實厌於坨以取滷其試滷也投石蓮滷中沈而下者爲淡滷浮而橫側者半淡焉煎之則耗薪必浮而立於滷面者乃爲鹹滷以

此入鍋可頃刻成鹽將成時又須投阜角數片
鹽始凝至於積厥則又以年久者爲主何也
浸潤其成鹽尤多也然要必以天時爲良蓋滷水
久旱則又淫亭場沾溼曬之反致銷蝕故以厥取滷
水浸淫亭場時若而鹽乃豐也曬者何竈丁于近海
必雨暘時若而鹽乃豐也曬者何竈丁于近海
之區預掘土溝以待海潮漫入復于溝旁堅築
曬池九層或七層自高而低俟潮退後兩人繩
繫柳罣輓溝中鹹水傾入最高一層池中注滿

曬之然後放水入第二池又灌高池使滿次第逐層放至末池投石蓮試之鹹矣於是趁晴曝一日以木扒把起堆貯池旁隙地如高塘然泥封覆其上待商至而批發之凡鹽由曬成者其形顆名曰鹽鹽由煎成者其形散名曰末鹽末於鍋故鍋有價半煎半曬則灘鍋兼徵焉若今於灘故灘有價煎必資於灘故灘有價煎必資之曬必高而鹽次之曬不煎不曬而聽其荒者務別業以仍其舊名明時徵法每灘一畝科鹽三引每引包課課則

本朝則照舊額征價而散給逃亡額數及給與各竈價
其排濬等費餘銀解司報部
折價三分五釐補
其批發也南北之場不同南場以四百二十觔
重爲其批發也南北之場不同南場以四百二十觔爲一包其價隨時低昂每包約略
北場以二百四十觔止南場之運鹽也由陸而至滄州北場之運
而至天津未運入坨之先其鹽名之曰熟鹽改包
鹽也由水而至天津未運入坨之先其鹽名之曰生鹽既運入坨之後其鹽名之曰熟

另築以三百觔爲度轉運各商行鹽地方運司
每年額征灘價銀六百兩解部至於鍋價則自
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
題請清查各場鍋面分別遠近以上下其科則每
年額征鍋價銀四十五兩七錢八分解部
各場灘價細數
興國場額征銀六兩九錢六分六釐又併厚財場
富國場額征銀六兩四錢八分
額征銀二錢八分七釐

豐財場額征銀一百零四兩二錢九分二釐六毫
六絲
蘆臺場額征銀二百零一兩三錢九分三釐零二
絲
越支場額征銀三十五兩三錢五分八釐六毫六
絲
利民場額征銀四十兩六錢五分一釐六毫九絲
五忽
利國場額征銀五兩二錢零一釐

海豐場額征銀三十五兩零六分二釐六毫
忽又併海盈場額征銀一十一兩五錢二分六
釐三毫
富民場額征銀十九兩八錢零四毫五絲
深州海盈場額征銀四兩六錢三分五釐
阜財場額征銀五錢四分又併海潤場額征銀三釐
十五兩六錢九分三釐
嚴鎮場額征銀八十兩零一分三釐六毫
各場鍋價細數

豐財場每鍋一面征銀三錢一分一釐一毫原額
鍋九面共征銀二兩八錢
越支場每鍋一面征銀二錢零一釐七毫六絲四
忽七微原額鍋三十四面共征銀六兩八錢六
分
蘆臺場每鍋一面征銀七分原額鍋三十一面共
征銀二兩一錢七分
濟民場每鍋一面征銀六分七釐五毫四絲三忽
八微六纖原額鍋一百七十一面共征銀一十

一一兩五錢五分
石碑場每鍋一面征銀六兩五錢八分
七徵原額鍋七十二面共征銀八兩三錢
歸化場每鍋一面征銀七分原額鍋一百一十九
面共征銀八兩三分又併惠民場鍋一百
零七面每面征銀七分共征銀七兩四錢九分
阜民場由單不載鍋價
裁汰俸糧心紅紙張工食
康熙七年四月爲請

旨酌省存留錢糧事會議各省存留銀內運同運副運判心紅紙張銀及門
食銀量留足用其餘全裁康熙十四年戶部爲
欽奉
上諭事案內捐裁運司運判俸銀心紅紙張銀并各
役工食銀暫行減半至康熙十六年十二月戶
部
題爲刊刻由單以昭畫一之法事內開南北十六
場額征俸糧心紅紙張裁汰工食等銀一千九

百五十九兩五錢七分二釐遇閏外加俸銀六
十九兩七分九釐六毫九絲二忽七微照額彙
徵解部至今遵行
興國場額徵銀四十五兩二錢三分二釐每丁徵
銀七分一釐九毫一絲九微六纖九沙七塵
遇閏月加銀一兩七錢一分六釐二毫每丁徵
銀二釐七毫二絲八忽四微五纖七沙八塵六
埃九渺又併厚財場額徵銀三十八兩七錢九
分二釐七毫五絲三忽一

微六纖六沙　遇閏加銀一兩四錢一分五釐
九毫每丁徵銀四釐四毫八忽六微九纖六沙
三塵二渺五漠

富國場額徵銀八十九兩四錢九分九釐一毫每
丁徵銀九分九釐五毫五絲四忽零六纖　遇
閏加銀五兩九錢四分四釐三毫每丁徵銀六
釐七毫一絲二忽一徵二纖四沙一塵二埃

豐財場額徵銀六十七兩三錢四分七釐每丁徵
銀七分一釐一毫一絲六忽一徵五纖六沙二

塵八埃二渺　遇閏加銀
徵銀二二釐九毫七絲七忽
零九徵二纖四沙七
渺

蘆臺場額徵銀六十七兩九錢一分七釐每丁徵
銀一錢七分二釐八毫一絲六忽七微九纖零
四塵一埃　遇閏加銀二兩五錢八分六釐七
毫九絲二忽七微每丁徵銀六釐五毫八絲二
忽七微六纖九沙七塵二埃零一漠

越支場額徵銀一百八十三兩六錢四分七釐每

丁徵銀一錢六分二釐五毫一絲九忽四微六
纖九沙零二埃六渺　遇閏加銀八兩四錢三
分八釐四毫每丁徵銀七錢四分五釐五毫一
微一纖零六塵一埃一渺　遇閏加銀七錢七
濟民場額徵銀四十四兩九錢七分五釐每丁徵
銀六分九釐二毫二絲八忽六微八纖八沙三
塵七埃二渺一漠　遇閏加銀一兩八錢六分
七釐七毫每丁徵銀二錢八分八釐八毫九絲五
五纖九沙

石碑場額徵銀九十三兩三錢二分七釐八毫每
丁徵銀五分六釐五毫六絲二忽三微一纖
遇閏加銀四兩零六分七釐每丁徵銀二釐四
毫六絲四忽八微四纖八沙四塵八埃四渺四
漠
歸化場額徵銀四十九兩六錢二分二釐每丁
徵銀八分九釐八毫七絲六忽八微一纖一沙
遇閏加銀一兩七錢七分零二毫每丁徵銀三
厘二毫零六忽八微八纖四沙零五埃七渺又

併惠民場額徵銀四十八兩六錢二分八釐每
丁徵銀一錢一分七釐七毫四絲三忽三微三
纖遇閏加銀二兩四分六釐六毫每丁徵銀
四釐九毫五絲五忽四微四纖七沙九塵四埃
一渺

利民場額徵銀九十二兩三錢八分一釐六毫零
七忽每丁徵銀一錢九分零八絲六忽七微四
纖零七塵二埃遇閏加銀三兩八錢零五釐八
毫三絲零二微四纖六

沙九塵一埃一渺八漠

阜民場額徵銀九十二兩九錢五分五釐三毫每

丁徵銀一錢五分六釐二毫二絲七忽三徵九

織六沙　遇閏加銀三兩七錢八分九釐二毫

每丁徵銀六釐三毫六絲八忽五微七纖一沙

四塵二埃九渺

利國場額徵銀八十七兩一錢六分六釐三毫

絲一錢六分五釐七毫二絲五忽每丁徵銀

忽四徵四纖二沙九塵三埃四渺六漠　遇閏

加銀三兩二錢七分七釐五毫每丁徵銀六釐
二毫三絲零九微八纖八沙五塵九埃三渺
海豐場額徵銀八十一兩四錢七分六釐每丁徵
銀二錢六分六釐二毫六絲一忽四微三纖五
沙九塵八埃　遇閏加銀三兩五錢一分六釐
五毫每丁徵銀一分一釐四毫九絲一忽八微
八纖零六渺五漠又併海盈場額徵銀七十八
兩四錢二分七釐五毫每丁征銀一錢零八毫零五
忽九微一纖二沙五塵零九渺　遇閏加銀三

兩零四分四釐四毫每丁徵銀三釐九毫零四忽一徵一纖零七塵三埃一渺

富民場額徵銀一百一十一兩二錢三分一釐每丁徵銀一錢九分五釐八毫二絲九忽二徵二纖五沙三塵三埃

遇閏加銀四兩五錢一分五釐八毫每丁徵銀七釐九毫四絲三忽三徵

零九沙八塵五埃九渺

深州海盈場額徵銀八分八釐六毫五絲一忽七徵七纖三

丁徵銀八分八釐六毫每

沙零四埃九渺四漠　遇閏加銀二兩三錢七
分零五毫每丁徵銀二錢三釐三毫六絲二忽四微
一　纖一沙三塵
阜財場額徵銀八十九兩三錢七分五釐八毫每
丁徵銀二錢六分七釐五毫九絲二忽二微五
纖　遇閏加銀三兩六錢六分二釐三毫每丁
徵銀一分零九毫六絲四忽九微七纖零六埃
又併海潤場額徵銀一錢二分四釐三毫七絲一忽九微五纖

九沙三塵　過閩加銀三兩二錢六分六釐九
毫每丁徵銀五釐三毫二絲九忽三徵六纖三
沙七塵八埃二渺八漠
嚴鎮場額徵銀一百六十六兩一錢一分五釐四
毫每丁徵銀三錢二分四釐四毫四絲四忽一
微四纖零六塵二埃五渺　過閩加銀七兩五
錢九分一釐六毫每丁徵銀一分四釐八毫八
絲七忽三微四纖三沙七塵五埃

裁汰書辦工食

查康熙元年裁汰運司合屬書辦工食每年額
徵銀二百四十兩解部至今遵行
興國場額徵銀九微五纖七塵一埃五渺四漠又併厚財場
忽九微五纖七塵一埃五渺四漠每丁徵銀六兩三錢八
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一分八釐九毫三絲八
忽三微四纖一沙七塵七埃二渺一漠每丁徵銀六釐八絲七
富國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六釐六毫七絲四
忽零八纖二沙三塵一埃三渺
豐財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六釐三毫三絲五

忽七微九纖七沙二塵五埃四渺
蘆臺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一分五釐二毫六
絲七忽一微七纖五沙五塵七埃
越支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五釐三毫零九忽
七微三纖四沙五塵
濟民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九釐三毫零二忽
三微三纖
石碑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三釐六毫二絲六
忽三微六纖三沙六塵三埃七渺

歸化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一分零八毫七絲
九忽五微六纖三沙又併惠民場額徵銀六兩
每丁徵銀一分四釐五毫二絲七忽八微
利民場額征銀六兩每丁徵銀一分二釐三毫四
絲五忽六微七纖八沙八塵八埃
阜民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一分零八絲四忽
零四微銀六兩每丁徵銀一分零五埃六渺
利國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一分一釐四毫六
忽八微四纖四沙零五埃六渺

海豐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一分九釐六毫零
七仙場額忽八徵四纖三沙一塵二埃二渺又併海盈
場額忽八徵四纖三沙一塵二埃二渺又併海盈
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七釐七毫一絲二忽八
零八纖二沙二塵零五渺
富民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一分五毫六絲三
忽三徵八纖零二塵八埃零九漠
深州海盈場額徵銀八釐二毫五絲零六徵三纖八沙
二塵九埃七渺八漠
絲零六徵三纖八沙二塵九埃七渺八漠
阜財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一分七釐九毫六

絲四忽零六纖八沙
六毫兩每丁徼銀九氈七毫八絲七忽九徼二纖
八沙二塵三埃

嚴鎮場額徼銀六兩每丁徼銀一分一氈七毫一
絲八忽七徼五纖

青衣工食 其詳載在裁汰俸糧心紅紙張項下

興國場額徼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徼銀二分二
氈八毫九絲三忽四徼八纖一沙七塵一埃七
渺又併厚財場額徼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徼

銀四分五釐五毫六絲九忽二微二纖二塵五
埃三渺一漠

富國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一分六
釐零一絲七忽七微九纖七沙五塵五埃三渺
豐財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一分五
釐二毫零五忽九微一纖三沙四塵一埃

蘆臺場額征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三分七
釐六毫四絲一忽二微零八沙零四埃

越支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一分二

釐七毫四絲三忽三微六纖二沙八塵二埃一
渺

濟民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二分二
釐三毫二絲五忽五微八纖一沙四塵
釐二絲七忽二微七纖二沙七塵二埃一
渺

石碑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八釐七
毫二絲七忽二微七纖二沙七塵二埃八
渺

歸化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二分六
釐零八絲六忽九微五纖二沙六塵又併惠民
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三分四釐

八毫六絲六忽八微二纖七沙四塵

利民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二分九

釐六毫二絲九忽六微二纖九沙六塵一埃

阜民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二分四

釐二毫零一忽六微八纖零六塵

利國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二分七

釐三毫七絲六忽四微二纖五沙七塵八埃二

海豐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二分七

渺

釐零五絲八忽八微二纖三沙五塵二埃八渺
又併海盈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
一分八釐五毫零八忽九微九纖七沙四塵三
埃
富民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二分五
釐三毫五絲二忽一微二纖二沙六塵四埃三
渺漠
深州海盈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二
分零四毫二絲五忽三微三纖一沙九塵一埃

四沙八漠

阜財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一釐一毫一絲三忽七微七纖二沙五塵又併海

釐潤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一釐四毫九絲一忽零二纖七沙零六渺二漠

嚴鎮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二分八

釐

遞送公文鋪兵工食 其詳載在裁汰俸糧心紅紙張項下

興國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一分一釐四

毫四絲六忽七微五埃八沙五漠又
併厚財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
釐七毫八絲四忽八微一纖一塵二埃
富國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八釐
八微九纖八沙七渺六漠零八忽
豐財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七釐
二忽九微五纖六沙七塵零一渺
蘆臺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一分八釐三
毫二絲零六微六纖

越支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六釐二毫七絲一忽六微八纖一沙四塵一埃零五漠

濟民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一分一釐一毫六絲二忽七微九纖零七塵

石碑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一釐三毫三絲二忽六微三纖七沙

歸化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一分三釐零三絲三忽四微七纖六沙三塵又併惠民場額

四絲三忽四微七纖二沙三塵四埃每丁徵銀一分七釐四毫三絲

利民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一分四釐八毫一絲四忽八微一纖四沙三塵九埃六渺

三和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一分四釐八毫一絲四忽四微一纖三沙七塵

阜民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一分四釐八毫一絲四忽八微一纖四沙三塵九埃六渺

亳一絲四忽八微一纖四沙三塵九埃六渺

利國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一分三釐六毫一絲三忽三微三纖三沙三塵六埃

亳零八微四纖零三沙六塵

海豐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二分三釐五毫二絲九忽四微一纖一沙七塵六埃四渺又

亳八絲八忽二微一纖二沙八塵九埃一渺

亳二絲九忽四微一纖一沙七塵六埃四渺又

併海盈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
毫五絲四忽四微九纖八沙七塵一
富民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一分二釐六
毫七絲六忽零五纖六沙三塵二埃六一渺六漠
深州海盈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一分零
二毫一絲二忽七微六纖五沙九塵五埃七渺
四港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一分一釐五
阜財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二分
毫五絲六忽八微八纖六沙二塵

嚴鎮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一分四釐零
六絲二忽五微
部運
舊例部運銀四百八十四兩一錢四分南北各
場額編有鹽磚銀一百八十六兩七錢六分如
不奉文提取鹽磚則將此銀解部如奉文提取
鹽磚即將此銀發蘆臺場燒造委官領解所有
運送水旱脚價等費南北各場共解銀四百八
十四兩一錢四分給發解官收領名曰部運康

熙三十年八月運司李法祖念竈戶苦累詳明
鹽院本道任內竝未收有此項今若照前提取
部運誠恐遺累竈丁若竟無部運發給解官又
貢典今本道計燒造公費道途盤纏等項除額編
鹽磚銀數外惟有議捐一法本道倡先捐銀八
十兩青州分司捐銀六十兩滄州分司捐銀十
兩給發解經知各捐銀五兩共銀一百六十兩
官以爲運脚將部運名色永遠革除倘各場有

敢有仍前混派者卽行嚴揭請參等因院批允行至今永爲定則

幫包

南北各場每年煎辦內務府光祿寺鹽委官領解每解鹽一包給發解官水旱脚價等項使用銀一兩出之場竈名曰幫包以貼本色包數幫銀原無定額

黑土課米

明萬曆二十二年五月初七日戶部題黑土課

米各運司所無惟長蘆有之初以刮取黑土淋
煎成鹽工力極省後海潮往來俱爲水窪乃舍
鹽而漁洪武永樂間查出近海場分船隻供辦
近在通州武清縣者撥入該縣徑自辦納嘉靖
二十九年御史題准長蘆運司利國等場濱海
黑土潮水衝沒因置造船網採捕魚蝦先年奉
例認納課米歲徵本色赴各原定倉口輸納近
年徵收屢後相應議處將利國等場原徵天津
等倉課米每石折徵銀五錢徵完赴司解赴彼

處官司上納至我
朝則歸天津清軍同知每年額徵典國場銀五十一
兩八錢八分七釐二毫五絲利國場銀五十一
兩五錢富國場銀二十六兩二錢一分三釐五
毫海豐場銀三十二兩九錢六分豐財場銀五
十七兩八錢四分七釐共五場銀二百一十七兩八
錢六分四釐七毫五絲轉解布政司交納入
奏其餘原無黑土課米之場不徵至今遵行

商政

正改引目

正課額例

關請引目

支買鹽觔

秤掣鹽觔

水程驗單

循環照

閱坨放關

徵收起解

奏銷限期

繳銷殘引

分年帶徵

通融代銷

行鹽地方引額

商綱清册

贓罰

坨租
紙硃
皇鹽廠房租
西沽白鹽廠房租
私鹽贖變
更名食鹽變價
昌平牙稅
懷屬販濟鹽丁
陳西輸租

裁汰俸工

吏班銀

銅觔脚價 附

河工 附

商政

民非鹽曷食鹽非商曷通通而時其宜焉則惟政目多端要以裕課爲首務何也勢也非聖人陽而玩之使不足非忠也陰而溢之以行吾力之可漁則病商非仁商病而

國將誰裕與體

上諭而恤商者顧肯出此乎志商政

攷明制長蘆原額鹽共二十三萬九千八百五
引目
十引
本朝以一引分三引共剖爲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
百五十道順治元年天津總督駱養性奉戶部
劄開明朝舊制每引納價二錢支鹽二百零五
勉外加包索二十勉迨後增有餘鹽割没等名
每引重至六百五十勉連課價共徵銀八錢五
分七釐零但查鹽包勉數太重則秤掣爲艱錢

攬欵目繁多則朦混易起今將各項名目盡行
削去每引止定二百二十五觔以一引分爲三
引若按原包觔兩折算每引該納銀二錢六分
五釐七毫五絲今各項賦稅已免三分之一商
民一例每引止納銀二錢以示優卹
順天永平正定河間四府屬并采育營包課改
州縣因地連邊海私販盛行以致課派地畝人
丁後經召募土商包納課銀給引行鹽順天府

屬薊州遵化豐潤玉田寶坻平谷香河三河八
州縣歲攷行引八千七百六十三引正定府屬
灤州盧龍遷安撫寧樂亭昌黎六州縣歲攷行
引五千八十七引正定府屬冀州深州南宮武
強饒陽安平衡水武邑八州縣歲攷行引一萬
引五千九百引河間府屬滄州獻縣靜海青縣鹽
山慶雲六州縣歲行引三千七百零三引采育
營歲行二千引
順治十二年八月長蘆巡鹽御史王秉乾題稱

前朝於額外之引又有存司備用一萬五千引
原備引目不敷之用今照往例以一半照往例以一半
四萬五千引每引照例赴部上納引課銀二錢
六分五釐七毫五絲十三年七月戶部條議長
蘆每季增引三萬道一歲共增引十二萬道自
本年秋季爲始每引納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
五絲十五年五月長蘆巡鹽御史馬騰陞題稱
備用然後納課解部謂之存司備用今先責
商支四萬五千引明朝將引發司存貯以備各

商赴部納課而後領引行鹽與存司備用之名
似異再新增十二萬引夫計口食鹽
若食鹽之民不增行鹽之地仍舊則新增之引
難以疏銷是以各商消乏告苦爲今日計似宜
將備用新增課銀加於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
十引引課不致虧缺上不詘於軍
國下不病於民間部覆准如所議

東鹽法壞極等事題稱以京土各商素無身家
順治十七年十二月河南道御史高而明爲畿

十七年已過三季一
據長蘆巡鹽御史馮
薊遵八州縣京商土
商歷年逋課相應革去舊
得把持卽出示招商
願認永平府六州縣
引未領議招綱商行引又
引永遷安縣歲額三百四十六引願增五百引昌
引樂亭縣歲額一千四百二十三引滄州歲額一千四十引願增二百引灤州
百引盧龍縣歲額四百七十七引難以再
增

黎縣歲額一千一百三十三引難以再增撫寧縣歲額五百六十八引願增五百引又商人張希稷穩王域尊願認順天薊遵八州縣薊州歲額一千一百二十八引願增三百引遵化縣歲額一千一百五十二引願增三百引豐潤縣歲額一千一百二十八引玉田縣歲額七百二十八引願增二百引玉田縣歲額一千一百三十八引願增撫寧縣歲額五百六十八引願增三百引香河縣歲額五百引三河縣歲額一千一百引寶坻縣歲額三千七百十一引

難以再增平谷縣歲額二百四十引以
引以上行鹽地方二府共十四州縣原額共一
萬三千八百五十引計共增出三千六百引通
共取有認狀甘結存案戶部覆准自
始照依原額並新增引目認地行鹽以足國課
以上除停止備用新增二項引目十六萬五千
道外實在順治元年至順治十八年長蘆歲額
正改鹽引共七十五萬八千六百零三道
康熙元年七月長蘆巡鹽御史高而明題爲鹽

壅引溢援例併引疏鹽以全國課事戶部覆准
查兩淮附銷積引一案納三引之課行二引之
鹽每三引銃毀一引存司繳部以防影射之弊
既於國課無虧復於各商有益相應從其所請
改於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引仍照舊例一引
一鹽其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至康
熙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限滿仍行一引一鹽
康熙五年三月長蘆巡鹽御史李粹然題稱河
南開封府屬二十八州縣內祥符等二十三處

皆食長蘆之鹽其杞縣通許太康蘭陽儀封五
處則食山東之鹽其夫一府之中食兩處之鹽何
以察其越境私販之弊查長蘆之鹽由水路運
至濬縣抵黃河口岸相距未及百里即達蘭陽十
五里即至儀封封其他三處則俱連絡接界運鹽
最便再查山東引課每引二錢七分二釐長蘆
引課每引三錢九分六釐零儀封等五縣每年
共額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引若行長蘆之鹽
照依長蘆納課每年增出課銀一千六百四十

餘兩亟當就便統食蘆鹽照長蘆納課減山東
之額而增長蘆之額戶部覆准除去東額歸入
蘆額并將增出課銀一千六百四十餘兩每年
入長蘆巡鹽御史孫錫齡題稱
康熙六年閏四月長蘆巡鹽御史孫錫齡題稱
口北道屬深州東西城三處原係煎鍋地方革
改食蘆鹽定額一千二百引責商照數納領
辦運至於保安衛向銷長蘆綱引三百道今既
禁鍋豁稅除原行三百道改銷外當另立宣引

四處共計增宣引一千五百道其引價似應與包
課改歸一例上納每引納課銀四錢六分八釐七
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統計
納課銀四百七十兩四錢八分四釐八毫七絲事屬
拗始相應題明戶部覆准自康熙六年爲始四
處引目照額辦課銷引一體考成
長蘆鹽引自康熙元年至康熙六年共七十七
萬三千二百九十二道康熙九年長蘆巡鹽御
史吳賽余縉於地方分認不清等事案內題明

除廊城縣三百引入京引額實存懸引四萬三千七十九引又康熙十二年巡鹽御史哲備題減雄縣等處額引五萬一千六百三十九引內除雄縣二千三百引併入京額實存懸引四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引二共懸引八萬九千四百一十八引康熙十七年巡鹽御史蘆運司查明蓬色具題長蘆運司查泰鈇所屬各州縣衛額銷三十七引未經銷完部覆以長蘆運司所屬未

完懸引責令各州縣入額行銷續據該御史薦
色呈稱長蘆懸引八萬九千四百一十八道各
商公同酌議俱行分認入額行銷部覆准於十
八年起將此入各州縣額引每年奏銷冊內考
成
康熙十七年六月戶科給事中余國柱條奏各
處關差每逢閏月之年則連閏扣算計日交代
今鹽課定額不下三百餘萬有陝西西漳二縣
公各產鹽井遇閏加課其淮浙蘆東各巡鹽御史

以及管鹽巡撫所轄並無加閏鹽差應徵一日之課巡鹽御史統算一年爲滿則閏月長蘆巡鹽御史劉安國會

漳二縣及各鹽井加閏之數合計天下鹽課之非在任之月請按日扣課按課議增由西

額應增課銀二十餘萬於軍需不無小補戶部

覆准閏月長蘆鹽差任內加引六萬四千四百

四十一引自今年起以後閏月皆在

加徵閏月課銀可也

康熙十七年十一月長蘆巡鹽御史劉安國會

同戶部郎中石柱等題查看得長蘆南場井鹽海鹽曬灘二百零八副海潤場灘八十副海盈場灘四十七副阜財場灘一副海盈場灘七副富民場灘七十八副海豐場灘七十七副阜利國場灘四副利民場灘二十副阜民場無灘共灘二百四十八副牛所豐財場灘一百六十六副蘆臺場灘二百二十二副牛與國場灘六十二副牛越支場灘七十二副富國場灘七副厚財場灘八副濟民石碑惠民歸化

四場無灘俱係鍋煎鹽觔共六灘四百八十二副
南北所共灘一千三十副半約看得南所餘剩
鹽有二十萬零北所餘剩鹽有四十萬零綱引
地方七丁以上至十五丁零止按七丁一引計
算共二十七州縣文安縣人丁八千六百六十
八丁原額引一千一百六十道今按七丁一引
引一百三十九道增課銀一兩七錢八分三釐
七忽十一萬九百七十六丁原額引一千五百
道今

按七丁一引餘丁四百七十六丁計增
八道增課銀三十五兩一錢一分六釐五毫六
絲故城縣人丁五千五百三十八丁原額引七
百三十六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三百八十六
丁計增引五十六道增課銀二十八兩九錢一
分九釐五毫二絲獲鹿縣人丁四萬七千四百
三十八丁原額引六千四百道今按七丁一引
餘丁二千六百三十八丁計增引三百七十七
道增課銀一百九十四兩六錢九分三毫四絲

元氏縣人丁四萬一千三百九十四丁原額引
五千五百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二千八百九
十四丁計增引四百一十四道增課銀二百一
十三兩七錢九分七釐八毫八絲藁城縣人丁
十九丁原額引七千四百道今按七丁一引餘
丁五千一百八十九丁計增引四百九十九道
增課銀三百八十三兩一錢七百四十二道今
按七丁一引餘丁五千一百八十九丁原額引
四千二百九十九道增課銀三百八十三兩一
錢八分三釐六毫四絲灤城縣人丁三萬六百
九丁原額引四千一百道今按七丁一引餘

丁一千八百六十七道
增引二千九丁計增引二百六
絲六忽課銀一百三十七兩八錢八分四釐一毫四
絲唐縣人丁三萬三千九百四十九丁半原額引四千五
十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一千六百九十九丁
半計增引二百四十三道增課銀一兩四錢九分六絲
兩四錢九分六絲東明縣人丁二萬一千八百
三十四丁原額引三千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
八百三十四丁計增引一百二十道增課銀六
十一兩九錢七分四釐祁州人丁三萬六千七

百三十八丁原額引四千五百五十道今按七
丁一引餘丁四千八百八十八丁計增引六百
九十九道增課銀三百六十兩九錢七分七釐
五毫八絲景州人丁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二丁
原額引一千九百二十二丁計增引四千五百
一百二十二丁計增引四百四十六道今按七
丁一引餘丁三千二百三十三丁三分七釐二
二百三十兩三錢二分三釐三毫二絲鉅鹿縣
人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二丁原額引四千二
百五十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三千九百九十

二丁計增引五百七十一道增課銀二百九十
四丁計增引一千一百二十兩八錢七分五釐八毫二絲大城縣人丁一
萬四百一丁原額引一千一百二十道今按七
五百六十一丁計增引三百五十六道增課銀
十六兩一百八十九兩七釐七毫二絲肥鄉縣人丁二
萬九千五百三十九丁原額引一千一百八十道今按七
丁計增引三千四十六兩四錢三分三釐六毫八絲引餘丁八千二百
五十九丁計增引一千一百八十道今按七
百九十九兩三錢七分五釐六毫沙河縣人丁一萬

八千二百九十五丁原額引二千
一引餘丁四千二百九十九丁計增引六百一
十四道增課銀三百一十七兩八分一釐八毫
八絲唐山縣人丁九千四十七丁原額引一千
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二千四十七丁計增引
二百九十三道增課銀一百五十一兩三錢一
分一釐六絲肅寧縣人丁二萬七百八十六丁
原額引二千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六千七百
八十六丁計增引六千七百七十道增課銀五百兩

九錢二分七釐四毫任邱縣人丁一
百六十八丁原額引一千七百道今按七丁一
引餘五百九十六丁計增引九百五十
三道增課銀四百七十二兩一錢四分八釐二
毫六絲滑縣人丁九萬六千三百四十四丁原
額引九千六百三十七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
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五丁計增引四千一百二
十七道增課銀二兩九錢六分元城縣人丁六萬一千六百二

十一丁原額引六千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一

萬九千六百二十一丁計增引二千一丁計增引三千四百四十七兩五錢二分五釐二毫六絲趙州人丁六萬五千七十八百三道

增課銀一千四百七十八兩五錢二分五釐二毫六絲趙州人丁原額引六千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二

五千八百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二丁計增引三千四百九十七道增課銀一千八百九錢二分七毫四絲晉州人

百七十八丁計增引三千四百九十七道增課銀一千八百九錢二分七毫四絲晉州人丁原額引四千四百五十

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一丁計增引三千四百五十六道增課銀一千八百九錢二分七毫四絲晉州人丁五萬三千二十

丁原額引四千四百五十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一引餘丁二萬一千八百七十六

丁計增引三千一百二十六道增課銀一千六
百一十四兩三錢二分八釐九毫二絲南樂縣
人丁四萬六千八百六十六丁原額引三千二
百六十丁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
六丁計增引三千四百九十六道增課銀一千
八百五兩四錢四釐三毫二絲東鹿縣人丁七
萬七千三百七十九丁原額引五千道今按七
丁一引餘丁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九丁計增引
六千五十五道增課銀三千一百二十六兩九

錢二分三釐一毫河間縣人丁三萬三千三百
三十六丁本縣所屬河間衛人丁一萬二千一
百九十丁原額引三千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
二萬四千五百二十六丁計增引三千六百四
道增增課銀一千八百九兩五錢三分五釐六毫
八絲新河縣人丁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三丁原
額引一千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八千六百八
十丁計增引一千二百四十一道增增課銀六
百四十兩八錢七分七釐二毫二絲雞澤縣人

丁一萬八千一百二十四丁原額引一千二百
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九千七百二十四丁計
增引一千三百九十六丁以上至二分三釐八毫
零止按十丁一引計算共九州縣內黃縣人丁
五萬六百五十七丁半原額引三千一百道今
按十丁一引餘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七丁半
計增引一千九百六十六道增課銀一千一百
五兩二錢八分一釐七毫二絲無極縣人丁三

萬五千四百五十三丁原額引二千道今按十
丁一引餘丁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三丁計增引
一千五百四十六道增課銀七百九十八兩三
錢八分五釐三毫二絲開州人丁五萬八千四
百一十一丁原額引三千一百道今按十丁一
引餘丁二萬七千四百一十一丁計增引二千
七百四十二道增課銀一千四百一十六兩二
分三釐六毫四絲東光縣人丁一萬九千二百
七十八丁原額引一千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

九千二百七十八兩二錢四分四毫
課銀四百七十九兩三錢三分七釐七毫六絲
寧津縣人丁三萬四千一百四十八丁計增引九百二十八道
一千八百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一丁原額引
百四十八丁計增引一千六百一十五道增課
銀八百三十四兩二錢一分八釐三毫零強縣人丁
七萬四千九百六十丁原額引三千一百六十六道
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丁
計增引三千八百七十六道增課銀二千一兩

六錢四分三釐九毫二絲吳橋縣人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一丁原額引一千二百六十一丁計增引一千三百一十二道增課銀六百八十兩一錢一分五釐一毫四絲南皮縣人丁六千三百一十三丁原額引三千一百六十六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三千一百六十三丁計增引一千六百三十四道增課銀一百八十七兩九錢七分六釐八毫八絲交河縣人丁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六丁原額引四

百五十道今按十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六千八百五十
六丁計增引六百八十六道增課銀三百五十
四兩二錢六分四釐一毫二絲二忽六丁以上
至三十五丁零止按十三丁一引計算共二縣
清豐縣人丁八萬一千三百九十八丁原額引
二千七百道今按十三丁一引餘丁四萬六千
二百九十八丁計增引三千五百六十二道增
課銀一千八百三十九兩四錢八分八釐四絲
清河縣人丁二萬三千七百六十四丁原額引

七百二十道今按十三丁一引餘一萬四千
四百四丁計增引一千一百八道增課銀五百
七十二兩一錢九分三釐三毫六絲共增綱引
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七道每一道徵課銀五錢
一分六釐四毫二絲共增課銀二萬九千六百
七十七兩一錢八釐一毫四絲包課地方七丁
以上至十五丁零止按七丁一引計算共七州
縣滄州人丁二千八百七十五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三百一十八丁

計增引四十六道增課銀二十一兩七錢八分
七釐六毫八絲七忽四微八纖衡水縣人丁二
萬二千一百四丁原額引三千道今按七丁一
引餘丁一千一百四丁計增引一百五十八道
增課銀七十四兩八錢三分五釐九毫七絲四
纖遵化州人丁一萬二百八十一丁原額引三
千五十二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二千九百一
十七丁計增引四百一十七道增課銀二兩五錢一分
一毫二絲三忽四微六纖遷

安縣人丁八千六十四道原額引八千
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二千一百三十八丁計增
引三百六道增課銀
五釐四毫八絲六忽
千三百三十八丁原額引一千二百道今按
七百四十四丁一引餘丁三千一百九十四
百六十三道增課銀二兩九錢三分
二釐八毫四絲八忽
六千五百八十四道原額引一千五百四十六
二百六十六道增課銀
九微四纖瀾州人丁一萬

今按七丁一引餘丁計增引一
千一百三十道增課銀五百三兩二錢一
分九釐二毫七絲九忽四微樂亭縣人丁二萬
一千四百八十二丁原額引一千四百二十三
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一
丁計增引一千六百四十六道增課銀七百七
十九兩六錢二分二毫九絲五忽四微八纖十
六丁以上至二十五丁零止按十丁一引計算
共五縣昌黎縣人丁二萬二千六百十一丁原額

引一千二百三十三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九
千七百三十一丁計增引九百七十四道增課
銀四百六十一兩三錢三分六毫一微二纖盧
龍縣人丁二萬二千一百七十二丁本縣所屬
永寧衛人丁四千五百五十九丁原額引八百
七十七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七千九百六十
一丁計增引九十七道增課銀三百七十兩四
錢九分五釐三毫六絲七忽八微六纖慶雲縣
人丁五千九百五丁半原額引三百道

今按十丁一引餘丁
二百九十一道增課銀一百三十
分七毫五忽五微八
八百八十七丁本縣所屬山海衞
百五十四丁又山海
丁原額引一千六十
一萬六千一百四十
十五道增課銀七百
二毫八絲八忽七微

百一十四丁原額引一千八百道今按十丁一
引餘丁二萬八千一百一十四丁計增引二千
八百一十二道增課銀一千三百一十一兩八
錢九分八毫八忽五微六纖二沙七塵五渺六
至三十五丁零止按十三丁一引計算共七州
縣地畝人丁四萬一千四百四十丁原額引一
千五百道今按十三丁一引餘丁二萬一千九
百四十丁計增引一千六百八十五道增課銀七
百九十八兩九分二釐四毫六絲五忽三微深

州人丁八萬一千四百七十八丁原額引
道今按十三丁一引餘丁四萬二千四百七十
八丁計增引三千二百六十八道增課銀一千
四百四十七兩八錢七分三釐一毫一忽八微
四州織巂州人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丁原額引
二千一百道今按十三丁一引餘丁三萬七千
六百八十丁計增引二千四百三十七道增課
銀一千一百五十四兩二錢七分三釐七毫九
絲一忽六織安平縣人丁四萬三千二百七十

一丁原額引一千五百道今按十三丁一引餘
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一丁計增
二十九道增課銀八
四百六十兩二錢九分七釐
四毫二纖武强縣人丁二萬二百
額引六百道今按十三丁一引餘丁一萬二千
四百八十五丁計增
四百八十五丁計增引九百六十
百五十五兩一錢七分三釐二毫一絲一微
八纖鹽山縣人丁一萬七百四十丁原額引三
百道今按十三丁一引餘丁六千八百四十丁

計增引五百二十七兩
六錢一分一釐一毫一絲五忽二微六纖南宮
縣人丁八萬三千六百二十三丁原額引一千
四百道今按十三丁一引餘丁五萬二千四百
二十三丁計增引四千三十三道增課銀一千
九百一十兩二錢一分一釐八毫一絲七忽五
微四纖共增包課引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五道
每一道徵課銀四錢七分三釐六毫四絲七忽
三微八纖共增課銀一萬二千七十五兩五錢

八分釐九毫六絲
千三百一十五丁原無引目今酌增課銀一千八百九十四兩
照包課之引計算增課銀八分一釐五毫二絲以上通共增引八萬
五錢八分一釐八毫九絲
六千九百六十二道共增課銀四萬三千六百
四十七兩二錢七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一微
康熙十九年綱引并薊永正河采宣儀封連新
增引目共加閏月引七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引
康熙二十年遵奉

恩詔閏四月引目停止

康熙二十四年四月上河南巡撫王日藻疏稱河南懷慶府河內濟源修武武涉孟縣溫縣六屬原食河東之鹽路途崎嶇遼遠兼池多積水無鹽可買官民交困請改食蘆鹽可否李時謙疏稱懷慶府屬池遭水患鹽花不生陸歷寒暑亦請改食蘆鹽戶部議覆應如該撫所請將懷慶六屬改食蘆鹽仍令長蘆巡鹽御史招募殷實良商報部行鹽辦課原河東行

懷慶六屬額引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引每引
納課銀四錢六分八釐六絲一忽五微共課銀
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兩七錢五分八釐九毫
三絲六忽五微

康熙二十六年九月河南巡撫章欽文疏稱陳
州項城縣等處舊食解鹽并舞陽縣均於明朝
改食淮鹽各屬距淮窵遠盤剝維艱風濤險阻
脚費既多鹽價騰貴額引難以完銷各屬比照懷慶之例改食蘆鹽蓋以長蘆距

豫道路平坦輓運甚易引課不難完銷將六屬
額引九千一百張改增於長蘆則國課無虧民
生有益續據長蘆巡鹽御史布爾海疏稱陳州
等州縣改食蘆鹽原出便民之意淮引一千九
百道每引納銀一兩四分零按蘆例每引納銀
四錢六分零按課計引共該額引二萬四百一
十九道戶部覆准該御史既稱陳州等六屬原
納淮課兩倍於長蘆計課售鹽則鹽價仍貴民
生仍累若按蘆課行鹽則上無誤於課下實有

益於民應如該御史所題將鹽引照數速行請
領給商行鹽可也
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直隸巡撫于成龍疏稱
長蘆增引八萬六千九百六十二引數年以來
荒疹疼之區戶口凋殘窮民不能買食增引遂致
鹽積難銷前據商人孫觀等有題減新增之控
批發運司議覆除商人王瑞等行鹽州縣戶口
殷繁可以疏銷仍令照舊行鹽外孫觀等所控
委屬實情新增引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三道課

銀一萬五千三百七兩二分八釐七絲八
忽三微八纖詳請題豁臣查新增之項原屬軍
興需餉浩繁暫議加徵今四海昇平如官戶加
增以及雜稅等項久奉蠲除且被災州縣人民
見蒙蠲免錢糧發帑賑濟如新增鹽引仍累商
民勒令疏銷則困窮益覺難支部議查康熙十
七年臺臣傅廷俊條奏經九卿會議行令各差
及巡撫計丁之多寡酌量均派共加引二十六
萬餘兩入額考成在案再

查康熙十四年因軍興需餉每引加增五分後
於二十五年大兵全撤將加增五分之課已經
停止此項新增鹽引係按人丁加增正課並非
因軍餉孔亟暫行加增如官戶加增雜稅等項
可比應將該撫所題之處無庸議本年十二月
初四日奉
特旨這長蘆新增之引課着照該撫所題豁免欽此
趙州三千四百九十七引
減免新增引目

滑縣四千一百二十七引
寧津縣一千六百一十五引
灤城縣二百六十七引
棗强縣三千八百七十六引
晉州三千一百二十六引
藁城縣七百四十二引
元城縣二千八百三引
東明縣一百二十引
南樂縣三千四百九十六引

清河縣一千一百八引
內黃縣一千九百六十六引
祁州六百九十九引
肅寧縣九百七十引以上俱
以上減免新增綱引
引每引銀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二絲計減課
銀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一兩九錢二分五釐
四絲
南宮縣四千三引正
引

鹽山縣五百二十七引河
慶雲縣二百九十一引河
以上減免新增正引河引四千八百五十一引
每引四錢二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
纖計減課銀二千五十五兩一錢三釐七毫
三絲八忽三微八纖
二項共減引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三引共減
課銀一萬五千三百七兩二分八釐七毫七
絲八忽三微八纖

康熙二十九年三月
蘆巡鹽御史江藜疏稱天津原係產鹽之區從
來鹽不設引課康熙十七年加引四千道每年應
辦額課銀一千六百四十餘兩歷年以來鹽多壅
積拨丁派食民怨沸騰雖天津衿民咸有公輸
之義第恐日後叢弊滋擾事難經久查康熙二
十六年五月初三日
恩詔一款內開直省地方有見行之例不便於民者
各該督撫詳察開例具題該部確議酌量更正

欽此天津新增鹽引
內酌留七百道外其餘三千三百道實屬不便
於民相應題請豁除商人張行代認一千引
鹽引係康熙十七年臺臣傅廷俊條奏經九卿
會議天津衛商人聚湊之處戶口繁多酌量加
引四千道遵行已久非與別項新增可比應將
該撫等所奏之處無庸議本年三月初二日奉
特旨這天津新增鹽引着照該撫等所題豁免欽此
康熙四十二年直隸巡撫李光地疏稱大興宛

平二縣原銷鹽引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道至
康熙十六年因引鹽壅積鹽臣呂潮潤題行三
引兩鹽之法俟積鹽銷完仍行復額近來京城
人口漸稠積鹽銷完長蘆商人不復一引一鹽
之舊因鹽臣江藜題准有代銷之例但三引兩
已派行二十餘年無煩更張此外再加引三
萬五千三百一十三道以符舊額十萬五千九
百三十七包之數其代銷之例似應停止等因
具題戶部覆准將蘆商之鹽仍符舊額照舊三

引三鹽大宛二縣原額引十萬五千九百餘道
俱係鹽按兩縣之人丁戶口數目計派竝非照京
城內八旗官兵各省買賣人戶口計派因食鹽
人多鹽少以致鹽價漸貴且康熙三十
年之內大宛二縣代銷別州縣之引十萬四千
餘道應如巡撫李光地所題增引三萬五千三
百一十三道

康熙四十七年五月長蘆巡鹽御史桑格會同
直隸巡撫趙弘燮等疏稱蔚遵等八州縣議加引

共一萬道查繭遵八州縣原額引每引納課銀
四錢二分三釐六毫零共增課銀四千二百三
十六兩零分晰各州縣增引加課清冊送部戶
部覆准將此新增課銀四千
二百三十六兩零自康熙四十七年爲始照數
徵收造入奏銷冊內報部查核

康熙四十七年七月戶部發審永平府鹽商原
任訓導王謙吉行鹽不經築包秤掣一案據該
撫疏稱永屬鹽細碎原與曬鹽不同不能築包

亦不運往別處故從前立法用斗量以代秤觔
以三十觔爲足每一引配鹽七斗五升合之二
百二十觔爲無私今察出收鹽每斗高量十五觔方爲
一指約多二觔照鹽法大例每引除耗五觔多
鹽十觔每年共多鹽十三萬一千五百五十觔
每年該銀七百八十九兩零自該商王謙吉祖
父王御世十七年加引起至四十六年止共計
三十年共多得銀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兩應
於王謙吉名下照追入官將訓導王謙吉擬以

革職杖徒另招良商承頂其永屬引窩行令鹽
法衙門確估價值另募良商承頂至於火鹽不
能築包應令該御史改斗爲秤准用筐籃遴委
能員監收餘鹽報部其該商多收耗鹽應照數
入額徵收

課額

明制長蘆歲徵課銀一十七萬三千二百三十
兩六錢八分二釐四毫計引二十三萬九千

八百五十道

本朝順治元年歲徵正引課銀一十九萬一千二百

二十兩四錢一分二釐五毫計引七十一萬九

千五百五十道每引應徵銀二錢六分五釐七

毫五絲歲徵包課改引課銀一萬一千一百一

十九兩六錢六分九釐六毫五絲七忽一微四

纖計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道每引應徵銀

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

順治十二年增備用引課銀一萬四千一百一

十四兩四分二釐一毫計引四萬五千道每引
應徵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
織
順治十三年增正引課銀三萬七千六百三十
七兩四錢四分五釐六毫計引一十二萬道每
引應徵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
八織
補徵寧餉缺額酬商滴珠四項銀三萬四千四
百六十三兩一錢一分六釐七毫每引三錢一

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算
巡鹽御史王秉乾疏稱查明萬曆三十四年戶
部議將現行歲額引鹽每引帶鹽十觔徵銀四
分共增銀九千五百九十四兩以充寧夏兵
餉至三十九年各商稱帶鹽貽累每鹽十觔徵
銀二分共徵銀四千七百九十七兩後又加銀
三百兩共五千九十七兩計大引每引共六百
五十觔今
本朝仍照六百五十觔分定經制則寧餉帶鹽十觔

亦在六百五十觔之內此銀未經徵解應於順
治十三年爲始照五千九十七兩之數徵收再
查長蘆鹽法自萬曆三十四年議定正額鹽二
百零五觔餘鹽二百六十五觔割沒鹽八十觔
寧餉鹽十觔酬商鹽六十觔包索三十觔共重
六百五十觔爲一大引每引徵銀八錢五分七
釐二毫五絲今刪去各項名目將大引剖爲三
小引每引行鹽二百零五觔包索二十觔共二
百二十五觔計三小引共重六百七十五觔每

一小引徵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三小引
合算共銀七錢九分七釐二毫五絲較明額少
徵銀六分原因裁去浮課四分寧餉二分今寧
餉已照舊加徵尚少四分亦應照萬曆年間例
加徵每小引該徵銀一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
三微三纖零合算共該額銀九千五百九十四
兩又巡鹽御史牟雲龍覆稱前明蘆鹽大引六
勑我百五十勑之內原有酬商鹽六十勑包索三十

朝一引分三引每引有酬商鹽二十觔包索十觔
前明一包今分三包是今多二包索矣前明每
大引包索三十觔今每小引包索二十觔三引
合算共該包索六十觔止有酬商與包索
九十觔之內除去包索六十觔止有酬商鹽三
十觔每小引該鹽十觔今應將此十觔酬商之
鹽照例每引增價二分五釐今照
千五百五十引派徵應該酬商銀一萬七千九
百八十八兩九錢再查滴珠銀一千七百八十

三兩三錢六分六釐七毫係鹽法考舊例於順
治十三年查徵照舊算入引課
又補徵開封引價銀七千八百八兩四錢每引
加徵銀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
查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內有開封
府額引一十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六引順治十
三年巡鹽御史王秉乾疏稱開封引價自萬曆
以至明末每引該銀四錢今止徵二錢戶部
覆准每小引該加徵銀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

忽六微六纖零合算共該前數

順治十五年停止備用新增二項引目一十六

萬五千道將課銀五萬一千七百五十一兩四

錢八分七毫加於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

十引之內徵收

順治十八年增順天永平二府屬引課銀一千

一百二十九兩一錢二分三釐三毫六絲八忽

計引三千六百道每引應徵銀四錢二分三釐

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

以上順治元年至順治十八年歲徵正改引
課銀共二十九萬七千四百九十二兩二錢
八分四釐一毫零計引七十五萬八千六百
三道
康熙元年增開封府屬引課銀五千二百二十
八兩三錢八分三釐三毫八絲計引一萬三千
一百八十九道每引應徵銀三錢九分六釐四
毫二絲
康熙六年增宣化引課銀四百七十兩四錢六

分八釐七絲計引一千五百道每引應徵銀三
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
康熙十四年十一月戶部爲量增鹽課以濟軍
需事題稱各省一年鹽引共三百六十三萬二
千六百七十七引每引增銀五分共約增銀十
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兩零此所增銀兩或每
引增課五分或照鹽引之課多寡均派徵收之
處行令各該御史管鹽巡撫實心鼓舞不得苦
累商人設法通行務於五分之數不缺徵收此

所增五分銀兩事平之日停止仍照舊額徵收
長蘆鹽課應加徵銀三萬八千六百六十四兩
六錢
康熙十六年八月戶科給事中余國柱條陳清
查割沒等項戶部議覆割沒俱歸正項查割沒
之設原因各商所掣鹽包有額外多築者割其
鹽而沒之於官也先是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
王秉乾題增長蘆割沒銀四萬五千兩順治十
五年巡鹽御史馬騰陞據商人王國隆等呈詞

題免割沒部議未允至是部議各省割沒所報
不等若照此徵收奸商借割沒等名反多夾帶
其兼管秤掣之官或行多派以致累商應將割
沒銀兩俱於鹽引內均行攤入作正額徵收割
沒之名永行停止每引應加鹽二十五觔其課
銀應照引課多寡加徵查長蘆每年所報割沒
銀甚少不便即據原數爲定應照攤入之數加
徵長蘆額引七十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引每
一引加鹽二十五觔加徵銀七分比先報割沒

等銀四千五百三十八兩有奇之數該增銀四
萬九千五百九十二兩零共銀五萬四千一百
三十兩四錢四分至今遵行
康熙十七年戶部疏稱長蘆運司所屬薊永正
河采育深井等處引鹽勉數相同所徵課銀比
長蘆所屬別處綱引鹽課較少應令長蘆御史
將薊永等處引課照綱引一例徵課嗣據該御
史邁色疏稱長蘆薊永等處實係產鹽之所鹽
不值錢勉數雖與綱引相同而鹽價貴賤不齊

是以當日原額徵課有此分別若必照綱引盡
一徵解恐致商逃等語又據商人王御世等條
議薊永等地方濱海產鹽居民傍灘依竈食取
無忌所以前明議立包課量徵錢糧自順治初
年改引行鹽雖課比綱引少減已比包課加增
數倍順治六年新增備用等引課俱攤入綱引
而包課之引並不議及前奉新例每引已加五
分又將割沒均攤加課七分已屬維艱今若照
綱引增課勢難措辦等語戶部覆准薊永正河

采宣等處該御史既稱俱係出鹽之處鹽不值
錢仍准加增四分徵收入額考成可也
又議計丁加引每年三千六百四
十七兩二錢七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一微計
引八萬六千九百六十二道
康熙二十四年增懷慶府屬引課銀一萬七千
四百三十五兩七錢五分八釐九毫三絲六忽
五微計引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引每引應徵
銀四錢六分八釐六絲一忽五微

康熙二十五年河東巡鹽御史李時謙爲請除
加徵以解商累事疏稱額引加課原以濟軍需
也今世泰民安普天共慶請祈
皇上恩賜豁免以解商累部議每引加課原題事平
之後停止今大兵已經全撤相應停止通行知
照長蘆加課五分計共減去課銀四萬四千八
百七十五兩二錢五分
康熙二十六年增陳州等處引課銀九千五百
二十兩八錢二分九毫八絲計引二萬四

百一十九道每引應徵銀四錢六分六釐四毫
二絲
康熙二十九年題減長蘆引課銀一萬
百七兩二分八釐七毫七絲八忽三微
引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三引
百九十八兩二錢二纖計
又題減天津引課銀一千三百九十八
分七釐五毫五絲計引三千三百道
九分七釐五毫五絲計引三千三百道應徵課銀二百
兩二錢五分一釐七毫六絲六忽
又酌留天津引七百道應徵課銀二百九十六

康熙三十二年題定宣化府屬引課銀二千五
百九十四兩四錢三分二釐七絲每年應增課
銀二千一百二十三兩九錢六分四
釐
宣化東西二城深井堡三處康熙六十年先經巡
鹽御史孫錫齡題准革去煎鍋免納稅銀改引
行鹽定額宣引一千五百道照薊永例每引納
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
微八纖共
增增課銀四百七十兩四錢六分八釐七絲康熙
二十九年直撫于成龍會同巡鹽御史江藜題

准東西城深井三處聽民仍設鍋煎鹽包納引
課續于康熙三十年
史顧鐔題准懷來等
六處改食蠍鹽包納引課
康熙三十二年直撫郭世隆又題准懷保等
九處包課地方改設
州縣歸併延慶州該包
衞所歸併宣化縣該包課銀九百七十九兩四錢
八分二釐深井堡改
兩三錢六分四釐五
來縣保安衞攀山堡
亦歸併懷來縣該包課銀

五百八十四兩一錢八分五釐二毫一絲四忽
西城堡改西寧縣東城堡亦歸併西寧縣該包
課銀四百六十六兩九釐九毫一絲八忽保安
州照舊該包課銀二百二十二兩三錢九分四
毫共該包課銀二千五百九十四兩四錢三分
二釐七絲題定在案現今遵行
康熙四十七年加增蘭永引課銀四千四百七
十八兩七錢七分八釐九毫五絲七忽三微六
纖計引一萬五百七十二道

康熙五十九年增入大興宛平兩縣餘引課銀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四兩六錢八分九釐四毫六忽計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道

計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道

額徵綱引課銀三萬七千二百五兩三錢八分一毫計引七十四萬四千五引每引

八分一毫計引七十四萬四千五引每引

應徵銀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二絲

又額徵大宛兩縣分銷餘引課銀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兩六錢八分九釐四毫六絲計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道每引應徵銀四錢六分六

釐四毫二絲
額徵茵蔯引課銀八
一毫四絲八忽四
三微計引二萬一千一
道每引應徵銀四
額徵永引課銀五
一毫三絲一忽二
二十七引每引應
絲五忽三微八纖
千九百七十二兩八錢九釐
百八十
千八百一十五兩三錢八分
微六纖計引一萬三
千七百
徵銀四錢二分三釐六毫四

額徵正引課銀一萬二千三百六兩八錢九分
八釐二毫八絲九忽計引二萬九千五十引每
引應徵銀四錢二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
八纖

額徵采育引課銀八百四十七兩二錢九分七
毫六絲計引二千道每引應徵銀四錢二分三
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

額徵河引課銀一千八百二十六兩七錢五分
八釐七毫六絲計引四千三百

一十二引每引應徵銀四錢二分三釐六毫四
絲五忽三微八纖
額徵儀封引課銀六千一百五十一兩六錢一
分三釐三毫八絲計引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
引每引應徵銀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二絲
額徵懷慶引課銀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兩七
錢五分八釐九毫三絲六忽五微計引三萬七
千二百五十一引每引應徵銀四錢六分八釐
六絲一忽五微

額徵陳州引課銀九千五百二十三兩八錢二
分九釐九毫八絲計引二萬四百一十九道每
引應徵銀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二絲
額徵天津衛引課銀二百九十六兩五錢五分
一釐七毫六絲六忽計引七百道每引應徵銀
四錢二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
宣化府屬包課銀二千五百九十四兩四錢三
分二釐七絲計引五千七百道
延慶州包課銀九百七十九兩四錢八分二釐

計引二千一百二十二兩三錢九分四毫
保安州包課銀五百二十道以上三宗每引照綱引算課引
計引一千一百二十二兩三錢六分四毫
宣化縣包課銀四十二兩三錢六分四毫
三絲八忽計引一百道每引照正引算
懷來縣包課銀五百八十四兩一錢八分五釐五毫
二毫一絲四忽計引一千二百八十道內九百八十引照綱引算其餘照正引算
西寧縣包課銀四百六十六兩九釐九毫一絲

八忽計引一千一百道每引照
以上各項歲徵課銀共四十二萬九千四百
四十七兩三錢九分二釐八毫九絲九忽七
微二纖共計引九十二萬七千二百四十六
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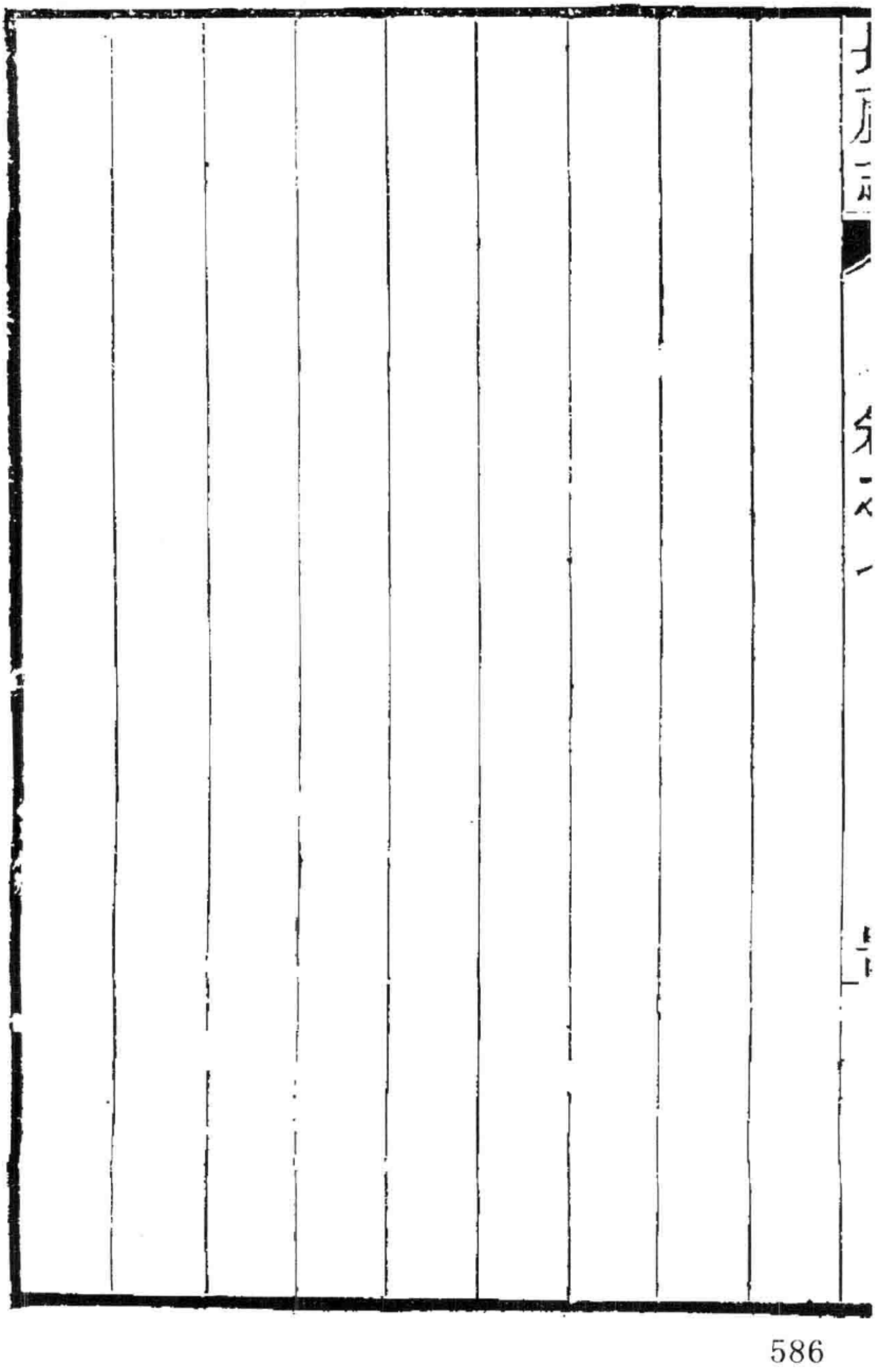

明制長蘆引目每年五月運司詳院委場官一

關請引目

員商人一名赴南京戶部關引戶部印畢每千

引爲一封交官領回運司驗發

本朝順治元年令寶泉局刊鑄銅板刷印鹽引各商

赴部先納課而後領引順治十五年都察院九

卿科道會議各差鹽引用印繁多一時用印不

敷今後巡鹽御史即將用過印引盡數帶去其

用印未完者陸續給發故御史未出京之先運
司差管引經承赴京候御史出具印領到部關
引經承領回收貯架閣庫俟各商領運康熙三
年七月內戶部劄開長蘆引目於順治十六年
巡鹽御史田六善題請照淮浙之例先發引而
後納課准行在案順治十七年科臣蔣乳修因
引先發而課後追逋欠愈多相應仍舊赴部先
納課銀按銀給引今查兩淮兩浙山東等處俱
發引運司後解課銀止長蘆引目存部先交銀

後發引比各運司有異其例不得不畫一應將
蘆引自康熙四年爲始仍發運司轉給各商以
便畫一遵行至今永爲定例

支買鹽觔

明制中鹽於邊其鎮有三曰宣府鎮曰大同鎮
曰薊州鎮宣府倉厥五十二大同倉厥十八薊
州倉厥十一各商赴各邊鎮報中鹽引撥派倉
場納完米麥豆粟草束各該倉場出給倉鈔場
鈔實收將收過糧草數目申報該鎮管糧郎中

隨將各商報到倉鈔場鈔比對勘合皆同聽商
支運
本朝引不邊中各商領引赴批驗所截去右邊第一角左
角封固具申運司運司又截去右邊第二角印蓋付商支運運司又出給支單內
邊第二角印蓋付某商支運運司又出給支單內
開某商派支某場鹽若干限以入場月日
送赴某場支鹽行文場官稽查買鹽
數目出場日期行文批驗所稽查入
要依限築運如過期不繳支單併出入違限指

名報院將引目鋮毀
場支買謂之生鹽到
掣秤掣鹽勉
舊制商鹽堆垛在地赴司告掣運司發批驗所
查驗果與引目查對相同卽具結申司呈院聽
掣南所有內外兩坨北所有新舊兩坨未掣者
在外坨舊坨已掣者在內坨新坨南所六引爲
一堆北所九引爲一堆每堆謂之一碼數十碼

爲一垜南所秤掣鹽觔自外坨擡入內坨謂之
旱掣北所秤掣鹽觔自舊坨擡入新坨謂之水
掣其秤掣之法各商引鹽少者幾次多者幾十
次每秤掣一包過小籌一根掣二十包過大籌一
根是爲一次委官就簽筒二十根內信手掣一
簽係第幾號則秤第幾號包若額外多出鹽觔
作多出數算原每引共二百二十五觔康熙十
六年部議將割没等名攤入正項每引共二百五十觔雍正元

年九月十二日部議蒙
准將長蘆見行鹽觔每包再加鹽五十觔以三百觔
爲一包加鹽而不加課長蘆積欠一百數十餘
萬新舊錢糧乃得按限徵收報部現在遵行
水程驗單
舊制凡行鹽地方該運司備查州縣里分歲用
食鹽若干開申巡鹽衙門照數批行運司填給
水程行令各商前往行鹽地方發賣賣完之日
引目一併繳部存查

本朝定例商人運賣官鹽本商先行具呈鹽院掛號
半印給發某字某號水程驗單運使開填引數
商名印蓋付與商人運赴地方發賣
鹽包到日該管官司將商人所執水程
驗單查對數目號名與水程印蓋相同
商自行貨賣或派與鋪行發賣務得鹽盡價足
畢日該州縣即將引目及
繳司驗單繳院查銷以定考成如有留匿舊引
夾帶影射及無運司印蓋水程并無鹽
院驗單

或鹽觔勉號名不同或越境貨賣等弊即係私鹽

地方官即行申報治罪至所在官司若有抽取

引牙給票繳引等稅淹滯鹽貨與賣畢不繳退

引者俱以違法科斂論

循單環照

往例京鹽係商人各自領引運京照依時價發

賣後在京議立長蘆館按股按引賣名曰輪匀曰

久弊生強梁多賣良懦少銷苦樂不均課欠纍

纍康熙五十四年四月京商焦澤生等籲請禁

止長蘆館名色照舊各賣各鹽各完各課續據
京商丁孫世榮等呈稱康熙二十二年公揀
鹽局爲京鹽公地大宛兩縣起票十套分作十
勾先到者先賣次到者次賣有乏商候運次年
仍許補勾銷賣原非自謀自利之私部覆令長
蘆巡鹽御史楊保會同巡撫趙弘燮具題將長
蘆京館永行禁革令闔綱保老成之商在廣渠
門張灣催課登賬又委員發鹽收課設立循單
環照循單給發京商凡遇舖戶買鹽即將某縣

鋪戶某於本年某月某日某商某字幾號引鹽若干包填註明白給與該鋪戶收執前赴張灣委官處投換環照護運進京循單交委員收繳運司覆驗收仍照單開商鋪姓名單內換給鋪戶護鹽進京該員凡有鋪戶單查發速催起運不許停留亦不得借端指稱延該鋪戶若無環照或繞道進城并鹽包號數不符者即屬私販許沿途巡役人等查拿解

赴運司按律治罪其
月終彙繳運司
閱地放關
舊例四季秤掣後因
夏水漲而冬水涸改爲春
秋二關先期運司造冊呈詳鹽院定
員同所轄分司臨地從公秤掣春關
不得過三
月秋關不得過八月
本朝巡視長蘆鹽政差期
舊例於九月二十三日更替
各院差滿封關直待
新院澈任批驗所備具

商在坨引鹽清冊申送運司轉呈鹽院俟示期
閱坨各商祇候鹽院親行逐一秤掣如有多出
鹽觔當卽懲治各商於秤掣後將水程先赴天
津道衙門掛號又赴清軍廳掛號然後赴運司
衙門掛號赴北分司掛號批驗所掛號仍造冊
呈送鹽院聽候親臨監掣開放船隻問或抽包
秤掣重輕有無私弊蓋長蘆運鹽全賴舟楫冬
則河凍夏則水漲春秋二時水平故近日司巖
政者隨時驗放不拘春秋二關商尤稱便

明制徵收錢糧立有限期每限庫大使照部頒
徵收起解

法馬同交課商人當堂估兌貯庫其起解錢糧
分作上下半年兩次先期運司擬定督解員名
呈請鹽院委令解納其經過地方巡捕官督兵
護送出境其解費商人於交課時即照引數每
引帶輸銀一分五釐先期完足貯庫以爲正兌
添兌解官解吏盤費鞘木鐵箍鑿字工價并僱
車騾等用計引派徵所徵即供所解

本朝因之惟徵解隨時不立期限至於追比逋課乃立限期如起解若干運司委官一員備具連環批廻詳請鹽院掛號起解報明天津總鎮撥兵護送出境沿途州縣亦各撥兵遞相護送到京部交納領廻批文運司驗明呈鹽院銷號如奉部文提解某省某處兵餉若干兩限何月日起解則赴直隸巡撫衙門請領勘合報明鹽院具題卽遵照部限起解某處交納亦領取批廻勘驗附卷

鹽法

奏銷限期

爲嚴定例按年銷引完課每年奏銷限以五月
期設有未完有司按分數議處至於歲有豐
歉或至鹽壅課逋又或御史更替不克依限奏
銷則有展限之例然則有展限之例然
皇恩破格不可恃此以頻徼倖也

繳銷殘引

明制商人領引入場照數買鹽即將
不許多買亦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

如有囤積引目影射者亦同私鹽論罪僞造鹽

引者斬賣鹽畢五日內不行繳納殘引者杖六

十

本朝定例各商引鹽賣完即將引目拆封截去左邊

第二角封固同水程申繳運司驗單申繳鹽院

運司將殘引發該吏查明仍貯架閣庫俟一年

殘引催齊運司具批差役仍繳戶部掣批附卷

存案

通融代銷

康熙二十九年長蘆巡鹽御史江藻直隸巡
于成龍會題各商積引難銷情愿告運別屬易
銷之處通融代銷戶部覆准在案康熙四十二
年直隸巡撫李光地疏稱近來積鹽銷完鹽臣
題准代銷之例似應停止雍正元年九月長蘆
巡鹽御史莽鵠立疏稱長蘆商人行鹽地方苦
樂未均請照代銷之例准其通融運賣戶部覆
准應如所請通融運銷可也

分年帶徵

康熙四十三年鹽臣鄂岱題准將長蘆衆商應
交四十三年鹽課銀四十四萬分爲五年帶徵
自後鹽臣常保殷達禮俱請將歷年商欠或作
五年十年八年帶徵雍正元年五月内
旨大人阿爾松阿監察御史年熙至天津查審
自康熙五十四年起至康熙六十一年止各商
共欠銀一百一十七萬六千兩零又雍正元年
應徵課銀四十三萬二千餘兩共銀一百六十
萬九千餘兩議將雍正元年正課自應照例完

納其餘銀一百一十七萬六千餘兩俱係歷年
積欠若令新舊並徵勢難完納應分作十二年
帶徵自雍正二年起每年應完銀九萬八千餘
兩查明奉
旨依議欽此
行鹽地方引額
直隸順天府
大興縣原額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二引
新增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七引
宛平縣原額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二引
新增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二引

外又各地方分銷京鹽餘引三萬五千三百一

通州額引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引

通州分認京引五百八十二引

良鄉縣額引三千七百引

良鄉縣分認京引一百七十引

霸州額引三千五百引

霸州分認京引一百六十一引

涿州額引八千七百五十引

涿州分認京引四百一十四引

昌平州額引七百三十引

昌平州分認京引三百三十六引

房山縣額引二千五百引

房山縣分認京引一百一十四引

懷柔縣額引一千一百三十引

懷柔縣分認京引四百一十四引

順義縣額引三千六百五十引

順義縣分認京引一千一百六十引

容雲縣額引四千二百六十八引

固安縣額引四千八百八十二引
分認京引二百二十引

東安縣額引一千四百引
分認京引四百三十二引

大城縣額引一千一百二十引
新增三百六十引

文安縣額引一千一百引
新增一百三十九引

分認京引五百十七引

保定縣額引一百七十引
分認京引八百十引

永清縣額引八千引

薊州	玉田縣	遵化州	豐潤縣	平谷縣	寶坻縣	三河縣	香河縣	舊州營分認京引一百九十八引
額引一千四百二十八引	額引一千一百五十二引	額引一千五十二引	額引一千三百二十七引	額引四百四十引	額引三千七百六十一引	額引一千四百二十八引	額引八百六十四引	額引四千三百三十引
新增一千二百八十引	新增一千三百五十引	新增一千七百三十引	新增一千一百九十引	新增三百八十引	新增二千七百六十引	新增一千二百八十引	新增七百六十引	

延慶衛額引八百三十七引雍正三年七月內
旨裁汰將引分與延慶衛奉
部劃延慶州銷四百一十八道雍正四年四月復奉
部咨仍設延慶衛其額引照舊疏銷

永平府額引三千一百三十八引

灤縣額引五百五十引

盧龍縣額引八百七十七引

新增八百七十六引

分認京引八十一引

撫寧縣額引一千六十八引

新增一千八百三十九引

昌黎縣額引一千二百三十四引
新增一千七百三十三引
分認京引一百三引

遷安縣額引八百四十六引
新增三百八十九引
分認京引五十七引

灤州額引一千二百四十引
新增一千二百四十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四引

樂亭縣額引一千四百二十三引
新增一千六百八十九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

保定府縣額引一萬五千引

清苑縣額引四千六百五十引
分認京引二百一十四引

滿城縣額引二百七十六引

定興縣額引六千二百引

束鹿縣額引五千引
新增六千五百引

安肅縣額引六千四百引

高陽縣額引二千四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引

新安縣額引一千二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引

容城縣	額引三千五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六十引						
易州	額引一萬一百五十引	分認京引四百六十七引						
完縣	額引五千五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五十三引						
涞水縣	額引三千六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六十六引						
蠡縣	額引六千七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六十六引						
唐縣	額引四千五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五十七引						
祁州	額引四千八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四引						
深澤縣	額引四千三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三十二引						
新城縣	額引五千六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七十二引						

雄縣額引五千二百三十引
分認京引一百引
博野縣額引三千九十二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
慶都縣額引二千一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引
安州額引一千一百引
分認京引五十一引
河間府額引三千四百十五引
新增二千二百五十引
河間縣額引一千一百五十引
分認京引一百引
阜城縣額引一千五百引
新增六十八引
分認京引七十二引

肅寧縣額引二千引
分認京引九十二引
故城縣額引七百三十六引
新增五十六引
分認京引三十六引
任邱縣額引二千四百引
新增九百五十三引
分認京引一百五十四引
南皮縣額引三百引
新增三百六十四引
寧津縣額引一千八百引
分認京引八十三引
景州額引一千九百引
新增四百四十六引
分認京引一百八引

東光縣 額引一千二十八引 新增九百八十九引 分認京引

交河縣 額引四百五十引 新增一千九十一引

吳橋縣 額引一千二百引 新增一百一十七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六引

滄州 額引三百六十五引 新增四十六引

獻縣 額引一千二百引 新增一百八十引 分認京引一百六引

鹽山縣 額引三百一引

慶雲縣　額引三百引

天津州　新增七百引附銷

武清縣　額引一千一百二十引

靜海縣　額引九百引

青縣　額引一千一百九十七引

正定府　新增二十六引

正定縣　額引九十七引

獲鹿縣　額引一百九十七引

分認京引四百二十三引

新增引六百引

分認京引三百二十五引

元氏縣 額引五千九百引 新增四百一十四引 分認京引二百九十引

欒城縣 額引四千一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八十九引

井陘縣 額引七千引 分認京引三百二十二引

平山縣 額引四千引 分認京引一百八十四引

行唐縣 額引三千八百引 新增二百二十八引 分認京引一百八十五引

阜平縣 額引五百引 新增十五引 分認京引二十三引

贊皇縣額引一千七百引
分認京引四百五十三引

靈壽縣額引二千四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引

冀州額引二千一百引
新增二千四百三十七引
分認京引二百九引

南宮縣額引二千四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引

棗強縣額引三千六百二十引
分認京引一百六十六引

武邑縣額引一千五百引
新增一千六百八十五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六引

新河縣額引一千二百四十一引
新增一千二百四十一引

衡水縣額引三千九百八十九引
新增一百五十八引
分認京引一百九十引

趙州額引四千八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二十引

栢鄉縣額引二千五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引

隆平縣額引三千一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

高邑縣額引二千一百五十引
分認京引九十九引

臨城縣額引二千四百十九引
分認京引一百三引

寧晉縣額引九千二百引
分認京引四百二十三引

深州額引三千引新增三千二百九十九引分認京引二百八十八引

武强縣額引六百引新增九百六十二引分認京引七百十一引

饒陽縣額引二千八百十五引新增二千八百一十二引分認京引二千五百二十五引

安平縣額引一千五百引新增一千八百十二引分認京引一百五十六引

定州額引一萬二千四百引分認京引五百七十引

曲陽縣額引四千引
分認京引一百八十四引
新樂縣額引三千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
晉州額引四千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五引
無極縣額引二千引
新增一千引
分認京引一百七十二引

藁城縣額引五千引
分認京引二百四十八引

順德府額引一萬一千引
分認京引五百六引

邢臺縣額引四千引
分認京引三百引

平鄉縣額引一千引
分認京引一百九十八引

南和縣額引四千三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九十八引
廣宗縣額引四千三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八十四引
內邱縣額引三千三百引
分認京引三百引
鉅鹿縣額引四千四百引
新增五百二十八引
分認京引二百二十八引
沙河縣額引二千五百引
新增六百一十四引
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四引
唐山縣額引一千四百引
新增二百一十六引
分認京引五百九十四引

任縣額引二千二百引
新增四十七引
分認京引一百三引

廣平府
永年縣額引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引
分認京引二百一十三引
曲周縣額引九千三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引
肥鄉縣額引二千五百引
新增一千一百八引
分認京引一百六十九引

邯鄲縣額引四千三百二十五引
分認京引一百九十九引
威縣額引六千二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八十五引

雞澤縣額引一千二百引
新增一千三百九十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九引

清河縣額引七百二十引
分認京引三十三引

成安縣額引三千六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引

廣平縣額引二千七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四引

大名府大名縣額引六千二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七十六引

元城縣額引五千一百九十引
分認京引二百三十九引

大名縣額引六千六百引

魏縣額引六千六百引

南樂縣 額引三千二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七引
清豐縣 額引二千七百引
新增三千五百六十二引
分認京引八百八十八引
東明縣 額引三千一百三十八引
分認京引一百引
開州 額引三千一百引
新增二千七百四十二引
分認京引二百六十九引
長垣縣 額引八千六百引
分認京引三百九十六引
宣化府屬五州縣包課引五千七百道
延慶州 原額一千六百引又併永寧衛五百引
共二千一百引 改食蠻鹽令民包課

保安州原額一千一百二十引係宣化府深井堡改設煎鍋令民包課一千引

宣化縣原額一百引係宣化府深井堡改設煎鍋令民包課

懷來縣原額六百八十引係懷來衛改又歸併保安衛三百八十引磬山堡三百引共額引改食蓡鹽令民包課一千二百引

西寧縣原額六百引係宣化府南路西城堡改又歸併東城堡五百引共額引百引仍設煎鍋令民包課

河南彰德府

安陽縣額引一萬一千六百七十引係宣化府南路西城堡改分認京引五百三十七引

涉縣額引三千五百引分認京引一百六十一引

衛輝府

臨漳縣 額引七千三百二十二引 分認京引三百四十引

林縣 額引六千六百八引 分認京引三百四引

武安縣 額引一萬一千一十一引 分認京引五百六引

湯陰縣 額引四千四百七十五引 分認京引二百六引

磁州 額引六千一百一十引 分認京引二百八十一引

內黃縣 額引三千一百四十三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

汲縣 額引五千二百三十引 分認京引二百三十引

胙城縣 額引五千二百三十引 分認京引二百三十三引

獲嘉縣 額引三千六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六十六引

新鄉縣 額引二千六百二十引 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引

輝縣 額引二千八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二十九引

淇縣 額引六百引 分認京引二十八引

延津縣 額引十八引 分認京引二十八引

濬縣 額引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引 分認京引三千四百四十三引

滑縣 額引九千六百三十七引 分認京引四百五十二引

開封府

祥符縣 額引一萬二千引 分認京引五十二引

	額	分	額	分	額	分	額	分	額	分
尉氏縣	引二千二百引	認引一百引	引二千二百引	認引一百引	引二千二百引	認引一百引	引二千二百引	認引一百引	引四千一百八十四引	認引京一千引
陳留縣	引三千三百三十八引	認引京一千引	引三千三百三十八引	認引京一千引	引三千三百三十八引	認引京一千引	引三千三百三十八引	認引京一千引	引四千一百八十四引	認引京一千引
封邱縣	引三千三百三十八引	認引京一千引	引三千三百三十八引	認引京一千引	引三千三百三十八引	認引京一千引	引三千三百三十八引	認引京一千引	引四千一百八十四引	認引京一千引
扶溝縣	引三千三百三十八引	認引京一千引	引三千三百三十八引	認引京一千引	引三千三百三十八引	認引京一千引	引三千三百三十八引	認引京一千引	引四千一百八十四引	認引京一千引
中牟縣	引二千二百引	認引一百引	引二千二百引	認引一百引	引二千二百引	認引一百引	引二千二百引	認引一百引	引四千一百八十四引	認引京一千引
洧川縣	引二千二百引	認引一百引	引二千二百引	認引一百引	引二千二百引	認引一百引	引二千二百引	認引一百引	引四千一百八十四引	認引京一千引
鄢陵縣	引二千二百引	認引一百引	引二千二百引	認引一百引	引二千二百引	認引一百引	引二千二百引	認引一百引	引四千一百八十四引	認引京一千引
陽武縣	引二千二百引	認引一百引	引二千二百引	認引一百引	引二千二百引	認引一百引	引二千二百引	認引一百引	引四千一百八十四引	認引京一千引
蘭陽縣	引二千二百引	認引一百引	引二千二百引	認引一百引	引二千二百引	認引一百引	引二千二百引	認引一百引	引四千一百八十四引	認引京一千引

儀封縣額引二千五百九十二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九引
杞縣額引二千二百六十六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引
太康縣額引三千七百六十七引
分認京引一百七十三引
陳州額引七千八百五十三引
分認京引三百六十一引
西華縣額引三千一百六十六引
分認京引一百五十五引
商水縣額引三千三百六十六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三引
項城縣額引二千一百六十八引
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四引
沈邱縣額引二千一百六十三引
分認京引一百二十三引

許州額引七千六百引
臨潁縣額引五千七百引
鄢陵縣額引二千七百引
長葛縣額引二千九十八引
禹州額引四千九十八引
密縣額引二千五百引
新鄭縣額引二千九百引
鄭州額引三千一百三十八引
滎澤縣額引二千五百引

分認京引三百五十引
分認京引五百四十一引
分認京引萬二千七百五十八引
分認京引三百三十引
分認京引九十六引
分認京引五百引
分認京引四十四引
分認京引九十二引
分認京引一百引

滎陽縣 額引二千引
河陰縣 額引一千四百引
汜水縣 額引二千四百引
南陽府
舞陽縣 額引一千七百九十五引
分認京引一千一百二十九引
懷慶府
河內縣 額引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七引
分認京引一千三百一十三引
濟源縣 額引四千一百六十二引
分認京引一百九十一引
修武縣 額引一千四百三十五引
分認京引六百十六引

武陟縣額引五千四百五引
分認京引二百四十九引
温縣額引四千八百四十七引
分認京引二百二十三引
孟縣額引八千六十五引
分認京引三百七十一引
原武縣額引一千四十六引
分認京引四十六引
以上通共引九十二萬七千二百四十六道
共歲徵正改引課銀四十二萬九千四百四
十七兩三錢九分二釐八毫九絲九忽七微
二纖
商綱冊

京引各商

董佳琦　金　義

郭　純　淮恒成

金　恒　凌元標

金子承常　鄭崑源

王恒茂　李永盛

金秉恒　張松茂

孟德裕　路嘉言

金　善　張士祺

王子德

查日昌

李天馥

衞永元

王　正

鄭維屏

李華封

錢　仁

查茂源

顧景元

龍興湖

張　錦

尙　義　崔懷玉　劉　璞　孫世榮
馬龍圖　王　啓　運茂相　陳振懷
齊錦成　馮維祺　李盛和　徐　章
李　隆　張元祉　張元啓　王　瑞
汪正太　董　信　王元標　姚　芳
貝永祺　鄭　起　李成錦　錢肇起
吳繼先　汪旭昇　金長祚　解　淳
姚　唐　劉天荷　吉從周　符敬菴
張新泰　崔玉振　趙承謨　李昌琦

陳代興　褚永福　陳益昌　葉長年
周振起　陳振沐　陳復興　陳澄源
梁景　王振初　何容州　趙寬
王元鼎　王天鼎　吳肇起　高大成
繆永益　金益昌　景益公　景益
王成章　解復正　宋福熙　郎永裕
成德元　楊永泰　金松　張茂
惠弘　李極　靳永億　施普

外引各商　　張錦
和　　典　　錢仁　　王子德
劉運宏　　范沐民　　郭　祺
呂裕仁　　衞　源　　李天馥
劉起晉　　劉易宏　　龍興湖
解　　奇　　董　行　　王克大
李大亨　　王大生　　母曰泰
張起鳳　　李九如　　孟　恒
金行仁　　張體仁　　晉　誠
王永大　　李安益　　張　溥　　霍　山　　張景嶽　　郅　隆　　梁　樟

王繩武　呂恒仁　呂振公　王典宗
翟世芳　侯輔仁　陳勳　呂振公
衛永元　楊天澤　晉永裕　陳勳
解振　王正　楊義成　張元祉
孟德裕　孟爵仲　張永典　馮集生
徐泰　李天植　解正　王起仁
錢興業　王永泰　董懋　徐文
蔡元孚　王益　李順裕　王瑛
李盛和　陳復興　張永年　柳景福

衛克昌　張　梅　郭信義
張新建　展阜成　金　義
張拱極　李　成　賀　信
路嘉言　劉拱岱　武凝遠
馮義和　龐升恒　吳繼先
鄧續中　鄧復泰　侯日昇
李丕振　孫永智　常義興
荀國柱　王　可　何容州
任　永　陳　策　衛其盛

李弘典　賈永祚　賈振業　張　宣
劉天荷　宋福熙　李　殷　劉旭肇
曹晉豐　王　鏞　董　信　王　瑞
衛體元　王建業　謝占存　金　恒
李德裕　張新泰　張　健　章起源
牛萬鍾　陳永茂　張丕承　和　瑞
衛弘業　王興武　胡裕昇　楊起泰
王易安　解　慎　王　偉　楊定南
陳澄源　何體仁　鄒裕盛　孫昌豫

解人鳳　解雲鳳

贓罰

割其應納之課以鹽包內有額外多築者
酌量地方大小納贖多寡爲定長蘆贓罰有二
一曰巡鹽贓罰明萬曆九年戶
部議覆長蘆御史曹一夔題稱本衙門例有贓
罰銀兩解部舊額新加共解銀三千四百兩此
巡鹽贓罰也萬曆十七年河東御史秦大夔題

稱河南開歸所屬三十七州縣原隸河東者俱
改食蘆鹽原額解部贓罰銀一千七百兩所屬
州縣已分割强半贓罰亦應照數減半部議將
河南贓罰銀一千七百兩仍歸河東其八百兩行令長蘆御史照數解部此開歸贓
罰也其後巡鹽衙門贓罰歷年增減不一開歸
贓罰止八百兩

本朝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王秉乾題定巡鹽衙門
贓罰銀二千三百兩開歸贓罰銀仍舊八百兩

共贓罰銀三千一百兩永爲定例

坨租

坨租者堆鹽地租也南北場皆有坨地南場坨地在滄州西門外西北隅有鹽坨一區界址相連而坨分內外外凡各商在場做築生鹽運赴鹽坨謂之外坨各商將生鹽改築熟鹽配引掣出坨謂之內坨南場坨地向係各商自買堆貯鹽坨謂之內坨北場坨地在天津河口有非官地也故無地租北場坨地在天津河口有兩坨立石碑爲界石碑以南至季家樓止新舊兩坨立石碑爲界石碑以南至季家樓止

謂之舊坨各商從場運到生鹽堆貯
以北至鹽關口止謂之新坨各商告運秤掣熟
鹽提引赴貯新坨此坨租在順治年間原係鑾儀衛
庭燎厰所徵金燈火把葦地錢糧後庭燎厰差
奉裁革葦地交與商人堆鹽於康熙元年改作坨
租銀四千零二兩其徵收坨租順治九年戶部
行文青州分司管理續改歸天津餉司又改歸
天津道康熙六年七月戶部准巡鹽御史甯國
珍呈稱據該運司會同天津道公議坨租一項

原附青州分司徵收天津道有地方諸務每逢
交納商有守候之苦坨租原屬鹽法非地方官
事查青州分司掣運放關無時不滋於坨應仍
歸青州分司徵收解部
紙硃
有引目因有紙硃所以供刷印之資也明制每
引目一道徵紙價銀三釐
本朝因之其額徵紙硃銀兩附同正課交運司按年
解部順治十五年戶部題稱各處給發鹽引俱

有紙硃等項請敕巡鹽御史并帶管鹽法按臣
將紙價銀兩務使預年先解備印以便給發順
治十七年戶部又議得鹽引用印劄付繁多一時用
印不敷今後御史奉差之後印引盡數帶去其
用印不完者陸續給發每年春夏二季紙價銀
兩於先年秋冬二季解到秋冬二季解到於春夏二季解到永爲定例至康熙十二年戶
部又以新差御史帶往筵解到紙硃銀補庫其紙
印交議各省每年四季鹽引預支三

殊銀兩俱仍照每引三釐計算引加則紙殊銀
亦加今長蘆現引共九十二萬一千五百四十
六引共納紙殊銀二千七百六十四兩六錢三
分八釐

皇鹽廠房租

皇鹽廠在天津城北前明堆貯貢鹽之地也原有官
廳數間因此地與鹽關相隔卸運不便凡運到
貢鹽皆就近賃卸於商人河東引鹽坨內此地
遂廢而屋亦傾矣至順治十三年有窮民小脚

人等搭蓋草棚棲身越康熙八年附近居民相
續築草房一百二十間每年官收租銀五十八
兩五錢以爲賃坨堆鹽之用康熙十六年戶部
據張家口監掣同知應舉等首報行查進
貢青白鹽勉即應堆鹽之用康熙十六年戶部
皇鹽廠房不必另賃坨地如廠房係民間自行蓋造
者聽其折毀如不願折毀者仍將房租徵收解
部鹽院薄色行運使秦試查覆據覆稱天津貧
民蘇連城等呈詞不願折毀相應仍令居住每

年照舊納租五十八兩五錢例於年終徵收自
康熙十七年爲始造入奏銷册內報部其各場
解到
貢鹽本司自行捐貲賃商坨堆貯再查歷年
一百二十間此外並無空餘多地合併聲明部
覆遵行
西沽白鹽廠房租
白鹽廠官基一段在西沽地方前濶五丈原係堆貯
後濶六丈長二十七丈二尺

上用白鹽之地日久不用爲正藍旗包衣高成棟佐
領下吳三畏侵佔前後蓋房三十間又佔空地
一塊康熙二十五年四月內有居民鄭起具控
運使楊霖查驗照依天津官地民人蓋房納租
之例前面門房每間租銀九錢後面住房每間
租銀七錢空地一塊租銀二兩共租銀二十五
兩每年所徵租銀發給西沽渡口洛迎巷爲施
茶之費康熙三十三年鹽院余泰來准運使李
法祖詳稱西沽官地所輸之租自應入官前議

施茶似屬不合查康熙二十二年至康熙三十一年止房屋三十間以九錢七錢計算共應輸租銀一百七十五兩三錢二年燒毀門面房五間後面房七間應除輸租銀九兩四錢尚有房十八間該租銀十五兩六錢共應輸租銀一百九十兩六錢內除施茶交過銀四十兩外吳三畏名下應追租銀一百五十兩六錢吳三畏已稱旗人外吏未便責比查白鹽廠與皇鹽廠均屬官基

皇鹽廠租銀已經充餉而白鹽廠事同
題充餉恐又有如
事關錢糧相應具
旨部議將吳三畏解部聽審據吳三畏供稱佔地是
實查吳三畏既將官地私佔蓋房應將此房交
該御史每年徵租報部房屋十八間每年租銀
十五兩六錢應着落現住房人追解自康熙三
十三年爲始吳三畏私佔官基應鞭責一百其
從前所欠租銀一百五十兩六錢應交與該旗

都統照數追完送部奉
旨依議遵行

私鹽贖變

私鹽贖變原係州縣衙門巡役現獲私販鹽徒并鹽物變價銀兩貯庫抵
招擬定罪許其納贖及支發門阜工食如其不
解更名食鹽變價以
敷運使捐足若有餘
銀則另解刑部

更名食鹽變價

更名食鹽原係前明趙藩食鹽也康熙八年御

史孟戈爾代題本內有趙府二字奉
旨飭行故改改爲更名食鹽加銀一
兩六錢四分八釐八毫徵收解部
昌平牙稅
昌平房山良鄉順義懷柔密雲延慶七處之鹽
先年俱在通州發賣前明定額每引納牙稅二
分一釐六毫小餘鹽銀五毫共二分二釐一毫
年終彙解後因各處小民奔馳不便聽商人徑
裝昌平等處自行發賣不納牙稅萬曆年間戶

部題請七處之鹽仍歸通州發賣行之未幾諸
商苦告不便於是戶部據巡鹽御
之鹽仍聽商運其牙稅責令運司徵解每引仍
徵收備造賣過引數并收過銀兩
邊
本朝順治六年起定額昌平等七處牙稅應徵銀三
百兩仍照舊徵解永爲定例
懷屬賑濟鹽丁

河南懷慶府屬河內濟源修武武陟孟縣溫縣溫縣
原食河東之鹽其販濟鹽丁銀數卽照額引多
寡爲定自康熙二十四年戶部議准河南巡撫
王日藻河東巡鹽御史李時謙所題懷慶六屬
俱改食蘆鹽其販濟鹽丁每引納銀一錢三分二釐
四毫三絲九忽四微三纖原懷屬六處共納課
銀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兩七錢五分八釐九
毫三絲六忽五微應該納販濟鹽丁銀四百六
十三兩三錢八分
一釐二毫六忽九微三纖俱

令長蘆新招商人照河東引課認行
陳西輸租
河南陳州西華項城沈邱舞陽商水等六州縣
原食淮鹽後因淮運維艱引壅課絀於康熙二
十七年改食蘆鹽隨經河撫咨稱懷慶等屬向
食河鹽於康熙二十四年改食蘆鹽因照開封
之例入店輸租今陳西等屬改食蘆鹽亦應照
開懷二府一例由衛輝輸租蘆院江蘇繫呈稱陳
西等屬向食淮鹽原無輸租之例應由濬縣立

厥不便强其繞道衛輝以輸額外之租十九年部議以事關錢糧不便久懸應行該撫該御史令商照額輸租就近納於運庫以裕國賦查陳西等屬共額輝輸租之例每引二萬四百十九引照衛徵銀八釐共該徵銀一百六十三兩三錢五分二釐應令照數收報部

裁汰俸工

長蘆運司各官俸糧銀兩自順治十四年裁其

所裁之銀每年徵解一百九十一兩四錢一分
二釐至運司合屬書辦工食銀兩自康熙元年
裁其所裁之銀每年徵解二百四十兩

吏班銀

吏班銀兩原係候缺吏農所出後本司吏典俱
係遵例召募併無候缺吏王秉乾題定吏班銀三十六兩每年遵奉
徵收解部永爲定例

附銅觔脚價

康熙十八年九卿會議各省鹽差一體買
銅鹽差係御史運司等差買長蘆派銅二十五
萬觔動支課銀一萬兩採買康熙十九年御史
羅秉倫條奏停止康熙四十一年廣儲司買賣
人邱道貞四哥李天福五十七呈稱承辦銅觔
部議准照十八年舊例動支課銀交邱道貞等
辦買每銅一觔開銷銀一錢外脚價照各關例
出銀五分該御史運司等所得餘銀給發辦解
長蘆派銅二十五萬觔巡鹽御史陳嘉績按引

均派長蘆派認三分之二山東派認三分之一
長蘆派銅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觔應捐脚
價銀八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本院該脚價銀
三千九百五十二兩二錢七分本道該脚價銀
一千六百九十五兩五錢三分青州分司該脚
價銀二千三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滄州分司
該脚價銀三百一十五兩九錢三分康熙四十
三年廣儲司買賣人索柱劉世泰又呈稱承辦
銅觔部議增派各省鹽差長蘆派銅十五萬觔

巡鹽御史常綬亦照前長蘆山東按引均派長蘆派銅十萬觔應捐脚價銀五千兩本院該再捐脚價銀二千三百七十一兩三錢七分本道該再捐脚價銀一千一十七兩三錢二分青州分司該再捐脚價銀一千四百二十一兩七錢一分滄州分司該再捐脚價銀一千四百八十九兩五錢七分康熙四十五年索柱等呈稱郎中曹寅等所領十四關銅價脚費銀兩不在各關監督領取於江蘇布政司庫支領索柱亦願照此

例所支領各省銅價一錢脚價五分就近於江蘇安徽布政司庫給發部議索柱等買銅銀兩自四十五年起停其各鹽差領取俱在四十四年起停其各鹽差領取俱在銅銀兩自四十六年起停其各鹽差應捐脚價銀兩俱入正項錢糧額內江蘇安徽布政司庫領銀採買銅觔解部交納奏銷康熙五十二年上駟院筆帖式十哥買賣騷達子希得庫又呈稱承辦銅觔部議分派各省鹽差長蘆派銅十七萬觔巡鹽御史倪滿

亦照前長蘆山東按引均派長蘆派銅十一萬
三千三百三十三觔應捐脚價銀五千六百六
十六兩六錢五分本院該再捐脚價銀二千六
百八十七兩五錢四分本道該再捐脚價銀一
千一百五十二兩九錢六分青州分司該再捐
脚價銀一千六百一十一兩三錢一分滄州分
司該再捐脚價銀二百一十四兩八錢四分買
銅銀兩亦不向鹽庫領取其應捐脚價仍入正
項錢糧奏銷以上各官前後共捐脚價銀一萬

八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五分鹽院共捐銀九
千一十一兩一錢八分鹽道共捐銀三千八百
六十五兩八錢一分青州分司共捐銀五千四
百二兩六錢二分滄州分司共捐銀七百二十
兩三錢四分

康熙三十八年三月總河于成龍大學士伊桑
阿等奉

河工附

上諭以直隸廣平府石佳彝爲兩淮鹽運使伊

每年應得者儘足伊用度存留餘俱解送河工
兩淮長蘆兩廣河東福建此五處運使等亦照
此俱解送河工將伊應得之分若不拿出亂派
商人仍從重治罪巡鹽御史陳齊永奉部文轉飭
長蘆山東兩運使隨據長蘆運使靳襄呈稱願
解餘銀一萬兩復據山東運使祖維煥呈稱願
解餘銀七千兩本院具題遵行在案

新修長蘆鹽法志分目

法制

上下公文體式

鹽引式

計典考成

巡鹽御史考核

運司提舉分司大使考成

兼管鹽法司道府州縣衞所等官考成

招商行鹽遲延新例

署理運使提舉司分司大使考成

署理鹽法司道府州縣衞所等官考成

販私失察官員處分

緝私貴責專官

鹽禁 計二十五條

無派派引累民印結

新修長蘆鹽法志卷之八

法制

鹽利藪也無法以制之弊有不可勝言者是故

咸宪立而德意行乎其間矣體是意而權衡於

君民上下之間俾兩利無兩弊也是則在

者耳志法制

上下公文體式

巡鹽御史上行都察院用呈文各部用咨呈都

察院行巡鹽御史用劄各部用劄付行六科

用務文與督撫將軍提鎮彼此俱用平行手本
行布按運三司及各府知府用牌票各道用牌行該道行各分司
呈堂布按運三司及各府知府行本院用申詳
本院行各道用牌行各分司同知州縣
俱用牌票各道及分司同知各州縣俱用申詳
都轉運鹽使司行各部用呈文各部科用牒呈
行督撫用呈文行各道俱平
行鹽院用申詳布按各
各營都司以上俱用手本移會守備用照會千

總用牌票北司平行彼此用牒文行南司用故
牒南司給牒呈行各府仰經歷司呈堂行府廳
州縣用牌票
青州分司行各部撫鹽兩院布政司按察司各
道俱用呈文行各府及各廳
用關衙門文行各州縣衙用故牒行場所雜職俱用
票
滄州分司行撫鹽兩院并布按二司各道俱呈
文知府同知各廳知州津衙俱關文大廳各營

俱移會各縣用故牒經歷知事千總把總場所
俱用票行總鎮用牒文呈行鹽道用牒文

鹽引式

戶部爲鹽法事山東清吏司案呈照得某運司某處
鹽法題准各項事例已經通行遵奉訖所有引
目除另文申飭外其題定鹽觔引二款
目給行鹽地方合行開列鑄造銅板印刷引目給
付客商收執照鹽前去發賣每正鹽若干觔爲
一引給行半印引目每引納完引價隨即給引

支鹽運賣一凡客商興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
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畢五日不繳退引者
杖六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僞造鹽
引者處斬以上二款各省同
起運官鹽每引二百觔爲一包經過批驗所依
數製掣掣秤盤但有夾帶私鹽隨發有司追斷客
商貨賣官鹽自揚子江至湖南襄鄧俱係經過
官司驗鹽引如無批驗掣印記者笞五十
押回盤驗此款載兩淮鹽引內

定例直省鹽課每年巡鹽御史及兼理鹽法巡
撫開列屬官職名引付客商某收執照鹽准此
計典考成
右計
欠細數運司及管鹽法司道彙造清冊送部查
核
定例鹽運使考語照各道官例令布按二司填
註運同運判及首領屬官令各衙門正官考核
呈布按二司覆考申送督撫

康熙十五年題准長蘆運同運判首領屬官止
從本衙門運使註考徑送撫按
康熙七年題准巡鹽監察御史所轄官員如有
貪酷仍不時糾參外其舉賢劾惡之時務須詳
確一年舉劾一次
長蘆所轄方面官三十七員應薦一員有司官
三百四十四員應薦五員如有薦舉無參劾者
將所薦舉過額將所舉之官員
不准其薦舉官員濫舉貪酷及不干鹽政而舉

者將所薦之御史降二級調用申報之司道知府等官降三級調用所薦之後見任內有貪酷不能者將原所薦之御史降一級調用申報之司道知府降二級調用至有錢糧盜案薦舉者將所薦之官應行不准所薦之御史罰俸一年申報之司道知府等官各降一級調用越額多舉者將多舉之官不准所薦之御史降一級調用所薦之官或陞轉之後任內有貪酷虐民者其原薦御史司道府官均應免議

定例巡鹽御史考核

課總作十分考核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一

分以上降俸二級一級二分以上降職

上降職二級四分以上降三級調用五分以上

降職三級調用六分以上降五級調用七分以上

革職　康熙十四年題准巡鹽御史鹽課欠二

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並未定有或留任或調用

後欠二分三分以上應降級者分別降級仍

行留任餘款仍照定例遵行

康熙四年題准經管鹽課官報明巡鹽御史查

核未完欠方許離任如有未完准其離任者御史

降二級調用

康熙十二年題准前官已完銷引責成後官一

年內繳部如不行送部及題報鹽引遲延或申

報壅鹽引前後不符者該管官罰俸一年巡鹽御

史罰俸六箇月　又題准鹽引不行題明私自

那撥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巡鹽御史降一級

留任
康熙十七年戶部等衙門議准凡商人藉引多
帶私鹽販賣並回空糧船從天津山東等處夾
帶私鹽查獲者俱照律治罪巡鹽御史嚴飭所
屬各官務使上緊緝拿如有仍前疎縱不行緝
拿者即行題參如御史不行題參被科道糾參
或被傍人出首者將御史一并從重議處
一定例行鹽地方各官有私派戶口勒買銷引
者州縣官革職未經查報之司道府官各降三

級調用巡鹽御史不行查參者降一級調用
凡巡鹽御史如有不行查出鹽務隱匿情弊多得課銀以濟國用者從優議敘
弊多得課銀以濟國用者從優議敘
康熙六年題准凡遇閏年巡鹽御史十三箇月
差滿考核
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考成
定例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係專管鹽課之官
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六箇月欠一分
者罰俸一年二分者降職一級三分者降職二

級四分者降職三級五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
督催欠六分以上者革職是爲鹽課初參　被
參後大使限一年全完分司限年半全完限內
不完照依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處分運司提舉
限年半全完照布政司分運司提舉年半全完
處分

兼管鹽法司道府州縣衞所等官考成

定例鹽課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一分以上
者降俸一級二分三分者降職一級四分五分
者降職一級二分三分者降職二級四分五分

者降職三級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
催完日開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是爲鹽課初
參被參後兼管鹽法之州縣衞所官限一年
全完限內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降一級一二
分者降三級三四分者降四級五六分者降五
級俱調用七分以上者革職兼管鹽法之司道
府直隸知州限年半全完限內不完原欠不及
一分者降職一級停其陞轉一二分者降三級
三四分者降四級五六分者降五級俱調用七

分以上者革職

新例招商行鹽遲延罰俸

署理運使提舉鹽道暨州縣官罰俸

定例鹽課欠不及一分司大使考成

者罰俸六箇月二分者罰俸九箇月三分者罰俸

俸一年四五分者降一級調用六七分者降二

級調用八分以上者革職署理不及一月者免

議

署理鹽法司道府州縣衞所等官考成

定例鹽課欠一二分者罰俸六箇月三四分者
罰俸六箇月五六分者罰俸九箇月七八分者
罰俸一年九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理不及一
分者降一級調用俱候交代有能於未離任之
凡降俸降級等官俱准開復如年限鹽課全完者即准開復如年限鹽課
月考將拖欠鹽課全完者即准開復如年限鹽課
先將徵接催官原參無名者接算前官總作十分
接徵半年全完照初參分數參處
限半年全完如不
康熙十四年題准
鹽課原欠不及一分
之州縣

分司大使等官年限內不能全完卽降一級似
屬太過應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督催如再不
完照伊所降一級調用至接徵官半年卽行參
處照日期太迫應將接徵等官亦限一年接催司
道府直隸知州運使等官限半年如再不完仍
照初參例處分餘款仍照定例遵行
又題准州縣衞所官銷引欠一分者停其陞轉
欠二分者降俸一級三分者降俸二級四分者
降職一級五分者降職二級六分者降職三級

七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銷完日開復　康
熙十二年題准各官銷引欠八分以上者革職
其戴罪督銷者限一年銷完如限內未完一二
分者降三級三四分者降四級五六分者降五
級俱戴罪督銷完日開復　康熙二十一年題
准各官銷引欠八分以上者革職
刑部現行凡興販私鹽民人兵丁俱照律治罪
其地方官失察被傍人赴鹽院衙門首告者
一次者許該御史指名題參降職一級首告二

次者降職二級俱准其戴罪限一年內緝獲私鹽一次者還職一級二次者還職二級被人首告三次者革職爲民至於營兵販賣私鹽皆由該管營官失於鈐束如被地方官民拿獲二次者降職一級三次者革職爲民至於營兵販賣私鹽皆由該管營官失於鈐束如被地方官民拿獲一次者該御史指名題參亦降職一級二次者降職二級亦俱戴罪限一年內能將私販兵丁拿獲一次者還職一級二次者還職二級如被地方官民拿獲三次者革職爲民凡旗下人等私鹽事發本犯之主係官罰俸兩

箇月不係官鞭七十佐領驍騎校包衣大各罰
俸一箇月小撥什庫催莊撥什庫各鞭五十放
馬人等與販私鹽者總管去的旗下人之主佐
喇去的章京等俱罰俸兩箇月撥什庫等各鞭
八十不及十八一二人私販或十人以上不帶
軍器俱照律治罪官員照前定例議處與販私
鹽旗下人之主佐領驍騎校小撥什庫等及放
馬人等所管章京撥什庫等仍照前定例議處
外凡旗人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

私鹽者無論拒捕傷人俱照强盜已行得財律
立斬至於興販私鹽一體交與文武各官嚴行
緝拿其不及十人以上不帶軍器者汎
地武官失於覺察亦應照前定文官之例處分
若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失於覺察者
將失事地方專管文武官員革職兼轄官降二
級俱留任限一年以內緝拿獲一半以上者
還其官職若不獲者題參之日照此定例革職
降級仍應請

敕下各該督撫巡鹽御史提督總兵官嚴加督緝如有失察官員卽行題參倘徇庇不參或被傍人出首或被科道糾參照徇庇例議處專管官一年內拿獲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夥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三次者加一級紀錄二次三次者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滿卽陞兼轄官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加一級紀錄一次六次者加一級紀錄二次九次者加一級若拿獲次數多者俱照此次數紀錄加級

雍正元年吏部爲欽奉
上諭事嗣後
大計之期除卓異八法仍照舊例舉行其不入舉劾
各官知縣知州運同運判係經徵錢糧之員註
其管收除在實數若干委無虧空居官註其操
守才具若何年力政事若何該管上司遵照
新頒考語冊式出具並無虧空堪以留任印結送部
康熙二十九年戶部爲緝私貴責專官失察宜

從重議敬陳管見以清弊源事該臣等查得長蘆巡鹽御史江蘩疏稱滄州所屬海豐嚴鎮二場總舊有巡鹽之責嗣後當場向因私販充斥故專設千總二員今官雖設而法漸弛德州爲蘆東要害之區而直隸之棗强與山東之武城相接壤尤爲私鹽出没之所奸滑之徒互相窩頓之車載驢馱肆行無忌令德州營守備率現有之兵丁專司巡察而棗强武邑城兩縣丞率同兩縣巡役移駐棗武交界之地其海豐嚴鎮二場千總舊有巡鹽之責嗣後當

與州縣巡鹽各官一例考成至拿獲鹽犯必究其出自何場買自何竈水落石出直窮到底兵役坐以疎縱之罪文武各官照失盜例處分令蘆東二運司各立功過案冊分別填註仍於報滿時彙冊具題聽候部議則勤惰明而舉劾昭等因前來查康熙十七年兩淮巡鹽御史郝裕條奏經九卿會議嗣後如有拿獲私販必究其買自何場係何竈戶私買之處該御史查明題參到日照例從重治罪等因通行在案其巡緝

私鹽幷沿途失察文武各官原有處分定例應
將德州營守備棗武二縣縣丞移駐巡緝幷另
立功過案冊之處不必議更但恐巡緝各官日
久法弛奉行不力巡役怠玩以致商民苦累亦
未可定應令各差御史幷管鹽法督撫飭行要
緊地方文武各官嚴加緝拿幷令該管官役協
同商人不時巡緝如有此等私販失察情弊該
御史卽行指名題參從重治罪可也欽此欽遵
旨依議

鹽禁

定例凡場竈照額煎鹽大使親驗按月開報運
司如有隱匿以通同治罪其商人不許混派雜
役行鹽水程填明賣銷地方完日同引繳查不
得告改或鹽引焚溺取具地方印結察實補買
順治十三年題准鹽政衙門不許商役互充
順治十四年題准勢豪不許占中引窩商舖不
許自定價值如有違經紀攙賣措勒等弊該御史嚴行禁飭

順治十七年題准鹽場設立公垣場官專司啓
閉凡竈戶煎鹽俱令堆貯垣中與商交易如藏
私鹽論商人領引赴場亦
在垣中買築場官驗明放行倘有私販夾帶等
弊地方官該場官役一并重處
又題准鹽船過關止納船料如有借端盤驗額
外苛求者以枉法治罪
地方有無徇縱管鹽司道指參扶同不舉者一
又題准凡獲大夥私鹽必究訊窩家經紀所過

井參究不許以肩挑背負零星小販壅塞責
又議准貧民食鹽四十觔以下者免稅四十觔
以上者仍令納課
又覆准將領衞所等官縱兵私販許
拿揭報參處
又題准竈丁不許充當衙役
順治十八年題准巡鹽御史親歷場分清丈竈
地歸還竈戶不許豪右隱佔
又覆准毫鹽不許侵入長蘆行鹽之地如有違

越照私鹽參處

康熙二年題准凡殷實人戶願行鹽者聽其頂

補辦課不許僉報滋擾

康熙五年題准天津大沽鹽船出口巡鹽御史

給號票塡明人數地方防汛官查驗放行如

印票及人數不符並夾帶違禁貨物者拿獲

無印票及人數地方文武官疎縱者照所定出境例處分

治罪地方文武官疎下人有犯私鹽照律治罪

康熙九年題准凡旗

外其主係官罰俸兩箇月係平人鞭七十佐領

驍騎校包衣大各罰俸一箇月撥什庫屯撥什
庫各鞭五十其馬場牧馬人有犯私鹽者領去
奉闌大參領等俱罰俸兩箇月撥什庫等各鞭
八十
康熙十五年題准各官該管界內有私煎販買
者係伊衙役革職係軍民人等降三級調用如
旗下人私鹽販賣本主自行拿獲者免議
康熙十七年題准典販私鹽地方文武官失於
緝捕者如不及十人或十人以上不帶軍器仍

照例議處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專管官革職兼
轄官降二級俱留任限一年內緝獲一半以上
還職不能緝獲者照例降革該督撫巡鹽御史
提督總兵不行題參者照徇庇例議處若專管
官一年內能獲大夥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
次者紀錄二次三次者加一級四次者加二級
五次者不論俸滿即陞兼轄官一年內能獲三
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一
級拿獲次數多者遞准紀錄加級

康熙十八年題准鹽務俱赴巡鹽衙門控告赴
部越告槩不准行
又題准凡私鹽經沿途官兵捕快盤獲者徇縱
場官及失察官一并參處
康熙二十年題准停止鹽差辦銅
康熙二十九年戶部議准直撫于成龍題查鹽引
通融代銷原期商民兩便嗣後各商積引應許
呈明運司轉報該御史及該撫因時代銷如地
方官有勒措徇情等弊該御史指名題參其代

銷引數仍於奏銷案內註明查核
康熙四十四年戶部等衙門議得臺臣顧楷仁
疏稱鹽政有關各部者各部徑自行文該差該
差亦自行文達部不必再由本衙門轉送其各
差事宜仍具呈本衙門存驗庶直揑省事仍無
礙於考核應如所請嗣後各鹽差一切應事宜有
關各部者各部徑自行文該差該差自行呈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在案今各部仍具呈都察院存驗可也奉

康熙四十六年戶部等衙門覆准私販之害官
引俱係積梟巨囤宵頑所致若不繩之以法則
囤知畏懼應行鹽法衙門將私販之徒准其用
刑除正罪外其餘梟不許妄用刑法
康熙四十九年戶部等衙門議得長蘆巡鹽御
史齊什疏稱旗丁單福德等販私拒捕緝打官
兵一案查定例知縣典史失察私鹽一次者降
二級留任道府失察二次者降職一級此例內
並無因公出境免議之條應將玉田縣知縣沈

中桂典史李文標照例降三級留任
可準降應革職留任通永道白爲機照例降一級
其管船同知通判例有處分應令該御史查參
到日再議
康熙五十年戶部覆准運使交代亦照藩司交
代之例造具冊結呈詳巡鹽御史具題到日查
核如有遲延徇隱等弊該御史照例題參交與
該部照依藩司交代之例議處其運同運判提
舉等官均有催徵錢糧之責交代之時亦應照

州縣交代之例令該御史取具冊結呈報部科查核

雍正元年都察院爲欽奉

上諭事議得各鹽差筆帖式並無承辦繕寫檔案事件應照各關差之例停其差遣將伊分內應得銀兩交與運司解送廣儲司除兩淮兩廣並無筆帖式不議外其兩浙長蘆河東三差隨去筆帖式所分銀兩實數令現任御史筆帖式差滿解送廣儲司如有隱匿將

御史筆帖式一并議處可也奉
旨依議

無派引累民印結

康熙七年九月戶部題爲直陳鹽法積弊急請
嚴革以拯民困事該臣等查得吏科給事中王
承祖疏稱在外州縣官勒令百姓銷引百姓何
嘗有引皆按地畝攤派轉買於商人之手每引
一張約費銀一兩陝西行鹽地方處處皆然臣
不知從前巡視者何以不行禁革近見長蘆巡

鹽御史參臨邑縣知縣包景星將鹽行
地方拨丁比課則外省亦有此弊請
敕下督撫嚴行禁革等語查定例原係商人賣鹽自
行運銷何得責令百姓銷引今科臣疏稱陝西
省按地畝難派百姓轉買於商每引費銀一兩
等語亦應請
敕下該省巡撫幷巡鹽御史將勒令百姓買引與私
派戶口銷引州縣嚴查禁革各屬行鹽地方俱
令商人認引賣鹽將認過引目商人姓名幷取

保結認狀造冊報部查核仍通行各省巡鹽御
史兼理鹽法巡撫嗣後不時稽察如有私派勒
買情由即行指名題參每於年終取具並無派
引累民印結送部如徇情不行禁革以致累民
被傍人首告或科道糾參即將巡鹽御史巡撫
一併從重議處可也奉
旨依議

第一輯

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

20

◎于浩 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

第一輯

◎于浩 輯

20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責任編輯：于　浩　裝幀設計：鲁振毅

ISBN 978-7-5013-3575-6

定價：13800圓（全四十六册）